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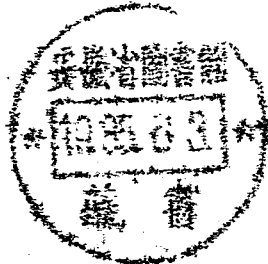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國家經濟學

(一)

李士特著

王開化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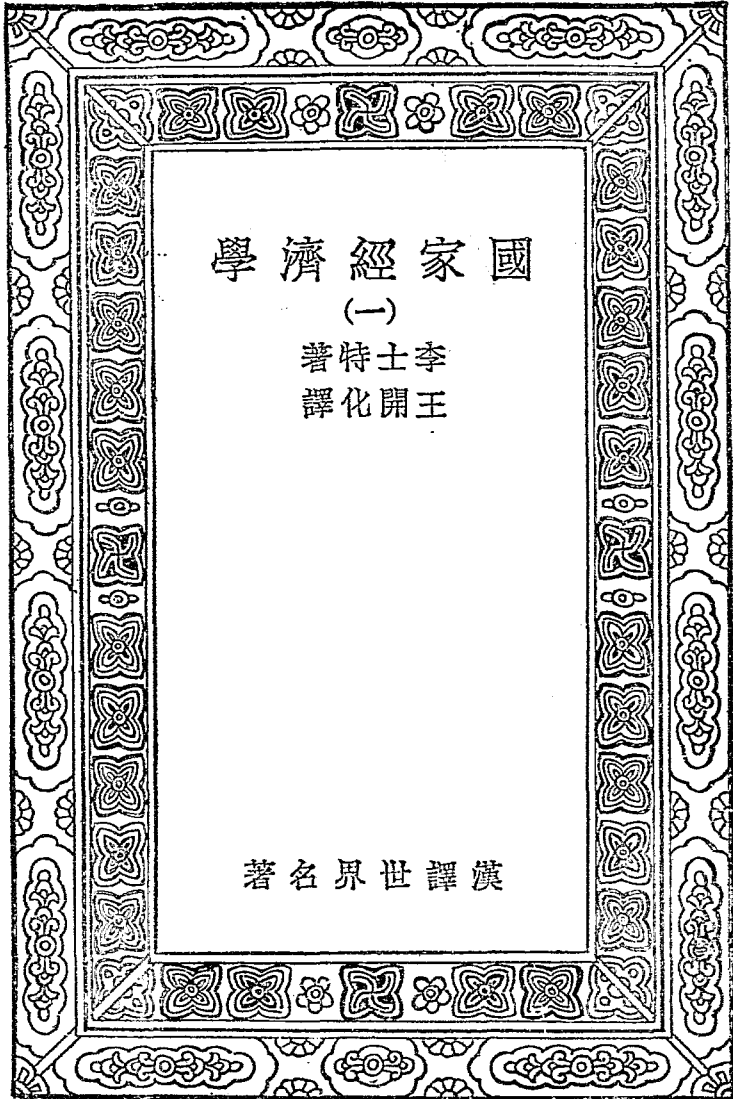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2121.6 1-2 册
(1) 7/182 039179



國 家 經 濟 學

(一)

李 士 特 著
王 開 化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魏序

王開化君以所譯李士特經濟學徵序於余。李氏之書主張以保護政策獎勵國內實業，抑遏外貨。夫以實業未全盛之國家，欲使本國不爲他人市場，則保護政策尙已。李氏德人，其時德國實業幼稚，加以國內稅卡逼設，關稅廢弛，故其說深足重視。然以視中國今日情形，則又不啻爲中國道也。中國關稅不得自由增訂稅率，重以國人日趨歐化，至使外貨充斥，國內工業，因之失敗。生產力弱，凡百所需，仰給於人，則李氏之說，固宜爲中國所當採法者矣。以中國人口之衆，土地之大，物產之富，使得盡力從事生產，受其賜者豈惟一國。乃近日列強固於目前私利，竟多方束縛，使此世界四分之一之人口不能發展其固有之能力，損失之大，經濟學者寧能忽之！然則保護政策，殆又非僅爲一國利害計也。王君譯此以饜國人，深望國人能細察之。抑更有說，中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拘束，保護政策能行與否，全視國人自覺心爲轉移。衆志成城，亦在國人奮勉而已。若只圖小近，樂於苟安，不謀根本之方，且託庇外人，助長外力，罄鉅金以實外庫，逞私忿以召外侮，滔滔者自遠滅亡。保護政策將何託哉！此又曠斯譯者所當猛省者也。

民國十四年六月魏宸組序於柏林駐德使署

譯者原序

李士特國家經濟學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一書，根據當時各國歷史之事實，說明工商業幼稚國家實行保護關稅制之利益。歐美二大陸各國工業之興，今日能與英人相頡頏者，李氏之說，實與有力焉。

當十九世紀中英，歐美多數國家，僅受一工業霸權者（英國）之壓迫，已覺大有不可終日之勢；今日我國一國，備受全世界強暴工業國家之剝奪，以致農業衰落，工商凋零，航業與凡百交通機關，均落於外人之手，財政經濟——海關、鹽稅、銀行業等——全為外人所把持，外人之陸軍兵艦，可以隨意往來中國沿海，出入腹地各埠，外人犯罪，不受中國法庭之裁判，是名為一獨立國，實尚不及列強一殖民地，國人於此，所受之痛苦，所懷之感想，果何如乎？

近二十年來，國人感受外人經濟之壓迫，力謀振興工商業，然而工商業之影響如故；所以然者，蓋以我國海關為外人所把持，不能實行保護關稅制，以高稅或禁止其足以妨害國內工業發達之外貨故也。是以我國欲謀富強，非振興工商業不可，欲振興工商業，非驅除外貨在內國市場之競爭，而使國貨穩占內國市場莫由。保護關稅制者，即驅除外貨之良策，保護工商之利器也。望國人努力謀取消我國與外人所訂關稅協定之亡國條約，實行保護關稅制，則工商業可興，國家前途，庶有豸乎？

李氏之書，已經國人多次介紹；惟往往摘錄一斑，未呈全豹。開化近數月來，讀李氏之書，極服膺其言，且以爲針灸我國現下病症之良藥，故譯而出之，以供愛國君子與治經濟學者之研究焉。

又譯此書，爲日極短但求無背於原意，未遑修飾辭句。譯稿既竟，復經吾友楊奎廷君校閱一次，無任銘感。國內賢達苟再進而教之，則又開化所夙夕翹盼者也。

民國十四年五月鄭縣王開化序於德國杜平根大學

原序撮要

自吾懷疑於政治經濟學之時流學說（即亞丹斯密派之學說）究竟合於真理與否，而思努力研究吾所見爲錯誤及其所以錯誤之根本原因者，於今已三十有三年矣。吾之職業（爲大學教授）乃予吾以擔任此工作之動機——吾之命運所必須遭遇之一切反對，乃迫吾對此工作更向深處追求。

與我同時之德人，當尙能記憶，在一八一八年時，德國之國計民生極其艱難。吾卽於其時，準備盡取政治經濟學之一切著作而研究之。吾亦如他人然，關於新學之所思所著者，無不盡知之。但對青年教授經濟學，而出之以現在之方式，吾殊不滿意；吾寧願教彼等以當採用如何之商業政策，而後德國之幸福、文化、與權力，始可因之而增進。時流學派所諄諄然教誨者，惟商業自由之原理。若觀察法國內地省境稅取銷之結果，觀察英倫三島聯立於大不列顛統一政府下之結果，則商業自由之原理，未始不參諸常識而相合，證諸經驗而無違。然拿破崙大陸制之可驚的利益益結果，及此制取銷後之破壞結果，又爲近而且著之事實，不容吾人之忽視；此等結果，恰與吾前所觀察者相矛盾。及努力考察此矛盾之所由生，始知時流派之學說，本自有其真實不誤者在，惟必須世界各國均相互遵守此自由商業原理，如在一國中之各省然，而後其說始能行之而無弊。此遂導我入於『國家性』（nationality）之研究。吾於是始知時流學說特一方只見有全人類，他方只見有各個人，而未知介於其間者，尙有所謂『國家』者在。

也。若兩國之文化程度已甚高，兩國工業之發展甚相若，則採用自由競爭之政策，實於兩國均有利益；若一國之工業，商業，航業，不幸落後於其他各國者甚遠，而其所有之精神的物質的富源，又大可以助此諸業之發展，此等國家，第一必須強固其本國之一切能力，使足與其他先進國自由競爭時，能相持而不敗；此固吾人所見甚明者也。總而言之，吾今乃見「世界經濟」與「政治經濟」間之區別矣。吾覺德國必須取銷其內地一切稅卡，當採用一公共一致的對外之商業政策，使其工商業之發展，能達於其他國家各由其本國特有之商業政策所曾達到之地位。

一八一九年德國新政治組織之計畫方案，如雨後春筍，茁然齊發。貴族與平民，統治者與被治者，國家官吏與文人學士，對於茲事，殆無不縈心而注目焉。德國斯時，殆如一甫遭兵燹之產業，其產業主方汲汲然圖謀所以恢復之道。有以爲事事物物，皆當恢復原狀，纖細靡遺者；有以爲當翻然變計，全易舊觀者；亦有參諸常識與經驗，中道而行，融合過去之要求於現在需要之中者。處處有意見之衝突與矛盾，處處有爲促進愛國目的而成立之同盟與聯合。國會之憲法甫經創定，殆等於急就章，但有識見有思想之外交家，則皆視之爲一胚胎，更完善之事物狀態，將來可望由之孕育而出。憲法之第十九條，已明白規定設立一「國家商業制度」(National Commercial System)。此條之條文，自吾視之，實日耳曼祖國將來工商業發展之一基石；其後組織德國工商業者之聯盟，以取銷吾人之內地稅，而採用一全德之公共商業政策，凡此種種觀念，皆由此條之條文所激發也。至此聯盟如何植其根柢，如何使在巴威(Bavaria)與符騰堡(Württemberg)之材識明通之統治者，有聯合之行動，如何使有日耳曼關稅

同盟之成立，此固人人所習知，勿待贅述也。

時吾爲日耳曼商業聯盟之顧問，吾所處地位之艱屯，殆不可以言喻。凡有智識之政府官吏，報館主筆，凡政治經濟學之著作者或教授，無不醉心於大同主義學派，而視一切保護稅爲「學理上之尤物」(Theoretical Abomination)。彼輩有英國之利益以助之，有德國各埠及各商業城市之英貨販賣者之利益以助之，故無往而不勝利。尤可痛者，英國內閣善利用「金錢勢力」箝制海外輿論，苟於其商業利益有濟，則揮金如土，從未有所吝惜。大隊之通信員，領袖著作家，自漢堡與不來梅，自來比錫 (Leipzig) 與法蘭克福 (Frankfurt)，浪遊各地，專從事於攻擊德國工業家要求施行保護稅之「無理的願望」，又以侮慢鄙悖之辭，斥責此商業聯盟之顧問；(即李士特本人)，如謂彼完全昧於今世科學名家所盛道之政治經濟學之第一義，或謂其腦筋之遲鈍，不足以解此。時流學說與德國學者之意見，既皆傾向於彼輩，以故爲英格蘭利益辯護者之工作，尤屬易易也。

雙方對壘之武器，顯然決不相等。一方爲已著名而能自圓之學說，爲整固而無破綻之學派，爲在各立法機關各學會中均有其辯護人之強有力的黨部，但尙有一最大之原動力，即金錢。他方則爲貧乏，困窮，內部分裂，意見紛歧，學說基礎之絕對缺乏。

在與若輩日日辯駁之進程中，吾乃認識「價值說」(The Theory of Values) 與「生產力說」(The Theory of the Powers of Production) 之區別，並明白時流學派假「資本」一辭所推演之虛偽論證。吾亦由是漸知

【製造力】(Manufacturing Power) 與【農業力】(Agricultural Power) 間之差異。用是吾乃發現此派論證所以陷於謬妄之根據；蓋自由商業只可適用於農產物者，彼輩乃漫無分際，並推用於製造品。吾亦於是時始徹底了解所謂分工之原理，不惟可以適用於各工業中之各部分，實可以推用於全國中之一切情形。其後吾復歷遊奧國、北德、匈牙利、瑞士、英國、冀由此諸國實際情形之觀察，及有名之著作中，搜求教訓，以資借鏡。旋遊北美合衆國，乃將吾所搜得之書籍，皆束諸高閣——蓋以書籍只足導我入於錯誤之途也。吾人在此新國家中所能讀得之最佳之政治經濟學，即「實際生活」而已。吾人於此新國家中，可以目擊荒涼之原野，逐漸化為富庶之邦國；在歐洲必須數世紀之時間而進步者，今乃日日在吾人之目前而演進，即由佃獵狀態進而至於畜牧狀態，由畜牧狀態進而至於農業狀態，由農業狀態進而至於工商業狀態，凡此歷程，吾人均可於短時期中，在此新邦國中，歷歷見之也。至於租利，逐漸由「一無所有」而至於成爲「重要收入」之歷程，吾人亦可於此新邦國中目睹之；關於農業及租利所由改進之方，此間簡陋之農夫，較彼舊世界中最淵博之學者，所見尤爲明切；故彼輩頗知盡力吸引工業家與技藝家至其鄰近而附住也。且也，欲知交通機關之重要，及其對於人民精神的物質的生活有如何偉大之影響，亦未有較在此地更足予吾人以深刻之教訓者也。

此「實際生活」之書本，吾乃日日孜孜研究之，然後取以與吾昔日所研究，所經驗，所反思之結果，相比較，相印證。

吾於此所研究之結果，即爲吾所擬學說之發軔；吾之學說缺點雖尙多，然決非建築於無根之大同主義之上，乃建築於事物自然，歷史教訓，以及各國需要之上者也。自吾之說出，而經濟原理乃與實驗相照合，政治經濟學乃成爲人人可以瞭解之學科；蓋前此之政治經濟學，因學者夸誕之言，矛盾之思，繳繞之詞，雖在具有健全意識者讀之，亦覺有恍恍惚離，茫然不知其旨之苦也。

吾之指陳「國家性」實吾學說顯著之特點。吾之學說全部構造，皆建立於此「國家性」之上，「國家性」者，個人主義與全人類間之一連鎖關鍵也。吾始擬名吾之學說爲「政治經濟學之自然系統」，遲疑者久之，後得吾友之指示，乃棄此名而未用，蓋恐淺薄之讀者或且誤以吾書爲重農學派之復活也。

時流學派責我，謂吾不過求謀復活所謂重商學派而已。然凡讀吾之書者，即可知在我之學說中，於彼備受詛咒之重商派學說，不過採擷其最有價值之部分，而於其中之虛僞不中事理者，則亦駁斥之不遺餘力也；且即對於此所採擷之最有價值之部分，吾之立足點，亦與彼重商派完全不同，蓋吾乃立足於歷史與天然之上也；凡讀吾之書者，亦可知吾即駁斥大同學派所屢次徵引之謬妄論證之第一人，吾亦爲大膽暴露彼立基於無根的大同主義之謬妄推論，暴露彼利用意義含糊的名詞及違反邏輯的論證以爲推理之第一人也。

若吾對彼派各個著作家或其學派全體著作家之意見或作品，果有以劇烈苛責之詞相抨擊者，然當知吾之出此，並非由吾個人之驕傲，吾個人之自大而流出也，凡吾之所以駁斥彼等者，特以其意見或理論，大有危害於公

衆之幸福，故不得不竭其力之所之，以與之相周旋也。已著名而有威權之著作家，若有錯誤之見解，而不予以適當之糾正，則其流毒與遺誤，較彼平凡而不甚著名者錯誤見解所流毒遺誤者尤大，故吾以強烈之詞抨擊之，固吾之天職所應爾也。

關於吾書中複述重引之處，吾尙有一言爲彼公平而有思想之批評家告者，凡研究政治經濟學者，皆知在此學科中，各個事件每可以許多方法而穿鑿錯綜之，故吾不厭以同一事件而迭次徵引，反覆申述，不使稍有所含渾不明。吾不願如他人之著作，常連篇累牘援引無數之事實。但我所披覽之名家著作，較吾所徵引之書籍，則固不啻百倍之多也。

在寫此序文時，吾深知吾之書中，尙有許多錯誤之點，極願他日有以改正之。但吾一線之勇氣與興奮，乃在念及吾書中頗多新知真理，且於吾日耳曼祖國之利益，尤有莫大之貢獻，此真吾私心所竊喜者也。

國家經濟學目錄

第一編 歷史

第一章 意大利人	三
第二章 漢撒人	一一
第三章 荷蘭人	二四
第四章 英格蘭人	三二
第五章 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	五二
第六章 法蘭西人	六一
第七章 日耳曼人	六七
第八章 俄羅斯人	八一
第九章 北亞美利加人	八五
第十章 歷史之教訓	九七

第二編 學說

第十一章	政治經濟與世界經濟	一〇九
第十二章	生產力說與價值說	一一二
第十三章	商業經營之國家分業及國家生產力之聯合	一三六
第十四章	私人經濟與國家經濟	一四八
第十五章	國性與國家經濟	一五八
第十六章	人民及國家財政管理政治經濟及國家經濟	一七六
第十七章	製造力與個人的社會的政治的國家生產力	一七六
第十八章	製造力與國家之天然生產力	一八九
第十九章	國家製造力與工具力(物質的資本)	二〇一
第二十章	製造力與農業利益	二一一
第二十一章	製造力與商業	二三二
第二十二章	製造力與航業——海軍權力及殖民事業	二四一

第二十三章	製造力與流通工具	二四四
第二十四章	製造力與工作穩定及繼續之原理	二六四
第二十五章	製造力與生產消費之激勵	二七二
第二十六章	關稅制度爲護植內國製造力之主要工具	二七七
第二十七章	關稅制度與時流之經濟學派	二八四

第二編 學派

第二十八章	意大利之國家經濟學者	二九五
第二十九章	實業派(斯密派誤稱爲重商派)	三〇二
第三十章	重農派	三〇八
第三十一章	交易價值派(斯密派誤稱爲實業派)——亞丹斯密	三一二
第三十二章	交易價值派(續)——塞氏及其學派	三一八

第四編 政治

第三十三章	海上王國與大陸列強——北美及法國·····	三二九
第三十四章	海上王國與日耳曼商業聯盟·····	三四八
第三十五章	大陸政治·····	三六八
第三十六章	日耳曼關稅同盟之商業政策·····	三八一

第一編 歷史

第一章 意大利人

歐洲文藝復興之時，各國工商業境遇之優，未有能及意大利者。野蠻之蹂躪，既未能將古羅馬文化根本摧毀，而因氣候溫良，土地肥饒，雖農作未善，亦能生產豐富之食物，供養稠密之居民。其最重要之藝術與工業，亦猶古羅馬市府制度，均尚留存，毀壞者甚少。沿海岸繁盛之漁業，隨處可供為航海者之養成地；沿意大利廣袤海岸之航運，足以補內地運輸之不足。其與希臘、小亞細亞、埃及之接近，及其與此諸國之海上交通，可以使之與東方貿易有特別之便利。此在昔日，則僅由俄羅斯與北方各國貿易，而其貿易之區域亦甚狹小。由商業之交通，意大利乃獲得各種知識、藝術、工業，凡此皆希臘自古代文明所保留者也。

意大利城市自由鄂圖大帝(Otho the Great)解放以來，即足證明自由與工業，雖其來也有先後，要終為不可分離之友侶。參之古今歷史，皆不相背。何處之工商業日臻繁榮，則可斷其地之自由，必相距匪遙；何處有自由旗

幟飄搖，則其地之工商業，遲早亦必勃然而起。蓋人類獲得物質的精神的財富後，努力求得保證，以期傳其所得者於其後；而獲得自由後，亦思專致其精力，以改進其物質的生活，勢有必至，理有固然也。

自古自由城市滅亡，自由富饒都市之景象，於今又由意大利各城市呈現於世界。城市與鄉區交互達於興盛之狀態，此則十字軍實與以有力之刺激。十字軍之往來，及其行裝軍用品等之運送，匪惟促進意大利之航業，亦且使之有與東方發生商業關係之機會，既因是而輸入新工業，新發明，新植物，亦因是而認識新享樂。再由他方面言之，封建諸侯之壓迫，亦由此而爲之減損削弱，而傾向於城市之自由，及土地耕種之自由矣。

次於威尼斯與熱那亞 (Genoa) 之後，有佛羅稜薩 (Florence) 者，以製造業與貨幣匯兌業特著於世。在第十二十三世紀時，其絲織品及羊毛織品，早已異常發達；其經營此類工業之基爾特 (Guilds)，則居然參與政治，佛羅稜薩共和國，即係在其勢力之下而組織者。其時僅羊毛織造業，即有工廠二百所，每年可出毛織品八萬匹；其所用之原料品，則全購自西班牙。除此以外，每年尙由西班牙，法，比，德等國，輸入價值三十萬金高爾敦 (gold guildens) 之粗製毛織品，在佛羅稜薩改製後，又輸之於東方各國銷售之。全意大利之銀行，皆係佛羅稜薩所經營，計有銀行八十所。其政府每年之稅收總額，計達三十萬金高爾敦（以現在貨幣計之約合一千五百萬法郎），較之那不勒斯 (Naples) 與亞拉岡 (Aragon) 王國之收入，既超過甚多；即大不列顛，愛爾蘭在依利薩伯女王時代之收入，與之相比，亦遠不之及也。

由是觀之，吾人知在第十二與十三世紀，意大利已具有國家經濟繁榮之各種原素，其商工業之發達，遠在其他各國之上。其農工業可爲他國之模範，且可爲競爭之原動。其道路與運河，在歐洲稱最完善。後世之銀行組織，航行指南，改良之海船建築，匯兌制度，其他種種有益之商業習慣與商法，以及大部分之城市與政府組織，皆來自意大利。其海上商業勢力，與其海軍勢力，在南方海面上，最爲重要。彼握有世界之商業；蓋除北方海面上不甚重要部分之商業外，當時之商業，只限於地中海與黑海一帶也。彼供給世界各國以製造品，奢侈品，以及熱帶之產品，而其他各國則供給彼以原料品。意大利缺乏一事，致彼不能成爲強大之國家，如英格蘭之在現代然，且因彼缺乏此一事，遂致其他可以使彼臻於繁榮之各原素，亦遂由彼而消逝；其所缺乏者，即國家之統一，與由此而來之權力耳。意大利之城市與貴族，非如一身之四肢，而往往互相屠戮，互相攻擊，如各別獨立之國家然。當外部戰爭正烈時，其共和市府每因民主，貴族，專制政治間之內部訌爭而致傾覆。此種訌爭，實足以促國家之繁榮於毀滅，究其所以激起此種訌爭，且使之日趨劇烈之故，大概外由強鄰之侵略，內由僧侶之壓迫，故致意大利各市府間，陷於分裂之境，而成互相仇視之象焉。

意大利之亡，乃其自亡之，觀於其沿海各市府之歷史，即知之矣。請先觀強大之阿馬斐（Amalfi）自第八世紀至第十一世紀。阿馬斐之船隻，掩蓋海面，意大利與東方各處流通之貨幣，均爲阿馬斐之貨幣。彼有最適用之航行律，沿地中海之各商埠均採用之。至十二世紀時，彼之海權爲比薩（Pisa）所覆滅；未幾，比薩又爲熱那亞所攻；

後經一世紀之戰爭，熱那亞又屈服於威尼斯。

威尼斯之衰，全由其褊狹政策間接之結果。意大利之各海軍若能團結一致，成一聯盟，則維持其在希臘、小亞細亞、多島（The Archipelago）與埃及等處之優勢，或繼續擴張而鞏固之，並非難事；即當與葡萄牙人爭好望角之海道時，限制土耳其人在陸地之進步，並掃滅其海盜於海上，亦何難焉？然而事實上，威尼斯不僅須自爲政，而且外受其姊妹國與歐洲鄰邦之侵襲，已陷於竭蹶不能自振之勢。

意大利之陸軍若能成一組織完備之聯盟，則對抗其他君主國家之侵掠，而保持意大利之獨立，亦非難事。組織此等聯盟之企圖，曾於一千五百二十六年，略一閃現，且直至外患襲來時，始加注意，然亦不過爲暫時之防衛耳。而因聯盟各分子及其首領之不忠與薄情，遂致米蘭（Milan）爲人征服，多斯干共和國（Tuscan Republic）爲人覆滅。自此以後，意大利之工商業，日漸卽於衰落矣。

通觀威尼斯之歷史，則知威尼斯志在自成一國家。彼若只與弱小之意大利各邦或已亡之希臘相周旋，或不難於沿地中海與黑海岸之各國，保持其工商業之霸權。一旦此元氣充盛之諸國家，聯合而起，馳騁於政治舞臺，威尼斯至此，終不過一城市而已，而其貴族政治，亦只爲一城市的貴族政治。威尼斯本佔領無數之島嶼，與廣袤之省分，然彼治理之，只如被征服之屬地，故每次之征服，適足速其衰亡，無裨於其強大。凡治歷史者，皆如是言之也。

其時威尼斯共和國所由強大之精神，亦日漸銷失。威尼斯之福利與權力，乃其愛國的與勇武的貴族政治之

產品，而此愛國的與勇武的貴族政治，又來自堅強能力與愛好自由之民治主義。故必須有民治能力之自由 (Freedom of democratic energy) 以扶持之，而此種能力，又有愛國主義、智慧、與貴族政治之勇武的精神以指導之。威尼斯之權力與福利，始能維持而增進之也。但不幸其貴族政治，漸變而為專制的寡頭政治，國民之毅力與自由，已被摧殘無餘，是其權力與福利之本根，已崩毀矣，縱枝葉尚能扶疏於一時，亦奚益哉？

孟德斯鳩曰：「一國若已陷於奴隸之境，寧願保持其所固有，不願更事進取；自由之國家則反是，寧願競而有所得，僅圖自守，未能壓足也。」此種觀察，極為精確；實則彼尚可附益之曰：「因任何人若兢兢然惟圖保守，不事進取，終必至於不幸；國家亦然，若不力圖進步，必致沉落，終且歸於滅亡。」威尼斯人從未努力以圖擴張其商業，尋覓新發現，亦絕不思利用他國之所發現者，以謀自己之進步。新商業航路發現後，彼等將被屏於東印度貿易商場之外，此種危機，彼等自始即未慮及，直至身受其經驗，而後始知之。凡世界之所發現者，彼等皆不之信；既而查覺世事變遷之危害結果，彼等猶競事保持其舊商業通道，而不參預此新航道之利益；彼等果能本諸企業之精神，剛毅之氣概，善為因應此變遷之情勢，則其固有之地位，決不難維持；顧乃不此之圖，惟從事於詭謀小計以圖存，庸有濟哉？及最後盡喪失其所有，而東西印度之財富，亦惟流入於加的斯 (Cádiz) 與里斯本 (Lisbon)，而終不至威尼斯之各埠，威尼斯人至是乃如癡漢浪子，轉注意於化金術，豈不哀哉？

當威尼斯共和國強盛之時，記名金冊，視為盡力於工商及有勤勞於國家者酬庸之大典。此種酬典之榮，雖外

國人亦得與之，如由佛羅棧陸運來之著名絲業製造者是也。然未幾，名譽爵位，國家薪俸，俱被視為貴族階級家庭世襲之權利，至是，此種金冊，即已封閉矣。而人見一般窮乏之墮落之貴族，亟須與以新生命，於是重新啓此金冊。但非如昔日，以有功國家者，為記入金冊之主要條件，乃以富厚與生於貴族之家者，為記入金冊之主要條件。終之，記名金冊之舉，視為無關痛癢，金冊之榮譽，價值頓落，故雖啓封一世紀之久，而計其記入之名，則寥寥無幾也。

若吾人追問威尼斯共和國與其商業衰落之原因於歷史，歷史將答之曰，其衰落之主要原因，在於墮落貴族之性德惡化，與沉於奴隸之人民之冷淡無情耳。即無好望角海道之發現，威尼斯之商業亦終必歸於衰落也。

威尼斯之名，亦如意大利之其他各共和國，由於缺乏國家統一，外受列國之侵陵，內受僧侶之壓迫，且也歐洲強大統一之國家，次第興起，相逼而來，此威尼斯之所以亡也。

若吾人對於威尼斯之商業政策一詳究之，則知近世商工業國家之商業政策，皆勸襲威尼斯者，不過規模稍稍放大而已。以航海條例與關稅為對抗外國以保護本國海運與本國工商業之武器，自權國輸入原料品，以製造品輸出於他國，凡此皆近世工商業國家之商業政策中所視為最重要之條件者，而在昔日威尼斯已早奉之為金科玉律矣。

今世之主張商業絕對自由之原理者，謂保護政策即威尼斯所以衰亡之原因。此種論斷，可謂真確少而錯誤多。苟吾人不狹偏見，以公堂之眼光，觀察威尼斯之歷史，則知國際商業之自由或限制，在各不同之時期內，對於國

家之威權與榮昌，或促進之，或阻礙之，互見迭乘，利害判然，固不能執一而論，在威尼斯之當時然，在其後之各王國亦何莫不然。在最初時期，商業之無限制的自由，實大有利於威尼斯共和國；苟非然者，彼何能以一小漁村進而爲一大商業國？但當彼達到富強之某一程級，保護貿易亦於彼爲有利，蓋由此可以達到工商業之霸權也。惟其工商業既已達到霸權後，而彼仍採用保護政策，斯則有大害耳，蓋於此而仍適用保護政策，本國之工商業者無所用其競爭，懈怠之心，斯乘之矣。故非保護政策之爲害也，乃適用保護政策之理由已逝，而威尼斯仍率由舊章而不知變，是則威尼斯工商業所以衰落之大原因也。

主張上之論調者，尙有一大錯誤，即忽視世襲強大國家之勃興也。威尼斯雖可謂爲許多島嶼與許多省分之主婦，然究不過意大利之一城市耳，在其工商業隆盛之時期，固可與其他諸城市相競爭；而其高壓的保護政策，亦只能在其他各城市難以聯合之力，仍不能與之競爭時，始於彼爲有利。設一旦各城市之力量，能與之競爭時，彼非置身於意大利各聯邦之領袖地位，且將全意大利括之於其商業系統範圍之中，其商業霸權恐終難維持也。任何聰明之商業政策，不能使一單獨城市之工商業霸權，在聯合諸邦之上，可以長久維持而不敵也。

由威尼斯之例，吾人只可作如下之推斷——一單獨之城市或小國，決不能設立或維持一種政策，使與其他大國相競爭，而能有成功之效；任何國家，必其既已由保護政策達到工商業霸權之後，始能返於自由商業政策，蓋至此，本國之工商業已有根深蒂固之象，不畏外人之競爭，且可利用外國之競爭，以警惕本國之工商業者也。

在右之舉證中，以及吾人討論商業之國際自由問題時所舉之例證中，常遇一種錯誤之觀念，此錯誤之觀念，又爲一切錯誤之源，蓋皆由自由 (freedom) 一名詞之誤用所引起者也。人之論商業自由 (freedom of trade) 也，一如其論宗教自由 (religious freedom)、城市自由 (municipal freedom) 然。故凡擁護自由者，以爲無論何種自由，彼等皆必須防護之。因而商業自由一名詞，亦成爲普通之口頭禪，而忘在一國內之內地商業自由，與在數國間之國際商業自由，其間有重要之區別，其性質與作用，殆有判然若霄壤之不同者。蓋一國內之商業而加以限制，雖若與各個市民之自由不相容，而在國際商業，則個人自由之最高度，全在於保護政策之最高度也。實在國際商業最大之自由，有時全基於國民之絕對的服從 (national servitude)，吾人後日尙可由波蘭以證明之也。孟德斯鳩有言曰：「商業惟在自由國家所受之限制爲最大，在專制國家所受之限制爲最小，」信不誤也。

第二章 漢撒人

工業、商業、與自由之精神，在意大利已達到圓滿勢力，乃阿爾卑斯山，淪於德國，在北海沿岸建一新座焉；亨利第一，乃意大利市府解放者之祖，曾提倡建築新城市，並推廣在古羅馬殖民地與皇室領地所已建築之舊城市。

亨利第一與其後繼者，亦如後日之英法二國國王，以城市爲對抗貴族政治之緩衝機關，爲國家收入之最大富源，爲國家防禦之新基礎。因其與意大利各城市之商業關係，與意大利工業之競爭，以及其本身之自由政治，於是此等城市不久即達於文明與福利之高度。由社會共同之生活，而創造一藝術與工業之進步精神，且創造一由財富與企業而達於榮顯之新趣味；而自他方面觀之，則又因物質的財富之獲得，而激發之，使之努力於其政治情形之革新與改進。

由青年之自由，與工業之隆興，北德意志之沿海城市已臻絕盛，然感於海陸盜賊之攻襲，遂覺有密切連合以謀防衛之必要。一二四一年，漢堡與律伯克，即本此目的，而組織一聯盟，至第十三世紀末，凡沿波羅的海與北海岸，及奧得河（The Oder），易北河（The Elbe），威塞爾河（The Weser），及萊茵河兩岸之重要城市，共八十有五，皆加入此聯盟焉。此聯合組織，名曰漢撒（Hansa），漢撒云者，德之士語，意即聯盟（League）也。

各城市由此聯合之力，可得何種利益，漢撒人立即知之矣，於是又急急發布一商業政策，由此商業政策之結果，其商業之繁榮，乃達於極度，為從來所未有。彼等又知欲發展一大商業而保持之，必須有方法以防衛之而後可，於是又組織一強有力之海軍；又知任何國家，其海軍之強弱，視乎其海上商業與漁業之大小，因又頒布法律，凡漢撒之貨物，必須由漢撒之船隻運載，且又設置大規模之漁業。英國之航海條例，抄襲於漢撒同盟，而漢撒同盟之航海條例，則又抄襲於威尼斯斯者也。

英國之取得海上霸權也，處處惟追隨其先進國耳。而在「長期議會」（Long Parliament）之時代，對於頒佈航海條例，尚視為新奇之建議。亞丹斯密之批評航海條例也，似尚不知——或知而不言——類此之限制政策，在其時之前數世紀，已屢有介紹者矣。一四六一年，國會有關於限制政策之建議，而為亨利第六所拒絕；一六二二年，雅各第一亦有關於限制政策之建議，又為國會所否決；實則在此二建議之前許久，即一三八一年，此種限制政策，早已由理查第二（Richard II）施行，不過未幾即遭廢止，旋亦經人忘卻耳。蓋當時之英國，實尚未到實行此政

策之成熟時期。航海條例，亦如其他保護本國工業之方案然，早已深植於各國之心，凡覺有爲工商業霸權之資格者，皆斤斤焉注意及此，如北美合衆國，在其尙未完全獨立之前，卽詹姆士買狄生（James Madison）之時，已實行限制外國船運，其所得之效果，不亞於英國一百五十年前之所得者，吾人在後章當詳論之也。

北方諸王侯以爲與漢撒人通商，可以獲莫大之利，蓋既可因之銷售其國內剩餘之貨物，以交換優美之工業品，而此種工業品，較在其本國自製者爲尤佳，且可利用輸出輸入之稅，大增其國庫之收入，而其貪遊好亂之國民，亦往往因之而化爲勤奮，專致力於工業，以故彼等每以漢撒人在其領土內設立工廠，爲極大幸福之事，且常利用種種特許權利及其他榮寵之方法，以鼓勵之。此尤以英國歷來之國王爲最著也。

休謨（Hume）曰：『昔日英國商業完全在外人之手，尤其是在亨利第三所組織之伊斯德林斯（Eastlinges）公司之手。彼曾許此公司以特權，其他外商所受之一切限制，及所納之入口稅，對於伊斯德林斯公司則免之。英人在當時，對於商業，毫無經驗，故自愛德華第二以來，漢撒人卽在斯提爾雅地商人（Merchants of the Steelyard）名號之下，完全佔有英國之對外商業。且也漢撒人完全以其自己之船隻，運送貨物，故當時英國之航業，亦全陷於可憐之狀態。』

德國商人——科倫（Cologne）商人——久已與英人通商，繼於一二五〇年，應英王之請，在倫敦建立商店，卽以斯提爾雅地公司之名著稱於世者，此公司始而對於促進英國之文化與工藝，影響甚大，終且引起英人之忌。

恨，自此忌恨發生，直至該公司最後之解散，計三百七十五年間，常爲此後綿連不絕劇烈爭鬪之大原因也。

英國當日之於漢撒同盟，亦猶後日波蘭之於荷蘭人，德國之於英人也；英國供漢撒人以羊毛、錫、皮革、牛乳油，及其他鑛產與農作品，而換得漢撒人之製造品。漢撒人將其自英國及北方各國所得來之原料品，運至其在布魯日（Bruges）之商店（一二五二年設立者），以交換比利時之布，與其他製造品，以及由意大利來之東方產品及製造品，而又運之於沿北海岸之各國。

漢撒之第三商店，於一二七二年，設立於俄國之諾弗哥羅（Novgorod），專以製造品交易其皮貨、亞麻、宇麻及其他原料品。其第四商店，亦於一二七二年建於挪威之柏爾根（Bergen），其主要之營業爲魚油，及各種魚品。

由各國歷來之經驗，則知國家若尙留存於野蠻狀態，咸以無限制自由之商業爲有利，蓋由此可以銷售其個獵、畜牧、森林、農作等等產品，一言以蔽之，即各種原料品，而易得他國之衣料、機器、工具，以及其他貴金屬，此種貴金屬，大多用以爲交易之媒介，故在最初時期，各國大多贊稱自由貿易。但此等國家之文化與工業一有顯著之進步時，則又鄙視自由貿易，甚且視之爲有害，足以阻礙其文化與工業之新進步，此亦各國經驗之所昭示吾人者也。英國與漢撒人間之商業關係，正復如此。自斯提爾雅地商店莫基甫百年，愛德華第三即覺一國家若自爲製作，必較輸出羊毛原料，輸入羊毛織品，於己更爲有利益。曠是之故，愛德華第三又努力招請法蘭德斯（Flanders）之織工入英格蘭，不惜與以種種特權以獎勵之，及此等織工來者已多，則又頒布禁令，嚴禁本國人民服外國布所製之衣。

愛德華第三之聰明政策，又由其他各國執政者所採用之愚昧政策，盡力玉成之，此種事例，在商業史中，固不少概見也。法蘭德斯與不拉奔（Brabant）早先之執政者，固曾利用其權力，發達其本國之工業，使之臻於繁榮之境，但其後之執政者，則又舉措乖方，使其本國之工商業階級，咸懷不滿之意，相率而移居於國外，此真可謂愚之至也。

在一四一三年，英國之毛織工業，已有長足之進步，故休謨關於此而著論曰：「是時妬嫉外商之情極烈，設許多限制，加於外人之商業，例如要求凡外商由輸入英國之商品所得之金錢，須盡數用以購買在英生產之貨物。」在愛德華第四朝，忌嫉外商之熱度更高，對於外國布疋以及其他貨物，直絕對禁止其入口。

雖英王後日爲漢撒人所逼迫，取銷其所頒布之禁令，恢復漢撒人舊時所享有之特權，而英國之毛織工業，似反因此而大爲促進，吾人讀休謨之論亨利第七朝，即知之矣，亨利第七之即位，蓋後於愛德華第四約半世紀也。休謨之言曰：

「工業與藝術之進步，可以革除富貴之家多役僕婢之惡習，此較以法律嚴禁者尤爲有效。彼此既不競侈於婢僕侍役之衆，乃爲他種新競爭所鼓舞，此種新競爭更適合於文明之精神，蓋彼等今乃競圖居室之美，車馬之都，器物之貴矣。人民既不復服役於王侯地主，作閑散無裨於人羣之事，於是不得不學習一技一藝，以利於己者兼以利社會。國家旋又頒佈法令，關於貴金屬，無論已鑄成之貨幣，或生金銀，一律禁止出口，但此法令，無甚功效，因又迫

令外商，以其由輸入品所得之金錢，全用以購買在英本國製造之貨物。」

當亨利第八時期，因有多數工業家聚集於倫敦之故，致食物之價頓漲；此爲內國製造業之進步，因而利及於農業之明確表徵也。

已而，英王完全顛倒現象之因果，傾耳於其國人對於外國工業者不公平之訴怨，蓋彼等深知此等外國之工業者，習於節儉，富有才能，勤於工作，事事皆超於其上也。因是英內閣乃下逐客之令，將比利時之精於工業者，共一萬五千人，完全驅除之，其所加於彼等之罪名，則以爲「因彼等使食物騰貴，將使全國陷於饑饉之危險也。」爲根本免除此弊害計，乃又頒佈法令，限制個人之用費，規定衣服之樣式，以及食物之價，工資之率。此等政策，自爲漢撒人所歡迎；漢撒人對此英王，貌示恭順，與其昔日對於傾心擁護彼等權利之英王所表示之恭順同，亦與吾人今日所見英人對於葡萄牙國王所表示之恭順同，——彼等以其艦隊授之英王，聽其調遣。終亨利第八之世，漢撒人與英人之商業，極爲活動。彼等有船隻與資本，其才智不減於今日之英人，深知將如何能在不瞭解其自己權利之人民與政府之上，獲得勢力。不過漢撒人政策之基礎，與今之商業獨占者（按即指英人）略有不同耳。漢撒人要求其製造品供給各國，係以實際條約與商業佔有有久遠之歷史爲根據；而今日之英人，則僅以學說爲根據，此種學說，只有一海關職員即可主張矣。故可謂英人之要求，乃假託科學之名者，而漢撒人則係假實際條約與正義之名者也。

在愛德華第六朝，英內閣欲藉故取銷斯提爾雅地商人之特權，而漢撒人對此竟提出強硬之抗議。但英內閣則堅持原議而不變，終收良好之效果。英國商人因保住在本國，對於購買布疋、羊毛及其他物品，自較外國商人享有特殊之利益；然而此種利益，直至當時，英國商人尙不甚知之，尙不敢冒險嘗試，以與彼資本雄厚之公司相競爭。但自外國商人同受商業上之限制後，英人乃相繼而起，從事企業，企業之精神，竟至瀰滿於全國。

漢撒人完全佔有當時之市場，約互三世之久。一如今日之英國佔有德美之市場然，其後漢撒人之商業，繼續爲英人排除於市場之外者有年，於是請救德皇、英女皇、馬利應、德皇之請，乃又恢復漢撒人昔所享有之特權。但爲時不久，即遭廢止。漢撒人不惟欲保持其特權而已，且欲增進之，因於依利薩伯女王御極之初，即極訴述愛德華第六與馬利待遇彼等之酷。依利薩伯審慎答之云，「伊於其先世之所行者，無權力以改之，惟甚願保護彼等現所享有之特權與免稅之權利耳。」此種答覆，當然不能使漢撒人滿意。未幾，漢撒人之商業，完全停止，此於英國商人，甚有利也。蓋英國商人此時乃有機會顯其企業之材能，其本國之輸出商業，亦全歸英國商人處理矣，其苦心孤詣之所經營者，至此乃大見成功。彼等自又分爲坐賈與行商（*staplers and merchant adventurers*）。前者專在國內某地經營商業，後者則以布疋與他種英國貨物，在國外之城市或國家，尋覓市場，以逐什一。此大足引起漢撒人之嫉視，故漢撒人用盡種種手段，在各國間，破壞英國商人之信用。卒之，在一五九七年之八月一日，漢撒人果得德皇諭旨，宣告凡在德國境內之任何商業，一概禁止英商經營。一五九八年之一月十三日，英女皇亦以命令答之，其

後，並拘獲漢撒人與西班牙運送違禁品之商船六十，以示報復。英女皇之出此策也，其始意欲仍交還其船隻，使漢撒人由此可得一更好之諒解。已而英女皇得一消息，謂漢撒人在律伯克城會議，欲圖因制英國之出口商業，於是命將所拘獲之商船與貨物，全行沒收，僅釋回二船，使將命至律伯克，謂伊甚為漢撒人羞，彼等所擬取之策略，甚覺可鄙也。

夫漢撒人亦曾借船隻與依利薩伯女王之父及歷來之英王，以供其戰爭之用矣；亦曾為歐洲許多王若侯所詔喚取容矣；其待丹麥瑞典之王也，有如其外臣，隨其喜怒，召之使來，揮之使去者，亦數百年於茲矣。沿波羅的海之東南海岸，漢撒人亦曾築路藍縷，殖民其間，以啓發之，海面之患海盜者，亦俱為漢撒人所清除矣；不久以前，漢撒人亦曾手執劍，挾一英王，承認其特權矣；歷來之英王亦曾屢屢以王冠作質，向漢撒人稱貸矣；漢撒人亦曾以殘酷侮辱之手段行於英人，甚至將英國漁人之冒險行近漢撒漁業區域者，溺斃百人於海矣；而今也依利薩伯女王之對漢撒商人竟如此，實則漢撒人彼時之力，尙可以報復英女皇王之此種行為而而餘，無如其昔日之勇氣，其偉大之企業精神，其自由與協作所鼓舞之權力，均已完全消逝；且日漸墮落，不能自持，卒於一六三〇年，其聯盟亦正式解散，其後漢撒人尙視顏向歐洲各王侯乞求予以輸入之特權，而處處遭人白眼，受人唾棄，哀哉！

漢撒人致亡之內因，後章尙當論之，茲先略論其所以致亡之外因。丹麥瑞典受漢撒同盟之箝制者甚久，力圖報復此仇，故每盡力設法阻礙其商業之發展。俄皇則予一英國公司以特權，條頓騎士為此同盟之分子者數世紀，

且實因此同盟而產生今則此種騎士之爵位已被取消。荷蘭人與英人且驅漢撒人於市場之外其立於各朝之漢撒人亦到處被排除。最後，繞好望角而至東印度之航路發現，漢撒人乃更受莫大之打擊矣。

方漢撒人之盛時，其視德之聯盟蔑如也；及其衰也，始上說帖於德之國會，謂英人每年輸出布二十萬疋，其中之一大部，係銷售於德，今欲使漢撒同盟恢復其在英特權之唯一方策，惟有嚴禁英國布疋輸入德國而已。據安得孫（Anderson）之言，德國國會關於此事之命令雖未實行擬稿，實已加以嚴重之考慮矣；後因駐德英使季爾品（Gillpin）在德國國會極力管阻其通過，故終未至於實現也。

當漢撒同盟正式解散後百五十年，漢撒人昔日之強大光景，在漢撒各城市中，無復能追憶之者；墨塞耳（Missouri）於其著作中曾敘及之，謂彼曾遊漢撒各城，為其地之商人述說其先世所曾享有之強盛氣概，彼輩多不能置信。漢堡之在昔日，乃海上諸盜所最為畏懼者也，其掃滅羣盜，扶翼文明之功績，遍基督教諸國，無不知之者；今則式微之餘，至於年納貢物於阿爾及耳（Algiers）之海盜，以購其船隻航行之安全。其後海權落於荷蘭人之手，荷人又採用他種政策，海盜之勢，因而益張。當漢撒同盟稱霸海上也，視海盜為文明之敵，故盡力勦滅之。荷蘭則不然，視巴巴利（Barbary）之海盜，為其有益之黨徒，平時可驅遣之，使毀滅其他各國之海上商業，以為己國之利。安得孫引得維特（De Witt）贊成海盜政策之簡明評語曰：「彼雖盜也，亦可從之而受教。」此語雖短，而其國人固能澈然了解，奉之而行，而英人亦容忍北非沿海岸之海盜，肆行蹂躪，而不之禁，至今猶然，此實基督教之大辱。

也，幸法國出而撲滅之，誠有功於世界之文明者矣。

漢撒各城市之商業，非國家的商業也；因其既非建於平等優勢與內部生產力完全發展 (equal preponderance and perfect development of internal powers of production) 之上，又無充分之政治勢力以扶持之也。其同盟分子之結合，極為鬆緩，其優勢權力與各部利益 (separate interests) 如瑞士人或美人所言之郡縣精神 (cantonal spirit) 或各個邦國權利之精神 (the spirit of separate state rights) 之爭既烈，而漢撒之愛國精神 (hanseatic patriotism) 則又隱沒而不見，此種愛國精神，實足以使同盟之各分子，先同盟之公共福利，而後其各城市之私利也。以故嫉嫉之情既起，而縱橫之陰謀亦益盛。如科侖利用英國對於同盟之仇視，以爲其己之利益，漢堡則利用丹麥與律伯克間之爭，以爲其己之利益是也。

漢撒各城市之商業，既非達於生產與消費之上，亦非建於其商人所在地之農業或工業之上。彼等頗疏於謀其祖國農業之發達，而外國之農業，則反由漢撒人之商業而增進。彼等以爲由比利時購買製造品，較在其本國設立工廠自造之爲尤便。波蘭之農業，英格蘭之牧羊業，瑞典之鐵工業，比利時之製造業，皆由漢撒人之鼓舞而進步。「購之於最低廉之市場」之格言，今之理論派經濟學者所常用，以推薦於世界各國以求採納者，不意數世紀以來，漢撒人早已身體而力行之矣。但當其所由購買與其所由銷售之國家，一旦排彼於市場之外時，其本國之農業與工業，俱不足以銷納其剩餘之商業資本，以謀發展；因而此項資本，每流入於荷蘭與英國，以助長敵人之工業，財

富，與勢力；私人之工業，若任其所之，決不足以促進國家之富強，漢撒人之往事，可爲顯著之證據也。

漢撒各城當逐逐於物質財富之時，全忽略其政治利益之促進。當其全盛時代，似非屬於日耳曼帝國者。漢撒人既常爲各王侯所諂媚取容，又執海上霸權之牛耳，故在其領域內，不禁顧盼自雄，有不可一世之概。在其海權正盛之時代，若能聯合北日耳曼各城市，組織一強有力之下議院（Lower House），以爲對抗帝國貴族政治之緩衝機關，用德皇之威權，促成國家之統一，聯合自丹刻克（Dunkirk）至里加（Riga）之全海岸，置於一統一國家之下，卽由此而維持日耳曼工商業以及海上之霸權，其爲事固至易也。及其海權既經衰落，實已無餘力足以使日耳曼之國會，視其商業與國家有若何之重要。而日耳曼貴族，反盡其力以壓抑而摧折之。內地各城市既逐漸落於各王侯勢力之下，於是沿海各城市，遂失其與內地聯絡之關係矣。

上述之一切弊害，英國俱伴免矣。其航業與外國貿易，俱置於其本國農工業堅實基礎之上；其內地商業之發展，與其外國貿易有適合之比例，個人自由之發達，亦無礙於國家之統一，與國家之權力。總而言之，在英國之情形，其國王、貴族、人民三者之利益，係立於聯合調和之下，而無絲毫之衝突者也。

此所舉歷史之事實，若精審研究之，孰敢謂英國之製造力（manufacturing power）所以如其擴張，其商業所以如其發達，其海權所以如其歷服一切者，非由其所採用之商業政策而來乎？吾敢斷之曰：若謂英人雖有商業政策，而其商業之所以達於現在優越之地位，並非由於其商業政策而來，真可謂之夢囈譚言，知二五

而不知一十者也。

若英人事事任其自然，如斯密派所主張之“*laissez faire or laissez aller*”，則斯提爾雅地商人公司至今尙營業於倫敦，比利時人至今尙爲英人製造布疋，英國至今尙爲漢撒人之牧場，恰如葡萄牙因受狡猾之外交策略，迄今猶爲英國之葡萄場可也。實則，設使英人而無商業政策，恐至今尙未得其現所享有之都市自由，個人自由，蓋此等自由，乃實業與財富之產兒也。

由歷史上之觀察，事實誠如此，不知亞丹斯密對於漢撒與英國間，自始至終，其工商業之競爭，何以不根據歷史以立論？然斯密在其著作中，亦有數節，似對於漢撒同盟衰亡之原因與其結果，並非不知之者。彼曾言曰：「商人不必爲任何特定國家之國民。在何處營業，亦於彼無甚關係；稍不如意之事，即可使彼攜其所有之資本與其所經營之事業，從此地移至彼地。當此資本在任何國家，未變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永久改良之產業時，無一部分可視爲一特定國家之所有。漢撒各城市大部分所有之財產，除十三十四兩世紀之殘闕史乘，略有所記述外，今欲求其前跡之稍留者，亦杳不復見。甚至其城市位於何處，或許多拉丁名詞所給予各城市者，現在究屬於歐洲之何城市，今亦不能確定矣。」

亞丹斯密對於漢撒同盟敗亡之第二原因，既有如是深到明晰之觀察，而於其敗亡之第一原因，則置而不論，誠可謂咄咄怪事矣！實則，斯密誠不必確定此古昔之廢城，究位於何處，或殘闕史乘中之之拉丁名詞究屬於何城

市。甚且不必考之於古史。即其國人如安得孫，馬克斐孫 (MacPherson)，欽格 (King)，奧休謨等，已足以必要之解釋供之矣。

如此深博之學者，對於如此有興趣，有結果之研究，竟置而不論，究何故乎？吾以為恐無其他甚深之理由，不過以其由此所得之結論，將於彼所主張貿易絕對自由之原理，有所矛盾耳。且也，英人以自由政策與漢撒人通商，由野蠻狀態進而至於農業國家後，即採用保護的商業政策，以漢撒人，比利時人，及荷蘭人為犧牲，因得工業霸權；其後又借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s) 之助，乃得商業霸權；凡此事實，較然著明，斯密雖辨固不能以自由政策之理解釋之也。

斯密對於此種事實，不願知之，亦不願承認之。因此等事實，誠如塞氏 (J. B. Say) 之所觀察，應歸於「不利事實」(inconvenient facts) 之類，蓋此等「不利事實」恰與斯密所主張之學說相反也。

第三章 荷蘭人

依人民之性情風俗，種族語言，及政治關係，地理形勢而言，荷蘭，法蘭德斯與不拉奔，昔日均隸於日耳曼帝國之版圖。卡爾大帝常遊於此，其定都又與此相距匪遙，故其所及於三地文明之影響，必遠超於德國其他邊域之上。況法蘭德斯與不拉奔，尤天然利於農業與工業，猶如荷蘭之天然利於畜牧與商業也。

德國內地商業獲助於廣袤優良之河道與海運，未有及於如此濱海之各省者。水上交通既甚便利，其結果也，自然影響於農業之改良，與城市之發達；因而在極早時期，其妨阻進步之障礙，即已移除，而人工運河之開鑿，亦遂踵之而興。法蘭德斯之進步，亦自有其特殊之情形，蓋其歷來執政之伯爵，莫不認識公眾安全，良好道路，製造工業，繁盛都市之價值，此則德國之其他權貴所未及見也。因其領地天然之助，彼伯爵等又復專心致志，蕩滅海賊，驅除野獸。城市與鄉邑間之交易，因而益盛；廣大之畜牧——尤以羊為最——麻類之栽植，亦隨之而起。凡原料出產豐

富，交易產業安全之地，其地即有工業技術之產生。而法蘭德斯之伯爵，又非坐俟羊毛織工之自來，因歷史告吾人，彼等曾由國外招請許多精巧之工匠也。

法蘭德斯因頻與漢撒荷蘭相互貿易之故，遂憑藉其羊毛工業，一躍而為北方商業之中樞，亦猶威尼斯之以工業與航業而為南方商業之中樞也。漢撒荷蘭間之相互貿易，及其航業，以及法蘭德斯之製造業，三者構成一體，而為一鞏固之國家工業。商業限制政策 (a policy of commercial restriction) 此時尙不需要，蓋當其時，各國尙無起而圖爭法蘭德斯之工業霸權者。在此等情勢之下，欲謀工業之發展，自以自由政策為最適，此其意，法蘭德斯之伯爵咸知之，不必待讀亞丹斯密之書也。當英王要求羅伯伯爵第三 (Count Robert III) 驅蘇格蘭人於法蘭德斯市場之外也，羅伯答之曰：「法蘭德斯常自視如各國之自由市場，苟背此原理而行，與法蘭德斯之利益不相容也。」此全為今日主張自由貿易學說者之精神矣。

法蘭德斯繼續為北歐之主要工業國，與布魯日 (Bruges) 為北歐之主要市場者，俱經數世紀之久，其工業業乃又移於其鄰省之不拉奔，因法蘭德斯之伯爵對於彼等昔日要求之特權，不繼續予以允許故也。安特衛普 (Antwerp) 現成北歐之主要商場，羅汾 (Louvain) 現成北歐之主要工業城市矣。因此變遷之結果，不拉奔之農業突然達於非常繁盛之狀態。且也昔日以土物完稅者，今則以貨幣繳納矣，封建制度，大受限制，此種變遷，亦大有利於不拉奔也。

當此時也，荷蘭人漸漸出現於舞臺，以其聯合之權力，而爲漢撒同盟之勁敵，卽以冀其異日海上勢力之基礎。造物之所賦予此衰爾小國者，有爲其利者焉，有爲其不利者焉。因其常與海潮之侵入相競鬪，則冒險勤儉之精神，遂有發展之必要，而用莫大之力所開拓所防衛之土地，對於荷蘭，尤爲寶貴之產業，雖如何盡力守護之，亦所應爾也。荷蘭人天然限於航業，漁業，以及肉類，乾酪，乳油等等，故亦唯能以海運，牛乳輸出，及其所有之魚類交易他種必需品，如穀物，木材，燃料，布疋等是也。

漢撒人與北方各國之商業，他日何以漸爲荷人所驅逐，其重要之原因，卽在於是矣。荷人必須輸入大量之農作物與木材，較之漢撒人所需要者尤多，而漢撒人所需要之此種諸物，全賴與其諸城接近之區域，以爲供給之來源。但比利時之工業區域及萊茵河，均與荷蘭相比鄰，而萊茵流域，廣袤肥沃，兩岸葡萄密植，其河流航行可直達於瑞士山中，其於荷人之利益，尤不可以數量計也。

海岸國家之商業與榮昌，視乎其河流區域航行交通之大小，直可視爲一般之定理。吾人試翻閱意大利之圖，見波河（The Po）流域之廣袤與肥饒，卽知威尼斯之商業所以超於熱那亞與比薩之故矣。荷蘭商業之主要富源，在於萊茵河流域與其諸支流所澆灌之封境內。萊茵流域比之威塞爾河易北河諸流域，富而且腴，此荷蘭商業之所以駕乎漢撒諸城商業之上也。

於上所舉證之利益外，尙有一幸運之事，爲荷人所獨有者，卽彼得白克爾（Peter Bickela）青魚醃製法之

發明也。對於青魚之捕獲法，與白克爾薩製法（以發明此法者之姓名名之），荷蘭人謹自秘守，不傳於世。荷蘭薩製之青魚，世人多視為異味，非其他從事海魚業者所克企及，故其銷路既廣，而獲值亦豐也。安得孫謂自此法發明後數百年，英國與蘇格蘭之魚商，雖自其政府享有鉅額之輸出獎勵金，其價格亦較荷蘭為低廉，而在外國市場，終難覓得銷路，不能與荷人競勝也。吾人若知在宗教改革運動以前，各國消費海魚之量，達於若何之鉅，則當信漢撒航業衰落時，荷人每年須添築新船二千隻，以供需要，為非虛矣。

自比利時與巴塔菲亞各省連合，隸於勃艮第王室（The House of Burgundy）之統治下以來，亦得沾國家統一一之福利，此為荷人與北德各城海上商業競爭獲勝之一重要原因，不可不注意及之也。在查理第五（Charles V）之朝，荷蘭連合國組織一權力集中團體，若查理能瞭解此聯合權力之性質，且能知如何支配而利用之，將見其所致於彼之全世界海陸之霸權，比之世界之金穴，與教皇勅令之威權，所助致於彼者，其效尤大也。

設使查理第五棄其西班牙之王位，如捨一鉅重之石，此石蓋將墜彼於懸崖絕壁者，則荷人與德人之命運，必大異於今日矣。為聯合荷蘭之執政，為德國之皇帝，為宗教改革運動之首領，查理於此，固有一切物質的精神的方術，以建設一偉大之工商業帝國，強大之海陸軍（此本所固有者），使自丹刻克（Dunkirk）至里加（Riga）沿海所有之船運，聯合而隸於一旗幟之下也。

欲躋德國於最富厚最強大之國家，擴張其工商業霸權於世界各隅，且保持之至於億萬斯年而不敝，竊以為

其難之道，只有懷一統一之觀念，厲行一人之意志耳。

乃查理第五及其乖戾不肖之子，全持極端相反之政策。彼等真如中風狂走，欲舉荷蘭而化爲西班牙。此政策之結果，只成爲歷史上之事實而已。荷蘭北方諸省，結合甚堅，曾戰得其獨立。而在南方諸省，其工業藝術，商業，處於暴君殘虐之下，岌岌不可終日，計惟有逃而之他，以避此厄運。亞摩斯德登 (Amsterdam) 今代安特衛普而爲世界商業之中心。荷蘭各城昔值不拉奔騷擾之時，曾吸收比利時之羊毛織工甚多，今則於比利時之亡命，不能全爲容納，其中一大部分，不得已乃移住英國與薩克森矣。

自由之戰爭，在荷蘭產生一海上之英雄精神 (a heroic spirit at sea)，任何困難，任何危險，無所於阻；而他方則瘋狂之精神，擾亂西班牙之思想。荷蘭之重要方法，在劫掠西班牙之商船以自富，尤其注意於劫奪其載銀之艦隊。同時復與西班牙半島及比利時經營私運。當葡萄牙與西班牙聯合後，荷蘭已佔有葡萄牙在東印度之殖民地，及巴西 (Brazil) 之一部。在十七世紀之前半期，荷蘭之工業，商業，航業，殖民地，均遠駕於英國之上，正如今日英人之駕乎法人也。

但隨英國革命，而情勢又大變矣。昔日之自由精神，在荷蘭一變而爲市民之精神 (citizen spirit) 矣。亦如其他商人貴族然，若只在保存其生命財產或獲得其他物質利益時，彼等亦能利害較然，一顯其身手，固亦似大有爲者也。然以云偉大政治家之器量資能，則又非所語於若輩矣。凡所獲之優勢或霸權，必須立於強大國力之上，由

偉大之國家精神保持之，始能相繼而罔替，而荷蘭人則未之見也。自他方面言之，許多勢力強盛，而工商業落伍之國家，以爲蕞爾小邦，如荷蘭者，其工商漁業，海軍權力，反駕彼等而上之，媚嫉之情既生，必思起而與之相抗。英國新生之共和能力，乃全伴此感情而來者也。其航海條例，卽其挑戰之手套（the challenge glove），英人以其方長之勢力，投此手套，以擊彼不可一世之荷蘭人之面。及戰爭既起，英國挾其大國權威，以隨後彈丸小國，勝敗之數，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英國之先例，又有法國起而效之。科爾伯特（Colbert）曾估計海運船隻，全數爲二萬，就中荷蘭有一萬六千隻，以如是其小之國，而有如是其多之海船，其比例之出入，誠堪驚也。由波旁（Bourbon）繼承西班牙之王位，法國乃能擴張其商業於西班牙半島，此誠荷人之大不利也；其東方商業所受之不利亦然。同時法國於其本國之工業，航業，漁業，採用保護政策，於是荷蘭之工商業，更受極大之打擊。

荷蘭與北歐諸國商業之大部，與西班牙及西班牙殖民地違禁物品之私運，東西印度及其漁業之大部，均落於英人之手。但最使其商業受莫大之打擊者，爲一七〇三年與英人所結之麥條恩條約（The Methuen Treaty of 1703）。由此條約，荷人與葡萄牙，及葡萄牙殖民地，以及其與東印度之商業，遂受一致命傷矣。

當荷蘭既失其對外貿易之大部分時，昔日漢撒各城及威尼斯所經受之結果，今荷蘭亦一一經受之物質資本與精神資本，既在荷蘭不能尋得運用之機，遂均流入於承繼荷蘭商業霸權之國家矣。

使荷蘭與比利時，萊茵流域，北日耳曼聯合成一國家，則英法二國縱由戰爭與商業政策，破壞其海上霸權，破壞其外國商業，破壞其內國工業，亦決不能成功如是之易也。立國而如荷蘭，誠可以自建一商業制度（*commercial system*），以與其他各國之商業制度相競爭。縱有他國工業，異軍突起，本國工業，不免略受打擊，然內有本國之富源，外有佔領之殖民地，自可補償其所損失而有餘。而荷蘭之所以敗者，則因其國家不過濱海之一狹幅，居民不過德國之漁人，水手，商人，及擠牛乳之農人，且為數亦甚少，乃欲努力建立一強大之國家，而於其內地之本部，反置之背後，視同化外，此荷蘭之所以衰落也。

個人之生產力，大半來自政治組織，與國家權力；若政治情勢不良，僅恃私人之工業，決不足以保持其全國之商業，工業，與財富，此驗諸荷蘭之往事，然，驗諸比利時，漢撒諸城，意大利共和市府之往事，亦何莫不然也。比利時之農業，在奧大利統治之下，又臻於隆盛。當與法國聯合後，其製造業又恢復其往日繁盛之狀態。荷蘭若僅孤立自為，絕不能建設一獨立之商業制度而保持之，以與其他大國相競爭。但自一八一五年之和平後，荷蘭因與比利時聯合，其內國之富源，人口，國家領土，驟然大增，居然側立於大國之林，生產力大為促進，保護制度亦獲設立，在保護制度勢力之下，其農業，工業，商業，且有突飛之進步焉。此聯合近又解散（其原因在本書之範圍外，故不論），是保護制度在荷蘭已失其立足之基，惟在比利時，則仍維持之。

荷蘭現在賴其殖民地及與德國之運輸業以為維持之道。但下次之海上大戰，荷蘭或將失其殖民地；德意志

關稅同盟(German Zollverein)之利益觀念，愈加明瞭，其運用之權力，愈見強固，則吸引荷蘭加入此同盟，亦愈見認為必要也。

第四章 英格蘭人

英國之農業與牧羊，如何由外國商業而促進；外國工匠如何，因避其本國之虐待，逃居於英國，及英國政府如何採取保育政策（*Fostering measures*），英國之羊毛工業，乃漸臻於繁榮之境；因此工業進步之結果，及依利薩伯女王聰明堅毅之政策，英國之對外貿易，昔全為外人所壟斷者，今如何回落於本國商人之手；此在前章述漢撒同盟時，既已略論之矣。

在廣續敘述英國國家經濟之前，為第二章所未及備述者，當先略述英國工業之起源。

英國偉大工商業之富源與起源，當追溯於其畜羊業及羊毛工業。

在漢撒人未入英境之時，英格蘭之農業尙未發達，畜羊業亦尙無重大關係。冬季飼畜之草料極形缺乏，故大部分之牲畜，在秋季即須宰殺之，故牲畜與肥料同感不足。凡未經開闢之國家，如昔日之德國，今日美洲之荒原，均

以畜豕爲主要之肉食料，此其理固甚易見也。豕易畜，能自覓食，可在廢地與森林中，尋得豐富之食料，冬季保留相當之牝豕，來春即可得鉅數之豕羣矣。

但自外國商業發達後，畜豕業逐漸減少，而畜羊業則驟然增加，農業與畜牛之改良，亦極爲迅速。

休謨在其英國史中，對於第十四世紀初期，英國農業之情形，曾有一最有興趣之記載：

「1327年，斯賓塞爾爵士（Lord Spenser）統計其所有之六十三產業，計有羊二萬八千頭，牝牛一千頭，牝牛一千二百頭，馬五百六十四，豕二千頭；平均計之，每一產業各有羊四百五十頭，牛三十五頭，馬九匹，豕三十二頭。」

由此紀載觀之，可知在英國當時，其羊數與其餘家畜合計之數相比，尙超過遠甚。英國貴族由畜羊而得之利益，足使其在極早之時期，即對於工業與農業改良之方法，感生甚大之興趣。試一考察當時他國之情形則何如其時也，如大陸各國之貴族，於其產業之大部，不知所以利用之，乃畜養大隊之麋鹿，以資玩好；又不知從事於其他高尚之職業，日惟尋覓鄰國，以困擾其商業而已。當時草昧昏亂之情形，尙如此也。

且其時畜牧業之進步，極爲迅速，故有產業之家，往往以畜羊之多寡，爲較量貧富之標準，富者且能誇稱自己。有羊自一萬至二萬四千頭之多云，如何牙利今日之情形尙如此也。在此情勢之下，英國之羊毛工業，在以前各英王時，本已著有極大之進步，今依利薩伯女王又採取保護政治以孕育之，自然更進於榮昌之境矣。

如第二章之所述，漢撒人呈請德國國會禁止英國布疋入口，曾估定英國布疋每年輸出，約有二十萬疋；而在詹姆士第一（James I）朝，英國輸出布疋總價，已達二百萬鎊，但在一三五四年，其輸出羊毛之總價，尚僅爲二十七萬七千鎊，其他輸出貨物之總價，合計不過一萬六千四百鎊而已。且也在詹姆士第一時，在英織造之布疋，輸入比利時者，大都爲粗製品，輸至比利時後，始再染之織之；然因詹姆士第一及查理第一保護與獎勵之結果，英國精製布疋之工藝，已達圓滿之程度，故此後各種精製布疋之輸入幾全停止，而亦有加染與精製之衣料布疋輸出矣。

爲欲瞭解英國商業政策之此種結果，有若何之重要，吾人當注意：在英國近世之麻紗，棉花，絲織，鋼鐵等工業發達之前，其布疋織造，爲與歐洲各國——尤爲北部各國——及東方各國東西印度貿易之大部交易品。試遠溯至詹姆士第一時代，則見英國之毛織物出口，曾佔全英出口物品十分之九，即此可知英國之布疋織造，在其國之工業中，佔若何之地位矣。

英國自紡織工業發達後，即驅漢撒同盟於俄羅斯，瑞典，挪威，丹麥諸國市場之外，并獲其與東方各國及東西印度貿易利益最優之一部。其石炭採掘之激興，即沿其紡織工業之發達而來者也。石炭之採掘既盛，沿海貿易與漁業亦相繼而起，而斯二者，又構成海軍勢力之基，而促成著名航海條例之通過。自航海條例頒佈，英國海上霸權之基，乃大定矣。總之，英國其他各種工業之發達，全由其羊毛工業而來，殆猶枝葉之於樹幹也。故曰：紡織業者，乃英國偉大工商業與海軍勢力之真實基礎也。

但英國對於其他工業，亦未嘗忽視。

在依利薩伯御極之時，五金、皮革物品及其他工業品，即已禁止其入口，而獎勵德國鑛工及五金工匠移居於英國。昔日之船隻，多係購自漢撒人，或在波羅的海各港定築。但現在則以限制與獎勵政策，謀其本國造船業之發展。造船之木材，係由波羅的海各港運入，因此之故，英國對此各地之輸出商業，又爲之增進矣。

英人又自荷人學得捕獲青魚之法，自比斯開海灣 (The Bay of Biscay) 沿岸之居民學得捕獲鯨魚之法，此兩種漁業，國家復以給予獎金之法鼓勵之。詹姆士第一對於獎進造船與漁業，極有興趣。其聒而不舍，以勸告人民食魚，固屬可笑，但彼於英國將來強大之基，實已灼然見之矣。爲腓力第二與路易十四逐出於比法之新教徒工藝術家，咸移居於英國，英國由是獲得無數之工業人材與工業資本。英國之精良毛織工業，其製帽、麻布、玻璃、紙、絲、鑲等工業之進步，以及五金工業之一部，皆應歸功於由比法二國而來之新教徒工藝家也。此種工業，英國皆知利用禁止或高稅之法以增進之。

英國自歐洲大陸各國借得各種特別工業技術，歸而移植於英國之土，置之於關稅制度保護之下。如威尼斯放棄其玻璃工業之技術，波斯放棄其氈毯染織之技術。

英國若一旦得一工業，則必小心翼翼，以護植之。互數世紀之久，如慈母之保赤子。人若能誠，能巧，能儉，則其所營之工業，終有勝利之一日；任何國家，其農業與文明若已大有進步，則其幼稚之工業，在初期時，生產雖若何粗窳，

價格亦似較昂貴，然苟能加以適當之保護，復由歷練，經驗，與內國競爭之結果，久久自能達於完備之地位，足與外國老生產之競爭者相頡頏；且也，某種特殊工業之成功，必須有待於其他數種特殊工業之發達；或某種特殊之工作，經前人研究，而未竟其功，國家若注意使後代之人，廣續研究之，則其國之生產力，必且發展至於最高度；凡此乃工業界之一般現象也；人若有昧於此義，而不之信者，則請其先一詳讀英國之工業發展史，而後建立其學說之系統，或持以進說於實行之政治家，此等之政治家，乃司國家禍福榮辱之權之大權者也。

當喬治第一時，英國政治家早已明白國家富強之由來。一七二一年，國會開會之時，英內閣促英王宣言有曰：「欲增進公衆之福利，含運製造品出口，外國原料品入口，其道末由！」

此爲英國數百年來所持商業政策之原理，亦猶昔日威尼斯共和國和市府之所行者也。今日（一八四一年）尙一如其在依利薩伯時代也。由此政策所結之果，固全世界所共見者也。而今之理論學派乃囂囂然號於衆曰，英國雖有商業政策，顧其所以達於富強之道，並非由於商業政策也。是何異曰：初植之樹，雖有籬籬柵柵以護之持之，而其所以達於蓬勃蒼鬱，開花結實之境，並非由於籬籬柵柵護持之效也。

在普通政策與政治經濟之間，有一親密之關係。英國歷史曾予吾人許多明確之例證。英國工業發達後，人口頓加，醃魚與石炭之需要大增，於是經營漁業與沿海貿易之海上商業者，亦紛然以起。漁業與沿海貿易在昔皆在荷人之手。自英政府用高稅與獎金政策，鼓舞其人民，於是英人乃竭其精力以從事漁業；自航海條例之頒佈，於是

英國水手之從事於海上石炭運輸，及海上全部運輸者，皆得穩固之保障矣。英國之海上商業既增加，其海軍勢力自然亦隨之而增加，海軍勢力既增加，英人乃敢與荷屬艦隊挑戰矣。航海條例頒佈後，未幾，英荷間之海戰遂起，是役也，荷人在英倫三島之商業，幾全停止；而其在北海與波羅的海之商業，亦全為英國之武裝商船所毀滅。休謨估計是役荷人之船隻落於英國巡艦之手者，計數一千六百，而達味喃特 (Davenant) 在其國家收入報告 "Report on the Public Revenue" 一書中，亦謂自英國航海條例通過後二十八年中，英國航業較前增加一倍云。

航海條例之重要結果，今為略述於下：

(一) 英國與北方各國，德國，及比利時之貿易，大為擴張（輸出製造品，輸入原料品），據安得孫之記載，此數處之商業，直至一六〇三年，英人尚全為荷人所屏除。

(二) 英國在西班牙，葡萄牙及其西印度殖民地之私運商業，異常發達。

(三) 英國之青魚，鯨魚，漁業，大為增加，此等漁業，以前幾全為荷人所壟斷。

(四) 一六五五年，牙買加 (Jamaica) 之估價，此為英國最重要之西印度殖民地；此處估價後，遂得控制西印度之糖業。

(五) 與葡萄牙締結麥條恩條約 (一七〇三年)，此條約吾人將在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一章中專詳之。由此條約，荷人隱人與葡萄牙及其殖民地之重要商業，完全為英人屏除矣；且也葡萄牙完全夷為英國之政治附庸，而

英國則以與葡萄牙通商所得之金銀，擴充其與中國及東印度之商業關係，并由此奠其大印度帝國之基，而驅荷人於重要商業場所之外矣。

最末所述之結果，極爲重要。英人鉤心鬪角，以使此二國——葡萄牙與東印度——爲其將來強大之工具，其所用手腕之微妙，誠足令人驚異也。葡萄牙與西班牙之所供給於英者，惟貴金屬；而東方之所需要者，亦惟貴金屬。需要供給，恰如其分。然而東方只有棉絲製造品以爲交易，此與英人素所持之輸出製造品，輸入原料品之政策不相容也。英政府於此，將何以處之乎？將以與葡萄牙、東印度布疋商業所獲之利益爲滿足乎？否否。英政府當局固能高瞻遠矚，不汲汲於近功，不逐逐於末利也。

若英政府允許東印度之棉絲製造品入口，則英國之棉絲製造廠，立即陷於停頓之狀態。印度不僅有勞工原料低廉之利益，且有豐富之經驗，熟練之技藝，長久之實習。有此種種利益，而立於自由競爭之下，其獲勝利，可斷言也。

但在亞洲建設居留地，而使其製造業伏屈於亞洲之下，此英人所雅不願也。英人隨處惟商業霸權是競。彼之意以爲，若有二國相互貿易，一國專售製造品，一國專售農產品，則售製造品者霸矣，售農產品者奴矣。英國在其北美殖民地，卽遵此原理而行者也。故雖一馬蹄釘，亦不許在北美製造；不第此也，在北美所製之馬蹄釘，絕對不許輸入於英國。然則吾人豈可冀英人放棄其製造市場——其將來強大之基——人口衆多，經濟繁榮，舊式製造法又

如是其美備之國家如印度者乎？

是故英國禁止其本國商人運售印度之棉絲織品。此種禁令，極爲嚴密。雖一絲一縷，亦不許用。寧願舍棄美而且廉之織品，而購用其本國之品劣而值貴者。但英人卻甚願以印度精良之織品，以低價售之於大陸各國。寧願使大陸各國享此利益，本國則犧牲之。

英國之舉動如此，豈非癡乎？若準諸亞丹斯密及塞氏 (J. B. Say) 之價值說 (The Theory of Values)，則英人實大愚也。蓋如斯密及塞氏之言，則英國應在價廉物美之處，購買其需用之物；若自造貨物，比其在他處所能購買者爲尤貴，而又以此美廉之利益，遺之於大陸各國，非世之至愚頑者，不爲此也。

然若準諸我僑所主張之生產力說 (The Theory of the Power of Production)，則又異是。英政府當局於生產力說，雖未甚研究，而其厲行輸入農產品，輸出製造品之政策，實與生產力說之旨相吻合也。

英政府當局不願獲得價廉而易朽之製造品，寧願以重價獲得更能經久之製造力 (a more costly but enduring manufacturing power)。

英國之此種目的，已完全達到。今日英國每年生產價值七千萬鎊之棉絲織品，且以英國之製造品供給全歐、全世界，及印度。其國內生產，比其昔日與印度製造品交易之價值，多至五十倍至一百倍。

使英國在百年前，惟知圖目前之小利，而購買印度製造之低廉物品，則其今所得者爲何物歟？

昔日由英人購得印度製造之低廉物品者，而今其所得者，又爲何物歟？英人已獲得權力 (Power) 矣，已獲得不可計算之權力矣，而他國則適得其反而已。

由上所述之結果，參諸歷史之事實，則知亞丹斯密之於航海條例，實陷於曲解，入於武斷，後章駁論此著作各家對於商業限制見解之謬妄時，讀者自能見之，因吾所持駁論之理由，先後相同也。無限制的自由商業，乃亞丹斯密之得意論旨也，而此等事實，則又爲此等論旨之障礙。斯密爲消除航海條例於其學說之衝突，乃劃分政治目的 (political objects) 與經濟目的 (economic objects) 之區別。彼以爲航海條例雖於政治上爲必要而有益，但於經濟上，實屬偏見而有害。此等區別，證之事物之本性，參諸人事之經驗，是否合於正理，讀此後之論著，將知之矣。塞氏由北美之經驗，所見所知，當較真切，而於自由商業原理及保護政策之衝突，其所持論調，反較其先師更爲極端。塞氏爲欲證明獎勵金之爲浪費，爲無益，曾計算法國用漁業獎勵金政策，致法國國家爲每一水手所受之損失爲何如。

總之，航行限制政策，實爲主張無限制的自由商業者可怕之礙脚石，彼輩惟有默笑而過耳；彼輩若爲海港城市商業社會之居民，將更無詞以自解也。

實則此事之情實，如下所述。

航運限制，與其他商業限制，爲同一定理所支配。在農工業尙未開發，文明尙在初期之社會，則航運自由，或由

外人經營，實大有利於其文化之進步當歡迎之不懈。因缺乏資本，且缺乏有經驗之航行者，故此等社會甚願放棄其航行權及對外貿易於外國商人之手也。及稍進而發展其生產力至某種程度，且已漸獲得造船駕駛之技術，此等社會即思欲擴張其對外貿易，以其己國之船隻，裝運己國之貨物，思欲自建立其海上之勢力。及其海上商業，逐漸發達，自覺能排除外人，能以自國之船隻，運送其貨物於遠方海上，即思利用航行之限制，驅除較富厚，較有經驗，且有勢力之外商，而競爭其海上商業之利益矣。但當航業與海上勢力之進步，已達到最高度，則新時期將開始，即普利斯特利博士 (Dr. Priestley) 所謂「今日廢棄航行之限制，在政治上之作用，正如昔日施行航行之限制」也。

及達於此時期，則根據權利平等 (equality of rights) 之原則，與外國訂結航行之條約，一方可藉以防阻文明較低之國家，將為其本國之特殊利益，施行航行之限制；一方可藉以保持己國以航海為業之人民，不至於懈怠墮落，刺之激之，使其對於造船駕駛之技術，能常與外國並駕而齊驅。當威尼斯方從事於競爭海上霸權也，其獲勝之道，實應歸功於航行限制，無可置疑者；但當已達於商業，工業，航業之霸權後，而仍保持其航行限制之政策，實大愚也。威尼斯惟以永久保持其航行限制政策之故，致使其造船航行之技術，水手駕駛之材能，終於退步落伍，雖海上商業後於彼之國家，亦大有絕塵而馳之勢，使威尼斯有望塵莫及之感。英國即係由限制政策，增進其海上權力，由海上權力，擴大其工商業權力，又由工商業權力而佔領廣袤之殖民地，增加其海上之新勢力者也。亞丹斯密

雖謂航海條例於英國之商業上，無若何之利益，而彼終承認此條例會增加英國之權力。權力更重於財富。事實誠如此。權力實更重於財富。然究何爲而如是？曰：國家之權力，乃啓發新生產富源之動力（*Tyrannic force*），生產力可謂爲生長財富之樹，生長果實之樹，其價值固較果實之本身爲尤大也。權力之所以較財富尤爲重要者，誠以國家用其權力，不僅可以啓發新生產力之富源，即其所舊有與其所新得之財富，皆可藉以保持之，而弱昧危亂之國家，不惟不能取得新財富，即所原有之生產力，文明，自由，一至於國家之獨立，亦將因之而喪失於權力較大之國家之手，若意大利共和國，若漢撒同盟，若比利時人，若荷蘭人，若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之往事，均歷歷可證也。

然則亞丹斯密於政治權力，生產勢力，及財富三者之間交互作用之影響，何以竟不措意，而遽謂麥條恩條約及航海條例，自商業上言之，於英國並無若何之利益乎？吾人已證明英國如何由其所行之政策而獲得權力，由其政治權力而獲得生產力，由其生產力而獲得財富矣。今請再述由此政策之結果，其權力何由而日張，生產力何由而日富。

英國握得各海之鎖鑰，對於各國，嚴置防守。其於德人也，則置衛戍於黑耳郭蘭（*Heligoland*）；於法人也，則置衛戍於古爾尼西（*Guernsey*）與浙西（*Jersey*）；於北美之居民也，則置衛戍於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及百慕大羣島（*The Bermudas*）；於中美也，則置衛戍於牙買加；於地中海沿岸之各國也，則置衛戍於直布羅陀（*Gibraltar*）、摩爾太（*Malta*）及愛奧尼亞羣島（*The Ionian Islands*）；至印度兩水路沿岸之軍事要塞，均

爲英國所有，惟蘇彝士地峽 (The Isthmus of Suez) 尙未落於其手 (按蘇彝士運河現已爲英所有) 而荷、俄、夜、企謀奪得之，英人今以直布羅陀管領地中海，以亞登 (Aden) 管領紅海，以布什爾 (Bushire) 與喀拉克 (Karrack) 管領波斯灣；荷再獲得達達尼爾海峽 (The Dardanelles)，瑞丹海峽 (The Sound)，蘇彝士、巴拿馬兩地峽 (按今俱開爲運河)，則全世界之海面與航道，英人將隨意以封啓矣。英國之海軍，超過世界其他各國所共有之海上勢力，雖其船隻不必較多，而其戰鬪力則實較勝也。

英國之工業力量，亦遠超其餘他國之上。自詹姆士第一以來，英之布疋工業生產，增長十倍有餘，計有四千四百五十萬鎊，而在前世紀中，其棉業之生產，增加更多，曾達五千二百五十萬鎊。

英人猶以爲未足也。其麻布生產，向來較之他國，本相差殊甚，今乃盡力擴張，期使與前二種工業，達於相似或較高之地位：現在已達一千五百五十萬鎊矣。

在第十四世紀時，英國尙窮於鐵，因爲禁止鐵之出口；但至現在第十九世紀時，英國所產之鋼鐵物品，較世界其他各國之所產者尤多，價值三千一百萬鎊，而石炭及他種礦物之生產價值，共爲三千四百萬鎊。以上二種數目，超過全世界各國所共生產之金銀價值約七倍，即二萬二千萬佛郎，或九百萬鎊也。

英國今日所生產之絲織品，較中古意大利各共和市府所共生產者尤多，爲一千三百五十萬鎊。其在亨利第八與依利薩伯時代，尙不足齒數之工業，今亦異常發達矣；如玻璃、瓷器、石器等工業之生產，共爲一千一百萬鎊；黃

銅與青銅工業之生產，共爲四百五十萬鎊；紙，書，顏料，什器等工業之生產，共爲一千四百萬鎊；其皮革物品之生產，爲一千六百萬鎊；他種製造品共爲一千萬鎊。啤酒與火酒之製造，但英格蘭一區，亦較在詹姆士第一時代全國之所產者爲多，計爲四千七百萬鎊。

英倫三島王國最近工業總生產之價值，合計爲二萬五千九百五十萬鎊。

如此鉅大工業生產之結果，使農業生產力亦異常加大，其生產之總價值，較工業多一倍，計爲五萬三千九百萬鎊。

英格蘭之權力與其生產能力，增長如此之速，誠不可獨歸功於其商業限制，航海條例，商業條約，亦且大部分應歸功於科學與藝術之進步也。

但今日一百萬英國工人能作一萬萬人之工作，究何自而來乎？曰，此來自其聰明勇敢之政策，能在外國及其殖民地創造一廣大之鎔路，以鎔納其製造品也；來自其對內工業盡力保護之效也；來自其利用專賣權，以獎勵新發明也；來自其公共道路，運河鐵道等內國交通之特別便利也。

交通便利之結果，可以增加一國之生產力，因而增加一國之財富，人口，與政治勢力，英國已昭示全世界矣。一國家若能自由勤奮，法律修明，雖在短時期——半世紀——中，且值外戰劇烈之時，亦能有所成就，此亦英國之所昭示於吾人者也。若論及此，則意大利共和市府以前之所完成者，誠兒戲耳。英國投資於國家生產力之工具者，計

有一萬一千八百萬鎊之多，可謂鉅矣。

英國工業臻此燦爛美備之境，固非一蹴而躋，其作始也，亦於其製造力肇基之時；及其製造力勃然發展，而後其各種實業，乃如雨後春筍，茁然俱出，浸假而鬱然成林；此讀英國工業史者所俱知也。且也，亦惟內國工業農業之富源，同時俱經啓發之國家，始能利用貴重之機器，而有償其所費之效果。否則，利用機器之目的未達，而國家反先受其累矣。

吾人亦應承認，英國之偉大財富，與其偉大之生產能力，非僅國家權力與個人嗜利 (individual love of gain) 之結果也。其人民天性愛自由，守法律，有毅力，宗教觀念強，道德品格優，凡此種種，與有力焉。國家之制度與憲法，政府貴族之聰明與鞏固，與有力焉。地理之形勢，國家之幸運，亦與有力焉。

究竟物質勢力影響於精神勢力者爲多，抑精神勢力影響於物質勢力者爲多；或社會勢力影響於個人勢力者爲多，抑個人勢力影響於社會勢力者爲多；甚難言也。但二者具有相互影響之作用，此種勢力之增長，可以促進彼種勢力之增長，此種勢力之弱靡，可以益致彼種勢力於弱靡，可斷言也。

凡求英國興盛之重要原因於盎格羅薩克森 (Anglo-Saxon) 與諾爾曼 (Norman) 之血統混合者，請先一察愛德華第三朝以前英國之情形。是時英國勤儉之習慣何在？凡求英國興盛之重要原因於英國人民享有憲法之自由者，請一考察亨利第八與依利薩伯何以待遇其國會。在都鐸爾 (The Tudors) 王室下，所謂憲法自

由者又安在乎？而其時，日耳曼、意大利各城市所享有之個人自由，固較英人之所享者爲尤大也。

盎格羅薩克遜諾爾曼族 (The Anglo-Saxon-Norman Race) 於自由寶庫中所保留之唯一珍物，惟陪審權 (The Right of Trial by Jury) 而已；此其所優於日耳曼各民族，而爲英人自由與正義觀念所從出之胚胎也。

當羅馬法典 (The Pandects) 在意大利掘出，此遺骸（自然爲過去智慧與偉大之所寄託者）之餘，如流行病然，徧布於歐洲大陸各國，而滲入於其各法典中時，而英國上院之貴族則宣言曰：「英國之法律不能有所變更也。」此所給與其後人之精神力量者如何偉大！此精神力量所影響於其物質生產力者，又如何偉大！

拉丁語在英國之交際場，文學界，政府，法庭中，早行廢黜，此其所影響於國家之發展，立法，行政，文學，工業者爲何如乎？德國之於拉丁文，與外國法典聯合而長久保留之，其所受之影響爲何如乎？即至今日之匈牙利，其所受於拉丁文之影響者爲何如乎？火藥與印刷術之發明，宗教之改革，至東印度之新航路及美洲之新發現，所及於英國之自由，文明，實業者，其影響又何如乎？試取德法二國以較之。其在德國也，政府省縣，紛擾無藝，辯爭蓬起，文學衰頹，法律失靈，政治虛敗，內亂頻仍，外侮日迫，放逐忠良，迫害賢者，民生困蹙，人口減殺，田園荒蕪，城市圯墟，農工商業，俱形劣退，自由文物，殘毀無餘，貴族專橫，王室陵夷，紀綱不振，政權下移，德國之情勢如此，大有僥焉不可終日之勢。其在法國也，暴民專制，城市與貴族，俱爲所壓服，與教會僧侶，互相結合，以禁錮學問之自由，而防阻國家之權力與統

一、威福自恣，降臨一世，但自由與實業，亦終因之而崩毀也。返觀英國，則何如乎？城市勃興，農業、商業、工業，日有進步，貴族遵守法律，因得參預立法事業，參預國家與法律之管理，參預工業之利益，國內之富源既日開，國外之勢力亦日張，人民享受和平之福，其影響且及於進步較遲之社會；國王之權力，予以限制，其所享之權利，惟皇室之收入，與繼承之穩固耳。總之，英國內而幸福，文明，自由之發展，外而國權之膨脹，殆臻於最高度矣。

但英國此種幸福之結果，誰能謂其中幾許應歸功於英國之國家精神及其憲法，幾許應歸功於英國之地理形勢及其較早之境，幾許應歸功於機會，天命，與幸運乎？

使查理第五與亨利第八易地以處，則因離婚審判之結果，英國與西班牙之所成者，德國與荷蘭或亦可以成之也。若依利薩伯而為一懦弱無能之婦人，與腓立第二聯合，則今日大不列顛之權力，文化，與自由，處何地位歟？

若謂國家特殊性質之勢力 (the force of national character) 可以為此大變革原因之唯一解釋，然則此利益結果之大部分，何以獨不可分歸於與英同出一源之國家如德國者乎？不惟不如此，而在此運動之進步方向中，德國之所收穫者，除騷亂與弱昧外無他物，是又何歟？

歐洲各國貴族政治制度計畫之完善，未有能及英國者；貴族與國王平民之關係，毫無衝突，對於貴族之獨立地位，繼承，皆予以安全之保障，予之以議會教育，議會地位，導其心力於愛國之途；誘之使選拔平民之俊秀者，加入於其團體；平民如有天資卓絕，學問淵博，家世素封，動績燦爛者，擢升於貴族之列；貴族後裔，過於繁多者，夷入於平

民之列，使平民與貴族，以漸而化爲一。用是之故，貴族常得以忠愛勤勞，科學智識，學問財富，由平民而登庸，而其所特有之獨立精神，與文化之一部，亦可藉以灌輸於平民階級，由是則貴族子弟無依賴父兄之習，咸知自圖奮發，自食其力，而平民亦得有自勵向上之機矣。英國貴族，無論其子弟若何衆多，而同時只有一人，得享有貴族之爵位。其餘皆爲平民（commoners），或專心致志於學問之道，或宣勞王室，或奮其力於農工商業，以謀所以自立。相傳有某一等公爵，欲盡集其族人而譴之，而終捨棄其計畫，因追溯其世系，雖未到數百年之久，其名額之多，已不可紀極矣。貴族制度之所影響於英國企業精神，殖民事業，權力自由，生產能力者，若欲詳述之，恐難鉅篇厚冊，尙不能盡也。

英國之地理形勢，對於其獨立發展，亦有莫大之關係。英國與歐洲大陸，隔海相望，常自爲一世界；歐洲大陸各國之一切競爭，偏見，自私，苦痛，災害等，英國皆幸能免除之。其政治制度，得有獨立純粹之發展；其宗教改革，得有平安無上之成功；皆受其孤立環境之賜也。宗教財產，收爲公用，實大有利於其工業之發達，亦賴其孤立之勢歟之也。英國之永久和平，除內亂時代外，互數世紀之久，由此，則常備兵可以不設，而鞏固之關稅制度，因以設立，亦何莫非叨賜於其地勢之懸絕也。

英國因爲環水而居，故不僅不受歐洲大陸戰爭之影響，且因歐洲大陸之戰爭，於其工業之霸權，博得莫大之利益。凡受兵燹之地，其工業皆被無限之損害；直接足以妨害農夫之工作，毀壞其收穫，因而使之無力購買製造品，不能生產原料與食物，供給製造者；間接則破壞工廠，因戰爭足以阻滯原料之輸入，貨物之輸出；且此時也，工廠主

尚須認籌軍餉，擔負重稅，則籌措資本，獲得勞力，亦維艱矣。尤有甚者，戰爭雖停止後，而損害結果之作用，尙不休止。蓋此時，資本與個人精力，多趨而爲農業，其原來投於工業之資本，亦有轉而投入農業之趨勢，此種趨勢，殆與戰爭所損害於農人及其收穫品之大小爲比例，蓋和平初來時，投資於農業較投資於工業，更爲有利也。此種情形，在德國每百年中，約發生二次，致使德國工業日漸退化，而英國之工業，則日日進步而無已也。英國無論何時，若參與歐洲大陸之戰爭，或供給兵艦，或遣派陸軍，或補助軍費，其時英國之製造業者，則立於與大陸競爭者相反之地位，往往能得兩倍或三倍之利益，此英國之所以惟恐大陸各國無戰爭也。

吾人非同意於「不生產費」之辯護者 (the defenders of unproductive expenditure) 所謂不生產費者，即因戰爭及供養鉅額軍隊所開支之費用也，亦非主張國家舉債爲絕對有益者，但如今之時，流學派之所主張，謂消費之非直接再生產 (directly reproductive) 如戰爭者，爲絕對之損失，吾人亦不之信也。軍備、戰爭，及爲此目的而所舉之債，在一定情形之下，大有裨於一國生產力之增加，如英國往事之所教於吾人者也。質而言之，物質財富，有時既經消費，而無所再生產，但此等消費，能鼓勵製造家努力工作導之至於新發明，新改良，終且至於增加生產力。此生產力漸成爲國家永久之獲得，且繼續滋長繁榮，至於戰爭之費用，則不過一時之損失而已。如英格蘭在順利情形之下，即由時流學派所謂「不生產費」獲得無限之利益，而此所獲之利益，殆足以償其所失而有餘，此可由英國之統計證之也。英國在戰爭期間所獲之生產力，僅棉花工業一端，每年所生產之利益，比

其增加之國債所支付之利息尤大，至於其他相隨而起之各種工業，及其殖民地財富之增加，所及於英國之利益，且不論也。

英國於大陸戰爭時期，在大陸駐軍，或供給軍費，因而增加其生產力，此種利益，尤為顯著。一切供給軍用之費，咸以英國製造品之形，而運之於戰爭之地，外國之困苦顛連之製造家，由此輸入之貨物，更受莫大之打擊，而英國則因此獲得外國之市場，以暢銷其製造品。此其作用，與為英國之利益而損害外國製造家之出口獎勵金 (export bounty) 恰相同也。

因此之故，大陸各國之實業，所受以英國為友之損害，實較烈於以英國為敵也。試證諸七年戰爭 (The Seven Years' War)，及反抗法蘭西共和國與法蘭西皇帝之種種戰爭，即知此言之非虛也。

右所舉列之各種利益，誠大矣，然尚不及由英國之政治、宗教、地理諸情形，所招致之移民，其所致於英國之利益，為尤大也。

試遠溯至第十二世紀，當時英國之政治情形，已吸引無數之法蘭德斯織工，移居於威爾斯 (Wales) 矣。及後數世紀，又有被逐之意大利人，來居倫敦，經營銀錢匯兌業及銀行業。至於各時期中，由法蘭德斯與不拉奔而來之無數工業家，擁擠於英國者，在前第二章中，已詳言之矣。其餘由西班牙、葡萄牙而來者，則有被迫害之猶太人；其由漢撒各城及當威尼斯衰落時由威尼斯而來者，則有許多商人，挾其船隻、資本、商業智識、企業精神，與之俱來。其

尤爲重要者，則爲因宗教改革，與在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比利時、德意志、意大利諸國中，因宗教迫害而移入於英國之資本及工業家；及因航海條例與麥條恩條約所生之結果，致荷蘭之商工業停滯，而由荷蘭移居於英國之商人及工業家。總之，大陸各國每一次政治運動，每一次戰爭發生，英國一若有自由與避難之特權，有安謐與和平之保障，有法律之防護，有幸福之蔭庇，結果總能招致許多新資本，新人材。在最近之法國革命與帝國戰爭如是，在西班牙、墨西哥、南美洲歷次之政治騷亂，革命運動，復古戰爭亦如是。英國藉其特許專賣法律（Patent Law），壟斷各國之發明天才者甚久。英國工業之發達與進步，已達頂點矣；英人飲水思源，似應回復其生產力之一部於歐洲大陸各國，蓋英國之生產力，原係來自歐洲大陸各國，果能如是，則天下最公平之道，莫過於此矣。

第五章 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

數百年來，英人方汲汲於建築其國家福利之宮，於最穩固基礎之上時，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已由其發現事業，大蒙厥休，於極短之期間，獲無量之財富。但此之所得者，不過如豪華公子，得一頭彩耳；而英人之所得者，正如由家長之勤儉所積累而來者也。前者奢，侈浪費，一時足以致人羨妬，實有甚於後者；但在此情形，其財富雖多，適足以資其揮霍，供目前之享樂耳，而後者則視其財富為與其後人建築道德上與物質上的幸福基礎之資也。

西班牙人甚早即以善畜羊著稱於世，故在英王亨利第一之朝，於一一七二年，即已有禁止西班牙羊毛入口之事；再遠溯至第十第十一世紀時，意大利羊毛製造業者所需用之羊毛，大部分係由西班牙輸入。在第八第九兩世紀時，比斯開灣沿岸之居民，即已習於製鐵，航業，漁業，而蜚聲當時矣。彼等為首先從事捕獲鯨魚業者；即至一六一九年，英人之漁鯨事業，當遠不之及，因敦請該處居民，前往英國，教導英人捕鯨魚焉。

在第十世紀，阿卜都拉曼第三（Abdulahman III）時（九一二至九五〇年），摩爾人（The Moors）已於瓦稜薩（Valencia）肥沃之平原中，開廣大之園地，植棉、種蔗、藝穀、養蠶、哥爾多華（Cordova）、塞維拉（Sevilla）、格拉那達（Granada）等處，在摩爾人時代，已有重要之棉絲工廠。瓦稜薩、塞額維亞（Segovia）、多勒多（Toledo）以及在卡斯提爾（Castile）之其他諸城，均早以羊毛著稱。僅塞維拉一地，在極早之時，已有織機一萬六千，而在塞額維亞之羊毛工廠，在一五五二年，已有工人一萬三千。其餘工業，如兵器、造紙之進步，與此相稱。在科爾伯特時，法人所需之布，尚係購自西班牙。西班牙之沿海各口岸，均為商業與漁業之重地；至腓力第二時代，西班牙已有極強大之海軍。總而言之，西班牙實具有強大之各種原素，惟因其過於專制頑固，始將此國家之高尚精神，窒息以死耳。其黑暗事業之開幕，始於猶太人之驅除，至摩爾人之驅除而止，其結果致將二百萬最精勤、最富裕之居民，隨其資本，逐出於西班牙國門之外。

宗教裁判所既日日從事於驅逐本國之工業者，則外國之製造業者更無隙以移居於本國。美洲與好望角通道之發現，所增加於西葡二國之財富，不過如曇花之一現耳。實則，雖謂此為二國工業與權力第一致命之打擊可也。蓋自此以來，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非如後日之英人與荷人，以東西印度之產物，交換其本國之製造品，而乃以其由殖民地剝削而來之金銀，購買製造品於外國。化其勤敏有用之國民，而為奴隸之販賣者，為殖民地之壓制者。此適足以促進荷人與英人之工業、商業、海上權力，使之起而與之競爭；未幾而英荷人羽毛豐滿，遂殲滅其艦隊，掠

奪其財富之源泉。雖西班牙國王曾頒令禁止現金出口，禁止製造品入口，而終無效果。企業之精神，工商之發展，僅能植根於宗教政治自由之土；金與銀亦僅能栖遲於實業發達，善用金銀之區。

但葡萄牙則幸託庇於一開明有力之執政，謀爲製造工業之發展，其最初之成績，誠有足令人驚異者。葡萄牙與西班牙同，自許久以來，即有極優美之畜羊業。據斯特累波 (Strabo) 之言，每一優美羊種，自亞洲運入葡萄牙，所費極昂，每頭約值一泰倫 (talent)。當一六八一年，伊里西拉伯爵 (The Count of Breceira) 執政之時，制定一計劃，設立織布工廠，自製本國之原料，欲以本國之製造品，供給母國與殖民地。於是自英國招來織布工人，利用政府保護政策，未幾，而此種工業，即異常發達，故三年之後（一六八四年），即能實行禁止外國布疋之輸入。自此時起，葡萄牙即以本國原料自製之物品，供給本國與其殖民地。證之英國著作者之所述，葡萄牙如此繁榮幸運者，計有十九年之久云。

英人之狡獪伎倆，即在當時，已可概見，不過至近世，其伎倆更臻完密耳。英人爲欲避免葡萄牙稅率之限制，乃製造羊毛絨布，使之略微不同，以圖魚目混珠，輸入於葡萄牙，詭稱爲羊毛薄絨與羊毛粗呢。但此種伎倆，未久即被發覺，旋經明令禁止入口，故亦未致大害。而其後英人卒抵成功者，蓋以葡萄牙不久以前，曾驅逐猶太人出境，致使鉅額資本，流出本國，尋其用途於國外；於此可見拘泥頑固，不良政府，封建貴族等之罪惡，所貽禍於國家者爲何如也；蓋此種種罪惡，足以剝奪人民之自由，阻止農業之發展也。

及一七〇三年，伊里西拉伯爵死後，英國之著名大使保羅麥條恩 (Paul Methuen) 勸誘葡萄牙政府，謂英國若准許葡萄牙酒入口，而所徵之稅，較他國入口之酒，減收三分之一，則葡萄牙將獲莫大之利，但葡萄牙當許英國布疋入口，而徵稅亦當如一六八四年以前之數（即百分之二十三）。英使之術既售，葡人乃墮入其彀中。推廣當日之情形，葡王方面，蓋欲增加其稅收，貴族方面，蓋欲增加其租利，因貿然許之，此殆為此條約成立之總因也。而英國王后安 (Anne) 且稱葡王為老友，為老同盟，此殆與昔日羅馬之最高立法會議，如欲不利於某王，乃故予之以尊稱，以示親暱，使之入彀，其所用之手段，正復相同也。

自此條約締結後，英國貨物乃充斥於葡萄牙市場，其第一結果，即為葡萄牙之一切工場，突然完全傾滅。此條約之效果，全與其異日與法國所結之伊甸條約 (Eden Treaty) 與德國所結之廢除大陸制條約相同也。

據安得孫言，英人在當時，即巧於低估貨價，隱瞞關稅，其實際之所繳納者，尚不過稅則表中所定之半數也。

英國商人報 (The British Merchant) 之言曰：「自禁令廢除以後，吾人盡量運出其銀幣，致使所留存於其國中者，尚不敷其必需之用也；吾人旋即謀得其黃金。」英人之為此，直至近時猶然。葡萄牙人自其殖民地得來之金銀，盡為英人所運出，英人以其大部分運之於東印度及中國，以購買貨物，又運此貨物於歐洲各國銷售之，以交換原料品，此在前第四章中已詳言之矣。英國對葡貿易，每年輸出超過輸入一百萬鎊。此等貿易差額優勢，使匯兌率 (The Rate of Exchange) 低落百分之十五，此甚不利於葡萄牙也。英國商人報主筆致書保羅麥條恩爵士，

有云：「我國與葡萄牙貿易之差額，較與任何國皆爲有利，其自葡萄牙運入之現幣，已達一百五十萬鎊，而在昔日，則不過三十萬鎊耳。」

英國之商人，政治家，經濟學者，無不稱讚此條約爲英國商業政策之傑作。安得孫於英國之商業政策，觀察最爲清切明瞭者，其論此條約也，亦稱之爲：「最公平最有利之條約」，「an extremely fair and advantageous treaty」。且不禁坦率歡躍而呼之曰：「祝此條約永遠存在！」

持相反之論調者，惟亞丹斯密一人而已，彼謂麥條恩條約與英國之商業，並無若何特別利益。世人對於著名學者之意見，往往不析真僞，不辨是非，惟知盲信而奴守，如斯密氏此種謬妄之見，至今尙無人加以駁斥，足證吾言之非虛也。

亞丹斯密在其原書第四卷第六章中，曾著論云：「根據麥條恩條約，葡萄牙之酒輸入英國，比照別國，只納三分二之入口稅，此英國所予於葡萄牙之特殊利益也；而英國布疋之輸至葡萄牙者，其所納之稅，仍與他國同科，是英人自衛，並無所得也。」雖然，葡人昔日所需之外國貨物，非大半購自法，荷，德，比乎？自結麥條恩條約後，英國非完全佔領葡萄牙市場，專銷其製造品，以換得其原料品乎？英人非已尋得減少葡萄牙關稅一半之法乎？匯兌率低落，非予英人之消費葡萄牙酒者以百分之十五之利益乎？法德之酒在英之消費，非完全停止乎？英人得自印度購買大量貨物，運至歐洲大陸銷售者，非由葡萄牙之金銀供給於英之故乎？葡萄牙之布疋工廠，非完全破壞乎？此非英人之

大利乎？葡萄牙之殖民地，其最富厚者如巴西，非因此之故，而變爲英國之殖民地乎？此條約之於葡萄牙，自亦有特殊利益，然不過其名耳；而英人則獲其實際之效用，實際之利益也。英人此後與各國所締結之商約，大都以此爲摹本，而具有相似之精神。英人之口頭上，每自謂爲大同主義者，博愛主義者，而其居心積慮之所陰謀者，則常欲爲世界商場之壟斷獨登者，此英人在國際間慣用之技也。

據亞丹斯密之第二論證，謂此條約於英人並無若何特殊利益，蓋以英人由銷售布疋自葡萄牙所得來之金錢，必須送其一大部分於各國，以購買其必需之品。英國若以其布疋，直接與各國交易，以取得其必需之品，則先與葡國通商，經由二重交易可達之者，今一次交易，即可達矣，豈不更爲有利乎？亞丹斯密之爲此言，苟非吾人震於此有名學者之聰明淹博，則幾令人於其言論之價值，譏覺之清晰，有所懷疑，有所失望。爲避除此二者計，吾人除怨訴人類天性懦弱外，他無可爲；斯密利用人類天性之弱點，常以謬妄矯飾之詞，引人發笑之論，眩耀其博洽，博取其榮譽，如商業絕對自由之說，蓋尤足令人眩惑而無已者也。

今有人謂麵包師售其麵包於僱客以獲錢，又用此錢向磨坊主購買麵粉，謂此非有利之交易；因彼若以其麵包直接與磨坊主交換麵粉，則不必爲二次之交易，只作一次交易，目的即達，此可謂具有健全之理性乎？可謂合於健全之邏輯乎？斯密之論，何以異是？此可直接了當以答之曰：麵包師之所供給者，磨坊主需要不能如是之多也；抑或磨坊主自能製造麵包，則更無須於麵包師之供給也；於此而麵包師不爲二重之交易，計惟有停業而已。葡萄牙

與英國締結條約時之商業情形，恰如此也。葡萄牙由南美獲得金銀，用以販買製造品，運售於南美各地；不過葡人過於懶惰，不自生產，惟以貴金屬由英人購買而已。英國又以其所得於葡之金銀，在國內流通所不需者，輸送於印度或中國，即在該地購買貨物，再運售於歐洲大陸，又由歐洲大陸購買農產品、原料，或交換貴金屬，而運之於英本國。

假使葡萄牙自行織布，或購之於他國，則英國向所運售於葡國之布，將售於何人乎？既如此，則英布不能運銷於葡國也明矣。欲運銷於他國，而他國亦已購取充足；英人於此，計惟有減製其布而已。其所減製之數量，即為曩所售於葡人之數量；布之數量既減，則其由葡所得之金銀而運往東印度者，亦必隨之而減；其運往東印度之金銀既減，則其由東印度購買而運往歐洲大陸銷售之東方貨物亦必減，因而其自歐洲大陸運入之原料亦必減。

亞丹斯密之第三論證，謂葡人金銀即不流入於英，英人亦有他道獲得其所需要之金銀，亦不難推翻也。斯密意謂葡萄牙為多金之國，遲早勢必將其剩餘之金銀，運至外國，此剩餘部分之金銀，將由他道達於英國。然吾人現在假定葡萄牙自製布疋，自運其剩餘之金銀，至中國與印度，購辦貨物，運售他國，吾人可問，在此情勢之下，英人尙可由葡萄牙得如許金銀乎？使葡人而與荷蘭或法國締結麥條恩條約，其情形亦近相同也。若至於此，僅有甚少之金銀達於英國，然英人亦惟有以其羊毛原料購換之而已。簡言之，苟無麥條恩條約，則英之商業、工業、航業，決不能臻於今日隆盛之地位也。

今姑不論麥條恩條約所及於英之效果如何，而在葡萄牙方面，由此條約之結果，決不能激勵各國，爲農產品出口之便利，而放棄其國內工業之市場，以與英人相競爭，可斷言也。葡萄牙之農業，工業，商業，航業，自與英國通商，大有江河日下之勢。雖有蓬巴爾 (Pombal) 力圖再振，而困於英人之競爭，致其所謀，盡付流水。國如葡萄牙，其社會情形，恰反於農工商業之進步，雖有商業政策，亦無所濟，此吾人所知者也。然雖如此，若使葡萄牙能早將其內部障礙，完全除去，則有政府熱心促進其實業，蓬巴爾之努力雖小，而其所補於國家之工業者，必無限也。

在腓力第五與其後二代之朝，西班牙亦有類此之經歷。其波旁氏統治之下，所施於內國工業之保護，雖若何不足，實行關稅法律之毅力，雖若何缺乏，然而由法國移植於西班牙之科爾伯特商業政策之結果，已足使西班牙各處工商業，勃勃有生氣。試再比照烏斯他里次 (Ustaritz) 及烏略阿 (Ulloa) 所述，當時社會之情形，而能有此結果，更足使人驚訝也。蓋當時各處惟有最惡劣之驛道，無安適之旅舍，無橋梁，無運河，無航船，交通之方，可謂乏矣；而遍地關卡林立，互爲阻塞，每城之門，且徵王室之通行稅，崔付塞途，乞丐滿道，搶劫乞討，視爲專業；私運商業，盛極一時，賦稅繁苛，民不聊生；彼二著作者以此爲西班牙工業與農業滅亡之原因，誠不誤也。至於僧侶之貪婪狂悖，貴族之專橫恣肆，政府之專制暴虐，人民之束縛愚昧，種種罪惡，亦爲促成西班牙工業，農業滅亡之各種原因，然烏斯他里次等則不敢直爲揭露也。

與麥條恩條約價值相等之條約，爲一七一三年與西班牙所結之阿辛陶條約 (Asiento Treaty of 1713)

with Spain), 由此條約, 英人每年可運若干非洲黑奴於西班牙亞美利加 (Spanish America), 每年可駛一船至坡托柏羅 (Portobello) 海港, 因此之故, 英人得有私運貨物之權, 每次私運鉅額貨物, 至此各地出售。

由上觀之, 英人凡與任何國締結商約, 其志皆在推廣其製造品之銷路於各國, 而餽以發展各國農產品與原料品之利益。英人隨處無不以廉價之貨物, 長期之貸款, 餌誘各國, 努力以圖覆滅各國之工業。若不能獲得低稅, 則又盡力以圖瞞關漏稅, 並組織大規模之私運商業, 務期達其目的而後已。偷漏關稅, 英人常行之於葡萄牙; 經營私運, 英人常行之於西班牙, 此吾人所已覩者也。施行從價稅, 爲英人之大利; 因此之故, 英人乃極力反對普魯士所主張之從量稅, 以爲有莫大之害, 蓋此極不利於瞞關貨價也。

第六章 法蘭西人

法國亦繼承羅馬文化之餘緒者也。但當日耳曼佛郎克人（German Franks）侵入時，一切又復失去，蓋以日耳曼佛郎克人惟好佃獵，致將許多已闢田園，又化爲森林牧場故也。法國中古農業之進步，亦如歐洲其他各國，應歸功於寺院，而此種寺院，後日又成爲文化之障礙。教會中人既無如貴族之互相爭鬪者，亦從未強迫其人民從事於軍役，其田園與畜場，亦絕少遭掠奪毀壞者。教士均愛恬靜生活，不喜與人爭，惟汲汲於救卹貧難，以求博得榮譽與尊敬。故諺有之曰：「主教杖下，居之最好。」十字軍之東征，市府社會制，魯意第九（聖魯意）所組織之基爾特，以及與意大利法蘭德斯相接近，凡此種種，皆在極早時期，即與法國工業發展以重大之影響。在第十四紀時，諾曼底（Normandy）與布勒塔尼（Britany）即已供給羊毛與麻紗之布疋，以爲本國之消費，兼以輸之於英國。且在彼時，酒與鹽之輸出商業，已甚重要，而其輸出，多半經由漢撒居間人爲代理店也。

至法蘭西斯第一 (Francis I.) 製絲工業乃介紹於法國南部。亨利第四亦盛獎勵製絲工業，以及製玻璃，製麻布，製羊毛等工業。黎塞溜 (Richelieu) 與馬薩林 (Mazarin) 極力獎勵絲業，獎勵盧昂 (Rouen) 師丹 (Sedan) 之天鵝絨，羊毛織品，獎勵漁業與航業。

美洲之發現所及於各國之影響，亦惟法國為最大。有大量之五穀，由法國西部，輸送於西班牙。沿庇里尼斯山之各地，每年有許多農人，移居於西班牙東北部，尋覓工作。大量之酒鹽，輸出於西班牙 尼德蘭 (Spanish Netherland) 絲絨以及各種法國製之奢侈品，在荷，英，西，葡等國，銷路亦甚大。因是之故，在極早時期，即有許多西班牙金銀流通於法國。

然而法國工業之興盛時期，則始自科爾伯特也。

當馬薩林死時，法國之製造業，商業，航業，漁業均不甚著，財政尤異常困難。而科爾伯特則勇往直前，隻手獨運，英國以三百餘年之努力，二次革命之犧牲所僅能得者，科爾伯特則奮其精神，及身而舉。彼由各國招徠最精巧之工人，購求工業之祕術，搜求精良之機器與工具。頒佈普通而有效力之稅則，以鞏固國內之市場。廢止各省之關卡，或加以極大之限制，並建築道路運河，以促進國內之交通。此等政策致利於農業，較工業尤大，蓋消費者曾由此增加兩三倍，而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相與更為接近，交易更為低廉也。除此以外，科氏又減收田賦，緩和昔日徵稅之壓榨政策，平均臨時徵稅之負擔，減輕借款之息率，藉以促進農業之利益。於穀物缺乏騰貴之時，則禁止其出口。科

氏尤致力於推廣外國商業，促進漁業。於東方各國之商業也，則恢復之；於殖民地之商業也，則擴張之；於北方各國之商業也，則開闢之。於各行政衙署之用費也，則極力撙節之；於各行政衙署之治事也，則極力整飭之。及科氏死時，法國有織機五萬，專從事於羊毛織物，而每年所生產之絲織物，價值達五千萬佛郎。國家收入增至二千八百萬佛郎。漁業日盛，海上商業日大，海軍勢力亦日強。

一世紀後，一般經濟學者力斥科爾伯特，謂科氏只汲汲於促進工業之利益，不惜以農業為犧牲云云，此等無理之斥責，適足見此等經濟學者全不瞭解工業之性質也。

即令科爾伯特阻止原料出口，為有妨於農業之發展，然其培養本國工業之滋長進步，使農產品之需要，大為增加，其嚮因阻止出口所致損於農業者，今且以十倍之利償之矣。即令科爾伯特規定工業新法，強迫工業家採行，違者處以嚴刑，認為違反政治家之態度，然亦當知在科氏時，實有如此處理之必要，且惟如此，始於其促進工業之旨有濟；蓋當時之法人，久處於專制積威之下，暮氣沉沉，毫無振作之象，雖有良法美意，苟無以迫之，亦且如明珠暗投，按劍而疾視之矣。法國當時之情勢如此，吾人尚以科氏之政策為過當乎？

亦有人謂法國會因科爾伯特之保護政策，失去大部分之本國工業；以此歸罪於科爾伯特者，蓋完全昧於取消特令（The Edict of Nantes）所遭之禍者也。由此悲慘之結果，於科氏死後三年，法國有五十萬勤敏、精巧、富裕之居民，全被放逐，挾其工業與資本，避居於瑞士、德國（移居普魯士者尤多）、荷蘭、英國等之新教國。此等居民，

可謂爲法國精華之所存，法國因彼等而富庶，今全失去，豈豈倍蓰也哉！此不過一頑固倡妓之陰謀耳。三年之頃，將科爾伯特一代精心結構之事業，化爲灰燼，而返法國於昔日暮氣沉沉之境，情哉！再觀當時之英國則何如乎？庇護於憲法之下，激盪於革命之中，全國國民，生氣昂然，凡百事業，蓬蓬而起，依利薩伯及其先人所勵精圖治之勳績，亦順利進行，毫無間歇，幸福哉，英人也！

法國之實業與財政，固久蹂躪於不良政治之下，致墮入悲慘黑暗之境；一方英國繁榮昌盛之狀態，又昭然在人耳目，因此激起法國政治家之競爭心；此法國革命以前未久之事也。但不幸彼等溺於當時經濟學者空疏之學說，一反科爾伯特之政策，採用自由貿易，以爲補救之術。彼等以爲法國苟能在英國獲得良好銷場，以銷售其葡萄酒與白蘭地，則國家福利之恢復，不難一擊而命中；因此不惜犧牲一切，以低廉之條件（抽稅百分之十二），允許英國製造品入口，以爲交換。英人對此提議，自然喜出望外，遂欣然許法人以第二麥條恩條約，而於一七八六年，與法人締結伊甸條約焉。此條約實爲麥條恩條約之複本，而其結果所遺禍於法國工業者，不在麥條恩條約之於葡萄牙工業之下也。

英人習飲葡萄牙強烈之酒，故法國酒之銷售於英國者，不如法人所期之多；而返視法國，情極可駭，法人之所供給於英人者，不過時髦之奢侈品，其銷售之量亦無幾；而英人之所供給於法人者，皆爲日用必需品，其銷售之額亦極大，其價值，其價格，其信用，皆遠超於法貨之上。用是競爭未久，法國工廠多瀕於破產，而釀酒者亦獲利無幾，至

此而法政府始謀廢約，以防國家工業之繼續毀壞；然而繁榮之工廠，於數年內破壞之也則甚易；已毀壞之工廠，欲於數十年內恢復之也則甚難。法國之此種情形，適足以證明之也。而英人競爭之結果，則已引起法人喜用英貨之趣味，私運英貨之事件，蔓延各處者有年，雖經政府極力抑制之，亦迄無甚效果。至英人於條約廢除之後，再轉而飲半島之酒，並不感若何之痛苦也。

大革命之騷亂與拿破崙不絕之戰爭，於法國工業之發展，雖無若何之裨益，且在此時期，法人失去大部分之海上商業及殖民地，然而法國之工廠，在帝國時代，僅因獨占國內之市場，取消封建之限制，較之以前，已大有進步。大增興盛。此等現象，在德國以及在大陸封鎖制所波及之各國，尤為顯著也。

拿破崙以鋒利之詞，堅決之態而宣言曰：「處現世界情勢之下，任何國家，若採用自由貿易原理者，終必歸於滅亡。」拿破崙關於法國商業政策之宣言，足以表示其所有之政治智慧，殆有過於當時一般政治經濟學家之所見者。拿破崙未嘗研究政治經濟之制度，即能瞭解製造力之性質與其重要，更足令人驚歎此大天才家智慧之偉大超越也。拿破崙未研究何種政治經濟制度，誠法國與拿破崙之大幸，然而其言已道盡一般經濟學者之所未道與其所能道者矣。拿破崙又有言曰：「昔日僅有一種財產，即土地是；今又有一種新財產來矣，即工業是。」拿破崙之所見有更為透澈，所言有更為警切者，即謂工業力與農業力相結合之國家，較之純粹農業之國家更為完備，更為富厚，此亦當時之經濟學者所未見及，所未言及者也。拿破崙又亟亟促進法國之工業教育，增進國家之信用，提倡新發明，輸入

新方法，完成國內之交通工具。凡此皆昭昭於耳目，不必詳爲申述。所應特別注意者，即當時之理論家，以偏執之見，不公之論，加於此精明強幹之一代人傑，未免有失平允也。

英國私運商業之競爭，昔爲拿破崙所限制，迄未得逞；及拿破崙敗亡，英國之此等競爭，又在歐美大陸上立住脚步矣。吾人今日始聽英人責保護政策之不當，而讚美亞丹斯密之自由貿易論，斯密之論，重實行之島民昔日所視爲烏託邦之理想狀態者也。然而公平嚴密之觀察者，甚易辨識英人之出此，其動機並未含有大同思想，博愛情感也。苟其便於英國之製造品輸運於歐美大陸也，則英人將囂囂然倡大同之論，主張自由貿易說矣；苟其問題轉於穀物之自由輸入，或外來之製造前，將與英國之製造品，競爭其市場，則英人又反其道而行，而主張其保護主義矣。所不幸者，自由政策既違反其自然原則，而因行之已久，又創生一人爲之事物情境 (an artificial state of things)，若一旦驟然易之，未有不引致危險，而遺無窮之禍者也。即欲有以易之，亦必小心謹慎以處之。此爲英國之不幸，非其錯誤也。幸運者，或爲歐美大陸之各國乎？因其命運與環境，皆得使其自由參預此自由商業之幸福也。

法國王室雖曾託英國之保護，或受英國金錢之影響而恢復王位，而自由貿易之論調，在法國終不能行之久遠。蓋英國之自由商業，曾使各國之製造工業，昔在大陸封鎖制之下而繁榮興盛者，咸大受蹂躪，殘毀無餘，故今又不得不行保護制，以保其餘生矣。據杜鵬 (Dupin) 之言，法國工場之生產力，固託庇於保護制之下，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七年中，曾增進二倍云。

第七章 日耳曼人

德國繼意大利而起，由其廣大之商業，而臻於繁榮，較歐洲各國皆早。此在論述漢撒同盟一章時，已言及矣。今請先略述德國最初時期，其工業之情形及進步之狀況，然後再述德國之工業史。

在古代日耳曼，其土地之大部，皆用爲牧場與獵園。其粗略而不甚重要之農業，則悉委之於農奴與婦人。「自由人」之唯一職業，卽爲戰爭與佃獵；此卽日耳曼一切貴族之起源。

至中古時代，日耳曼貴族猶堅守其戰爭佃獵之風，壓迫農民，箝制工業，蓋彼輩全然昧於農業與工業之利益，如一切地主之榮昌，殆皆由斯二者而來也。

日耳曼貴族喜好田獵，根於遺傳，習爲天性，植根之深，牢不可拔，迄今雖已由耕織而進於富裕，而在立法會議中，仍夢想狩獵法律之保留，一若狼與羊，熊與蜂，能和平而共處，其所有之土地，同時可以藝花，可以植木，可以耕種，

可以畜養野鹿與鹿兔也者。

城市與寺院所及於鄉村之影響，雖不可侮，而鐘之農業，仍未脫離野蠻之狀態也。

德之城市發生於古羅馬殖民地；發生於教會或非教會之王侯與地主之所在地，其地或近寺院，或爲皇帝所遊幸，或爲諸侯王之封邑采地；亦發生於水陸交通，漁業繁盛之地。城市之初起也，大概由於或供給本地之需要，或經營外國運輸之商業。內地製造品之大規模輸出，必須有大規模之畜羊，與大規模之植麻，始能滋長而繁榮。但植麻爲高級之農業，而大規模之畜羊業，必須有嚴密之保護，以免除狼與盜之患。惟貴族與王侯常常自相殘殺，或攻陵城市，則此種保護，即不能維持。牧羊之場，又常爲引起攻劫之主要地，而貴族極意保存森林，恣其遊獵，則肉食獸類之滅絕，亦爲不可能之事。似此畜牧之不發達，生命財產之不安全，農人之缺乏資本與自由，有土地者之缺乏農業興趣，在在皆足以使城市不能榮盛，而抑制農業於極低狀態也。

若能於此情形而審思之，即易瞭解處與此相反情形之法蘭德斯及不拉奔，何以甚早即達於自由與福利之高度矣。

德國雖有如此種種阻礙，而沿波羅的海與日耳曼海之各城市，因受漁業航業與海上商業之影響，已臻榮昌之境；南德與阿爾普斯山麓之各城市，則因受意大利，希臘及陸地運輸商業之影響，亦達榮昌之境，在萊茵河，易北河，多腦河沿岸之城市，則因栽植葡萄，釀酒商業，及因土地之特別肥沃，水道之轉運便利，亦已達於榮昌之境。水道

之交通，在中古時代，較之今日，尤爲重要。蓋當時道路既極惡劣，而陸地旅行者，又時有生命財產之危故也。

各城市起源之因，既如此複雜，因構成以後各種不同之城市同盟，如漢撒同盟，如萊茵同盟，如斯瓦比亞 (Swabia) 同盟，如荷蘭同盟，如赫爾微細亞 (Helvetia) 同盟是也。

此各種同盟爲青年自由精神所充滿，一時雖現強大之象，而內部究缺乏鞏固，統一，聯結之保證。時或因貴族產業之爭，國家農奴之擾，而同盟遂有瀕於破裂之危；農民日富，人口日加，亦足以致同盟於破裂，不過由王侯之權力，尙可於農民中，彌縫統一於一時。城市之興起，可以促進農業之發達，而農業之發達，又足以促使城市之覆滅；欲免此弊，惟有努力聯合農民與貴族，一同加入城市同盟，爲其同盟之分子。然而欲完成此大業，而城市又缺乏達到之政治見解與智識。彼等之政治識見，蓋不能離其所居城垣之外也。

德之城市同盟中，僅有二同盟，一爲瑞士同盟，一爲七省聯盟，曾實行協作，但其合作也，非反省之結果，不過爲情逼勢迫，不得不然耳。惟此之故，此二同盟，迄今尙存在。瑞士同盟不過德國各王城之聚合物耳，其成立與結合之關鍵，在居於中等階級之自由人民。

其餘日耳曼各城市之同盟，均敗於賤視農民，自視驕然，城市氣態，不可嚮邇，凌辱之，蹴踏之，絕不願升之，使與同階。

欲維持各城市之統一，非有一世襲之王權則末由。然而此權操於德國之各王侯，而各王侯又不願使其權威，

稍受限制，甚且欲使各城市及小貴族常受其羈縻，用是不願有一世襲之帝國成立。

羅馬帝國之觀念，德國各王侯歷來守之甚固。皇帝不過爲軍戎之首領耳，僅當戰爭發生時，皇帝始能使各王侯與城市連合立於其旗幟之下。故在德國，則養成市民自由之保護，而在意大利，則徒致自由之仇視，與自由之蹂躪耳。

遣往羅馬之遠征隊，非僅使德國王權 (Kingly Power) 削弱，亦且使各朝日即危弱，此各朝者，在帝國中，爲國民之中心，若善用之，實可因以發展一聯合權力。但自霍亨斯陶芬王室 (The House of Hohenstaufen) 滅亡，而此聯合權力之核心，亦被擊爲碎片矣。

因國民中心聯合之不可能，而貧弱之哈布斯堡王室 (The House of Hapsburg) 遂利用國民充盛之力，征服外族，建設鞏固世襲之國家，於日耳曼帝國之東南隅，勃蘭登堡侯爵 (The Margraves of Brandenburg) 亦倣此政策，建國於日耳曼帝國之東北隅。於是東南東北各有一世襲之君主國，建立於異族領地之上而統治之，同時在西方兩隅，又有二共和國突起，漸與宗主國分離，而在內部，國民之核心，分裂危亡，日甚一日，不可收拾。但自火藥與印刷術之發明，羅馬法之復活，宗教改革之盛興，美洲與東印度新航路之發現，日耳曼民族之禍變於焉日急，其不幸事體於焉完成。

由智識革命，社會革命，經濟革命之結果，而產生帝國組合分子之分裂，產生王侯間之分裂，產生城市間之分

裂，產生各種基爾特間之分裂，產生各階級間之分裂，國民之精力，不用於農業，工業，商業，航業之追求，不用於殖民地之獲得，不用於國內制度之改良，質而言之，不用於謀各種實質之進步，而惟爭論於教會之信條，教會之遺產等瑣屑問題。

而在其時，又來漢撒同盟與威尼斯之傾覆，德國批發商業之衰歇，南北各城市自由與權力之減削。

繼此而來者，則為三十年戰爭（The Thirty Years' War），遍地瘡痍，屋舍為墟，荷蘭與瑞士分離，國家最富饒之地，為法人所佔領。以前各城，如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努連堡（Nürnberg），奧格斯堡（Augsburg），其權力超於各王侯領地之上，而今則因陸軍之興起，日沉於淪亡。

若在此革命以前，各城市與王權曾結合一致，其屬於日耳曼民族之王，能操縱宗教之改革，而致力於國家之統一，權力與自由，則德人農工商業之發展，必大有以異於今日者。顧事實適與此相反，而一般政治經濟學者所持之學說，反告吾人以國家之物質幸福，全來自個人之生產，完全忽視一切個人之生產力，大半決於一國之社會與政治之情形，此等政治經濟學說，真窮而可憐，不切實用也。羅馬法之輸入，惟德國受害為最深。其所致於法律狀態與私人關係之紛擾，尙非其最惡劣之結果。其最甚者，則為採用羅馬法後，創造一士人與法律學者之階級，自覺知識語言，皆有以異於普通人民，因而待之如不識法律者，待之如未成年者，剝奪人類健全理解之價值，公共之室，而設秘密之機，自處極卑，而偏擅弄權力，處處惟辯護其自己之利益，齶噬自由之根莖。此等情勢，直至十八世紀初期

猶然，文學荒蕪，語言粗鄙，法律昏昧，行政紊亂，正義不伸，農業衰微，工商浸歇，國勢危弱，與外國交涉時，更無時無處不現其軟弱無力之狀焉。

幸有一事，尚為德人所保持，即能保持其原來樸素之性質，愛勤勵，愛秩序，愛儉省，愛節制，鑽研學問，堅忍不餒，經營事業，百折不回，而又能事事力求改良，力圖進步，天然富於道德心，作事亦謹慎而精細。

此種性質，乃治者與被治者所同具者也。當國力破滅，和平復來後，人民不約而同，不期而然，咸各孜孜以謀秩序之恢復，社會之改善，國家之進步。熱心培養教育，培養禮節，培養宗教，培養藝術，培養科學。本中正之道，以勇進之勢，竭其全力，以圖一般智識道德之發展，革舊染，滌舊污，以圖公共幸福之增進。

德國國力再造之基，乃由德國政府奠之，此無可致疑者也。蓋政府曾收教會之土地，撥以辦教育，興學校，理藝術，治科學，並經營其他增進人民道德，有益公共福利之事物。由此以來，國家之行政，司法，教育，文學，農業，工業，商業等，一切事業，皆輸入一線之光明矣。由上觀之，德國發展之途徑，完全與其他各國不同。他國高尚精神文化之構成，係由物質生產力之進步而來，而在德國，其物質生產力之生長，乃精神文化發展之經果也。以故今日德人之文化，尚重空疏之理論；而在其性格中，又有許多不切實用及怪僻之特性，常足引起外人之注目也。

德人今日所處之地位，恰如一人，昔曾屏其四肢五官而不用，今乃始由理論上學習行止坐臥，飲食笑泣之道，期以漸施諸實行焉。此德人所以深嗜夫哲理之制，與大同之夢也。大凡一種學理，若在人世事務中，不能乘間而入，

必在空論之領域，努力以圖發展。以故世界各國，奉從亞丹斯密及其徒衆之學說者，莫如德人之多，而信仰坎寧（Canning）與哈斯啓孫（Huskisson）之大同氣概（Cosmopolitan magnanimity）者，亦無如德人之篤也。德國工業之第一進步，應歸功於南特令之取銷，與因此令取銷而逃至德國之無數避難者；蓋彼等因受此無理政策之逼迫，挾其資本技藝，來至德國各地，從事於羊毛、絲織、珠寶、帽子、玻璃、瓷器、手套及其他各種工藝品之製造故也。

德國政府獎進工業之第一政策，始於普奧二邦；奧國在查理第六與馬利亞德利薩（Maria Theresa）朝，已知注意獎進工業，但以在約瑟第二（Joseph II）朝為較多。奧國昔日因驅逐新教徒，所受損失極大，蓋此輩新教徒，皆最勤奮之國民也；然其工業之再起，並非全由於智識學問之進步，精神文化之發展而來也。蓋因保護關稅，改良畜羊，改良道路，與其他種種鼓勵政策，即在馬利亞德利薩之朝，其工業已著長足之進步矣。

約瑟第二之朝推行此政策，較為堅決，故其成功也亦較著。始而其結果並不重要，蓋以皇帝之施行此政策也，一如其他改革計畫，一意孤行，過於躁急，而奧國所處之地位，又較他國相差甚遠也。夫天下事或有一獻而購者，然保護關稅之施行，如欲其行之有利，且不擾亂國家事物之現狀，則其經始，不可過高。及行之既久，則其效自見矣。奧地利亞現在工業昌明，農業發達，固胥拜賜於保護稅制也。

普魯士受三十年戰爭兵燹之損失，較任何國皆烈。其最重要之工業，如在勃蘭登堡侯爵封地之布疋織造，幾

乎完全毀滅。大部分之織布工人，咸移居於薩克森 (Saxony)，而英國之輸入，又適於其時，大事競爭，肆行箝制。其大有助於普魯士者，則南特令之取銷，與夫巴拉丁州 (The Palatinate) 及薩爾斯堡 (Salzburg) 各地清教徒之放逐耳。普魯士之大選帝侯 (The Great Elector 卽古時有選舉皇帝權者) 於英女王依利薩伯之施設，見之甚明，因則效之，大施振興工業之計劃，計劃結果，居然誘得無數清教徒之避難者，入居普魯士，改進其農業，興起其工業，培植其科學，創造其技術。繼其後者，咸能追繼其政策，步武其功烈，而尤以腓特烈 (Frederick) 大王爲最熱切，腓特烈大王不僅以武功著，其和平時代之建設功業，蓋尤彪炳一世也。腓特烈第二招攬許多外國之農業家，入居於其國；無限之荒原，則闢而耕之；又復設立牧場，樹藝芻秣；栽種菓蔬蔬菜，芋薯菸草；改良馬牛羊種，利用礦質肥料；且又創殖資本，放貸款項，以利農人。凡此種種措施，皆非累簣所能盡也。其由此政策所直接促進農業者如此，其間接由工業之促進，所致於農業之利益者，尤不可勝紀；其工業則因關稅之保護，道路之改良，以及銀行之設立，亦著極大之進步，蓋在德國各地之上也。雖普魯士之地理形勢，劃分數省，壤地相隔，於此政策之成功，頗多阻礙，且感於增設稅關防禦線所受之不利，換言之，卽私運商業之損害結果，較諸其他強大完整之國家，有江海之界，有山谿之封者，所感受之損害更大，然有腓特烈匠心獨運，排萬難以赴之，終於普魯士工業之進步，無多大之妨害也。

吾人非專稱頌保護制，並其錯誤而亦爲之辯護，如限制原料品出口之錯誤也。然而雖有錯誤，而國家之工業，終因保護制而大有進步，此凡光明正直之歷史家所不能否認者也。

凡宅心公平，不爲虛僞之學說所蔽者，皆知普魯士之所以側於歐洲列強之林者，非全由於戰勝而來，亦且由於其聰明政策，足以促進農工商業之利益，及由其文學科學之進步而來也。而此一切成績，蓋胥出於一偉大天才之工作也。

但普魯士王並非藉助自由制度而臻於是，不過憑藉一有秩序有意識之行政制度而臻於是，而且每受桎梏於僧侶分部政治之機械規律，尙未能措施如意，盡量發展也。

當此時也，德國之其他各地，仍沿襲數百年之遺風，立於自由貿易勢力之下，換言之，即世界各國均可自由運其製造品於德國，而德國則不能運其製造品於其他各國也。此所言者，自亦有例外，然而甚少。但不能即謂自由貿易有大利益之說，在德國之經驗，已足證明其無誤也。蓋證之各方面，此運動之情勢，究竟進步少而退步多也。如與格斯堡、勞連堡、馬因斯（Mainz）、科侖諸城市，人口不及以前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而戰爭常有一觸即發之勢，不過爲爭銷其無價值之生產剩餘品耳。

果也，繼法國大革命後，而戰爭迭發矣；英國從中供給軍需，因而增加其競爭之勢力。踵之而來者，則爲工業衰落之新趨勢，農業繁榮雖見增加，然究不過表面的暫時的現象而已。

已而，拿破崙之大陸封鎖政策實行，實爲德法之工業史開一新紀元，惟亞丹斯密之高弟塞氏斥之爲一大厄運耳。封鎖之結果，德國之各種工業，開始大爲進步；羊種之改良，雖經始已久，至此始漸慶成功；即交通工具之改進，

亦至此始呈現活動；大陸封鎖政策之神益於德國實業者，信不可悔，雖理論家對之如何大肆抨擊，尤以英國學者抨擊之爲最烈，然適足使封鎖之效果，益顯明於世耳；其熟習德國工業情形者，更易爲之證明，蓋當時有甚豐富之各種統計，足以資參考也。自他方面言之，德國曾損失其舊日大部之出口商業，尤以麻布出口之損失爲大，此亦爲事實。然而得失相較，其所得究餘於其所失也。其尤豪利者，則爲普奧二國之製造工廠，蓋普奧之工廠，自始即較德國各地之工廠爲先進也。

但當和平來時，英國工業家又起而與德人爲可怖之競爭；蓋在相互封鎖時期，英人頗多新發明，其輸出之貨物，又在他國獲得廣大之銷路，獨占之市場，用是之故，英國工業遠超於德國之上，兼又有雄厚之資本以輔之，故能以優良之貨物，低廉之價格，長期之信用，以與德國相競爭，德國方在與困難奮鬥之初期，烏能與長袖善舞之英人相敵抵？是以未幾而德國工業，幾致全部毀滅，呼號之聲遍國中；萊茵河下游各省，受禍尤慘，蓋此數省昔屬於法，今則完全被排於法國市場之外也。且是時也，普魯士之關稅制，循商業絕對自由之方向而變遷，故於德國之商業，不復能有所保護，於英國之競爭，不復能有所限制。而同時普魯士之官僚，昏瞶糊塗，對於國人呼救之聲，復極力反抗之。因彼輩在大學時，沈醉於亞丹斯密之學說過深，而於當前急切之需要，反不能迅速辨識也。甚且在普魯士，尙有一派政治經濟學者，蓄意欲恢復久已廢棄之重農制（*Olysiocraie system*），可謂喪心病狂之尤者也。然而當時事物之自然，究視學說之勢力爲強。一般工業家痛楚哀號之呼聲，終不能永久置而不聞，蓋此等工業家所從來

之區域，猶頗慕戀其以前與法人連合之狀態，而亟須求得法人之同情也。及遲之又久，一般輿論以為英國政府將以決然之態度，空前之大計劃，輸送英國製造品，使充斥於大陸市場，意在窒息大陸工業於搖籃之內。此種觀念，始聞之者，莫不譁然笑，但未幾而竟驗諸事實矣：第一，充斥市場之現象，果然發生，一若預先曾詳為規劃，今乃按部就班以施行者；第二，著名之國會議員亨利布魯安君（Mr. Henry Brougham 其後為男爵布魯安 Lord Brougham）於一八一五年曾公開宣布曰：『為欲窒息外國之工業，即使英國製造品之出口，蒙莫大之損失，亦甚值得。』布魯安男爵以博愛主義者，大同主義者，自由黨員，負重望於當時者也，而其言如此；十年後，又有一以自由主義鳴之國會議員休謨者，重申布魯安之意曰：『大陸工業可於其萌芽之始即摧折之。』大陸之人聞此，烏得而不有驚心動魄之危也歟？

普魯士工業家之呼籲，最後卒為政府所允納，然即此已有過遲之歎，蓋人苟非木石，則目覩此多年以來，與死爭命之工業家，曾感受無量之痛苦，烏得不與以同情之感？一八一八年之普魯士關稅率，頗適合於當時普魯士工業情形之需要，既未過用保護政策之原理，亦未妨害與外國通商之利益。其稅率較諸英法關稅制所訂者皆低，且亦必應如是；蓋普魯士之稅制，非由禁止制漸移而為保護制，乃由所謂自由商業（普魯士之所謂自由商業乃片面之自由也）進而至於保護制也。由全體觀察之，此稅則尚有一大利益，即按重量徵稅，而非按價值徵稅也。適用從量稅制，非惟私運低估之弊可免，即普通消費之品，亦可課以最高之輸入稅，蓋此種普通消費品，通常甚易自為

製造，且因其每年消費總價甚鉅，故提倡製造此種消費品，亦為國家最切要之事。輸入貨物之品質愈精，價值愈貴者，則保護稅制之效用愈低；且若在本國製造此種消費品之困難增加，或私運之引誘與便利增加，則保護稅制之效用，亦必隨之而低減。此提倡本國製造普通消費品之所以最為重要也。

按照重量課稅之法，德國各邦所受損害，較其他各國皆烈，此其故蓋甚易知也。德之中邦與小邦除被驅出於奧、法三國之市場外，今又完全被黜於普魯士之市場，其所受之打擊更大，蓋此各邦，或全部，或其一部，皆與普魯士之諸省接壤，而為所包圍也。

普魯士工業家之所歡慶者，恰為德國其他各邦工業家之所叫號者。加之未久以前，德之製造品輸入意大利者，奧國大施以限制，尤以上斯瓦比亞（Upper Swabia）之麻布為最。德國各邦貨物之銷路，由各方面所驅迫，只限於一小區域，甚至於在各邦之中，亦關卡林立，互相分離，互相限制，於是德國各邦之工業家，幾完全陷於絕望之境矣。

德國工業家所處之境，如此迫切，因遂引起五六千工商業者私人聯合之大組織，此聯合會於一八一九年春季定期市場，建立於美因河邊之法蘭克福（Frankfurt-on-the-Main），其目的在取消德國各邦星羅棋布之關卡，而設立一全德之共同商業，與完善之稅關制度。

此聯合會已而又為正式之組織。聯合會之章程提交德國國會及其他各邦政府之首領，請求批准。每城駐一

地方通信員，每邦駐一省通信員。各會員及各通信員均須盡其力之所及，促進聯合會之目的。努運堡城選爲聯合總會之駐在地。總會設中央委員會，在一顧問輔助之下，主持會務之進行，此書之著者，即被選爲此顧問之職。又發行一種週刊，定名爲德國工商階級之機關“Organ des deutschen Handels- und Fabrikantenstandes”，中央委員會之事務政策，均在此週刊中公布之。聯合會之理想，建議，論文以及其他關於總會目的之統計材料，均於此週刊中發表之。每年於春季定期市場集會時，即在法蘭克福開一全體大會，中央委員會於全體大會中報告進行之狀況及會中之會計。

當聯合會已將呈文呈遞德國國會，陳述此組織如何必要，如何有益，努運堡之中央委員會即開始執行會務。遣送代表於各邦，一八二〇年，并派一代表，赴維也納之全權大使會議（The Congress of Plenipotentiaries）。在此會議中，成功不少，有數較小之邦，贊成另於丹穆斯達（Darmstadt）開一會議，討論此事體。討論之結果，第一，先完成瓦敦堡（Württemberg）與巴威（Bavaria）間之聯合，第二，完成德國各邦及普魯士間之聯合，然後完成中德各邦之聯合，最後賴科塔伯爵（Freiherr von Cotta）之力，使上述三種聯合，成爲一總關稅同盟，故至今日，除奧地利，二梅略（Two Mecklenburgs），漢諾威（Hanover）及漢撒各城市外，全德皆運合而隸於一關稅同盟之下，廢除各邦間一切分立之關卡，設立一共同劃一之稅率，以對抗外人，其由總關所獲得之收入，即按照各邦人口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此聯合會之稅率，與一八一八年普魯士所規定者相同；即所謂適中之保護稅率也。因關稅統一之結果，德國各邦之商業，工商，農業，乃顯長足之進步。

第八章 俄羅斯人

俄國文化與工業之第一進步，受賜於與希臘之交通，受賜於漢撒諸城與諾弗哥羅（Novgorod）之貿易，諾弗哥羅爲伊凡瓦遂耶章赤（Ivan Wassiljewitsch）毀滅後，俄人又發現白海（The White Sea）沿岸之水上交通，以與英人、荷人相交易，此亦於俄國文化工業之進步，有所貢獻也。

但俄國之工業與文化之大發展，蓋始自彼得大帝之御極。俄國過去一百四十年之歷史，可以證明國家統一，政治修明之影響，所及於一國之經濟幸福者爲何如。

俄國賴皇帝之威權，能將無數之野蠻民族聚處而統治之。俄國迄今，其工業之樹基，農業之進步，人口之增加，運河之修濬，道路之建築，外國貿易之振興，商業權力之養成，殆皆由於皇帝之威權而來也。

但俄國之商業獨立制度，僅始於一八二一年。

在喀德鄰第二 (Catherine II) 朝，俄國之工商業自然亦有進步，因其曾許外國技藝家工業家以特權；但其時俄國之文化究尚低微，其鐵、玻璃、麻布等之製造，均尚未超過第一期，即特適於俄之農業礦產，亦未超過第一期也。

即令其製造業之進步，更進於此，而在當時，亦尚於俄之經濟利益無大補益也。倘使外國曾購取俄國之食物、原料，以及其所能供給之粗製品，更進一步言之，倘使無戰爭及其他外部事件發生以阻擾之，則俄國因與先進各國相交與，當必更臻於繁榮，其普通之文化，將亦因此交與，較在工業制度之下，當必更有良好之進步也。但因戰爭、大陸封鎖，及各國之商業條例，致使俄國爲求其福利起見，不能不別尋途徑，而輸出原料品，輸入製造品之道，無所用矣。由戰爭、大陸封鎖，及各國商業條例之結果，俄國以前海上商業之關係，爲之擾亂，而與西大陸陸地商業，又不能補償其所失，故俄國乃不得不自製其原料矣。及普通和平恢復後，俄國欲仍返回其昔日之制度。政府及皇帝均傾心於自由貿易。史托西 (Herr Storch) 著述之享盛名於俄國，一如塞氏著述之享盛名於德國也。在大陸封鎖時期，因英國競爭之結果，俄國本國之工廠，曾受猛烈之打擊，然此第一次之打擊，俄人並不驚懼也。一般理論家以爲：第一次打擊若能忍而受之，則自由商業之幸福，即隨之而來矣。不意當時商業之情勢，於過渡期間，竟非常順利。時則西歐大遭歉收，俄國農產品之輸出，大爲增加，足以平均其製造品之輸入也。

但當俄國大宗農產物之出口陡然停止，而英國方面，又爲其國內貴族之利益，於穀物之輸入，大施限制，爲其

殖民地坎拿大之利益，於外國之木材，亦大施限制，於是俄國內而本國工廠相率倒閉，外而外國製造只適量輸入，所受痛苦，倍覺難堪。雖一般人民昔日贊同史托西之言，以貿易均衡（The Balance of Trade）說為幻想，以為相信貿易均衡之存在者，自有理性與開明之人觀之，無異於相信十七世紀時之妖術，然現在目擊俄國之情形，又頗覺可驚，轉信所謂貿易均衡之性質，在獨立國家之間，大有不可忽視者在也。俄國高瞻遠矚之政治家，如涅塞洛得伯爵（Count Nesselrode）者，曾毅然決然承認其此種之信仰。彼於一八二一年，發一官式之傳單，曾宣言曰：「俄國迫於情勢，亟須採取一獨立商業制度；國家之出產品，不能在外國覺得銷路；內國工廠，大半破產，其未破產者，亦已瀕於破產之境；現金全流入於外國；最鞏固之商店公司，亦相率而歇業。」

俄國施行保護制度之有利結果，足以使人不信理論派（即自由貿易派）之主義與主張，此恰與施行自由貿易之有害結果所昭示我人者同也。自採用保護制度後，文明各國之資本、人材、勞力相湧而來，尤以來自英德二國者為多，蓋欲以分沾俄國內國工廠之利益也。

俄國之貴族大半模仿此政策。但因其產物不能在外國覺得市場，彼等乃反其道以解決此問題，而移市場以接近其產物，換言之，即自行設立工廠於其領域之內也。後因新創立之羊毛織造廠需用精良羊毛之故，於是國家之畜羊，亦遂為之大事改良。對外貿易亦大增進，尤以與中國、波斯及其他亞洲鄰境諸國之貿易為最盛。俄國商業之危機完全過去；其國勢之臻於興隆，進於富強，蓋全受賜於保護制。吾人只須一讀俄國商部長之報告書，即信此

言爲非虛也。

德人不察俄國所以進步之道，而惟致怨於其進步之有妨害德國東北各省，誠可謂大愚不靈者矣。國家亦如個人，各爲其自己之利益而已。俄國不能關切於德國之幸福；德國必須關切德國，俄國必須關切俄國。爲德人計，當勿空自怨訴，勿徒待盼自由貿易之彌賽亞（Messiah 卽救世主）來臨，投大同制於火而摧燒之，而取法於俄國之例可也。

英國嫉視俄國之此種商業政策，自屬意中事。俄國用其商業政策而脫離英國之束縛，與英人馳騁競爭於亞洲商場。雖英國之製造品較廉，然俄國與亞洲爲比鄰，益以其政治之勢力，益不難競勝英人也。俄國與歐洲較，本不足稱爲文明國，但與亞洲較，固亦頗足自豪也。

俄國缺乏文明，缺乏政治組織，實亦不可諱言，此實爲其工商業將來更進發展之大障礙。帝國政府若不能採用充分有效之市憲法與省憲法，不能限制或取消農奴制度，不能組織一有教育之中等階級與自由農民階級，不能完成國內交通以及與中亞細亞交通之工具，則亦決不能使其政治情形與工業需要相適合，其將來工業之進步，亦必大受其影響也。凡此種種，俄國必須於現世紀克服之，其農業工業商業航業之進步，亦端賴此種種克服之成功而後可。但欲此改良之實現，須先使俄國之貴族，知其物質利益之進步，在於此諸事之促進也。

第九章 北亞美利加人

吾人對於歐洲各國之商業政策，已作歷史上之研究矣；所漏略者，數小國耳，以其商業之發展，無關重要也。今當一觀大西洋彼岸殖民地人民商業發展之歷程則如何。蓋此等人民進展之狀況，固吾人所歷歷見之者；彼等以前完全附屬於丹國，分爲若干殖民省，而彼此之間，又絕無政治上之聯合，其狀況至不佳也；今則一躍而爲一統一獨立，組織完善之國家，自由，強盛，勤敏，富厚，超於先進各國之上；再後若干代，或將進而至於世界海軍上商業上權力之第一位矣。在此方面，北美工商業史之所教益於吾人者，較任何國教益吾人者爲多；蓋美國工商業之進步，非常迅速；其商業自由時期與保護時期，緊相銜接；其結果之現象，極爲明瞭；其國家工業與國家行政之全部組織，亦完全呈露於任何旁觀者之眼簾也。

北美之工業完全爲母國所劫制，除家庭工藝與平常手工外，任何貨物，不許製造。一七五〇年，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 設一製帽工廠，引起英國國會之憤恨與嫉視，譁然以爲任何工廠皆「公共之毒害」(common nuisances)。雖製鐵業，亦不能免，而美國製鐵之原料，固極豐贍也。即最近至一七七〇年，大茶坦姆 (The Great Otham) 見於新至北美之英人，謀在其地建立工廠，狀極不安，因宣言曰，吾人不可許一馬蹄釘在殖民地製造也。

第一指出此種政策之不公平者，固亞丹斯密之功也。

凡百工業皆爲母國所壟斷，實爲美國革命之主要原因，茶稅事件不過革命暴發之導火線耳。

美國既解除種種之限制，¹⁾ 而又有無量之物質富源，智識寶庫，以資啓發其工業，從前所受於英國之扼制，原料品必售於英，製造品必由英供給者，今亦完全解除，凡所需要之物，今後皆由自國製造，以是因緣，美國各自由邦之各種製造業，在革命時期中，乃大爲激發，勃然齊起，其結果也，農業方面，獲利亦頗鉅，雖有兵燹與戰爭之壓迫，而土地之價值，傭工之勞資，在各邦中，仍有蒸蒸日上漲之勢。但因巴黎和約以後，北美各自由邦憲法組織之不善，不能設立一統一商業制度，英國之製造品，以此又得自由進口，而美國新設立之工廠，其力量尙未能與英國之競爭相抗衡，以故在戰時所獲得之繁榮，其消亡也，比其成長也，尤爲迅速。其後有一演說家在國會中演說此危機曰：「依照近代理論派之所說，吾人誠在最低廉之市場，購得最低廉之貨物矣；我國之市場，大爲外貨所充斥矣；英國貨物在我國各海口出售者，較在利物浦 (Liverpool) 與倫敦更低廉矣。但我國之工業家則破產矣；即由經營輸入業而

致富之商人，亦破產矣；以此原因，而我國之農業，亦大受損害，土地極不值錢，一般地主亦俱紛紛陷於破產矣。」

此等情形，決非暫時之現象，其期間之延續，自巴黎和平至於聯合憲法之成立，因而促成各自自由邦堅固之結合，各子國會以充分之權力，維持一聯合之商業政策。各邦之呈請國會施行本國工業保護政策者，紛紛而起，雖紐約與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亦起而響應之。華盛頓於就總統職之日，御本國布製之衣，當時某紐約日報會紀之云：「此偉大人物整飭樸素，盛德化人之態度，卓然異乎庸衆，有如鶴立雞羣，遺予其後繼者及將來之立法家以永不磨滅之教訓，使灼然知所以促進國家福利之道者何在。」雖美國第一次之稅則表，對於重要製造品之入口，課稅甚輕微，然第一期收效之宏，已足使華盛頓於其一七九一年之公文中，慶祝美國工業、農業、商業前途發展無窮之希望矣。

但此保護之弱而無力，未幾即呈露矣；蓋英國工業家藉其進步生產方法之助，於此輕微之輸入稅，誠不難擔負之也。已而國會欲將最重要製造品之輸入稅，增至百分之十五，但直至一八〇四年，因稅關收入之不足，不得已為增加國庫收入計，始實行提高之計畫；且是時也，保護自由雙方，亦幾經辯難；內國工業家竭全力以辯護保護制，而反對方面，亦用相等之力量，擁護自由貿易之利，而辯駁高稅輸入之害。

美國工業進步雖甚微，而航業進步則甚著，此因一七八九年，詹姆士賈的生（James Madison）之建議，對於航業施以有效之保護故也。一七八九年，其海上商業尚不過二十萬噸耳，至一八〇一年，已增至一百萬噸矣。

在一八〇四年稅則保護之下，而合衆國之製造業，尙僅能維持自身，以對抗英國之工廠而已，然英國工業之進步，固一日千里，早達鉅觀者也；苟無一八一二年港口之封鎖，戰爭之宣布，以相救助，美之工業，必早屈伏於英人之競爭也無疑矣。由此事件之結果，恰知宣布獨立戰爭之時，然美國之工廠，受非常之激勵，所製造之貨物，不僅足供本國之需，兼有餘力以事輸出。據商工委員會一八一五年提交國會之報告，僅從事棉花與羊毛製造者，已有十萬人之多，其每年出品之價值，已達六千餘萬元。此如在獨立戰爭時，且亦爲製造力增加後必至之結果，物價陡漲，不惟生產品之價與勞工工資提高，地價亦然，用是之故，地主，工人，以及其他從事內地商業之商人，均臻於非常繁榮之境。

及至根脫 (Ghent) 和約後，國會忱於一七八六年之往事，於第一軍即公布將以前稅率增加二倍，在此時期，國家情勢，日進於興盛，但利於工業家者，不利於私人，國會爲一般有權力之私人所刼制，而又惑於理論派之學說，因於一八一六年，決定大減輸入稅，於是外國之競爭，又相侵而入，此種結果所遺於社會災禍之經驗，蓋自一七八六至一七八九年，早已經受之矣，工廠倒閉，貨物疲滯，地價低落，地主破產，固往昔慘劇之重演者也。美國由第二次戰爭所享和平之幸福，現又由第二次和平失之，其損失之大，殆有過於戰爭之蹂躪也。逮至一八二四年，英國穀物條例所顯示之結果，影響於美國農業者，極爲嚴重，美國中央西部北部之農業階級，爲擁護農業之利益，與工業家合作，國會始將稅率稍稍增高。但哈斯啓孫立即提出抗議書，意欲使所加於英國競爭稅率之效果，變爲殭木，故

雖此稍稍增商之稅率，亦無成效之可言也。已而國會又議增稅率，經劇烈之競爭，始於一八二八年實行將稅率補增之。

據馬薩諸塞州最近所發表之統計觀之，則知合衆國之中北各州，因施行保護制之結果，其初期之工業，已大有可觀，雖一八二八年稅率微有改變，而其進步之勢，仍自若也。在一八三七年，馬薩諸塞州有棉紗工廠二百八十二，紡錠五十六萬五千零三十一，男工四千九百九十七，女工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七，用棉三千七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一十七磅，織布一萬二千六百萬碼，價值一千三百零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資本爲一千四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元。

羊毛工廠計一百九十二所，機器五百零一部，男工三千六百一十二，女工三千四百八十五，用羊毛一千零八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八磅，生產毛織物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六碼，價值一千零三十九萬九千八百零七元，資本爲五百七十七萬零七百五十元。

製履及靴共一千六百六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七雙（大部皆運售於西部各州），價值一千四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元。

其餘各種工業出品，亦與上所說者相稱。

馬薩諸塞州各種工業之總價值（造船除外）計達八千六百餘萬元，工作資本計達六千萬元。

工人爲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居民之總數爲七十萬〇一千三百三十一（一八三七年之統計）。

痛苦，慘忍，犯罪等事，在馬薩諸塞州之工人中，從未之聞。而且在男女工人間，極意保持禮節，衣服亦極整飭潔淨；建有圖書館，備置有益而富於教訓之書籍，供給工人工餘閱覽；工作既不過度，飲食亦尚豐美。大部之女工，且能儲蓄粧奩。

女工尙能儲蓄粧奩，顯爲當時一切生活必需品低廉，賦稅輕微，關稅適中之結果。英國若能廢除一切農產品入口之限制，減少現行消費稅一半或三分之二，而以所得稅補其失，將見其工人亦能有此相同之境地也。

任何國家將來之命運與國民之經濟，爲一般理論家及實行家所誤解誤斷，均無如北美各邦被人誤解誤斷之甚者。亞丹斯密與塞氏均謂合衆國如波蘭然，爲天定之農業國家。此等不倫之比擬，實不足以鼓舞此青年壯盛之合衆國，且也果如所言，則合衆國將來之光景，似並無若何發展之希望。亞丹斯密與塞氏且謂造物選定合衆國之人民，絕對適合於農業，若合衆國常有最膏腴可耕之地，以資耕種，此種情形，殆不能變也。此種樊掖合衆國之辭，蓋欲使合衆國之人民，絕對安於天命，從事農業，如此，即可供理論派以自由貿易原理作用之佳例矣。然而未幾理論派之學說，在實用上，失卻正確適用之根據，且目擊合衆國國家幸福之發展，適循商業絕對自由反對之方向以進行，此真足使理論派目瞪口呆，茫然不知所措也。

合衆國從前被理論派視爲掌上珠者也，而今又變爲歐洲各國理論派之眼釘，責之不遺餘力矣。彼等以爲

歐洲各國方競謀自由商業之實現，英法二國尤勇往直前，以期達此大慈善之目的，而北美合衆國獨矯然自異，競然取衆所唾棄之重商制度 (Mercantile System)，以爲促進國家福利之道，並指此爲新世界政治智識缺乏進步之一證。彼等以爲國如美國者，尙有無數膏腴之田，未經開種，而勞工傭資又如是其高，則欲利用其物質材富，增加其人口，誠舍農業末由；倘農業一旦達到圓滿發展之狀態，則不必施以人力，其工業自然隨之而興起矣。若未至其時，而強以人力致之，則合衆國不僅致害於舊文明之國家，且將遺禍於其本身云。

然而美人具有健全之常識，深知其國家所急需者爲何物，理論派空疏無當，不切實際之建議，固不能欺蔽之也。美人既取理論派之議論而澈底研究之，更引起其疑慮，蓋其所論若果可行，奉此說者何以不願施行於其本國耶？

若謂美國尙有無數膏田沃土，未經墾闢，則可逕答以美國今日人口衆多，土地開治，已適於成爲工業國家矣；至於未經墾闢之土地，則亦罕貴如大不列顛；若欲將各州剩餘之人口，以重資移植於西部，使之從事於墾闢事業，則非但使東方各州物質與智識之富源，受無量之損失，而因此移植將化僱主爲競爭者，亦且使土地與農產品之價值，爲之減損矣。且也當東方各州之人口，文明，與軍事權力尙未發展至極度時，卽行從事開闢荒野，推廣農業，至於太平洋沿岸，甚非合衆國之利益也。而自他方面言之，東方各州除非專致力於工業，以其製造品，交換西方之農產品，則雖盡力以開闢遠疆荒地，而於東方各州，並無若何之利益也。吾人且可進一步問之曰，英國豈非與美國之

情境相同乎？英國在其屬地加拿大、澳大利亞，以及其他殖民地各區，豈非亦有無量膏腴之土地，未經墾闢者乎？英國移植其過剩之人口，至此各地，豈不易如美人自大西洋沿岸，移植其過剩之人口，於密蘇里河（The Missouri）之兩岸乎？若然，則英國何不爲之，而反汲汲然不僅保護其本國之工業，亦且努力以圖擴張之乎？

理論派又謂在工資高之農業國中，工業不能循自然之演進而成功，僅能助之使長，如溫室中之植物然，斯言也，僅有一半之是處，大概可適用於手工業之國家，其所製造之物品，體積小，重量輕，而價值甚大者則然，若以之適用於所製造之物品，其價格不甚受工資率之影響者，則其論破矣；因在此情形之下，工資雖高，而可利用機器與水力，加以原料與食物低廉，燃料與建築材料，豐備而便宜，賦稅輕而勞力之效率大，有此即可抵消工資高之障礙矣。除非農產品與製造品之交換，有永久安全之保障，則農業亦不能達於高度繁榮之狀態，此美人所早已經驗者也。若農業者在美，而工業者在英，則農產品與製造品之交換，每因戰爭，商業恐慌，或外國高稅而至於中斷。是以欲將國家幸福置於鞏固基礎之上，當如哲斐孫（Jefferson）所言：「工業者必須來與農業者相依而居也。」

大國不可專務目前物質利益之享受；文明與權力，較物質財富更重要而更可寶貴，此義亞丹斯密亦承認之。然欲獲得文明與權力而保持之，計惟有創造本國之製造力；一國而欲與環球各強大文明國家並駕齊驅，不可畏怯有所犧牲，以取得此等之文明與權力；而大西洋各州文明與權力，固已顯著於世；凡此皆美人所曾經驗而實現之者也。

大西洋沿岸美洲文明之發祥地，蓋歐洲移民，歐洲文化，首先於此植其堅固不拔之基也。富庶文明之諸州，最先於此創立；沿海貿易，海軍勢力，以及漁業，最先於此養成；獨立於此致勝；聯邦於此建設。且也，經營對外貿易者，由海岸之各州也；與文明世界相聯結者，由此各州也；招致歐洲過剩之人口，獲得歐洲之物質力，資本力，精神力者，亦由此各州也。即美國全國將來之文明，權力，財富，獨立，以及其將來支配文明較低國家之勢力，胥於海岸各州之財富；權力與文明是賴也。今試假定大西洋各州之人口日漸減削，其漁業，沿海貿易，外國貿易，對外貿易之運輸業，簡而言之，其一般福利，均日漸衰落，或呈現停滯不進之象，則吾人將見其全國之文明總源，國家獨立與對外權力之保障，將以同等之度而減削，而衰落矣。抑更有進者，使合衆國之領土，由大西洋岸開闢至太平洋岸，而各州完全從事於農業，縱內地居民如何稠密，其國之文明，獨立，對外權力，對外貿易，將仍留於低下之階級。世固有許多國家，其內地之人口雖多，而其航業與海軍權力則一無所有。立國於今日，而其國勢如此，果將何以圖存乎？

有一強國，包藏禍心，以謀壓制美國人民之向上，欲使美國在工業上，商業上，政治上，永遠在其征服之下，則亦只須滅絕大西洋各州之居民，驅其人口，資本，智識力使至於內地，即可達其目的矣。苟由此道，則不僅足以防制合衆國海軍權力之滋長，亦且有機佔據大西洋沿岸及各江口軍事上防禦之要塞。其達此目的之途徑，不難想像得之；只阻止大西洋各州製造力之發展，而勸美人承受對外貿易絕對自由之原理即可矣。

若大西洋各州不致力於工業，則不惟不能保持其現在文化之地位，將見各方面之事業，皆有江河日下之勢。

矣。使無工業，則沿大西洋各城市如何至於興盛乎？沿大西洋各城市之興盛，非由運內地農產品至歐洲，運英國製造品至內地所可幾也；蓋此區區事，有數千人即可處理裕如矣。漁業將何由而興盛乎？蓋內地之居民，寧願食鮮肉與淡水魚，而不願食醃魚；不需要鯨魚油，即需用之，而亦甚少也。沿大西洋之海岸商業，將何由而昌大乎？蓋沿海岸各州大半之居民，將皆從事於農業。舉凡所需要之食物，及柴薪，建築材料等等，將皆自生產之，而無所用於沿海之運輸也。外國貿易及海外航業將何由而擴充乎？蓋國家除供給農產物外，一無所有，而農產物固亦其他農業國家所產極豐者也；欲運至工業國家，而工業國家將競以本國船隻運載也。若漁業，沿海貿易，海洋航業，及外國貿易，俱形衰落，則海軍勢力將何由而獲得乎？若無海軍勢力，則大西洋各州將何以圖自保而禦外侮乎？西部土地肥美，人工低廉，所生產之農作品，能以運河或鐵路運至東部各州，且較在東部久已耗竭之土地所生產者，其價尤廉，如此，則雖欲東部各州之農業發達可得乎？在此等情形之下，文明如何能日啓，人口如何能日加乎？此其故甚顯然也；因若持自由貿易政策而與英人交易，則所增加之人口與所增加之農業資本，均將流入于西部故也。若據維基尼亞(Virginia)之現狀，而推斷東部大西洋各州亦可以不恃工業而存在，則妄矣；蓋維基尼亞亦如大西洋沿岸之南部各州，以農產品供給大西洋各州，而沾勻其餘利以自存也。

事實幸不如此，因大西洋各州固有昌榮之製造力存在也。今者，人口，資本，專門技藝，智識力量，固日由歐洲各國源源而來矣；大西洋各州製造品之需要，固與其由西部所供給之原料品之消費，以相同之步趨而增進矣。此各

州之人口，財富，城市之數目與幅員，固與西方荒原之開治，以相等之比例而增加矣；因人口增加，而肉類，牛乳，菜蔬，油種，菓實，牛乳油，牛乳餅等物之需要亦增加矣，因此諸物需要之增加，而農業爲之發達矣。又因鱈魚，鯨魚油需要之增加，而海上漁業日以興盛矣；大量之食物，木材，石炭等物，日沿海岸運以供給工業人民之需要矣；工業人民又生產大量之商品，輸運至世界各國銷售，而獲得莫大之利矣；因海岸商業，遠行航業，與漁業之發達，而國家海軍勢力日強盛矣；因海軍勢力之強盛，而國家之獨立，與其支配南美各國之權力，于焉獲得鞏固之保證矣；科學，技藝，文化，學術，其東方各州，日進步而未已，且又由此而灌輸於西方各州矣。

北美合衆國之情勢如此，故亟須限制外貨入口，而保護本國工業也。其成功如何，請觀吾人以上之所述，即知之矣。使無保護政策之施行，則大西洋各州之製造力，絕不能保持而不敝，此合衆國本身之經驗，與其他各國之工業史所歷示吾人，絲毫不爽者也。

人常以美國歷來商業之恐慌，謂爲商業限制之結果，此毫無根據之謬語也。例諸北美之往事與最近之事件，若嚴限制與英貿易，則此商業恐慌，絕不常有，即有其爲害亦絕不至如是之烈。商業恐慌常發現於農業國家，蓋此等農業國家，每由外國市場獲得製造品之供給，輸入與輸出，太相懸殊，商業恐慌，於焉以起。工業國家之資本，常比農業國家雄厚，每急於推廣其貨物之銷路，因先貸給農業國家，而鼓勵其消費。此與先購將來之收穫無異也。若不幸而收穫歉薄，致其價值遠在以前消費額數之下；或收穫過豐，致其供給遠超一般需要之上，結果引起生產品價

格之跌落；而同時，本國市場仍爲外貨所充斥；於是商業之恐慌，將因當前支付之工具與以前消費之數量，比例懸殊，而暴發矣；或因農產品與製造品在市場上，其供給與需要，相差懸絕，商業恐慌亦必發生矣。外國與本國銀行之交易，雖不能創造商業之恐慌，而能促進商業之恐慌。吾人於後章，對此事件，尙當詳論之，茲不多贅。

第十章 歷史之教訓

泛覽古今各國之歷史，國家之幸福，乃與其國民之智識、道德、勤奮爲比例者也；財富之消長，亦視此三者而衡之；然自個人言之，雖其人若何勤儉，若何多材多藝，若何富於發明與企業之精神，苟無社會自由，無適當之公共制度與法律，無國家行政，無對外政策，一言以蔽之，無國家統一與國家權力以扶助之，終亦無所成就也。

歷史隨處詔示吾人，社會力量與個人力量，社會環境與個人環境，蓋輾轉影響，互爲激盪者也。在意大利與漢撒諸城，在荷蘭與英國，在法國與美國，吾人已見生產力，與因是而生之個人財富，其發榮滋長也，完全賴乎個人所享之自由，與夫社會政治組織之完備；而自他面言之，自由與政治社會之組織，又因物質財富與個人生產力之增加，而獲得實力，獲得激勸，因而更謀所以改進。英國工業與權力發展之起點，始於國民自由基礎奠定之日；威尼斯，河撒諸城，西班牙與葡萄牙之工業與權力之衰頹也，乃與其自由之喪亡以俱來。無論個人如何勤奮節儉，富於發

明力，有學識，然終無補於自由制度之缺乏也。是以個人生產力之大部分，乃來自其所生息之社會制度與社會環境，此固亦歷史所明示吾人者也。

自由、智識、文明所影響於權力，因而影響於一國之生產力與財富者，殆無如舉臂於航業之明且顯也。航業之於各職業中，最需要毅力、勇敢、冒險、堅忍者也；而此諸德，又必須涵育於自由空氣中，始能蓬然勃然，鬱鬱而盛。愚昧迷信，偏見，怠惰，怯懦，柔脆與軟弱之足以誤事，固矣。然無如較在航業中之遺誤更大者；自立精神之爲各種職業所需要，固矣。然無如較在航業中之需要更切者。是故奴隸民族而參與冒險之航海事業者，歷史中所未見也。印度人、中國人、日本人，僅致其力於運河江湖之航行，以及沿海之貿易已耳。在古代埃及，航海業最所忌惡，蓋因僧侶與君主深恐人民將因之而養成自由獨立之精神也。古代希臘最自由，最文明之邦國，亦即在海上之最有權力者也；其海上霸業之銷歇，亦緣於自由之消逝耳；雖史家如何盛稱馬其頓（Macedonia）諸王陸地之武功，而於其海上事業，則固鈔言及之者。

羅馬人何時稱雄於海上乎？何時始無復聞於其艦隊乎？意大利何時頒佈條例於地中海；其沿地中海岸之貿易，何時落於外人之手乎？當西班牙艦隊未爲英荷殲滅以前，宗教審判已將西班牙海軍宣布死刑矣。漢撒各城商業的寡頭政治之權力既盛，於是人民之權力與企業之精神，乃與漢撒同盟告別矣。

西班牙 尼蘭德（Spanish Netherlands）僅沿海各省完成其自由耳，其餘各省之見扼於宗教審判者，則荷

安於江河封閉之下而已。而英國艦隊自戰勝荷人於海峽，即佔領海上而有之，此乃英國自由精神之所致也。然荷蘭迄今，尙保有大部分之海上商業，而西班牙與葡萄牙之海上商業，則已毀滅無餘矣。法國有一偉大政治家，在法王專制之下，欲努力創造一艦隊，是亦徒然矣；蓋專制與航業之發展，不相容者也。處如此情勢，而欲創造艦隊，即能有成，亦必終歸於覆亡也。

但今日吾人固目擊法國之航業與其海軍勢力，日興而月盛，彼究何以致此乎？北美合衆國之獨立甫誕生，美人即競相從事於抵抗其母國巨大之艦隊，以期獲得海上之榮譽。再返觀中美，南美各國之地位則何如乎？彼等若永無旗幟飛颺於海上，其共和政治之形式，恐終不能鞏固也。試即得撒 (Texas) 州而比照之，得撒甫達於政治生活，即汲汲然加入海國之領域。

然而航業究不過一國實業權力之一部耳，此一部欲臻於發達，非其他各部俱臻於發達不爲功。航業，內外貿易，甚至於農業，僅能於工業達到高度繁榮之狀態，始能有發皇之象，古今各國，莫不皆然。若自由爲航業發展之根本條件，則自由豈不更爲製造力發展之根本條件乎？豈不更爲一國全生產力發展之根本條件乎？歷史上從無工商業發展之社會，而同時不享有完全之自由者也。

凡工業發展所及之地，其地之交通工具，江河航行，道路，汽船，鐵道，必大有改進，而此諸事，即組成一國農業與文明進步制度之重要元素也。

歷史詔告吾人，技術與職業，乃隨地而徙者也；若在本國受迫害，蒙摧殘，必將逃而之他，另覓樂土，何處能得自由，保護，與扶助，即在何處定居。其由希臘與亞細亞而至意大利，由意大利而至德國，法蘭德斯，不拉奔；又由是而之荷蘭與英，皆循此塗而行者也。技術與職業隨處為橫暴與專制所驅除，隨處又為自由之精神所吸引。苟非大陸各國政府之昏聩愚妄，英國亦決難達於今日工業霸權之地位。今為德國計，其將坐待他國政治之失策，驅除其工業，使之迫於不得已而來覓居於我土，抑亦變其守株待兔之愚計，懸以重賞，與以特利，而招之使來；二者果孰智而孰宜乎？

種子藉風力之傳播，有時固可化荒原為茂林；但為虞人計，若坐待風力，傳播種子，聽其自然，以為變化，則其政策，果為智乎？

今見虞人者，反其道而行之，運畚插，握泥土，取苗條而樹之，藝之，期於數十年之間，蔚然成林，則其為策，果不智乎？試參之歷史，各國之成功者，何莫非取術於此虞人者也。如許多地小民寡，武力不備之小自由城市，或小共和市府，或諸小城與小邦之同盟，憑其青年自由之精神，優越之地利，幸運之情勢與機會，由工商業之發展，先各強大之君主國，而臻於興隆；及與各君主國為商業上之交通後，於是輸出其製造品，以易其農產品，由是而又達於富強之高度，凡此諸例，史不絕書，如威尼斯，如漢撒諸城，如比利時人，如荷蘭人，蓋皆然也。

大君主國與此諸小邦通商，其始以自由商業制度為與彼最有利。蓋自其無量之天然富源，與其尚未啓蒙之

社會情形言之，如欲發達其本國之製造力，注入勤奮之習慣於其庸惰之國民，誘掖其地主與貴族使知工業之利益，灌漑企業之精神於其昏睡沉沉之商人，簡言之，提高其國之文化，工業，權力，則在最初時期，採用自由商業政策，輸入外國製造品，輸出本國農產品，實為最穩當而最有效之激勵方法也。

英國由意大利人，漢撒人，比利時人，荷蘭人商工業發展之先例，於此知之甚審。但既已由自由貿易達到發展之某種程度以後，如欲其文化，權力，財富，更進而至於發展之最高程度，必須使工商業與農業聯合而後可，此各君主國之所知者也。且也，本國新成立之工業，使與外國歲月已久，根深蒂固之老工業，而為自由之競爭，決無俾勝之理；本國之漁業，與本國之海上商業，實為本國海軍勢力之基礎，苟無特殊之利益以獎勵之，決不能有成功之進步；即本國商人之企業精神，亦且永為外國商人雄厚之資本，宏深之經驗，卓越之見識所剋制壓勝，而無復發揚蹈厲之望；此亦各君主國之所知者也。故乃採用限制，獎勵，鼓舞諸政策，競致外人之資本，人材，企業精神，移植於本國之士。至其成功之或多或少，或遲或速，則又各視其所採用之方法，適合其目的與否，與推行其政策，具有堅忍之毅力與否，以為比例之差，未能一概而論也。

以上所述之政策，英國先各大國而行之矣。然此政策亦有時因國王缺乏智識，失於自困，或因內國騷亂，外國戰爭，而致中阻；其開始成為鞏固有力，適於實用之政策，乃在愛德華第六，依利薩伯之朝，與英國革命時代也。英國直至亨利第四，始許穀物運轉國內，或輸出國外，則愛德華第三之政策，如何能有滿足之結果歟！且也，在亨利第七

與亨利第八時代，貸款收息，或票據貼現，尙均視爲剝削重利者之所爲；而一般人之見解，尙以爲振興商工業之道，在於以法律規定羊毛織品之低價，及勞動工資之低率；增加穀物生產之道，在於禁止大規模之畜羊；當時一般之情勢如此，愛德華第三如何能厲行其政策而有效乎？

苟非亨利第八視穀價之漲爲有害，勿大批驅逐外國工人出境，亦能如其列祖列宗獎勵移居，以增加外國工人於本國；且也，苟非亨利第七拒絕國會航海條例提議之批准，則英國之羊毛工業及其海上商業，早已有登峯造極之大觀矣。

法國之工業，商業，漁業，航業，對外貿易，海軍勢力，總而言之，組成強大富厚之國家所必具之一切元素，費英國數百年之精力而致之者，而在法國，則僅由一偉大之天才，於數年之頃，經營擘畫，燦然俱備，如有魔術家之棒相助者然；然而未幾又爲迷信與專制之鐵腕所摧毀無餘矣。

自由貿易原理若在不順利之情勢下，而與嚴整之限制政策相遇，其勢必敗；如漢撒之覆亡，荷蘭受英法之打擊而危弱是也。

商業限制政策必須有進步之文明，自由之制度，相與依輔而行，而後其效始益彰著；觀於威尼斯，西班牙與葡萄牙之衰頹，與法國因南特令之取銷而陷於陸危，吾人可得一反證；惟在英國，其自由能隨其工商業與國家之財富而並進，故商業限制政策亦惟在英國著效爲最宏也。

反之，文化已高之國，或有自由制度，或無自由制度，除非有適當之商業政策以扶持之，則其所保證於國家經濟之進步者亦僅矣；此可證諸北美自由各州之歷史，一方亦可證諸德國之經驗也。

近代之德國，因缺乏統一有力之商業政策，暴露其市場於競爭之下，而所與之競爭者，其製造力又無一不遠優於德國萬萬；一方又為各國所施專橫嚴酷之限制政策所排斥，外國市場萬無德人插足之餘地；而德國文化之發展，又全由其工業之進步而來者也，今處處受外國工業之排斥，實無異於扼制其工業之進步；以此因緣，德國幾不能維持其昔日所已獲得之地位，為一外國所壓榨，取攜隨意，如殖民地然，此一國者，數世紀前，曾為德國商人所壓榨，一如其今日所壓榨於德人也。德人終於警覺常受外人之排斥與壓榨，殊非長策，各邦因遂決定採用統一有力之商業政策，以保全國內之市場，而發展本國之工業。

北美各自由邦所得於自由商業之利益，較在彼以前之任何國皆多；其於大同派之學說也，在美國獨立甫胚胎時，即已蒙受其影響，故其奉行自由商業與大同主義，亦較任何國更為致力。美國以前在自由商業政策之下，所用製造品，多係購自外國，及對英戰爭起，曾兩次迫於情勢，自行製造；和平以後，又因與外人自由競爭之故，兩次瀕於危殆，在戰爭時所興之工業，又俱為之摧壞；美人由是始知：處今日世界之情形，凡屬大國，當在本國權力與富源之獨立發展中，尋求其繁榮與獨立之安全保證也。

由歷史觀之，限制政策並非空想之發明，乃各國利益不同，競圖獨立，競圖雄長，因而引起國家嫉妬，國家戰爭

之天然結果。故非至各國利益之衝突停止，換言之，非至各國聯合立於同一法律制度之下，限制政策終不能免除也。至於各國能否或如何聯合而組織一大同盟，及如何運用法律判決，代替武力，以解決獨立國間糾紛之問題，當與如何設立普遍自由商業 (universal free trade)，以代替個別國家商業政策之問題，同時解決之也。

世有以單獨之國家，試行商業之自由，而與工業，財富，權力，俯視一切，關稅制度嚴整完密之國家相抗衡，如葡萄牙於一七〇三年，法蘭西於一七八六年，北美於一七八六年及一八一六年，俄羅斯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一年，德意志於數世紀來之所為者，然此適足以犧牲自國之繁榮，毫無裨益於人類，徒於工商業已臻優勢之國家，而增加其富厚耳。獨至瑞士，乃為例外，蓋瑞士時取此制，而棄彼制，或時取彼制，而棄此制也。

科爾伯特並非限制制度之發明者，而意大利則取其名以名之，誤矣；蓋在科氏之前，限制制度早已為英人所慘澹經營以致之也。科氏之所為，乃法國為欲盡其天命，遲早所必須為之者也。限制制度須在政治情形根本改造之後，始能行之而有效，而科氏乃行之於專制政府之下，若科氏而可責，則此其可責者也。

然而以此責科氏，則又不能不令人為之辯護也。蓋使法國當時而有聰明之貴族，賢良之宰輔，繼續厲行科氏之政策，舉凡有阻於農工商業之進步，與夫國民之自由者，均革除之；則法國或將不至經受革命，藉工業與自由相互之影響，沿進化之軌道以進行，一百五十年來，其工業，商業，漁業，航業，外國貿易，殖民事業，海軍勢力，雖與英國競勝可也。

參之往古，驗之來今，國於大地，天若錫以富源，俾有達於富厚強大之資，不可因為得天獨厚，而遂忽其斬蓄所在，必須依其進步之程級，隨時變易其政策：如在第一程級，當採用自由政策，與先進各國交易，藉以脫出野蠻，而進於農業；在第二程級，當適用商業限制，藉以促進工業、漁業、航業，及外國貿易之發展；在最後程級，既已達於富強之最高度，可漸返於自由商業之原理，在國內國外之市場，成立於無限制競爭之下，使其農業者、工業家與商人有所激發，庶不至於墮落，兼可維持其所已得之優勢。西班牙、葡萄牙、那不勒斯王國（Kingdom of Naples）乃在第一程級者也；德意志與北美合衆國，乃在第二程級者也；法蘭西似在最後程級之界線者也；完全達到最後程級者，惟大不列顛一國而已。

第二編 學說

第十一章 政治經濟與世界經濟

在揆內 (Quesnay) 與法國經濟學者以前，僅有國家行政官所施行之政治經濟之事實；雖當時學者對於行政事項，間有所論列，而亦只及於各本國農工商航諸業之本身而止，而於財富之原因，並未加以分析，於全人類之利益，亦未加以考慮也。

至揆內而產生世界自由貿易之觀念，首先推廣其研究範圍至於全人類，而於國家觀念，則毫未措意。揆內名其書曰：“Physiocratie, ou du Gouvernement le plus avantageux au Genre Humain”，彼以為吾儕於此，必須懸想一境，即「所有各國之商人，構成一商業共和國。」揆內之所言者，顯為世界經濟學，換言之，即教全人類如何進於繁榮之科學也；此恰與政治經濟學相反，政治經濟學者，討究某特定國家 (a given nation) 於其所處世界現勢之下，如何由農工商業獲得福利，文明與權力之科學也。

亞丹斯密持論與此相同，而其義則較廣泛，彼蓋以開發全世界商業絕對自由之大同觀念爲己任者也。斯密氏於此，頗多沿襲重農學派違反自然理法與邏輯之重大錯誤。亞丹斯密亦猶揆內，未嘗注意於政治經濟，所謂政治經濟者，卽各國爲促進其經濟狀況所必應採行之政策也。斯密名其書曰國家財富之性質與原因（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嚴復譯作原富），此所謂國家者，乃指全人類之各民族而言。斯密在其書中一特別部分，會論及各種政治經濟制度，然其意專在指出此各種制度之無效率（non-efficiency），並證明政治經濟或國家經濟可代以大同經濟或世界經濟。斯密雖亦常言及戰爭，然其意不過以爲是偶然發生或暫時之現象耳。於此當知斯密乃懷一永久和平狀態之觀念，爲其一切論證之根據。據斯密之傳記者斯條亞（Dugald Stewart）云，斯密之研究，乃以下述之原理爲出發點者也。斯密謂：「促進公衆福利之國家法令，大多皆爲贅文；一國欲由最低級之野蠻狀態，進而至於最高級之文明狀態，只須有適中之賦稅，公平之司法，永久之和平，斯可矣。」亞丹斯密自然甚瞭解僧長聖皮爾（Abbe St. Pierre）所說之和平或世界永久和平之意義也。

塞氏更明以語人曰：吾人如欲明瞭一般自由商業之觀念，當先想像一世界共和國（a universal republic）之存在。塞氏根據斯密之學說，竭其畢生之精力，以期建一學說系統，曾在其所著之“E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一書第六卷第二八八頁有云：「與家庭之經濟利益有關係之原理，組成私經濟（private economy）與國家之經濟利益有關係之原理（無論關係於其本國自身或關係於其他各國者），構成公經濟（public

economy) 與世界各國或一般人類社會之經濟利益有關係之原理，構成政治經濟 (Political economy) 1

於此有應注意者：第一，塞氏於其所謂「公經濟」之下，承認國家經濟或政治經濟之存在，但在其著作中，爾後亦不復言及；第二，塞氏所謂之「政治經濟」顯然與其所主張之世界經濟學說之性質相同；且在塞氏之學說中，凡有言及「經濟」之處，皆係指全人類社會之利益而言，對於各國家之單獨利益，則毫未顧及也。

塞氏之所謂政治經濟者，實即大同經濟，或世界經濟，或全人類經濟也；其所謂公經濟者，正當言之，即各特定國家之經濟，乃其政治經濟也。塞氏苟於解明其所謂政治經濟之後，而又將彼所謂公經濟者之原理，詳為吾情解釋之，則名詞上雖有魚目混珠，張冠李戴之嫌，猶可恕也。

塞氏之推闡其學說也，初亦不禁出發於國家之觀念，與國家之性質，彼亦深知現在之人類，劃分為無數之國家，每一國家由公共之權力與利益相結合，而國與國之間，各為其天賦自由之故，不免時有所歧異，在此種情勢之下，而欲施行全人類之經濟，必受重大之牽制。但塞氏因以政治經濟之名，蒙於世界經濟，而又未加以解釋，名詞既已倒置，意義自生誕妄，其後引起一切學理上之錯誤，蓋皆由此而來也。

後之學者皆與塞氏陷於同一之錯誤。西思蒙第 (Simondi) 亦明稱其政治經濟學為「致人類幸福之科學」1 "La science qui se charge du bonheur de l'espèce humaine"。亞丹斯密及其徒衆之所教吾人者，與梭內及其徒衆之所已教吾人者無異，因 "Revue Methodique" 報之論文，論及重農學派之狀態，曾有相同之

語詞，謂「個人之幸福，全依於全人類之幸福」也。

美國第一主張斯密派自由商業說者爲多馬庫拍 (Thomas Cooper)，哥倫比亞專門學校之校長也；彼甚至否認國家之存在；彼以爲所謂國家者，不過「文法上之發明」，「a grammatical invention」，用以避除紆曲之說，除政治家之腦海貯有所謂國家者外，世間實無此物之存在也。庫拍之論此也，較其先輩尤爲堅決；蓋若一經承認有國家之存在，而國家又各有其特殊之性質與利益，則人類社會之經濟，爲適應其特殊之性質與利益，卽有修正之必要；若庫拍有意指此修正爲錯誤，則爲庫拍計，實以否認國家之存在爲較智也。

吾人甚不欲駁斥理論派所創之大同經濟學說，吾人僅欲將政治經濟，或如塞氏所說之公經濟，由科學之道，發揮而光大之，使其名實相符，不欲僅予一名，而所言者，乃與其名所涵之真義相反也。

若吾人尙欲遵守邏輯公例與事物天然之公例，則吾人應以個人經濟 (economy of individuals) 與社會經濟 (economy of societies) 相對立，而於社會經濟則又區別爲政治或國家經濟與世界經濟；所謂政治或國家經濟者，以國家之觀念與性質爲出發點，教人以某特定國家，在當時世界情形及其本國特殊之國家關係之下，如何始能保持其經濟之地位，改進其經濟之情形也；所謂世界經濟者，自始卽假定世界各國構成一大社會，共處於永久和平之狀態者也。

苟如理論派之所說，假定一世界聯合或各國同盟，以爲永久和平之保證，則國際貿易自由之原理，似毫無缺

憾。個人追求福利之限制愈少，則其所與自由交易之人數與財富愈大，其個人活動之範圍愈廣，其利用天才，學問，與天然勢力以增進其福利也亦愈易。在個人如是在社會，省區，或國家，亦莫不如是。謂於各國間組織一大同盟，以爲自由交易，尚不如各自爲政，如北美之各州，法國之各郡，德國之各邦，各於其邊境上設立關卡，互相分立之爲有利者，直癡人之言也。

由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三王國之聯合觀之，世人卽知自由商業之於聯合國家，有極大之效果，殆無可駁辯也。假使世界各國皆如英倫三島而聯合之，則全人類所獲得之福利與幸運，將至若何積量，恐窮想像之力，亦不能描出也。

世界聯合與永久和平之觀念，乃常識與宗教所俱贊同者也。若個人間之爭鬪，世人卽視爲違反理性，則國家間之爭鬪，不將更視爲違反理性乎？在正義法則（*The law of right*）之下，全人類可完成一大聯合，此種證據，社會經濟可由具有理性之人類文化史中提示之，此在具有健全人性之理解者，固亦見之甚明也。

無論何處，若人人從事於戰爭，則人類之繁榮，必降於最低度；而繁榮之增長，亦與人類之和諧成正比例。此歷史之所詔示吾人者也。在人類之原始狀態，第一發生者，爲家庭之聯合，次則爲城市之聯合，次則爲鄉區之聯合，最終則爲各州之聯合，而臻於一政府統治之下。若循事物之自然，能擴充此類之聯合於無窮，則將來能完成各國及各民族之聯合，亦屬意中事。人類之心理若能瞭解此大聯合之利益，則亦敢斷言其能瞭解全人類聯合之利益。在

現代之精神中，已具有許多此種趨勢之端倪。吾人只須提示科學、藝術、發明、工業、社會秩序等等之進步，即可見矣。數十年後，環球文明各國，將藉交通工具之進步，而爲物質上與精神上之聯合，其親密將如一世紀前之英格蘭各公侯國，或殆有過之，亦未可知，此吾人所可預料者也。今日歐洲大陸各國政府，已用電報互通消息，如在一地及同室然。昔日所未曾夢見之大自然力，今已用以提高工業於完美之境；尙有其他較大之力，次第爲人發現，而顯露於世者，且日有所聞。工業愈進步，愈擴充其進步之跡於世界各國，則戰爭之可能性亦愈縮小。工業發達相等之二國，若不幸而發生衝突，則在一星期內相互破壞之損害結果，遠非數十年之力所克恢復。此新發現之力，固能用於生產，亦能用於破壞，對於防衛頗有裨益，尤其對於歐洲大陸各國更有裨益；而島國昔因環水而居，可恃以爲防禦之資者，今因種種之新發明，竟失其效力矣。歐洲將來國家總議會之胚胎，已含孕于今日歐洲列強各議會之中。各國競以條約解決國際糾紛之努力，已戰勝於由武裝而獲正義之努力。各文明國中之眼光較遠，智慧較高者，對於財富與工業之性質，爲進一步之觀察，無不深信彼野蠻或半野蠻國家之文明，或文化已形退步的國家之文明，或各殖民地之文明，實供文明國家以發展其生產力之最好場所，苟致力於此各地，將見其所得之結果，較由相互戰爭或商業限制之所得者，更安全而更豐富。吾人苟由此觀念而愈向前推求，或未開化之國家，因交通工具進步之結果，愈與文明國家相接觸，則文明國家亦愈瞭解開發野蠻國家之文明，或開發爲混亂政治或不良政府所壓迫的民族之文明，實爲文明國家同有利益，同有責任之共同工作，但此工作必須於各國聯合統一之下始能完成之也。

文明國家每爲不可抗之力所驅，而擴張其生產力於文明較低之國家；幾爲進化史中不變之自然法則；由此亦可證明啓發各國之文明，發展全球之文化，乃全人類之責任也。凡文明勢力之所及，其地之人口，精神力，物質資本，皆增長至極高度，因而必須流溢於文明較低之國家，此吾人隨處可見者也。若一國可耕之地，不足以給養其地之人口，不足以分配其地之農民，則大部分之農民必將遷徙遠方，尋求相同之職業；若一國之人材與專門技術家多至不能位置，必且挾其技藝，走而之他，另謀相當之生活；若一國之物質資本，聚積過多，利率低落太甚，至使小資本家不能恃以爲生，則彼輩必且投資於較貧之國家，以求更滿意之結果。

綜上以觀，理論派之所主張者，本含有一部分真實之原理；但若根據原理所作之計畫，欲其施諸實驗而有效，此原理必須經科學之承認與適用而後可，凡原理之施諸實驗，而忽略此觀念者，未有不走入歧途者也。理論派惟忽略國家之性質，忽略國家特殊之利益，及其特殊之情形，並忽略使國家之性質，利益及情形，與世界聯合及永久和平之觀念相調協耳。

理論派假定一向未存在之情境，以爲其真已存在。彼等曾假定一世界聯合之存在，與夫永久和平之狀態，遂從而推演自由商業之無限利益。如此，則理論派實倒果爲因矣。在各省與各州之中，先有政治之聯合，而後乃有永久和平狀態之存在；商業聯合，係根於政治聯合而來；且也，必須永久和平可常保持，商業聯合始於各省或各州有利益。試參諸歷史，殆皆爲政治聯合導其先路，而商業聯合步其後塵。斷未有先有商業聯合，而政治聯合始因之而

生也。在現在世界情形之下，一般自由商業之結果，決不能立致世界共和國 (a universal republic) 之境，不過使後進國家變爲工商業海軍勢力最盛國家之附庸而已；此殆勢所必至，有許多強固之證據，可以證明之也。

世界共和國，按亨利第四與聖皮爾之意，當爲全球各國之聯合，各國彼此承認享有相同之權利。放棄自利之手段；但若欲世界共和國之實現，必須各國之工業、文化、政治、權力，均有同等之發展。惟有此聯合之組織，而後自由商業乃有逐漸發展之希望；亦惟有此聯合之結果，而後自由商業始可予各國以利益，如吾人今日之所見於聯省聯邦者。保護制度乃使文化落後之國家，進而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之惟一方法；所謂先進國家者，絕非謂其自天獲得工業壟斷之永遠權利，不過謂在某時期中，其工商業與文化獨優於其他各國耳；苟由此點觀察之，保護制度實爲促進各國最後聯合之最有效方法，因而亦爲促進真正自由商業之唯一方法也。由此以談，所謂國家經濟學者，乃度量各國當前之利益、特殊之情勢，而教每一單獨國家如何能提高其工業之發展，以與工業先進之國家相聯合，使世界之聯合，與商業之自由，成爲可能而且有益之科學也。

理論派將兩說混爲一談，依據純粹大同之原理，判斷國家之情境；又由政治之理由，而忽視生產力之大同趨勢，此其所以陷於錯誤也。

由於忽視生產力之大同趨勢，馬爾薩斯 (Malthus) 因遂陷於欲限制人口增加之錯誤。最近如察爾麥斯 (Chalmers) 與叻榜斯 (Torrens)，更挾奇異之見解，以爲資本之增殖與生產之無限制，乃罪惡之事，爲社會幸福

計，當於生產加以限制；又如西思蒙第竟謂製造業乃大有危害於社會云。若如彼輩之所說，誠無異於自食其子之薩摩（Samo）古羅馬之神名，彼輩以為由人口、資本、機器之增加，而發生分工，又據此以解釋社會之幸福，終則視此等勢力如怪物，謂足以危及國家之繁榮云；蓋因彼等只有見於各單獨國家之情形，而未注意於全球之情形，及人類將來之進步也。

謂人口增進之比例大於食物者，誤也；今日地面尚有無量之自然力，未經利用，一經啓發，則雖較現在多十倍或百倍之人口，亦足供養之，故居今日而汲汲然設錯謬之比例，擬假定之計算，以為詭譎之辯論者，尤屬愚且惑者也。且據現在生產力之範圍作標準，以試驗若干土地，可以供養若干人口，則亦太淺見矣。若依馬爾薩斯之計算，則全地面或只可供給生番、獵者、漁人一百萬人，即供給牧者，亦不過一千萬人，農者亦不過一萬萬人；然而現在僅歐洲一洲，亦能生息兩萬萬人。且也，芋薯及他種根莖植物之種植，與農業之新改良，已足增加人類食物生產力十倍。在中古時代，英國一亞克（acre）地之小麥生產力為四倍，今日則為十倍至二十倍；除此而外，尚增加耕種之地五倍。歐洲尚有許多國家，其土地天然之肥沃，一如英國，而其生產力尚未超過四倍者。抑更有進者，孰敢貿然限制人類改良，發現與發明之智慧力乎？農業化學今尚在幼稚時期也；孰能武斷明日不有一種新發明或新發現，可使土地之生產力增加五倍或十倍乎？吾人已見用噴水井之法，可使磽瘠之沙漠，變為膏腴之穀田矣；詎遂無潛隱之自然力，尚深深封藏於地底者乎？若一旦有一種新發現，使吾人能隨處生產熱力，非如現在之假助於燃料，則地面

之可闢以耕種者無限，其生產力之增進，亦決無限，可斷言也。若馬爾薩斯之學說果爲淺見狹隘，而有使人心意逼窄之趨勢，則在其方法上，亦爲極不自然之學說，蓋由其說，則人類之道德與力量，將日即漸減，而陷於恐怖之境也。希望者，造物所用以激發人類，使常鍛鍊其身體，振奮其精神，培養其高尚感情者也。簡言之，希望者，人類進步之原動力也；若如馬氏之所言，則足以滅殺人生之希望，人生而無希望，復何有生人之趣？馬氏之學說，徒足以鼓勵人類殘忍之自利主義，使吾人對於將饑而死者，絕其憫卹之心，蓋我若飲之食之，三十年中，將有他人代彼而饑死也。故馬氏之學說，乃以冷酷之計算，代替人類之同情者也；窮其流弊之所屆，非盡化人心爲木石不止。但若一國之人民，盡懷木石之心，則此國家之結局，亦復何所期望？其結果不至於道德淪亡，生產力破滅，財富、文化與權力全行摧毀者，吾不信也。

若在某一國中，人口之增加超於食物之增加；資本聚積過多，在本國無所用之；因使用機器之故，驅多數工人於工廠之外，製造品亦有生產剩餘之憂；此適足以證明造物不欲某單獨國家專享工業、文明、財富，與權力之利益；因以證明地球之大部分，尙爲鳥獸之所棲，而大半之人類，亦尙滯留於野蠻，無知與貧乏之境也。

斯密派根據政治之觀點，判斷人類之生產力，陷入如何之錯誤，吾人已言之矣；其由大同之觀點，觀察國家之特殊利益，曾犯如何之錯誤，今亦當繼述之也。

若真有所謂世界聯合之存在，如北美各州之組成北美合衆國然，則凡剩餘之人口，天材，精巧之技能，物質之

資本，均將由英格蘭而流溢於大陸各國，一如北美合衆國剩餘之人材，資本，技巧，由東部各州流入於西部各州；只使大陸各國，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有安全之保障，其憲法與普通法律，有強固之效力，而英國政府亦俯首聽命於此世界聯合之意志；此效果固不難致之也。在此假定之條件下，如欲使各國俱進而與英國享有同等之財富與文化，自無更優於採用自由商業政策之道者。此爲理論派所持之論據。但在現在世界情形之下，此所云者，何由適合於自由商業之實際效用乎？

英人自視若一劃然獨立之國家，故惟以其國家之利益，爲其政策之標準。英人又頗自喜其語言文字，法律條教，風俗習慣，故無論何時，惟喜用其權力與資本，發展其本國之工業；因此之故，其採用自由商業政策也，既可使之擴充其製造品之銷場於各國，而又予之以發展本國工業之充分機會，故英人並不欲亟亟在法德二國設立工廠，經營工業也。英國所有之剩餘資本，均用以與歐洲以外之各國交易。若英人一旦欲移居於外，或欲投資於他處，亦寧願至於遠方各國，其地已有英人語言法律，風俗習慣之存在者，不願至於蒙昧僂陋之大陸各國也。全英格蘭將逐漸發展爲一偉大之工業區。亞洲，非洲，澳洲將被英國之文明，而日漸啓發，倣法英國之制度文物，以建立新邦。他日者，或將有一「英國世界」(English World)出現於世，此「英國世界」由英國各邦組合而成，戴母國爲宗主，受母國之統治，至此而歐洲大陸各國，恐將夷爲等閒而不生產之民族矣。法蘭西將與西班牙，葡萄牙二國，同其命運，專以最美之酒類，供給此「英國世界」而已。國則飲其最劣者；爾時法蘭西至多或能保持其婦女裝飾品之

製造而已。德國之所供給於「英國世界」者，不過爲兒童玩具，木製壁鐘，印刷品物，有時或供給以補助軍團，供奔走於亞洲或非洲之砂磧荒野中，以擴張英國之工商業霸權，而傳播其文學與語言而已。數世紀後，「英國世界」之人民，談及德人與法人者，恐將一如吾儕今日之談及亞洲各民族也。

但真的政治學則視世界自由商業之此種結果，爲極不自然之結果；果此而可視爲正當，假使世界自由商業政策，早行之於漢撒同盟時代，則先世界各國而取得工商霸權者，將爲德國，而非英國矣。

且即根據大同之理由，而僅以此種商業政策首爲英人所創立，與夫世界大部分之人，尙不瞭然於大同原理之故，遂謂全世界之財富與權力，俱應讓棄於英人之手，天下最不公平之事，孰有過於此者？若果欲商業之自由，爲自然之發展，後進國家首當採取相當政策，提高其文化程級，以期達於英國今日之境，英國之有今日，固亦由人力所促成者也。苟由生產力之大同趨勢，而欲使世界較遠之各國，不至先歐洲鄰國而沾利益，致富厚，則凡可以有爲之國家，自覺由其道德智力，社會環境，政治情勢，可以造成其本國之製造力者，必須採取保護制度，以爲達此新舊最有效之方法也。欲達此新舊而採取此制度，其效果有二：第一，逐漸驅除外國製造品於本國市場以外，因而引起外國勞工，人材，與資本之剩餘，此種剩餘之勞工，人材，資本等等，勢必將於國外覓其使用之途；第二，吾人之保護制度，可採用獎勵方法，獎勵移入我國之勞工，人材，資本，使外國剩餘之生產力，永在我國經營發展，不至移徙於遠方各國或各殖民地。政治學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試問英國以前，豈非用此方策，由德國，意國，荷蘭，法國，西班牙，葡

牙吸收無量之生產力乎？則今亦可問之曰：大同派既於保護制度一再評論其得失，而於保護制度對於英國此種顯著之效果，何竟完全忽視，默而不言乎？誠令人索解不得也。

第十二章 生產力說與價值說

亞丹斯密著名之著作，題名曰國家財富之性質與原因。斯密於此指出兩重觀察點，以爲國家經濟，如私人經濟然，俱應由此兩重觀察點以觀察之也。

財富之原因，與財富之本身絕然不同。一人可有財富，換言之，卽一人可有交換價值；但若此人無力生產較其所消費者價值更大之物，則其人亦可漸至貧困；反之，若其人而有力從事生產，則亦可漸致富裕。

故生產財富之力，較生產財富更爲重要；蓋若具有財富之生產力，不僅曩所有者，可以保持而增長之，卽曩所失者，亦可培植而恢復之。國家之於此，較個人之於此，尤見重要，蓋國家不能恃租利以生活也。德國幾每世紀，必遭瘟疫，饑饉，或內外戰爭之蹂躪；然幸而尙能保持其生產力之大部分，故未幾卽又恢復其昔日繁榮之境；西班牙國勢雖較富強，國內亦較和平，然卒以扼於暴君之專制，與夫僧侶之壓迫，遂日陷於貧困危弱之域。西班牙人之被日

月照臨猶昔也，其土地之大猶昔也，礦產之富猶昔也，彼輩亦猶是美洲發現，宗教審判發生以前之人民也；而西班牙竟日墜于貧乏之淵者，何歟？豈不以其已失去生產力之故乎？北美合衆國之獨立戰爭所犧牲於美國者，無慮億萬，然其生產力則因獲得獨立而益臻鞏固，故能於和平後數年之頃，工商業勃興，國家之財富頓增，遠非其以前所可比擬。試取法國一八〇九年之情境，與其一八三九年之情境較，其間相去，奚啻霄壤！而在此期間，法國尙失去其大陸統治權之大部，曾兩次受外寇侵略之蹂躪，且必須支付軍費，擔負賠償費，計達鉅萬；苟非然者，其所成就或尙不止此也。

鴻博明慧如亞丹斯密，對於財富與財富原因之區別如何？對於財富之原因所及於國家情形之偉大影響如何？當不至於忽視也。斯密在其原富之緒論中，曾作極顯明之言，曰：「勞力構成一國財富所由來之源泉；而財富之增進，第一賴於勞動之生產力，換言之，即賴於一國勞力之精巧，熟練，與判斷力程度之如何也；第二賴於從事生產者與非生產者人數之比例也。」由此可知斯密對於國家之情形，大半賴於其生產力之總量而定，固見之甚明也。各個思想家對於已完成之完全科學，又復以意爲出入，似有違於天然之計畫。斯密顯爲過於泥執重農學派之大同觀念，商業之普遍自由，及其自己所發現之分工原理，故其後竟至遺棄生產力對於國家重要之一觀念。斯密所貢獻於經濟學者雖多，而分工之觀念，似爲其思想中最精彩之一部。自有分工之說，而斯密之書，乃著譽當時，斯密之名，乃蜚聲後世矣。

露珍寶於市者，雖麥粒如何有益於人，決不藏其珍寶於麥囊之中，而必陳之於五都之肆；初登劇場者——以政治經濟學言，斯密在當時著刊其原富，實如此情——如能在第一幕中，激動觀衆之興趣，則其後各幕，雖有時稍近平凡，亦易邀觀衆之諒宥，以斯密之智，與其經驗之富，豈有並此而不知者？故彼於其書開卷之始，即聚精會神以闡發分工之說。斯密之所計，誠屬不誤，其書果由第一章而博得大名，而斯密亦因是而致爲經濟學之泰斗。

斯密推闡其所發現分工之原理，可謂熱心矣；然惟因其於此熱心，而遂忘繼續推闡生產力之觀念，其於生產力觀念也，不過在其書之緒論中，曾一言之，爾後雖常述及，而亦甚罕；因於生產力之觀念，未加推闡，致其學說未能臻於完美之境。且斯密雖亦知勞動之生產力，大半賴於勞動之精練與判斷力程度如何，不惟知之，且常言之，而仍陷於以勞力爲國家一切財富源泉之謬誤者，卽由其於分工觀念，賦價過鉅之所致也。今若有人以無數潛伏原因所積累結果之事物，而指爲某一現象之原因，可謂合於科學之推理乎？此吾人所欲問者也。一切財富皆由身體與精神之努力，始能獲得，誠爲不可掩之事實；然事實雖如此，仍無明白之理由，可無之而得一若何之論斷；蓋歷史昭示我儕，固有一國之人民，胼手胝足，儉以治生，而其國家仍陷於貧苦之境者。人若欲知國家如何由貧乏蠻野而進於富厚文明，其他國家又如何由富厚文明，而返於貧乏蠻野，所羅門 (Solomon) 王雖已先亞丹斯密而教吾人，謂勞動爲致富之原因，怠惰爲致貧之原因，然吾人仍當進而問曰：究竟何者爲勞動之原因，何者爲怠惰之原因？

若以人類之四肢，爲財富之原因，當更爲確切，至少亦當更近於真理；然由此可又進而問曰：其足以使四肢動

作者又何物歟？竊以爲是乃個人精神，社會秩序，自然勢力，三者之作用也；精神可以激勵個人，使之振作有爲；社會秩序可使人類之努力獲得結果；自然勢力人類能利用之，因而引起其利用之之活動。人愈知其應爲將來謀者，其智與情愈激之使爲其子若孫，謀未來之安寧，謀他日之幸福；人自幼時愈習於遠慮與勞作者，其感情愈發展，其身體與精神亦愈培濬；人自幼時愈有好模範者，愈有機會用其心力與體力，以增進其地位；人在其正當之活動內所受之限制愈少，則其努力之成功愈多；其成功愈多，則其有秩序之行爲與活動，愈能得公衆之承認與敬重；人之精神所受於偏見，迷信，惑亂，無識之束縛愈少，則竭其心力四肢，以爲生產之目的也愈烈，其成就也愈大，利用其勞動之果也亦愈佳。但此之所言者，大半有賴於個人所由生長之社會環境，而科學與藝術是否發達；公共之制度與法律是否可以促進宗教品格，道德智識，身體財產之安全，自由法律之保障，一國中物質福利之原子，農業，工業，商業，是否有平均調和之發展；國家之權力，是否足以保證國民之財富與教育，代代咸有進步，不惟使之盡量利用其本國之天然力，亦且可以由其對外貿易，與殖民地之佔領，而使外國之天然力，亦足供己國之發展；凡此云云，均與上所舉者，有相互密切之關係也。

亞丹斯密對此種種勢力之性質認識者極少，故彼對於勞心 (mental labor) 之人，如維持法律秩序，提倡教育，培養宗教，科學，藝術者，均不認其有生產性質。斯密研究之範圍，只限於創造物質價值之人類活動。斯密於此亦願承認勞動之生產力，倚於「精巧與明斷」(skill and judgment)，但彼於研究「精巧與明斷」之原因，則

又不越乎分工之原理，而其學說也，亦不越乎交易，不越乎物質資本之增加，不越乎市場之推廣。故斯密之學說，實陷於物質主義褊狹主義 (Particularism) 個人主義者也。若彼能根據生產力之觀念，而不為「價值」，「交換價值」之觀念所支配，則斯密必知生產力說當視為獨立學說，與價值說相提並論，以說明經濟之現象也。但斯密既已陷於以物質事件而說明精神勢力之錯誤，故一切悖謬與矛盾，咸因之而生，其學派且坐受其病，以至於今，即政治經濟學之所以不甚接於高人學士之心靈，而為所藐視者，亦職是故也。斯密派之所教者，不過價值說而已，此不僅由其學說處處根據於交換價值之意義，可以見之，而且由其學說之定義，亦可見之。麥氏謂斯密之說，乃教人以財富或交換價值如何生產，如何分配，分何消費之科學也。此自非教人以「生產力」如何激發，如何發展之科學也；亦非示人以生產力如何因受壓迫而致破壞之科學也。故馬卡羅和 (Mr. Cullloch) 則選稱之曰：「價值學」(The Science of Value) 而近代之英國學者，則選稱之曰：「交易學」(The Science of Exchange) 以。

生產力說與價值說之區別，以私人經濟譬曉之，為最恰當明白。

使有二家長於此，皆為地主，每人年有千元之餘積，各有子五人。此二人者，一則儲其所蓄以生息，而令其諸子從事勞作；一則用以培養其二子，使成爲精敏而有學問之地主，而令其餘三子，各擇其天性所樂之職業而學習之。前者係依價值說而行者也；後者係依生產力說而行者也。在前者之死時，其所有之交換價值，或遠超於後者之上。然以言生產力，則遠不之及矣。奉生產力說者，分其財產爲二部，每部藉助於管理之進步，所生之總生產 (Total

(produce) 一如昔日全部所致者之多，而其餘三子，則各盡其天材，用其技藝，亦可獲美豐之生活。奉價值說者之田產，則分爲五部，每部耕作之劣，無異於昔日。在奉生產力說者之家庭，各種之精神力 (mental force) 與材藝，已激發而滋長，代代相益，至於無已，故後代獲得物質財富之力，每超於前代；而在奉價值說者之家庭，則愚昧與貧乏將日加，田產亦因之愈分而愈減。蓄奴者將由販養奴隸而增加其交換價值之總價，固也；但後代之生產力，將因之而破壞無餘矣。國家經費，用之於教育青年，培護正義，防衛國家等事業，乃消費現在之價值，而助進將來之生產力者也。故一國消費之大部分，當用於後代之教養，及將來國民生產力之培育或促進也。

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僕制之取消，王位之繼承，印刷，郵政，貨幣，度量衡，曆書，時計，與警察之發明，自由保有財產主義 (the principle of freehold property) 與交通工具之創興，皆爲生產力最富之源泉。爲欲證明此事，吾人只取歐洲各國之情形，與亞洲各國比較之，可矣。如欲量度思想自由所及於一國生產力之影響如何，試取英國歷史與西班牙歷史次第參閱之，可矣。司法公開，陪審制度，議會立法，國家行政之公管，地方團體之自治，印刷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凡此種種，亦頗足予憲政國家之公民與公共機關以莫大之權力與效率，而非由他道所能得者也。總之，一立法，一議決，在在成與一國生產力之增減，有息息相通之關係，有或大或小之影響也。

若吾人僅以身體之勞動，爲財富之原因，則何以說明近代國家所以較古時更富庶更強盛之故乎？古代國家之人民，大多用手操作，工作較近代爲苦，每人所有之土地，亦較近代爲多，而所衣所食，則較近代尤爲惡劣，何耶？欲

說明此現象，吾人不可不歸功於數千年來，科學藝術，內國功令，學問精神，生產能力種種之進步也。各國現在之狀態，乃吾人先代一切發現，發明，改良，精進，努力積累之結果也；凡此種種，實構成現代人類之精神資本 (Mental Capital)；而每一國家生產量之豐蓄，胥視國民如何利用其先代所積累之精神資本，與夫現代國民勤勞之所得，所增殖於此精神資本之多寡，以爲比例；又視其領土之天然力，與夫面積，地勢，人口，政治，能否盡量利用，以發展其國內之富源，使其道德，智識，工業，商業，政治權力，能影響後進國家，而支配全地球之事件，以爲比例也。

斯密派蓋欲使吾人相信，政治學與政治勢力，不能納入政治經濟學而研究之也。若其研究之範圍，只限於價值與交換而止，則此說亦頗不誤；蓋吾人可於價值，資本，利益，工傭，地租之觀念，爲之下其定義，分析其元素，討論所以影響其漲落之故，雖不必涉及一國之政治情勢，亦能辨之也。然此諸事關係於國家經濟，一如其關係於私人經濟，此顯而易見者也。吾人只翻閱威尼斯，漢撒同盟，葡萄牙，荷蘭，英格蘭之歷史，即可知物質財富與政治勢力相互影響之作用爲何如矣。

斯密派論此種交互影響之作用，每陷於極端之矛盾。吾人試追憶斯密對於英國航海條例所下之論斷，即可見矣。

斯密派因未將生產力之性質，作明確之研究，又未將各國之情境，作綜合之觀察，故致忽視農工商業，政治勢力，國內財富均衡發展之重要，且又忽視一國所特有之製造力，及其相隸各部製造力俱形發展之價值。斯密派置

工業力與農業力 (agricultural power) 爲一類，其論及努力、天然力、資本也，又俱用一般名詞所涵之意義，而於其間之區別，亦未加以若何之考慮，此其誤也。專從事於農業之國家，與農業工業兼形發達之國家，其間之差異，大於畜牧國家與農業國家間之差異，而斯密派未之見也。在僅從事於農業之國家，人民頑固愚陋，迷信無識，文化缺乏，工商不振，交通遲滯，民生困苦，政治腐敗，精神與體力爲所激發而鼓舞者，不過最小部分而已，造物所給予之無限權力與富源，能利用者亦極少，至所聚集之資本，則更微末不足數也。

今試取波蘭與英國比較之：兩國昔日文化之程級相若也，今則相去，奚啻霄壤。工廠與工業爲都市自由、智識、藝術、科學、內外商業、航業、運輸、文化、政治權力等等之保母及產兒；爲使農業脫離其鎖練，進而至於商業地位，且達於科學藝術程度之重要方法；及已達此，則地租、農利、傭資，將因之而增高，地產之價值，亦因之而加大。斯密派將此文明力 (civilizing power) 歸之於外國貿易，但此又不免混交換者爲原生產者 (originator) 矣。外國製造業供給貨物，以爲外國貿易，業外國貿易者，運貨物於吾人；因有此貨物之來，遂引起本國農產品與原料品之消費，蓋吾人以原料品農產品交換外來之貨物，以代現金之支付也。

雖然，若遠方製造品之交易，能於國家農業之利益，有如是之影響，則經營彼在地方上，商業上，政治上，與吾人有密切結合之製造業，其自吾人取其需要之食物與原料，匪惟小部分，所取者實極多，其製造品運至吾人，又不因運費而加貴，且吾人經營此種製造業也，又不至因其他工業國家自供其需要或因戰爭，或因增高輸入稅，而致中

斷，則其利益不更大乎？

今試看斯密派以物質財富，或交換價值，爲其研究之唯一目的，且僅視身體之勞力，爲唯一生產力，陷於如何之錯誤與矛盾也。

依斯密派之言，從事飼豕者，可爲社會生產之人；而從事教育者，則爲非生產之人。製風笛口琴以出售者，則爲生產；而大製曲家或大音樂家，僅因其所奏演者，不能致之於市場，即不得爲之生產。醫師保全病者之生命，不屬於生產階級，而藥店學徒，雖其所生產之交換價值（如藥丸之類），所存在之時間甚短，過此即化爲無用之物，亦得屬於生產階級。奈端（Newton）、瓦特（Watt）、刻卜勒（Kepler）生產之量，亦不過一牛一馬或一驢之大而已。（直至近世，馬卡羅和始以勞動階級爲人類社會之生產分子。）

塞氏欲以其所虛構「非物質產物」“Immaterial Goods” or “Immaterial Products”之觀念，補救亞丹斯密學說之缺點，吾人切勿爲其所惑也。彼不過略將斯密學說之愚妄，加以粉飾耳；非真能出其說於刺謬也。據塞氏之意，精神生產者 “mental (immaterial) producer” 可以謂之爲生產，乃因其可以得交換價值之報酬耳；或因其一切成績，乃由犧牲交換價值以得之耳，並非因其可以產生「生產力」“productive power”也。精神生產者所具有之智識藝能，在塞氏視之，猶如聚積之資本（an accumulated capital）。馬卡羅和乃進一步言之；彼言人類如其所生產之機器然，亦一勞動之產物也；在彼似謂，一切經濟之研究，對於人類，均當由此觀察點以

入。彼以爲斯密實已瞭解此原理，不過未由此推演得一結論耳。在他事物中，馬卡羅和曾有論斷云：「飲食者，生產之職業也。」「Eating and drinking are productive occupation」。多馬庫拍曾估計一聰明之美國律師，值金三千元，約較一壯盛奴隸之價值大三倍云。

吾人所引申之斯密派之錯誤與矛盾，可由生產力說之觀點糾正之。飼豕者與製藥丸者，固得謂之爲生產，而彼教育青年與成人之教師，美術家，音樂家，醫師，審判官，行政官等，其生產之程度更高。飼豕者與製藥丸者，生產「交換價值」；而教育家等等，則產生「生產力」；或者從事教養，使後代國民能成爲生產者；或者促進現代國民之道德，及其宗教品格；或者提高人類之精神力；或者保全病者之生產力；或者防護人類之權利，保持人類之正義；或者維持公共之秩序。凡此種種，其所助益於生產者更大更多。若自價值說言之，此等「生產力之生產者」"producers of the productive powers" 皆不足與數，必其勞役之結果，能得交換價值之報酬者，始得謂之爲生產。由此方法以視勞役，有時亦頗有實用之效。如在國家稅則學說中，必須能得交換價值之勞役，始可課稅。但無論何時，價值說舉以用之於國家，或用之於國際關係，則絕不足，且將引而至於窄狹謬誤之見解也。

一國繁榮之程度，非以其所積財富（即交換價值）之多寡爲比例，乃以其所發展生產力之大小爲比例。此薩氏之所信者也。法律與公共制度雖未生產直接之價值，但實產生生產力。若塞氏以爲在任何政體之下，國家皆歸至於富裕，或以爲財富之創造，全無與於法律，則誠大誤。估計一國之對外貿易，不可如各個之商人然，僅根據於價

值說，只觀察其特別時期物質利益之獲得，應時時顯及國家現在或將來生存，繁榮，強盛所由賴之一切條件也。

國家必須稍稍犧牲物質財產，以獲得文化、技藝及聯合生產力；必須稍稍犧牲現在之利益，以鞏固將來之利益。製造力之全部發展，爲構成一國文明現象，物質幸福，政治權力達於高度之根本條件，此會由歷史證明者也。在現在世界情形之下，新生而無保護之製造力，與彼久已發達鞏固，保護完密之製造力，爲自由之競爭，絕不能有發榮滋長之望，此亦吾人所可證明者也。然則人亦烏能僅根據單純之價值說，以爲辯論之資，而證明國家亦如各個商人然，當於最低廉之市場，購買其所需要之物品乎？何由證明吾人自外國所能以低廉價格獲得之物品，而在本國製造之之爲大愚乎？何由證明吾人曾使國家工業，全聽命於各個人之自利心，以達其發展之斬壽乎？何由證明保護稅乃構成獨占制，犧牲國家，而給與內國工業者以專利乎？保護稅在初行時，足以增高製造品之價格，固也；但行之既久，迨本國之製造力，完全發展而後，則在本國生產之貨物價格，遠低於由外國輸入之貨物價格，此亦爲甚顯著之事實，而爲斯密派所承認者也。故若價值之犧牲，係由於保護稅而起，則生產力之獲得，實足以補償之而有餘。既得生產力，非惟使國家今後可致無量之物質貨財，即遇戰爭發生，亦可養成工業之獨立，而無所懼於需要之中斷也。工業既獨立，國家由是而益臻繁榮，則經營對外貿易，推廣海上商業，俱可剝期以待其成功；不惟此也，文明將於焉日盛，制度將於焉日完，國勢將於焉日張。一國苟能利用保護制度，以發展其製造力，恰與前所舉述之田主，略犧牲其目前之物質財富，而許其諸子學習一生產職業，其行爲之精神，正復相同也。

斯密派於應依據生產力說以爲判斷者，而僅依據價值說判斷之，曾陷於何等錯誤，吾人由塞氏所論於外國因獎勵出口而設立之獎金一事觀之，即可瞭然矣。薩氏云：「獎金者，外國所給予我國之贈禮也。」現在假定法國以爲百分之二十五之保護稅，即足保護其尙未充分發展之工業，而英國則許以百分之三十之獎金，以獎勵其本國製造品之出口，於此情形，英人所給與法人贈禮之效果爲何如乎？在數年之頃，法國之消費者，購用製造品，自較昔日爲低廉；然而法國之工廠，將因此而毀敗；數百萬之工人，將降於赤貧之境，或迫而流徙他國，或轉而從事農業。法國農民之消費者與僱客（即購買農民之生產品者），亦將夷而爲農民之競爭者（即變爲農民），農業產品將日加，而消費則日減。且也，法國農產之價值日落，財產之價值日微，國家削弱，人民困蹙，將爲勢理必至之結果。英國此種贈禮之代價，乃爲法國製造力之喪失，付值未免過昂；此何異於蘇丹（Sultan）所常以貴重之絲繩（alken oord）送與其總督（Pasha）之贈禮乎？

自希臘人以木馬贈與特洛牙人（the Trojans）以來，自他國接受贈禮之事，遂成爲國家之嚴重問題。英人常以補助金之形式，送貴重之贈禮，與歐洲大陸，而大陸各國接受此貴重贈禮之代價，即爲其權力之喪失。此種補助金之效用，恰如出口貨之獎勵金，於英人誠利矣，而於德人，則有莫大之損害。即令英國於數年之間，盡其所有之製造品，無代價供之於德人，吾人亦不願德人之接受之也。使英人由其新發明，能較德人用其老法所織之麻布，低廉百分之四十；或英人所用之新法，只較德人略勝一籌，而德人無保護稅以保護之，則德國將有一最重要之老工

業，必至陷於崩潰破滅。此恰如由德國身軀之上，失去一支體。夫失一臂，而猶以購得價低百分之四十之襯衣爲慰者，豈非世間之冥頑罔覺者乎？

若英人有權與外國以贈禮，則常出之以種種方式；有時亦常違反其意，外國亦常反覆審思，對此贈禮，應否接受。英人因壟斷世界工商業之故，常陷於彼等所謂「市場充斥」(Glut)之狀態，此種狀態大多由於彼等所謂「貿易過張」(overtrading)之所致。在此種時期，人人爭投其所積存之貨物於輪船。八日之後，此類之貨物，可運致於漢堡，柏林，或法蘭克福 (Frankfort)；三日之後，可運致於紐約，在真價 (real value) 百分之五十以下出售之。英國工業家忍受暫時之痛苦，終得最後之救濟，蓋無幾何時，彼等又將以高價而賠補其損失矣。德國與美國之工業家，則由英人而受莫大之打擊，次第歸於傾滅矣。英國只見火光，只聞轟聲，而炸裂之碎片，則紛紛散落於其他國境；若因此蒙害之居民，陳訴其面部之傷痕，則中間商人與交易人應之曰：「此商業危機之所爲也！」吾人試細思之，凡與英國自由競爭之國家，其國之全部製造力，信用制度，農業商業，總而言之，一國之全部經濟系統，既常因此種恐慌之發生，而陷於根本動搖；而以後且將以重大之犧牲，補償英國製造業者之損失，則使一國之商業情形，完全受支配於價值說與大同原理，安得不令人啓其疑慮乎？故斯密派從不以說明此種商業恐慌之因果爲便也。

近世各國之大政治家，幾無不知工業所及於國家財富，文明，權力之影響爲何如者；又幾無不知工業保護之

必要者。愛德華第三如依利薩伯然，知之；腓特烈大王如約瑟第二然，知之；華盛頓如拿破崙然，亦知之。此等大政治家，俱能高瞻遠矚，雖未暇瑣瑣鑽研各家之學說，而頗瞭解工業之性質，確然認識之而無誤。惟重農學派尙由詭譎之推論，自另一觀察點，觀察工業之性質。但其空中之樓閣，已消滅矣；且是乃最近之經濟學派自行毀滅之也；不過最近之經濟學派（斯密派）亦未能全然脫除原來之錯誤，特較之重農學派，略見進步而已。此派既不認識生產力與交換價值間之區別，又未將生產力離開交換價值而獨立研究之，而乃附之於交換價值說之中；故亦絕不能認識農業生產力之性質，大有異於工業生產力之性質也。在農業國家中，心力，體力，工具力（*instrumental power*）（斯密派稱之爲資本）自然力，自然富源等，必須製造業發展後，始能啓其機而施諸用；否則，是諸力者，將永行機械封固，而無活動之會，此亦斯密派所未知者也；斯密派以爲工業若興，是諸種力，將去農業而之工業。不知工業乃新生之力，此新生之力之增長，絕無所損於農業之利益，且轉助之使達於昌明發展之最高度也。

第十三章 商業經營之國家分業及國家生產力之聯合

斯密派以『分工』(division of labor) 天然律之發現，歸功於此派之開基者；但亞丹斯密及其門徒，均未徹底研究分工之重要性質，或由之而達於若何之重要結果。

「分工」一詞，實屬漫而無當，根而究之，必且生一虛偽不定之觀念也。

有一生番，於一日中，汲汲然從事於捕魚，獵禽，伐木，葺屋，製弓，作矢，緝網，縫衣，乃分工也；然若如斯密之所舉譬，十人分作各事，聯合而製一針，亦分工也；前者謂之客觀分工，後者謂之主觀分工；前者妨阻生產，後者促進生產。斯二者間之重要區別：前者則一人之身，分次工作，以生產多種之物；後者則集合數人，參預工作，以生產一種之物。

由他方面觀之，此二種作業之程序，若俱名之爲『聯工』(union of labor)，亦極正確；蓋生番係聯合各種工作於其一身，而製針者則聯合多人共同生產一事耳。

此天然律乃斯密派所據以解釋社會經濟之現象者也，而其重要之性質，實不僅「工作之劃分」而已，且含有各種商事經營分業之意義，同時兼有聯合各種精力、智力、權力，以爲公共生產之意義。蓋此一切活動之生產力原因，不僅存於「分」(division)，實亦存於「聯」(union)也。亞丹斯密自己亦知之，彼曾云：「雖社會最下階級所用之生活必需品，亦爲聯合勞動之產物，爲無數工人合作之結果。」斯密此意，何等明切，惜其未遵此意而加以闡發也。

吾人試再卽斯密所舉以證明分工利益之製針工業而研究之，並追求此現象之原因，何以十人聯合所能製成之數量，遠超於每人各作全針所完成之數量，卽可知商事經營之分業，若作將生產力向一共同之目的聯合之，其所促進生產者仍甚夥也。

若欲達於此等結果(促進生產)，則各個人間，必須聯合心力體力，共同操作。作針鼻者如不欲其所作之針鼻，歸於妄費，必須與作針尖者合作而後可。一切工作之劃分，必須彼此有適當之比例；工人必須相比而居，使其合作有穩固之保障。若假定此十人者，異國而處，則其合作之勢，必難維持，往往因戰爭發生，交通阻擾，或商業恐慌，而致中斷；產物之費必致增高，所謂分工之利益，將因之而消滅矣；且也，此十人之聯合中，苟有一人離出團體，將使其餘九人，俱無能爲役矣。

斯密派只以工作程序之劃分，爲分工定律之要點，故遂誤謂分工僅能適用於單獨之工廠或農業，而不知其

可推用於一國之全工業力與農業力，簡言之，可推用於一國之全部工業系統也。

製針工廠僅能由各個人生產力之聯合而臻於發達；故各種製造業，亦僅能由其生產力與其餘各種工業之生產力相聯合，而臻於發達。譬如一機器工廠欲成功，必須有鑄廠與五金廠供給其所需用之原料，且必須有無數需用機器之工廠，自彼購買其所製造之機器。國家苟無機器工廠，一旦戰爭發生，必有失去其製造力大部之危險。

國之工業與農業，欲臻於發達，其道何以異此？工業與農業須互相結合，二者之結合愈密，其發達也愈盛，其交易之中阻也愈渺。二者之聯合，若在一政治權力之下，則雖在戰爭頻與，國家擾攘，商業恐慌，穀物歉收之時，其利益仍不少減，猶如針廠工人聯合居於一室之下，其利益正相同也。

斯密以爲分工適用於農業，較少於工業。斯密之所見者，僅個別之工廠，與個別之農田耳。彼未推廣其原理於全邑全省也。彼蓋不知，各邑各省若能專致力於其天然適宜之農業生產，則商業之分營與生產力之聯合，始能有更大之影響，更大之效果。此地穀物與蛇麻極旺盛，彼地葡萄與菓實極旺盛，其他地方，則木產與畜牧極旺盛。使一地皆從事於此各種之生產，則其土地勞力之所出，自不如使各地專從事於其所最適之生產，即以其地特產之剩餘，交換其他各省特產之剩餘，以補其生事之不足。此類商業之分營，與生產力之聯合，欲用之於農業，僅能於各種工業發展至最高程級之國家見之。蓋惟其此等之國家中，始能有各種產品之大量需要存在；而農業生產剩餘品之需要，極爲穩固確實，生產者亦能確定其本年或來年剩餘生產銷售之數量與價格；惟在此等之國家中，始能

有無量之資本，專用於農產品之投機，與農產品之屯積；而交通工具如運河、鐵道、航運、道路等之大改良，始能行之而有利；惟有良好之交通工具，而後各省各地特產之剩餘，可以運致遠方異國，以易得他處所有特產之剩餘。若人自供其所需要，則交換之機會必少，而國家用鉅費所建築之運輸工具，亦無所用之矣。

因分業與合作之結果，生產力乃大為增進，始於單獨之工廠，寢假擴於全國之財富。商業經營之分部愈多，工人之聯合愈密，各個人對於全體之合作愈穩定，則工廠亦愈臻於繁榮。每一單獨工廠之生產力，乃比例於全部製造力之平均發展，以為增進者也；且若此單獨之工廠，與他種工業之關係愈切，則其生產力之增進也愈大。不惟此也，各種工業製造力之發展，若在地方上，商業上，政治上，與農業之結合愈親切者，則農業之生產力亦愈增大。製造力既發展，則分業合作律之適用於農業者愈有效，且將發展至於完美之最高程級。無論何國，若能於其領土內培養各種工業，其領土既大，而產物亦豐，能以生活必需品與原料，供給其國之工業人民，則其國必有極大之生產力，而成爲最富厚之國家。

今試就此論證之反面一考察之。若一國而只有農業及數種最切要之工業，則是其國缺乏商業之分營，缺乏一半之生產力，自實際言之，即於農業本身，亦缺乏最有益之分功制。此等不完備之國家，其生產力將不僅比一完備之國家少一半而已；即其領土之大，人民之衆，與完備之國家等，或遠過之，而其所得之物質財富，或且不及完備國家之所能得者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此與在一組織複雜之工廠中，十人之所生產者，不僅比一人之所生產者

多十倍，或可多至三十倍，其原因正同也。蓋一人只具一臂，比諸具有二臂者，其所生產之成績，不僅少一半，所少者必更多也。若工業之用機器促進者愈多，而機器之用於農業者愈少，則生產力之損失將愈大。農業國家所如此損失之生產力，將落於以製造品易農產品之國家。若農業國家已達於文明政治發展之程級，亟須培植製造力之時，則此種損失將更不知紀極。若尚未達此程級，或尙留滯於野蠻或半開化之程級，或農生產力尙未脫離原始狀態，或由外國織品之輸入，與本國原料之輸出，其國之繁榮，仍一年盛似一年，其精神力與社會力，仍有繼續激醒增進之勢；或其，對外商業之經營，不因戰爭或外國禁止原料入口而中阻；或此農業國家之領土，係位於熱帶之區域，則雙方之利益必均等，而適合於自然之定則也。蓋以本國農產品而易外國製造品，影響所及，能使位於熱帶之國家，達於文明，生產力爲之啓發，殆較全由自己之力，以圖發展者，更迅速而更安全也。但若農業國家之發展，係由於外國貿易之影響，而今已達於農業發展之頂點，或工業國家拒絕以其製造品，交易產業國家之農產品；或工業國家在產業國家之市場，已獲得勝利之競爭，致使農業國家之工業，大受扼制，永無發達之機，在此種情形之下，農業國家之農生產力，必有陷於跛形之危險。

所謂農業之跛形 (a crippled state of agriculture) 者，意謂國家缺乏鞏固穩進之工業，全國之人口，咸委身於農業，農業之剩餘品，消費無餘，一旦人口有所增加，惟有移居他國，或分耕國家現在所有之土地，以致每家之田產，漸分漸微，所生產者，僅爲最切要之家庭需要品，如食物，原料等類，絕無餘剩用以與工業家交易其所需用

之製造品。以國家生產力通常發展之程序言，農業國家若已達於文化之某階段，其人口增加之大部分，應轉而從事工業，其農產品之剩餘部分，半以供給本國製造業者，資以生活，或用爲製造之原料；半以購買製造品，機器，器具，以供給農民及所增加人口之消費。

若此種事勢之狀態，發生於適當之時，將見農業與工業之生產力，交互激進，至不可限。工業人民所需要之農產品，數量有定，決無甚多之勞動者轉於農業，現有之土地所用以耕種者，不過足敷生產剩餘品，以供本國之需要耳。農業人民所消費工業人民之生產品，將與其所生產之農產剩餘品爲比例。農業剩餘生產品之繼續增加，將引起工業人民需求之繼續增加。農業人民之剩餘者，自可於工廠中覓工作，故其後，工業人民之數，不惟漸等於農業人民，尋且超過之。工業人民超過農業人民者，如英國之情形是；工業人民等於農業人民者，如德法二國一部分之情形是。英國之分業，起於二種之實業，即畜羊與毛織，斯二者在英國成爲大規模實業，亦較其他各國爲早。在他國中，農業之成爲跛形，大都受封建與專制之影響。佔有土地者，即有莫大之權勢；蓋土地可資以供養無數之臣民，以供封建諸侯之驅遣也。所有之臣民愈多，則可供徵募之戰士亦愈多。況在文明未啓之時，地主所收之租利，無可消費，惟有用以供養無數之僕從而已；其酬庸羈縻之道，亦惟有給之以土地，使耕種之，而以服務納貢於地主爲條件爲已。故昔日剩餘土地劃分之基礎，乃置於人爲方法之上者也；今之政府若欲以人爲方法改變此制，僅較復事物之原始狀態，斯可矣。

如一國農業力之繼續低落，係源於前代制度之結果，今欲救濟其弊而限止之，除獎勵人民移居外，惟有培植內國製造力之一法；內國製造力若經養成，則所增加之人口，舉可逐漸從事於工業，於是農產品之需要，可以增大，而耕種土地之利益，可以加豐，如是，則耕種土地者，亦有所鼓勵，努力以求更大之剩餘生產品。

農民生產力之大小，蓋依於農產品交換他種製造品之遲速為比例也。故若一國之文化尚屬幼稚，則對外貿易實可促進國內實業之發展，而致絕大之利益，此在他章以英國作譬，已證明之矣。但若國家已進於文明，自有雄厚之資本，自有廣大之人口，則自行發展製造力所製於其農業之利益，較之僅依對外貿易，而無工業者，將不知有若干倍也；蓋自有工業者，則對外貿易，必更穩固，必更安全，舉一切之動搖，如戰爭之發生，商業之限制，商業之恐慌，皆無所於懼；不惟此也，即一切因輸出農產品輸入製造品所生大部分之運輸費，亦可減除；而本國工業發展後，本國之交通，亦大可藉以改進。且也，無量之人力與天然力，昔日不知利用者，今乃因工業之興而啓發矣；農業者與工業者相處愈近，雙方生產品之交易所受中阻之礙故愈少，則工業力與農業力交互影響之利益亦愈大，何莫非本國工業發達之所賜也。

在一八二八年，余曾致書於菲勒得爾菲亞藝術工業促進會會長 (President of 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Arts and Industries in Philadelphia) 英革索爾君 (Mr. Charles J. Ingersoll)，書之題名為政治經濟新制綱要 (Outline of a New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余曾於此書中試欲說明在同一國中，在同一

政府統治之下，製造力與農業聯合之利益；余之說法如下：假汝不知磨麥之術，不知焙麵包之術，一如英人在十七世紀不知醃製青魚之術；則汝必運麥於倫敦，磨成麵粉，製為麵包；但處此情形，則汝必分若干之麥，以償英人，作為磨麥與製麵包之費；且也，麥之輸出，麵包之輸入，在在需人轉運，則車夫，水手，商人須有以償之矣；然則最後所餘以入於植麥者，尙有幾何乎？苟由此道，則對外貿易將受極大之激勵。本無可置疑；然此究於國家之獨立與幸福，有裨益與否，實屬疑問也。假使英美間之戰爭，一旦迸發，則依英國磨麥以製麵包者，其情勢將如何？習食英人所製之麵包者，其情勢又如何？由此觀之，植麥者之經濟繁榮，須有賴於磨麥者之比鄰而居；農業者之經濟繁榮，須有賴於工業者之比鄰而居；推而言之，通衢四達之鄉村，如欲達於繁榮之境，必須有一繁盛之工業區域，存於其間；一國之全部農業，如欲達於繁榮之境，必須其本國之製造力，臻於發達之最高度而後可；其理勢固至為明顯也。

吾人試以距都市相近之農業情形，與距都市相遠之農業情形，比照觀之。若田畝距都市甚遠，則農民之欲種植農產品而運售之者，僅能擇其可以致遠者種植之；且此種農產品，必須較在運銷之地或其附近區域所生產者，價更廉而質更美，始能有競勝之望。其利益之大部分，則吸收於運費之中。欲改良農事，而又艱於獲得資本。因缺乏教育，故又不知利用新工具，新耕種法。而從事農業之勞動者，亦因缺乏良好模範，不足以激發其努力，以增進其生產力，故往往習於安逸，耽於怠惰。

茲再就近於城市之農業言之，農民可按照分地段之土質，種植最相宜之物類，故所生產者，俱能獲最大之利。

益。園蔬，家禽，雞卵，牛乳，牛乳油，菓蔬之屬，以及遠地農民所視為微末無足輕重之物，近郊農民則能利賴之，資以生活。遠地農民僅能從事於家畜之飼養，而近郊農民則可飼之使肥，用以獲得更豐之利益，且因而反於根莖植物以及藥料之培植。尙有其他種之物，遠地農民視為毫無所用，毫無價值者，而近郊農民則能利用之，以爲生事之資，如砂石，水力等是。他如最完善之工具，新發明之機器，以及其他新法新藝，近郊農民皆有近水樓臺之便。即欲募集資本，改良農作，亦頗易措置。地主與工人，因在近郊，有娛樂之暇豫，有競爭之戟刺，有交通之利便，自能努力向上，發展其心力體力，以改進其地位。工業農業聯合發達之國家，與夫僅以本國農產品交易外國製造品之國家，其間之區別，恰如近郊農業之情形，比於遠地農業之情形也。

一國之全部社會狀態，大體決於分業與生產力合作之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the variety and division of occupations and the co-operation of its productive power)。國民幸福之於大社會，即吾人所謂國家者，恰賴針之在針廠也。一國中最重要之分業，爲精神職業與物質職業。二者實相輔而行，有交互之作用。精神生產者 (mental producers) 於智識之增加，自由之擴充，道德宗教之促進，政治制度之完成，總而言之，內而身體財產之安全，外而國家之強大與獨立，凡此種種之成功愈多，則物質財富之生產亦愈大。而自他方面言之，則物質生產者 (material producers) 生產之貨物愈充，其促進精神生產 (mental production) 也亦愈亟。

一國中之物質生產，其最重要之分業，與最重要之生產力合作，爲農業與工業。二者實如輔車之相依，吾人已

言之矣

各個人，各工廠，以及全國家生產力之在一國中，亦猶在製針工廠然，全賴工作者彼此處於適當之關係，而爲相互之努力。吾人稱此關係曰生產力之均衡 (the balance of the productive powers)，或生產力之調和 (the harmony of the productive powers)。一國中之哲學家，方學家，文學家有時或過多，而有經驗之工藝家，商人，水手，有時或過少。此其結果，蓋由於國家高深之文化，徒爲畸形之發展，而無進步之製造力，與大規模之內國商業，外國商業，以扶持之也；此猶製針工廠中所製之針孔，餘於所製之針尖也。一國剩餘之針孔，如無益之著作書籍，淺薄之學說制度，學者之空疏辯論等是；蓋國民之思想因是而受蒙蔽者多，受啓迪者少；國民之從業，或反因是而離正軌也；故其結果也，生產力受其阻滯，遲遲無所進步，猶如僧侶過多，而青年之教導者過少，兵士過多，而政治家過少，官僚過多，而真能爲法官與正義權利之擁護者過少，其弊害正相同也。

國家而僅從事於農業，恰如一人從事於物質生產，而缺少一臂也。商業不過農業力與工業力之間之交易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耳。一國之以農產物交易外國製造品者，猶如一人只具一臂，另由外人之臂扶持之也。藉外人之臂扶持之，於彼固非無益，然究不若自具二臂者之益更大，何也？蓋外人之臂之動作，完全倚於外人之意思也。若夫自有製造力之國家，則生產食物與原料，自能應其本國工業者消費之量而爲之；若依恃外國之製造業者之國家，則不能如此矣。此等國家只能生產外人所不願生產之物，或只能生產外國所不能生產之物而

已。

分業與生產力合作律之作用於世界各國之間，猶如其作用於一國之各區之間。不過在一國中，則由內地與國家之商業行之，而在世界上，則由國際之商業行之而已。但國際生產力之合作，常爲戰爭、政治策略、商業恐慌等事所破壞，故爲一至不完全之合作。雖國際生產力之合作，亦有重大之意義，因其能聯合世界各國而爲一也；然自文明先進之各單獨國家言之，實無若何之重要也。斯密派於此，亦承認之，曾謂一國內國市場之重要，遠超於其外國市場。又繼此而言曰：各大國第一當努力於國家生產力之聯合（the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the productive powers），其次乃謀及國際生產力之聯合（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the productive powers）也。

國際分業（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與國家分業（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二者皆決於氣候與天然。吾人不能使各國均產茶，一如中國然；使各國均產香料，一如爪哇然；使各國均產棉花，一如路易斯安那然；使各國均產五穀、羊毛、菓實、製造品，一如溫帶之諸國然。凡與本國氣候土質不相適之產物，可由國際分業（對外貿易）以獲得者，而必欲藉國家分業（本國生產）以致之，價既昂而質亦劣，此非至愚者不爲也。反之，若國家不善利用其所有之天然力，以供給本國之需要，並以其剩餘，交易本國所不能生產之必需品者，亦爲缺乏文化與工業之表證也。

天時地利最適於國家分業國際分業者，莫如溫帶之國家；蓋其地能產生無量佳好之日常生活必需品，其氣候亦最能激發身體與精神之努力；在此等國家中，製造力異常發達，故不惟其政治權力，於精神方面，社會方面，皆能發展至最高度，且其權力之所及，兼可使熱帶諸國及其他文化較低之國，爲其附庸焉。故溫帶諸國，較諸其他國家，爲最能發展國家分業，至於最高美滿之境，最能利用國際分業，以圖臻於富原強盛之域者也。

第十四章 私人經濟與國家經濟

國家之統一，構成一國永久福利之根本條件，此吾人由歷史上所已證明者也。個人之利益，須附屬於國家之利益；一業之創興，須世世向此目的以努力；各國之生產力所以有今日調和發展之現象者，胥沿此途徑而來也。使非現代之人，與後來各代之人，向一共同之目的，聯合努力，相繼工作，則私人工業可望成功者幾何？此在前數章中，俱已詳論之矣。他如生產力聯合律在各工廠中，曾有若何利益之作用；與全國之工業，曾有若何利益之作用；此吾人在前章中已申述之矣。此章所欲言者，則在指示斯密派如何混淆私人經濟與國家經濟之原理，以掩飾其對於國家利益與國家生產力聯合效果之誤解。

亞丹斯密曰：「在家庭行為之爲智者，在國家行為亦不得謂之爲愚。」彼意以爲，個人謀求一己之利益，卽爲促進社會之利益。個人因能深明地方情形，及關切自己職業之故，故於投資或擇業，自能擇其最有利者趨之，遠勝

於政治家與立法家之越俎代庖也。其汲汲然爲人民策畫，告以應如何利用其資本者，不惟空費周章，終致徒勞之譏；亦且妄攬生產者之權限於一己，此種權限，實可委之於當事者之自任其難也。亞丹斯密又據此推論曰：「欲採用商業限制政策，以促進內國工業者，難也；國家亦如個人然，處於最廉之市場，購取其所需要之物品，如欲國家繁榮，登於極峯，吾人只須採用自由放任政策。『Let things alone』 (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aller) 斯可矣。」斯密與塞氏以爲，國家欲由保護稅促進其工業，奚啻裁衣者欲獲於興隆，而乃自製其縛；製履者欲達於昌盛，而乃徵收門稅。多瑪庫拍於其反對美國保護制一書，亦如斯密深陷於極端之錯誤，曾云：「政治經濟與私人經濟，意義略同；政治並非政治經濟之重要元素；雖則社會係由個人所組成，然謂社會有異於個人，乃至愚也。個人自知如何運用其勞力資本，以求得最大之利益。社會之財富，不過各個人所有財富之總積耳。若人人咸能任其自爲，人人咸能周慮以謀，則此社會必成爲最富裕之社會矣。」美國主張保護制之信徒，對於贊成自由貿易之輸入商人所發之此種論調，極端反對之；美國自施行航海律後，北美合衆國之漁業、運輸業、對外商業，日見發達；僅爲保護海上商業之故，每年且用資數百萬，以擴充其艦隊；若如多瑪庫拍之所說，則美國之航海律與用於艦隊之鉅費，將與保護稅應同遭譴責矣。而庫拍竟大聲疾呼曰：「無論何種海上商業，皆不值以海戰保護之；一任商人自衛可也。」可謂癡矣！

故斯密派始則忽視國家之特性，與國家之利益，終則否認其存在，一任國民由其個人之力而自爲保護也。

然則私人經濟之智識，果即國家經濟之智識乎？個人之天性，果能顧慮未來數百年之需要，一如國家之所爲乎？試觀美國城市開始之情形，各個人若聽其自營，則亦只爲其一己謀焉耳，或則只爲其最近之子孫謀焉耳；至若由個人聯結爲社會，爲國家，謀及最遠之將來，使現代之人，忍受困乏，擔負犧牲，以爲後來者之利益，此果能期之於各個人乎？且也，個人促進其私人經濟時，果能思及國家之防務，公共之治安，以及其他只能藉助全社會始可達到之千萬目的乎？國家豈非常依此種種目的，而要求個人限制其一己之自由乎？國家豈非常爲此種種目的，而要求個人犧牲其所得之一部，犧牲其心力體力，甚或犧牲其全生命乎？若如斯密派與庫拍之所言，首先必須將「國家」、「民族」等觀念，根本掘去之，而後彼輩之理論乃能成立也。

實則斯密派之所言者，絕非合於真實之情形也；在國家經濟之爲智者，在私人經濟或爲愚矣；在私人經濟之爲智者，在國家經濟或爲愚矣；尙有更單簡之理由，資以研證者；裁衣者非即國家，國家非即裁衣者；一家庭自異於數千萬家庭所成之社會；一房屋自異於面積廣大之國家領土。個人縱如何明瞭其自己之利益，并如何努力以促進之，然若任其任性之所之，未必即足增進社會之利益。吾人試問審判官是否常因犯人富於發明力，或因其能勤奮，而即縱之使從事於工作，盜匪，竊賊，私販，騙兒，最能熟悉其本地之情形，最能注意其個人之事業者也；但國家若於彼輩之私人活動，絕不予以限制，則此社會亦能達於極純良，極美好之境地乎？

綜合千萬之例證觀之，國家蓋不得不施行其權力，以限制私人之事業也。國家曾禁止船主由非洲西岸運奴

隸於美洲矣。國家會制定造輪船之章程，與海上航行之條例，保護乘客與水手，以免因船長之貪慾，而受不正當之犧牲矣。英國最近亦訂立造船之新章，蓋保險公司與船主之間，有一黑暗之結合（an infernal union），每年有無數之生命，無量之金錢，因若輩少數人之貪慾而犧牲，此種黑幕，遠最近乃始敗露也。在北美合衆國，麵粉廠主於每桶之麵，不得少於一百九十八磅，少則處罰；爲檢驗市場所售貨物之故，乃特設市場監督，專司其事，美國公民所享有之自由，較任何國爲多，而所受種種限制乃如此。蓋無論何處，國家皆有防護公衆，使免於危險與損失之責任，如檢驗日用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藥類是也。

但斯密派將駁之曰，凡此所舉諸例，皆關於身體財產之不法損害者耳，非有益目的之正真交易也，非有益人類之正當實業也；若果屬於此類，國家自無權干涉之。此等交易或實業，若永遠有益而無損，國家不必干涉之，固也；但有時於國際商業有益而無損者，於國家商業則危險而有害；或於國家商業有益而無損者，於國際商業則危險而有害。譬如緝捕商船，在和平之時，自大同觀察點言之，誠爲有害之職業，而在戰爭之時，政府且獎勵之矣。殺人在和平之時，視爲犯罪之行爲者，而在戰爭之時，則視爲國民之義務矣。販賣藥、鉛、武器，在和平之時，本爲政府所許可者，而在戰爭之時，將視如叛賊，而加以處罰矣。

且也，政府爲國家利益計，有時於無害之商業，施以限制，不惟分所當然，實亦義所應然。政府用禁止令與保護稅，非教個人如何使用其生產力與資本，如斯密派之所狡辯者也；政府非告人曰：「爾必投資於造船，或用以設置

工廠也；」或又告他人曰：「汝必爲一海軍艦長，或爲一土木工程師也；」個人如何投資，投資何處，從事何種職業，政府亦一任個人之判斷也。政府僅曰：「爲國家之利益，吾人應自己製造此種工業品，或他種工業品，但因與外國自由競爭，吾人絕不能獲得此利益，故採用限制政策，在吾人之意，以爲此乃給予本國之投資新工業者，及專致其心力體力於此新工業者一必要之保證，使勿至喪失其資本與職業耳；進一步言之，尙可由是激勵外國人，使挾其生產力而來居我國也。」夫如是，國家於私人之事業，固未加絲毫之限制也；反言之，國家乃將人力，天然力，資本力之活動範圍擴大焉而已。故國家之所爲者，非個人所能知能行者也；乃個人所不能知，或雖能知之，而無力爲之者也。

斯密派謂保護制違反經濟原則，將由國家之權力，引致不公平之侵略，使個人之資本與實業，蒙其危害；是言也，乃全無識見之言也；蓋危害本國之私人企業者，非本國政府之限制，乃外國商業之條例也；且惟有藉助於保護制，始可抵抗外國商業政策之侵略作用。若英人驅逐吾人之穀物於其市場之外，此何異於強迫我國農民少種穀物？將恐吾之穀物之輸達英國者，不逮在昔自由輸入制度下之十分一也。若英人對吾之羊毛，酒類，木材，徵收重稅，致使我國對英之輸出商業，全行停止，此何異於英人施其權力於我國，以限制吾人各部之生產歟？處此情形之下，不啻由外國法令，指導吾人之資本與生產力；苟非然者，吾人之資本與生產力，何能隨之以轉移消長耶？據此以推，若吾人不自按照本國之利益，憑藉本國之法令，建立一適合本國實業之策略；即絕不能防止外人操縱本國之實

業，以達其真實或假想利益之目的；此其結果足以妨礙吾人生產力之發展，自不待言矣。然則吾人果一任我國之私人企業，將爲適合外國利益之故，而聽受外國法令之支配乎？抑亦循諸本國之利益，自定法令，而自管理之乎？二者之於吾人，果何者智而何者利乎？若德國或美國之農民，每年必須研究英國國會之立法，以求確知英國國會之意向，究將鼓勵其穀物或羊毛之生產，抑將限制此類品物之生產，則其所感不便，果較本國自訂法令，限制彼之購取外國製造品者爲少乎？況本國制定法令，限制購取外國製造品，實爲保留本國市場，以銷售本國農民之農產品，若果行之而有效，使本國市場，日形穩固，將見外國法令決不能擾之奪之矣。

若斯密派謂保護稅足使國內工業家獲得壟斷之機，大不利於國內之消費者，則其論證之理由，可謂薄弱極矣。蓋國家施行保護稅後，本國工業市場，可臻於安全，此種利益，凡屬本國國民，人人皆得參預之，決非任何私人所得而壟斷者。故此乃爲本國人保留市場，以對抗外國人，非爲國內某一部分人之利益，而使其他大部分人蒙絕大之損失也。且國家施行保護稅以維持本國市場，乃極公平極正當之舉；外人自有其己國之市場，資以發展其工業，吾今施行保護稅，不過欲使吾國人能與外人處於相等之地位而已。保護稅既非予生產者以絕大之特惠，亦非遭消費者以絕大之不利；蓋生產者若於經始之時，即欲獲得高價，覬覦大利，將有莫大之危險，以信用未著，而競爭者易壓勝之，轉使工廠開始所受鉅大之犧牲與損失，無由復價也。而國內之消費者，反能因之而得安全之保障，蓋非常之利益，決不能無限增長，或永久存在，誠以利之所集，競爭斯起，競爭既起，物價轉落，甚或落至與外人競爭時之

物價以下。若農民爲本國製造品之主要消費者，卽一時必須付高價以購取此類製造品，然此種損失，旋即由農產品之需要增加，價格提高，而完全補償之矣。

斯密之學說云：「一國之財富，不過一國中各個人所有財富之總積耳；個人爲自利心所驅使，因而從事於生產，從事於財富之聚積，殆較國家法令之策勵爲更有效也。」斯密派卽據此而得一結論云：「個人若能毫無妨礙，任其自趨，以從事於聚積財富之職業，則國家實業自能臻於非常之繁榮。」此亦斯密派之詭辯，其蔽蓋在混價值說爲生產力說也。斯密派之此說，若無此結論，大體尙可讓步承認之；蓋問題之論點，不在於由商業之限制政策，直接增加一國交換價值之總量，乃在增加一國生產力之總量，此吾人在前章中所已言之者也。但一國生產力之總積，與各個人生產力之總積，其意義大不相同，當分別視之。惟二者皆有賴於社會情形與政治情形；而國家當使分工與夫生產力之合作，有切實之效果，尤爲重要之條件；此意在前數章中，亦已充分說明之矣。

斯密派所討究之人類，乃在人羣之中，享有絕對自由之交際，並樂他人亦能遂其性之所喜，追求其個人之利益者也。此顯非國家經濟制度，而爲私人經濟制度也；乃別爲一世界，無政府之干涉，無戰爭之紛擾，無報復關稅之限制者也。然此派之辯護者，從未說明現在之世界大國，果遵由何道而達於富強，其他國家，又以何因緣而歸於覆滅。吾人所由彼等而得知者，不過在私人企業中，天然，勞力，資本，如何聯合而生產有價值之產物，以資交易，並如何將此等產物分配於人類而消費之已耳。至於採用何種方法，使國家所有之天然力，悉置於活動有用之處，變貧弱

之國，而爲富強之國，斯密派全未明示吾人也。蓋斯密派完全否認政治之存在，忽視國家特殊之情形，其所關切於懷者，僅爲全人類之繁榮耳。故無論何處言及國際商業時，總以本國個人 (native individual) 與外國個人 (foreign individual) 相對峙；凡舉例也，亦惟舉各個商人之私人營業以爲言，言及貨財 (goods) 也，亦惟稱其最普通之意義，並不問其爲原料品抑製造品；凡此無非欲以證明進出口貨，無論爲現金，爲原料，爲製造物，或進出口差，是否平均，均於國家有利而已。雖吾人悚於商業恐慌之在北美合衆國，有如鼠疫之流行，欲就此派一商權之，使此種恐慌減輕或消滅，亦終不能得若何之安慰，獲若何之教益；不惟此也，吾人即欲根據科學以研究此種種現象，亦爲不可能之事，蓋稍一不慎，即見證爲冬烘，被譽爲鈍物，故並「貿易均衡」(balance of trade) 之一名詞，亦遂不敢出諸口矣；雖此名詞常在立法會議，行政衙署，及一切交易中，日日爲人使用稱道，而吾人則一若無此權利者。斯密派謂，爲全人類幸福之故，吾人應信輸出常能自與輸入平均；然吾人常讀官家之記載，曾見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如何資助其國家之實業矣；因穀物條例之存在，使他國農民之與英國交易者，不能以其農產品支付其所消費之製造品矣；而此自斯密派觀之，一若皆不足措意也者，蓋若措意及此，則輸出與輸入，不期而然，自能平均之說不能成立，斯說不能成立，則有妨礙於此派所稱全人類之幸福矣。

經濟已發展之國家，與經濟未發展之國家，有極大之區別，斯密派於此，蓋尙未之識也。斯密派隨處排斥國家權力之作用，以爲國家權力干涉個人之行爲愈少，則個人之生產能力必愈大。故若依斯密派之學說言之，地球之

上，當惟野蠻民族爲最富厚而最能生產者矣。蓋個人行動之自由，惟在野蠻民族中爲最大，而國家權力之作用，亦惟在野蠻民族中爲最小也。

然而證諸歷史，參諸統計，則又不然；國家之經濟愈發達者，立法行政干涉之需要亦愈切。個人自由，在不妨礙社會利益時，自當容許之；私人企業，在與社會幸福相一致時，要求自由行爲，自亦爲合理。然若個人企業與個人活動，力有所不及之時，或漸漸有害於國家之時，自應求助於國家之權力，即個人爲其利益計，亦應服從法律之限制也。

斯密派以生產者之自由競爭，爲促進人類福利最有效之方法，此若自其所假定之觀察點言之，自屬正確。假定有一世界聯合存在，各國間咸能忠實交易，則一切限制，自屬不合理，而且有大害。然而當各國競相爭逐，以本國利益爲先，以人類利益爲後，吾人猶斤斤以國際間自由競爭爲言，非大愚，即狂悖也。斯密派贊成自由競爭之一切論證，若適用於同國之人之交易，似無不可。故凡大國，均當努力構成一富而且強之完整國家，然後外察世界大勢，內審本國情形，以參與世界各國商業之林，惟第一應注意者，須求適合本國之特殊利益耳。然若各個人自視如孤立，非如國家社會之分子，而人之視各個人也，僅爲生產者與消費者，非爲國家之公民，則此種社會之利益，絕異於全國各個人之私利益；因若一國之人，人人僅爲自己而存世，則孰願爲國家長治久安之謀？甚且以犧牲現在確定之利益，以爲未來不確之利益，謂係大愚者之所爲；且也，個人對於國家之存續問題，大多不甚置念，對於國家之權

力，聲譽，與光榮，亦多漠然視之，寧願委棄其商船於海盜之手，一若不甚關懷也者，至多不過爲其子女之教育，擔受些許之物質犧牲，與以學習職業之機，俾其子女若干年後，能自立以謀生活，斯其生人之責爲已盡矣。

實則卽依據斯密派之學說言之，國家經濟與私人經濟，亦頗有相同之點，故塞氏有時亦謂國內實業應由國家保護之，意謂凡一事業之成功，必須有數年之經歷，而後始能達於獨立之境域，正如學製履者，必須經過數年之後，始克精其業，而離師保之輔助也。

第十五章 國性與國家經濟

由前述各章中觀之，斯密派之學說，有三大缺點，第一爲無限制之大同主義 (boundless cosmopolitanism)，此主義既不認識國家之性質，又不注意於國家利益之滿足；第二爲無生命之物資主義 (dead materialism)，此主義處處惟知注意物之交易價值，而於國家之精神上，政治上，現在或將來之利益，以及國家之生產力，均不顧及；第三爲無組織之利己主義 (disorganizing particularism) 與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此主義忽視社會工作之性質，生產力連合之作用，俱有偉大之效果，只謂全人類若非劃分爲無數個別之國家社會 (separate national societies)，則私人實業在與社會（意即全人類）自由交易狀態之下，自能逐漸發展。

然而在個人與全人類之間，尙有國家存在，國家者，各有其特別之語言，特別之文學，特別之起源，特別之歷史，特別之風俗習慣，法律制度，與夫其他各種生存，獨立存續，進步等事所必具之條件，且自有其特別之領地者也；乃

由許多精神與利益之鎖練，而結合爲一獨立社會，且爲此社會計，在此社會中，應承認有權利法律之存在，復以其聯合統一之資格，與其他國家社會相對峙；卽以其己國之權力與政策，維持其生存獨立於世界現勢之下者也。個人僅能由國家之力，在國家之中，獲得精神文化，生產力，安全與福利；故人類之文明，亦僅能藉各個國家之文明與發展，始有達到之可能也。

國家之境，至不齊也；有貧富之異，有強弱之差，有健全者，有跛形者，有文明者，有半開化者，有野蠻者；但國家亦如個人然，無論何國，皆有自保之本能 (the impulse of self-preservation)，皆知努力以圖進步，此蓋出於天之所賦也。政治之作用，在於他野蠻之國家爲文明，變弱小之國家爲強大，一言以蔽之，在於使國家之生存與繼續，益臻於鞏固耳。國家經濟之作用，在於完成一國經濟之發展，準備加入於將來之世界社會 (the universal society) 耳。

普通形式之國家，有共同之語言，有共同之文學，有天產豐富，面積廣袤之領土，有便利之疆域，有富庶之人口。農工商航各業，必須有均衡之發展；藝術，科學，教育，文化，必須與物質生產，立於相等之地位。憲法，法律，制度，必須予人民以充分之安全與自由，必須促進宗教，道德，與福利；總而言之，必須以國民之幸福爲斷。國家必須有充分之海陸軍，以防衛其獨立，而保護其外國貿易。國家應扶助後進國家之文明，並以其剩餘之人口，剩餘之精神資本，物質資本，建立殖民地，產生新國家。

有衆多之人口，有富於天產之領地，是乃普通國家所必具之要素；且爲精神文化，物質發展，政治權力之根本條件。一人民寡少，領土狹逼之國家，若再加以獨特之語言，則其所以促進藝術科學之制度文物，必極偏枯，而不健全。一小國在其領土內，絕難使其各種生產工業，有完美之發展。在小國中之保護政策，結果只成爲私人壟斷而已。於此惟有犧牲國家一部分之利益，與強大之國聯盟，一方國民人人咸知發奮爲雄，以圖自存，庶可維持其國家之獨立乎？

一國若無海岸，無海上商業，無海軍勢力，或其江河之出口，不在本國管轄之內，則其國之對外貿易，必須依附於他國以行之。此等國家既不能建設殖民地，亦不能產生新國家；其剩餘之人口，剩餘之精神工具與物質工具 (mental and material means)，若自本國而流入於未開化之國家，則是自喪其文化工業，而爲其他國家之利也。

國家無山海之封者，必易受鄰國之侵襲；於此惟有設立一獨立之關稅制以防禦；然縱用極大之犧牲，亦不能完善也。

國家領土之缺欠，自亦有補救之道，或由承襲，如英格蘭與蘇格蘭，或由購取，如佛羅里達 (Florida) 與路易安那 (Louisiana)，或由征服，如大不列顛與愛爾蘭。

近代又有採用第四法者，此非由武力以征服他人，亦非依於偶然之承繼而來，乃根據正義與國家之福利而

來；此第四法者，即藉自由條約，以聯合各國家之利益是也。如德國藉關稅同盟，而獲得國家最重要之一原素。但若不由萊茵河之口，擴張全海岸線至於波蘭，包入荷蘭丹麥二國，此政策仍不能視為完全也。此聯合之自然結果，必須允准荷丹二國加入日耳曼同盟（German Bund），因而隸於日耳曼版圖；用是德國乃立獲得其現所缺者，如漁業，海上商業，海軍權力，殖民地等。荷丹二國國民之種族與性格，全與德國國民出自一源。二國所受債務之負累，僅為二國努力保守其各自獨立之結果；及其弊害日著，橫難迭生，而後感覺有與大國聯合之必要，此亦事理之所必至者也。

比利時惟與鄰境之大國相連合，始能彌補其地小民寡之急切需要。美國與坎拿大之人口愈增加，合衆國之保護制度愈發展，則二國聯合之趨勢愈迫切，而英國之防制二國之聯合也亦愈困難。

論及經濟，則各國皆須經過以下各種發展之階段：原始之野蠻時代，游牧時代，農業時代，農業工業時代，農業工業商業時代。

證諸各國之工業史，則知由野蠻時代，進而至於游牧時代，由游牧時代，進而至於農業時代，由農業時代，進而至於工業航業之初期，惟有與文化較高之先進各都市或國家，自由貿易，其促進之效，乃益速而利，此在英國工業史，蓋尤為顯著也；但完美之製造工業，重要之海上商業，大規模之外國商業，則必須藉國家權力之護助，始能達之也。

國家農業之進步愈少，以利餘之農產原料交易外國製造品之機會，國家陷入野蠻狀態，需要君主政體，專制立法之度愈深，則輸出農產品輸入製造品之自由貿易，促進國家之福利文明也亦愈速。

自他方面言之，一國之農業，工業，以及社會，政治，地方之情形，發展愈完滿者，則僅恃以本國之農產品，交易外國之製造品，以圖改進社會情形，其道愈難，而外國之製造力超於本國者，將在本國獲勝利之競爭，因而所致害於本國者亦愈烈。

若國家之內力充實，培植製造力所必須之物質精神之條件具備，可以達於文明之最高度，並可以發展其物質幸福，與政治權力，惟爲一工業霸權國家之競爭所壓迫，致陷於停滯不前之境，於此而欲養護本國之製造力，惟有採用商業限制之一策。但限制之度，亦惟以達於充分之製造力，無復懼於外國之競爭而止。過此以往，則惟保護內國數種之根本製造力，斯可矣。

若保護制一旦將外國競爭，完全驅除於國境以外，致使國家與他國分離，而處於孤立之地位，則不惟違反大同經濟之原則，亦且違反本國自身之利益。若所應予保護之製造力，尚在發展之初期，則保護稅必須適中，其增進也，亦須與國民之精神的物質的資本，工業材能，企業精神之增進相適應而後可。各種工業悉予以同等之保護，亦可不必。惟最重要之工業，關係國家之獨立者，其經營也，需要大量之資本，建築管理，所費不貲，且需要多數之機械，專門之智識，技術，經驗，以及大批之工人，其所生產者，又爲生活之必需品，如棉花，羊毛，麻布等類之工廠，始可予

以特別之保護。倘此等主要工業有適當之保護，適當之發展，則其餘次要之工業，稍稍加以保護，即可依附此數種之主要工業而興起矣。若國家之工備高，其人口比例於其領土之面積亦不甚大，如北美合衆國然，則於使用機器較多之工業，予以較大之保護，於使用機器較少之工業，予以較小之保護，而保護較輕之工業所生產之物品，又能自他國取得之，他國亦允許輸入其農產品，以爲交換，如此，則利國利民之道，實無更善於此者，此利導國家者所宜加意者也。

然斯密派若信此等國家，能以農產物易製造品，促進其文明福利，社會進步，與由自國培植一製造力者，有同等之效率，則實誤認國家經濟條件之性質也。單純之農業國家，絕不能使其國內國外之商業，內地之交通，國外之航業，有若何偉大之發展，增進其人口，使其幸福有適當之比例，或使其道德，智識，社會，政治之發展，有若何顯著之進步；絕不能獲得政治權力，絕不能影響後進國家之文明，而創造本國之殖民地。單純之農業國家，與農工業國家 (agricultural-manufacturing state) 較，其組織之不完備，相去殆不可以道里計。蓋前者在政治上，經濟上，多少須依附於外國，以其農產品而易人之製造品。此等國家，不能自定應生產若干，必須靜俟他國由彼購取若干。至若農工業兼備之國家則反是，彼能自產大量之原料與食物，惟自純粹之農業國家，輸入其所缺乏者，斯已足矣。單純之農業國家，其銷售力 (O'Vear, p. 86) 第一須依賴於農工業國家收穫之豐歉；第二尚須與其他單純之農業國家相競爭，故其銷售力自始既不穩定，因是而其一不穩定之度乃愈增。最後單純之農業國家，往往因戰爭發

生，或外國關稅增高，致與其他工業國家斷絕商業關係，至是彼乃感受二重之損失，其所剩餘之農產品，既不能銷售，其所需要之製造品，亦無從獲得。吾人前已言之，農業國家如人之只具一臂，其一則須利用外人之臂，但外人之臂，不能常常確定為彼利用也；農工業兼備之國家，則如人之具有二臂，而此二臂，可常任自己自由使用也。

斯密派以保護制為空想政治家違反自然之計畫，此斯密派根本之錯誤也。保護政策乃由國家謀其福利，獨立與勢力而成立，或由戰爭及工業優勢之國家所施之商業上復仇主義（the hostile commercial legislation）而成立，此歷史所已證明者也。

獨立與勢力之觀念，乃源於「國家」"the nation"之觀念也。斯密派未顧及於此者，則以彼輩不以國家經濟為研究之對象，而以社會經濟，質言之，即以全人類經濟（the economy of the whole human race）為研究之對象也。若世界各國能藉大同聯盟連合一致，則國與國之相處，大可不必顧及獨立與勢力。在此等情勢之下，各國獨立之保障，全在大同社會（the universal society）之合法條約；此全與羅德島（Rhode Island）及德拉瓦（Delaware）等州之獨立保障，全在美洲各自由邦之聯合相同也。自此聯合建立以來，雖各小邦，亦未嘗認慮及其政治勢力之擴充，或其獨立之保障，較諸其他強大之邦，有所不及也。

世界各國大同聯盟原理之合理，固矣；然若必須此種聯盟或世界永久和平之狀態實現後，如上所期之種種利益，始能實現；而今某國為期獲得此種利益之故，其規定國家政策也，一若世界和平，已經實現，大同聯盟，已經存

在也者，不亦大有違反理性乎？譬如某政府，以為世界永久和平有利而合理也，乃遽爾倡議解散其陸軍，毀滅其戰艦，拆毀其要塞，自此具有健全理性者視之，不將嗤之為癡狂乎？斯密派以由普遍的自由貿易所得之利益之故，而鼓吹各國政府放棄其由保護制所得之利益，則其所求於各政府者，實無異於此某政府之所欲為者也。

戰爭足以破壞國與國間相互之商業關係。故若戰爭發生，則居於甲國之農人，必與居於乙國之工業家相分離。然而工業家若為一強大海上海商業國之人民，則頗易自其本國之農人，或自與其接近之農業國家之農人，獲得其所缺乏之物品，以相補償；而單純農業國家之人民，則將因交易之中斷，而感受二重之損失。其農產市場既經失敗，實際上即無異失去購取製造品之支付工具，此種製造品，因以前相互交易關係之故，已成其生活必需品，而不可或缺矣；一方其生產力與消費力，亦遂逐漸減少矣。

若生產與消費因戰爭減少之農業國家，其人民衆多，而文明與農業又甚進步，則因戰爭發生，商業中斷之故，製造業與工廠，必且次第興起於國內。於此之情勢，戰爭之效用，恰如禁止的稅則制 (Prohibitive tariff system)。農業國家由是而知本國製造力之具有偉大利益，且由實際經濟，而信由戰爭所引起之商業中斷，所益於國者多，所損於國者少。由是而信此種事實，乃促其由單純農業國家之狀態，進而至於農工業國家之狀態；因此之故，遂逐漸達到福利，文明，強盛之最高度。但若一國由戰爭之發生所促起之製造事業，已著甚大之進步，遂和平成立，兩國又謀恢復昔日之商業關係，至是兩國皆覺在戰時所獲之新利益，必將因以前商業交易之恢復，而重歸消滅。以前

之農業國家，既覺運售農產物於國外，必致犧牲其在戰時所養成之製造力；以前之工業國家，亦覺在戰時所養成之農業生產，必將因外國農產物之自由輸入而復遭破壞。因之，兩國必皆盡力施行入口稅，以保護此利益。此為過去五十年之商業政策史也。

促成近來之保護制者，戰爭也；縱英國在和平恢復後，不限制食物與原料入口，在和平期間，不延長保護制，然為第二三等工業國家之利益計，亦應保存其保護制而發展之。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文明尚未發展之國家，其農業尚在粗野狀態，惟有與文明工業國相通商，始可促成其進步；及其文化已達到某階級，亦惟促發其本國之製造力，始可進其國家於文明，福利，強盛之最高度。若戰爭而能使單純之農業國家，進而為農工業之國家，則戰爭實國家之福也。恰如北美合衆國之獨立戰爭，雖所犧牲者甚大，然實為後代造無量之幸福。若因和平之故，而使足以發展製造力之國家，復降而至單純農業之境域，則和平之遺害國家，較諸戰爭，殆又過之矣。

英國在和平恢復之後，限制食品與原料之輸入，不啻自限其世界工業市場獨占之趨勢，此實第二三等工業國家之大幸也。英國農主在戰時獨占英國之農產市場，自然感覺外國競爭之痛苦，然亦惟其始則然耳；逮稍後，英國獲得全世界工業市場之專利，將見其所損失者，不啻於倍償之矣。（關於此節，他處尙當詳論之也。）第二三等之工業國家，因二十五年戰爭之結果，其本國之製造力，遂爾興起，且因二十五年中，其農產物不銷售於英國市場之故，若再加以十年或十五年之嚴密保護，其與英國工業自由競爭之力，必且愈見強固；若此等國家乘其半世紀犧

性所養成之製造力，由文化、福利與獨立之高級農工業國家，復降而為不能獨力之單純農業國家，則其愚昧不益甚乎？蓋此不過使英人知其政策之錯誤，知與其競爭之大陸國家將勃然而興，必將改變其政策，以破壞大陸國家之工業，故第二三等之工業國家，不可輕易棄其戰時所得之製造力也。

卽或假定英國之工業家，其勢力足以強使由大地主所組成之上議院，及由田間士紳所組成之下議院，承認外國農產品之輸入，然孰可保數年之後，不有一保守黨內閣，在他種情勢之下，又施行一種新穀律乎？孰可保不有一新海戰，或新大陸制，使大陸之農業者，與島國之工業者相分離乎？如此，則大陸各國勢必重振其製造事業，費數年之精力，經無數之困難，準備為和平後之犧牲耳，究亦奚為者？

以此之故，斯密派常譴責大陸各國，如永遠輾轉 息息法斯 (Sisyphus) 之石，運之山巔，墜之谷底；戰爭發生，建設工廠，和平復來，又消滅之，徒枉勞耳。

使斯密派不將政治要素，完全排除於經濟之外，不忽視國家之存在，不忽視戰爭所及於各個國家之影響，則亦不致有如此荒謬之推論也。

若農業者與工業者同居於一國之內，且因永久之和平，而互相連結，則二者相處之關係，又不同矣。在此種情勢之下，工廠之每一推廣或改良，皆足以增加農產品之需要。此種需要，不因外國商業政策，或外國商業動搖，或外國政治騷動與戰爭，或外國發明與改進，或外國收穫之豐歉等等現象，而呈現不穩之狀態；此種需要，本國之農業

者，不必與他國國民共之，每年如是，且甚穩定。不論他國收穫之如何，而本國之農業者，均能計算其農產物消售之適當價格，能計算其製造品購買之適當價格。自他方面言之，本國農業每一次改良，每一新耕種法發明，皆不需與本國製造業一較刺，蓋本國農產品增加，結果必與本國工產品以比例之增加。如此，則國家之農工業，必交相戟刺，交相增進，國勢國力，必且交相進步於無已也。

政治勢力，藉外國貿易與殖民事業，不僅可以保證增加國家之福利，亦且可以保證國內所有之福利，與國家之生存；國家生存，蓋百倍重要於物質財富也。英國由其航海律而獲得政治勢力；又由政治勢力而擴張其製造力於世界各國。波蘭因無元氣充盛之中等階級，致被排除於國家之林，此中等階級者，必須由培植國內之製造力，始克構成之也。

一國之內國市場，較外國市場，重要十倍，即在對外貿易最盛之國亦然，此斯密派所不能否認者也。由此之故，培植內國市場而鞏固之，較諸在海外搜求財富，殆重要十倍；且亦惟國內工業發達至高度之國家，其對外商業，始能發達，此其故甚易知，而斯密派則忽之。

斯密派乃以大同觀察點，度量市場之性質，而非以政治觀察點度量之也。歐洲沿海各國，均位於倫敦、利物浦或滿仰斯特工業家之天然市場區域；大陸各國內地之工業家，能在其本國沿海各埠與英人自由競爭者甚少。英國工業家資本雄厚，國內市場廣，因之其工業之規模亦大，而所製造之物品，價格亦廉，工廠製造之進步速，而海運

之費亦低，在在能使其利益超過大陸各國工業家之上；大陸各國之工業家，惟有長期保護其內國市場，完成其內地交通，始能漸漸發達其本國之工業，否則末由也。沿海各埠之市場，對於各該國之內地市場，或外國貿易，均極重要。一國之沿海市場，屬於外國者多，屬於本國者少，則此國不僅在經濟方面，爲一劃然分離之國家 (a divided nation)，即在政治方面亦然。若一國之海口利於外國者多，利於本國者少，則無論在經濟方面，或政治方面，此國所處之地位，更爲危險也。

真正之科學，決不致違反特殊國家情勢之性質，以求促進大同之目的。欲達此目的，惟有注意於國家自然之性質，依其性質而導各國於較高之境域。斯密派之學說，以前在實行上所成工者幾何？此非實行之政治家之錯誤也，實行之政治家，對於國家之特殊情勢，固知之熟而見之審也；乃學說本身之錯誤也，學說既有違乎經驗，則措之實行，自必致於錯誤也。如南美各國，本不應採用保護制，蓋保護制實違犯其國情也，而斯密派之學說能阻之乎？又如食物及原料之生產，不必用保護，於此而施行限制，於施限制者及被限制者，均有損害，然斯密派之學說能阻之乎？精細之製造品，大概多屬於奢侈品，雖有外國之競爭，而於國家之福利，並無絲毫之妨礙，而斯密派之學說，能阻止將此種精細之製造品，亦列入於必須保護之物品乎？決不能也；斯密派之學說，若長此違反事物之自然，可斷言其永無裨於實際之改造。欲其有益於國家之改造，必須其學說合乎實際之情形而後可。

使斯密派能證示國家限制天然品與原料品之自由交易，將大不利於施行限制之國家，而保護制僅行於謀

國家實業之發展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 始爲有益，則其學說足可爲各國家及全人類之進步與福利，建莫大之功績矣。如此，則斯密派誠將工業保護制，放置於正當原理之上，而使現在採用極端禁止制之國家如法國者，逐漸放棄其禁止制。各國之工業家，既信此輩理論家之計畫，非破壞其現有之工業，乃保護其工業，而使之更爲發達，不過欲其所行之商業政策，須置於合理的基礎之上，則亦決不反對此等之改革矣。

若以此學說教德人，惟由昔日規定之保護稅率，始則遞加，繼則遞減，始能發達其製造力；且於外國之競爭，慎審加以限制，始克於其製造業之進步，有所裨益，則此學說之於自由貿易，爲功實較大也。

北美合衆國之工業，自有其低廉之原料，食物與機器力，以保護之；故此學說無望於美國犧牲其工業於外國自由競爭之下也。然若謂美國之工資，較諸舊世界各國特高，今欲促進其生產力，文明，及政治勢力，須擇工資佔生產費重要分子之製造品，允許盡量由外國輸入，而以己國之農產品與原料交易之。如此，則斯密派之學說，或亦不至大遭反對也。

自由貿易之學說或將行於西班牙，葡萄牙，奈波爾，土耳其，埃及，以及其他野蠻或半開化之國家。蓋在此等國家之中，依其文化之現狀言之，如尙欲藉保護制自樹其製造力，特癡想耳。

英國今亦當棄其企圖獨佔世界製造力之野心矣。彼亦無復望於法，德，北美諸國，因英國承認輸入其農產原料之故，而犧牲其工業矣。英國雖極贊同自由貿易，然亦當承認各國實行保護制之正當。蓋斯密派之學說，固謂一

國如已達於工業霸權之境，惟有藉食物原料之自由輸入，與外國製造品之競爭，始克保其本國之商人與工業家，不至陷於退步與頹惰也。

英國若徒誘導他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而已則維持極端之保護制，則是其所實行者，全反於其商業政策矣。必須俟至他國工廠無復懼於因自由競爭而致覆滅，英國之普通施行自由貿易之希望，始能達也。

英國日用品之出口，雖因外國之保護制而受損失，但至各國均採用自由貿易政策時，則其精良之製造品，必且獲得新銷場，其昔日所受之損失，今乃倍償之矣。

英國必須努力與西班牙，東方各國，及中美南美諸州和好，展其勢力於中美，南美，亞洲，非洲之野蠻及半開化之國家，使有鞏固與文明之政府；使其財產生命得保安全；使之建設道路，開掘運河；使其教育與文明，道德與實業，日有進步；使其妄想，迷信與懶惰諸惡德，均根株剷除之。同時若能廢止其食物與原料輸入之限制，則英國工業品之輸出，必見激增；較其常常空論大陸各國工廠之顛覆，其成功殆更多也。

但英國如欲此種努力，行之於野蠻及半開化之國家，而有成功之效，不可出之以排斥之態度；不可只努力以圖獲得商業特權，如彼在巴西企圖獨佔其市場，而排斥其他各國於巴西之市場以外。此種政策，徒只激起他國之嫉視，而啓他國排英之機耳。文明國家對於非文明國家文化之啓發，至今尚無重大之意義，全由此種自私政策（selfish policy）使然，此顯而易見者也。是以英國應實行以下之格言：各工業國家之商業，在野蠻或半文明國，

應享有平等之權利。並應將此格言，紹介於各國之法律。如此，則英國努力啓發此等半開化之國家時，不惟可以得其他文明國家之助；即他工業國家有爲此等相同之努力時，結果亦決無不利於英國之商業也。蓋英國之工商業，既如是之優越，故雖其他各國所關之市場，英人亦隨在能參預之也。

設使世界工業之獨佔 (a world-manufacturing monopoly)，爲英國繁榮之必要條件；或有效法英國而起之國家，欲振興其製造力，非毀滅英國之工業，其目的不能達；或他國一富，英國必至於貧；或造物所賦予德、法、美各國，使發展其製造力者，遂不及於英國；或德、法、美各國之製造力既發展，必有損害於英國之繁榮；則英國努力不斷，播弄陰謀詭計，以圖覆滅其他各國之工業也亦宜。

關於此，尙有更當注意者，凡完全佔有其內國工業市場之國家，因自生產而自消費，其所獲之利益，較之以前以製造品供彼之國家，因被排斥而所受之損失更多；蓋自己製造之國家，其經濟條件，完全發展，因而其國富之膨漲，人口之激增，均呈長足進步之趨勢；其現在消費製造品之能力，較之昔日依外國以爲供給時，亦增進數倍也。

但論及製造品之出口，則溫帶國家實爲天然適合於製造業，對於供給熱帶諸國之消費，似佔有特殊之地位；熱帶國家，則以殖民地之產物 (colonial produce)，交換溫帶國家之製造品。熱帶國家對於製造品之消費量，一部分定於其力所能生產之特殊剩餘品之如何；一部分定於溫帶國家所需求於熱帶產物增加之如何。

熱帶國家生產糖、米、咖啡、棉花等物能比昔日增加五倍以至十倍，溫帶國家消費此等產物，亦能比昔日增加

五倍以至十倍，此事若能證實，則同時亦可證實溫帶國家所輸出於熱帶國家製造品之總量，亦增加五倍以至十倍也。

大陸各國對於殖民地產品消費量增加之大，可於最近五十年英國消費量之增加見之；但須注意者，倘非消費品之徵稅過重，其所增加者尙不止此也。

關於熱帶生產力增加之可能性，荷蘭之於蘇門答臘及爪哇，英國之於東印度，在過去之五年中，已予吾人以確證矣。英國由東印度輸入之糖，自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九年，曾增加四倍；咖啡之輸入，增加更多；而東印度棉花之輸入，亦日有增加之趨勢。英國最近報紙（一八四〇年二月）曾欣然宣布曰，東印度此種物品生產之能力，豐富之度，至無限量；英國脫離由美國與西印度輸入此種物品之束縛，為期殆不遠矣。荷蘭本部已困於殖民地產品之銷售，而積極搜求新市場。美國亦努力增進其棉花生產，在得克薩斯（Texas），復興起一州，此州將佔有墨西哥全部，且將由此膏腴之區，而闢為新領域，如北美合衆國之南方各州然。吾人尙可想像，秩序與法律，勤奮與智慧，將擴而至於南美，由巴拿馬至合恩角（Cape Horn），復擴而至於非洲亞洲，將見隨處增加其生產，與生產之剩餘品；由此，吾人可無慮於製造品之無銷場，蓋世界之大，為一二國另尋製造品銷售之尾閭，尙不難也。

試以現已用為生產「殖民地產物」之地面，與彼天然宜於此種物品生產之全地面比較之，即知最適合生產此種產物之地面，迄今尙未用至五十分之一也。

英國若僅由東印度殖民地產品之輸入，即足供其全部之需要，則彼如何能獨佔各生產「殖民地產物」國家之工業市場乎？若各國之殖民地產物，英國不能盡取而交易之，則彼亦何能存若何之奢望，欲推售其製造品於此各國乎？且也，使大陸各國不能以其製造生產，支付此殖民地產物而消費之，則殖民地產物之大量需要，亦如何能發生於歐洲大陸乎？

是故抑制大陸之工業，雖足以阻礙大陸各國之進步，而於促進英國之繁榮，究無絲毫之裨益；此乃顯明易見者也。

任何國家，凡最適宜於工業生產者，熱帶國家此後均將以最豐富之原料供給之，以爲交換，此亦顯明而易見者也。

英國現時如欲在歐美大陸，以其製造品之自由競爭，建立世界工業之獨佔，則其裨益於人類，遠不如保護制之當；保護制之目的，乃在啓發全溫帶之製造力，以爲全熱帶農業之利益也。

英國之工業，航業，商業，雖先各國而進步；而領域，民力，智慧，最適於工業發展之國家，切不可因英國之先進而有所畏難，有所阻喪，遂趨超而不前。工業，商業，航業將來之優越，超於現在，亦猶其現在之優越，超於過去也。吾人須抖擻勇氣，信仰國家偉大之將來，本此信仰，努力前進。其尤要者，吾人應本國家精神，以培植此樹，而保護之，使其爲吾人之後代，結豐盛碩大之果實。吾人第一須保有吾人之內國市場，至少須保有普通必需品之市場，次謀直接以

吾人之製造品，交換熱帶國家之產物。若日耳曼民族不欲落法人，美人，甚至於俄人之後者，此真爲德國商業聯盟 (The German Commercial Union) 所必須擔任解決之問題也。

第十六章 人民及國家財政管理政治經濟及國家經濟

凡關於一社會之物質財產之籌措、支用、及處理——國家之財政經濟 (the financial economy of the state) ——必須與一國中之個人經濟——國民經濟 (the economy of the people) ——所依賴所支配之制度文物、規程法律相區別。此區別在政治社會中，尤為緊要，無論此政治社會之為全民族，或為全民族之一部分，亦無論此政治社會之或大或小也。

在聯邦國 (a confederated state) 中，國家之財政經濟，又區分為各邦之財政經濟，與全聯邦之財政經濟。若國家或聯邦國乃由一全民族 (a whole nation) 而成，而此民族之人口與領域，其政治制度、文明、財富與權力，又頗足以獨立，而單獨發展其政治勢力，則此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將為一致。在此種情勢之下，國民經濟即是國家經濟，國家經濟即是國民經濟，二者一也。且二者將與邦國之財政經濟，構成以民族之政治經濟。

但自他方面言之，在各邦國之中，其人口與領土，僅由全民族之一部分或民族領土 (national territory) 之一部分所構成，其構成整個之國家，既非由全部直接之聯合，亦非由與其他各部分相聯盟，於此，吾人惟能取「國民經濟」而研究之，國民經濟大異於「私人經濟」(private economy) 與「邦國之財政經濟」(financial economy of the state)。

在此不完全之政治情形，大國家之目的與需要，不能取而置諸思考；於此而欲支配其國民經濟，使之發展為一完全國家，能獨立以圖強，殆為不可能之事。其政治與經濟，必須常常劃然分離；吾人惟當注意其社會經濟之自然法則 (the natural laws of social economy) 斯可矣；蓋若無聯合國家或國家經濟，存在於何處，其此種自然法則，將自行發展，而獨樹一幟也。

德人以前稱此科學為「國家行政」(state administration)，已而稱之為「國家經濟」(national economy)，已而稱之為「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已而稱之為「人民管理」(popular administration)，而無人瞭解其系統之根本錯誤者，蓋即由此觀察點以治此學故也。

因從來無經濟的聯合國家 (economically united nation) 之存在；且「國家」一名詞，本極顯明確定，而人又每以浮泛之「社會」一名詞代之，社會一名之觀念，大而人類國家，小而一城一鄉，皆可適用；以此之故，國家經濟之真概念與真性質，遂不能認識矣。

第十七章 製造力與個人的社會的政治的國家生產力

專重農業之國家，其人民精神萎靡，身體拙笨，大都率由舊章，嗜古不化，缺乏文化福利與自由。專重工商業之國家則不然，其人民企圖心靈的身體的材能增進之精神，企圖競勝之精神，企圖自由之精神，在在足以表現工商業國家之特色。

此二種差異之原因，半由於社會習慣與教育之不同，半由於職業性質與所使用工具之不同。從事農業之人民，散處於鄉曲野壤之間；而關於精神的物質的交接，亦彼此互相隔離。甲農民所爲者，幾全與乙農民所爲者相似；甲農民所生產者，通常亦即乙農民所生產者。各人之剩餘品與需要品，大都相同；每人即其自己生產品之消費者；是故足以引起心靈的交通與物質的交換之機會極少。農民與其同類者之接觸，少於與呆板的自然界之接觸。每一次播種，須經長久之時日，始克收穫；其努力之成功，全委之於天意；以此之故，而知足，任運，忍耐，退讓，輕忽，以及精

神的怠惰 (mental laziness) 等，殆成爲農民之第二天性。農民之職業既足使其與傭輩不相交接，其通常之工作所需要精神之努力與身體之技藝者亦極鮮。其生活智識，蓋完全由其生長之小家庭模倣而來；改良或變更之觀念，凡爲從來所未有。自生至死，惟活動於同一而窄狹之人類環境中。由異常心靈與身體之努力之結果所致之特殊繁榮之模範或類例，農民從未之見。至於所有之資產，或貧乏之狀態，在農業社會中，乃代代遺傳，無甚變動，而競爭之力，亦永遠潛藏而無激發之機。

工業之性質與農業根本不同。工業者因其職業之互相汲引，而居於一社會中，生活於商業之交際，且亦惟賴此交際，而始能生活。工業者所需要之一切生活必需品與原料品，大都購自市場，其自己所生產者，或僅一小部分，爲能自己所消費。農業者之幸福，大多依於自然；工業者之福利與生存，大多依於其商業之交易。農業者多不知其產物之購買者，或且不必亟亟於其產物之出售；而工業者之生存，則全依於其僱主。原料之價，生活必需品之價，工資之率，貨物與貨幣之價，常常動搖無定；工業者不能確定其所獲得之利。彼非如農業者，僅由天時之順利，與通常之勤奮，即可保證其生存與幸福；其於斯二者之獲得，全視其智識與活動之何如。工業家必須謀得剩餘之利益，以應其絕對之需要；必須努力以圖富裕，以免陷於貧乏之境。工業家之競爭者多，其活動若較他人爲迅速，則必勝利而繁榮；其活動若較他人爲遲緩，則必失敗而傾覆。彼必常常買之，賣之，交易之。其所交接者，人類也；其所應付者，變動不屈之境也；其所遵守者，法律與規程也；以故工業者啓發其心靈之機，比農業者殆多百倍。爲增進其經營

之材能，彼此須博識異方外人，以擴張其見聞；爲企圖其營業之發展，彼必須爲異常之努力。農民所相與處者，不過里閭鄰近之間；而工業家之交易，儘可推廣至於世界各國。工業家常欲獲得同業者之敬重，常慮同業之競爭者，危害其幸福與生存；此不啻與彼以鋒利之戟刺，使其爲不斷之努力，圖永遠之進步。人之勤奮努力者，每由下等地位，進而至於上等階級；其疎懶怠惰者，常由上等階級降，而至於與台皂隸；此種事實，工業者目之所接，耳之所聞，不啻千萬，頗足垂爲法戒，而予彼以莫大之興奮，此種興奮，殆絕不能見之於鄉鄙之農民也。

若自製造業之全體觀之，即可見其所需之人類心靈與材能，至爲無限，遠非農業所可比擬。亞丹斯密曾發矯飾之論，謂農業所需用之藝術技巧，較工商業爲多，據爲斯密作傳記者之斯條亞 (Dugald Stewart) 云，此並爲斯密得意之論。吾人且無須考察製造一種，是否較耕耘一田，所需用之技藝尤多；只觀農業工作之種類皆一，工業工作之種類，千萬不同，即可見斯密之言之爲詭辯矣。尤當注意者，爲現在比較論證之故，吾人當取原始狀態之農業而論之，不當取受工業影響以後已有進步之農業而論之。雖斯密當時所見英國農業者之情形，較英國工業者之情形爲優，然斯密曾忘英國農業者地位之所以優者，乃受當時英國工商業影響之故也。

農業之所需要者，惟相似之體力，再濟之以忍耐力，與守秩序之觀念，斯可矣；至於工業，則必須具有千萬不同之心力，技巧，與經濟，始可游刃而有餘。工業所需要之材能，種類既極繁多，故在工業國家中，個人應其天才之所長，趣味之所好，選擇其相當之職業，乃爲極易之事；在農業國家，個人之此種選擇機會，極爲罕觀。在工業國家，心靈之

材能，最爲寶貴；而在農業國家，個人之有用與否，每每決於其體力之強弱。弱者或殘廢者之在工業國家，常較農業國家之最強壯者，更爲有用。雖婦人孺子，老人殘廢者，舉可在工廠之中，獲得職業，賺得薪資，以爲生活也。

工業爲科學與藝術所產生；然科學與藝術亦惟自工業產生而益形發達，益形進步。原始農業所需於科學與藝術者極少，其時所用之農具，極爲粗鄙，亦無需於甚精之科學與藝術，即可備置。雖農業自生地租後，亦足使人專注於科學與藝術，但當工業未發達時，科學與藝術，不過私人之寶藏耳，其所及於民衆之利益效果，殊卑卑不足道。在工業國家，人民之工業，由科學啓發之；而科學與藝術，則又由人民之工業而扶持之。從未有製造事業不與物理、化學、數學、機械學、圖案學發生關係者。亦從無此種種科學已有進步，發明，發現，而各種工業或製造方法不被改良或革新者。故在工業國家，科學與藝術，必須使之民衆化。科學教育至是乃大形重要，而具有科學特長之人，遂專從事於此種事業，或由著作，或由講演，冀將科學研究之結果，推而見諸實行。又因科學教育人材需要之競爭，而創科學活動之分化與合作 (a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of scientific activity)。此不獨促成科學本身之進步，亦且促進工業技術之完成。此種種進步之結果，未幾即延及於農業。蓋完善之農業機器與工具，以及聰明之耕種方法，惟在工業繁盛之國家，始能見之也。農業受工業發達之影響，自能進而成爲一精巧事業，自成一技術，自成一科學焉。

科學與工業聯合，遂產生一偉大之物質力 (Great material power)。此偉大之物質力在社會之新狀態中，

代替古昔奴隸之勞力，不啻有千百倍之利益；且也，影響於民衆之環境，影響於野蠻國家之文明，影響於荒無居民之地之開闢，影響於原始文化國家之權力，其勢力之偉大，至不堪限量——實言之，此偉大之物質力，即所謂機器力 (the power of machinery) 也。

工業國家應用機器之機會，百倍於農業國家。一殘廢者使用一蒸汽機之所作者，百倍於一強有力者用手之所作者。

機器力與近代完善之交通工具相連合，遂使工業國家遠優勝於單純之農業國家。運河、鐵道、蒸汽航行 (steam navigation) 僅由製造力而始興，僅由進造力而始推廣宇內。在單純之農業國家，個人大部分之需要，大都係自行生產，大部分之生產，大都係自行消費；貨物與乘客之運輸事業，惟能以小規模經營之情勢如此，故大規模之運輸事業，絕難興起，蓋無力支給鐵道之建築費，及其維持費也。

新發明與新改良，在單純之農業國中，其價值極小。在此種國家而從事此種事業，結果不過使其研究與努力，爲無益之犧牲耳；而在工業國家，則惟發明與發現爲使人獲得財富與顯揚之捷徑。故在工業國家，天才貴於技巧，技巧又貴於體力。至於農業國家，除公共服務外，其情境殆處處與此相反也。

工業之作用，不惟足以啓發國民之精神力已也；且能供給勞動者以娛樂之方法，引誘之使鍛鍊其能力，並予以使用其能力之機會，藉以增進勞動者之勞動力。工業繁盛國家之工人，其工作效率，較大於農業國家之工人；故

雖不藉機器與優良工具之助，其一日工作之所完成者，亦遠超於農業國家之工人，此乃極顯著之事實也。

工業國家對於時間價值 (value of time) 之認識，較明於農業國家，即此足證工業國家之勞動能力，亦較高於農業國家也。欲規察一國文明之程度，與其勞動之價值，莫如視其國之人民對於時間所賦予之價值。野蠻之人終日惟知倦臥其草舍之中，時間之於牧者，不啻一重大之負累，無腔之牧笛，與悠游之酣睡，或可稍稍慰藉其無聊，於此如何能望牧者寶貴時間之價值乎？僕婢、田奴、農夫之勞動，大多出於強迫，努力於彼等為痛苦，偷惰於彼等為利益，於此如何能使彼輩瞭解時間之價值乎？國民惟由工業始克認識時間之價值。處今日之時代，獲得時間，即是獲得利益；失卻時間，即是失卻利益。惟工業家利用時間達於最高度時，其效用亦必及於農業者。蓋因工業之發達，而農產品之需要以增，於是地租——土地之價值——因之而增；耕種土地之資本，因之而增；利潤亦因之而增；而自土地所獲得之產品，亦必須企圖增加，始能支付此所增加之地租利息與消費。吾人既能供給較高之工資，亦必要求較多之工作。至此而工人始感覺在其體力內，在其所具之技藝內，彼自有改進其境遇之工具也。至此而工人始瞭解英人所謂：「Time is money」之格言也。

農民之居處，既極孤獨，其所受之教育，又極有限；故彼於增進一般文化之能力，認識政治制度價值之能力，參與公共事業之活動，與法律之管理之能力，以及防護其自由與權利之能力，亦極微小。以故農民多處於附屬於地主之地位。而且常生活於奴隸狀態，被迫於封建專制，僧侶制度。土地之持有，予專制君主，王侯貴族，僧侶階級以束

縛農民之威權，農民不能隨己之意以擺脫之。

單純農業國家之人民，因受習慣之重大影響，於權威、迷信、僧制等等所施於彼等之羈絆，無法解除，蓋此羈絆中於其身心者太深，幾至視之爲其身體組織之重要部分，爲其生存之重要條件。

自他方面觀之，因分工律及生產力聯合律之作用，不啻以一強大之勢力，強使各工業者互相接近，互相牽攜。磨擦產生精神之火花 (sparks of mind)，如天然火之火花然。惟精神之磨擦，僅見之於民衆相處密接之地，見之於商業的、科學的、社會的、市民的政治的事件常相接觸之地，見之於物品交易與思想交換之地。人與人相處愈近，每人在其職業上所依於他人之合作者愈切，經營其職業時，需要學識、精審、教育者愈殷，足以妨礙國民努力，妨礙國民目的之專制、壓迫、愚昧，及違反法律之事實愈少，則一切政治制度愈完，人民所享之自由愈大，所獲之自治與合作之機會亦愈多。是故自由與文明，無論何地何時，皆自城市而出；古時如希臘與意大利；中世紀如意大利、德意志、比利時、荷蘭；近世如英格蘭，最近如北美與法國，蓋莫不然也。

城市有二種：一爲生產者，一爲消費者。凡製作原料，以其工業品支給鄉區，作爲交換原料與食物之代價者，謂之工業城市 (manufacturing town) 或生產城市 (productive town)。生產城市愈繁榮，鄉村之農業亦愈繁榮；農業之生產力愈發展，工業城市亦必愈加榮昌。但亦有專仰地租生活之人所居住之城市。各國文明已達於若何程度時，國民歲入之大部分爲租利，往往在城市消費之。然若必謂此等消費有害於生產，或不能促進生產，

是亦錯誤之言也。蓋由享有租利之故，而能保證一獨立生活，最足以鼓勵農民之節儉與儲蓄，使之從事於農業之改良也。況享租利之人，若果傾心於功名，發奮以圖顯揚，再輔之以其所受之教育，與其所有之獨立地位，則亦頗足促進文明，促進公共機關與國家行政之效率，促進科學與藝術之發展。但地租所影響於一國實業，繁榮，與文化之程度，須視其國民所享有之自由之程度以爲斷。人雖自願發奮圖強，以求有益於國於民，然必其活動能博公衆之敬重，公衆之承認，而後足以激勵其人奮勇前進之精神；若國民之公衆敬服之企圖，獨立自強之表現，徒召統治階級之嫉視，則亦誰肯爲此勞而無功之枉動乎？在此等國家中，凡有獨立收入——如地租——之人，惟有放浪於奢侈淫逸，以圖目前之苟安而已；其結果必至於輕視有益之工業，損害國民之道德，阻抑國民經營實業之雄心壯志；因而根本危害國家之生產力。縱在此種情形之下，城市工業亦因食租利者之消費，而略有進步；但此種工業，仍如空之而不完之果實，無甚裨益於國民文化，福利，與自由之促進也。健全之工業，必能產生自由與文明；故土地之租利，必須用以經營工業，勿徒供執袴子無益之揮霍，當使之用爲促進精神文化（mental outline）之資金，庶乎可變消費城市而爲生產城市矣。消費城市尚有一扶持之要素，即官吏公僕之消費，與國家行政之消費也。此種消費亦頗能促進城市表面之繁榮；但此種消費究竟足以促進國家之生產力，繁榮與制度，抑或足以妨害之，則須視消費者之作用，於此諸端，究爲促進之或妨害之以爲斷也。

由此觀之，何以在單純之農業國家，雖亦有龐大之城市，在此城市中，雖亦有無數之富人，與各種之職業，而於

一國之文化，自由，及生產力，畢竟無甚顯著之影響，其故不難知矣。蓋從事於各種職業之人，必須參合其顧主之意見，且大都被視為食租利者與官吏之家僕（domestic servants）。城市雖極形奢華，而附城而居者，則因迫不堪，心意窄狹，奴隸成性。若一國之製造力已興，此製造力又與食租利者及官吏公僕，無若何之關係，惟為農民或出口而生產，並購買農民大部之農產物，以為製造之原料與生活品。則製造力對於國家之文化，自由，以及公共機關之改良，其效果乃益明。健全之製造力愈強固，愈能使由官吏公僕及食租利者之消費而起之製造力，吸集於此健全製造力之中，且愈能使公共機關為民衆之利益而活動，而處理政務。

試即一大城市之情形觀察之，其中居有無數之工業家，皆獨立自好，愛自由，受教育，稱素封焉；商人頗知注意自己之利益與地位；食租利者自覺迫於情勢，必努力以圖獲得公衆之敬仰；官吏公僕，服從輿論；從事科學與藝術者，皆為公衆而工作，由公衆之報酬而生活；一切精神與物質之工具，咸集中於一區，又因分工律與合作律之連合作用，此精神力與物質力結合益密，效用益大；公共機關，社會制度，與經濟情形之改良進步，極其迅速，其有妨害於公衆之利益者，人民亦立即感覺而知之；人民既相處彌邇，故於公共目的或公共政策，極易一致，其達此目的之工具，亦集中於一地，幾於俯拾即是；此一有力，光明，自由之社會，與同一國家其他相似之社會，關係亦異常密切——若吾人能將此所陳述之種種情形，加以適當之思考，即可信城市之全力量，乃生於工商業之發達，而農業國家之人民，無論其數量如何大，第因散處於全國各處，故其影響所及於公共福利之維持與改進者甚小，較之城市相去

殆不可以道里計也。

城市所及於一國政治與地方情形之影響，於農民有百利而無一害。城市因享有一切利益，足使其自己覺醒，提高農民之智識，使與城市享有相同之自由，文化及福利，為城市重大之責任；蓋農民所享有精神與物質之利益愈大，則其為城市所生產之原料與生活品愈多，而自城市所購取之製造品數量亦愈宏，結果城市亦必隨之而愈加繁榮。鄉村之元氣、文明、自由，與良好制度，全自城市而來；而城市亦惟導引鄉村人民，使之參預一切文化，始克保持其所享有之自由及良好機關。農民在昔不過為地主及其奴隸之附庸者與扶養者，今則為公衆自由與獨立最有力之擁護者。鄉村人民均能努力向上，提高其境遇。勞動者能自致於農夫之地位；農夫亦能自致於地主之地位。由工業所創生之資本與交通工具，隨處可以助農業之發達。農奴制、封建制，以及有害於工業與自由之法律與規條，均逐漸消滅。地主現由森林之收入，較其昔由佃獵所收入者，增多百倍。其昔日由奴隸勞動所得之微末生產，尚不敷供鄉村之簡單生活者；或其惟一之娛樂，乃在於畜大馬、逐野獸，人或偶犯其娛樂，即視如大逆不道，有傷其地主之尊嚴，而思加以報復者。今皆因租利（自由勞動 Free Labour 之產物）之增進，一年中亦能在城市生活數月或半載矣。彼輩因在城市享受戲劇音樂，學習藝術課程，其態度遂日即於溫雅；因與藝術家與學者相交接，其胸襟日形開朗，其材幹日形發展。向日為野鄙之人，今變為文明之人。在人人咸知努力改進其情境之工業社會中，改進之精神（the spirit of improvement）到處可以表現。彼輩現在追逐學問與新觀念，而不追逐鹿或兔矣。及返

於鄉，則又以身作則，予鄉人以良好楷模，而獲得其敬仰，不復如昔日之爲人詛咒矣。

工業與農業愈發達，人類之心靈愈解放，吾人亦愈能以真道德真宗教解除良心之壓迫。工業隨處產生容忍之精神，化僧侶而爲人民之教師與學者。語言文學之修養，市民制度之完成，藝術文化之創造，無不隨工商業之發展而益形進步。國家之與文化較低之國度相貿易，增加其海上商業，建設其海軍權力，由佔領殖民地，而利用其剩餘之人口，以膨脹其威勢，增進其福利，何莫非由工業之發展而來歟？

凡地廣物博之國家，若能培植其工業，而使之有圓滿之發展，必能供養較大之人口，其人口雖較昔日增多二三倍，亦能供養之；不惟足以供養之，且使其所享之幸福，較在單純農業國家之狀態下，增高若干倍，此乃比較統計所證示吾人者也。由此可知國家之精神力，國家之收入，國家之物質的精神的防禦工具，國家獨立自由之保障，其進步增益之度，殆在在與製造力之培植爲正比例也。

專門科學與機械科學所影響於戰爭方法者甚巨；而戰爭作用又依於國家收入之情形；至於成功之防禦，則又須視乎人民之貧富，智愚，強弱，或對於國事熱心抑冷淡；或愛國者多，抑媚外者多——際此之時，工業之價值，若自政治觀察點視之，更與國家之生存，有息息相關者在焉。

第十八章 製造力與國家之天然生產力

人類社會愈進於完善之地，愈能利用其周圍之天然力，以完成其目的；其環境之範圍，亦愈為推廣。佃獵者利用其周圍之自然利益，尚不及千分之一；畜牧者利用其周圍之自然利益，尚不及百分之一。海洋、外國、遠方、異地所給於獵者牧人之享樂，激勵或助益者，更微末不足道。

在原始農業之情形，大部分之天然富源，未經利用；人類之活動，亦常限於其周圍最近之地方。大部分之水力，亦不知利用；各種礦產，最適於製造原料者，亦完全埋藏地中，不知掘開；各種燃料，或任其廢棄於地，或反視為耕種之障礙；沙、石、石灰之用為建築材料者極鮮；江河不知利用之，以供人類轉運或灌溉，而乃任其泛濫，為害地方；至若熱帶與海之於農業國家，其效益則更少矣。

農業國家大部之生產，為天然力之生產，故農業若不藉工業之扶助，則天然力與土地生產力之能被利用者，

終屬有限。

農業國中之各鄉區，大都應其需要之量而生產，能需要幾許，即生產幾許，蓋因既不能銷售其剩餘品於他地，亦頗難自他地購得其需要品也。雖某地膏腴沃饒，最適於種植油料、染料，或飼料，然因道路之不完善，燃料自遠方運致，價極昂貴，於是用以栽植樹木，培為柴薪。某地若用以栽培葡萄，或種植菜蔬，可獲三四倍之利，而亦用以種植穀物或飼料。雖其人長於畜牧之孳息，且亦惟專業此而獲利最厚，而亦必兼業家畜之飼肥 (stock-fatening)；雖其人長於家畜之飼肥，且亦惟專業此而獲利最豐，而亦必兼業畜牧之孳息。用礦物肥料 (mineral manure) (石膏粉 gypsum, 石灰, 灰泥 marl) 或燃燒煤炭，以代木材，或將森森闢為耕田，於民生之利極大；但在原始農業國家，無交通之便，無法將此等物品，運致於較遠之地。若大規模之灌溉事業既興，則凡河流兩岸之平原，將生產若何豐富之利益，而工業未發展時，河流不過挾土地之沃質，流之為泥沙而已。

農業國家若有製造力，則道路為之修築矣，鐵道為之敷設矣，運河為之開鑿矣，江河用以航行矣，輪船之航線亦為之設立矣。如此，則不惟剩餘之農產品，可供以裝置機器，增其進款；不惟勞動者之勞力，可因之益加活動；不惟農民可由其天然富源獲得利益，遠超往昔；即各種礦物，各種金屬，昔日深藏於地中者，今亦可加以探掘，而化無用為有用矣。如鹽，如炭，如石，大理石，石板，石灰，石膏粉，木料，樹皮等物，昔日僅能運致數十里之遙者，今可運布於全國各地矣。他如昔日無甚價值之物品，今竟在國家產物統計表內，佔重要之位置，甚至遠超昔日全部農產品總量之

上矣。現雖一立方尺之瀑布，亦必思所以利用之；雖距工廠甚遠區域所產之木材、燃料，在昔全不知如何利用者，今亦成爲極有價值之品物矣。

工業既興，食物與原料大量之需要以起；此種需要既起，某地之適於此種產物者，即可專從事於此種生產，則其所得之利益，較昔日專從事於穀物之生產者，不啻十倍。牛乳、牛油、肉類之需要既起，爲畜牧之地頓增不少之價值，且荒地亦因而開闢。灌溉事業亦因而興建。菓實、菜蔬之需要既起，即可將以前僅從事於耕種之土地，化爲菜園菓園矣。

若一國之天然力最適於經營工業，而其土地又最適於生產工業所特需之原料，而其國之人民，不知所以利用之，惟知胼手胝足，以從事於農業，則此國家所受之損失，直不可以數計；若一國之土地多山，最不適於農業，但豐於水力、鑛產、木材、石料，最適於培植工業，且又予農民以生產適於製造原料之機，而其國之人民，亦不知所以利用之，惟知胼手胝足，以從事於農業，則此國家所受之損失，更難想像得之。

氣候溫和之國家，最適於工業之發展（幾無例外）。溫帶之氣候有益於力量之促進與力量之鍛鍊者，遠在熱帶之上。嚴冬之氣候，自淺薄之觀察者視之，似最不利於人類之生活；然人類元氣、毅力，先見，遠慮，秩序，節儉諸德，最有力之促進者，莫嚴寒氣候若也。人若預見其目前之五六月內，不惟自土地中絲毫無所得，且必須爲其自己與其家畜，儲備食物衣料，以作禦寒之用，則其人自必異常勤勉，異常節省，以視熱帶之人，只爲雨露之備，終年仰臥，自有

天然甘美之菓實，墜入口中者，其勢逸殆不可同日語矣。勤儉、秩序、先見、遠慮諸德，其始本由「必然」(necessity)而生，其後乃由習慣或教育而成道德。每與努力及節儉攜手，墮落每與怠惰及奢侈攜手，努力與節儉者，產生力量之源也，怠惰與奢侈者，產生衰弱之源也。

單純之農業國家，雖佔有溫帶氣候，常遺棄其天然富源之最大部分，不知闢用。

斯密派於判斷氣候對於財富生產之影響，因未區別農業與工業，故於論及保護政策之利益與不利益，曾陷於極大之錯誤；此在他處，雖已略有所論述，於此處當更詳論之也。

斯密派為證明欲在同一國家生產一切物品之愚妄，曾發問曰：吾人試在蘇格蘭英格蘭之煖室中，培植葡萄以釀酒，果為智乎？如此釀酒，自非不可能，不過所釀者，質劣而價昂，自蘇格蘭與英格蘭言之，不如其製造品易人之酒之為得耳。此在疎於事理之人，自為一不可辯駁之論據，斯密派所以享大名者，大半亦歸功於此；法國之釀酒商與製絲工業者，以及北美之植棉者與棉花商，殆皆同此見解也。但自現在之眼光觀察之，似乎大謬不然，蓋商業限制政策所及於農業生產力之作用，大異於其所及於工業生產力之作用也。

請先論商業限制政策所及於農業之作用。

假使法國不許德國之牲畜或穀物入口，則將生如何之結果乎？第一德國將因此不能購買法國之酒。法國出口之酒量，既形減少，則其最適於種植葡萄之土地，必有一部分用以培植他種利益較少之產物；而從事於種植葡

荷之人數，與夫此種人所消費本國農產物之數量，均將隨之而減少。在油之生產情形，亦與此同。如此，是法國之農業生產力所失者甚多，而所得者僅一。蓋既不許德國之牲畜入口，勢必自行飼養牲畜，由此知法國之牲畜事業可以興起，此其得也；然牲畜事業不甚宜於法國，欲以人力爲之，終難望其繁殖，反阻礙其他各種有利之生產，此其失也。不惟此也；假定法國與德國，均爲單純之農業國家，或假定德國不以相同之政策，報復法國，則法國或可冀得上述之結果。苟使德國爲自身之利益，而採用相似之限制政策，且假定法國不僅爲一農業國家，亦且爲一工業國家，則法國施行限制政策之結果，其受害當更大也。蓋德國將不惟對於法國之酒，徵收重稅，且對於法國輸入德國之一切製造品，爲德國所自能生產者，或雖缺乏而無大關係者，或能自他處購得者，將皆徵以重稅；或且限制法國製造品之入口，寧願購自他國，而不購於法人。於是法國由其限制政策所受之損失，較諸其所得之利益，殆多二三倍。法國從事於種植葡萄、橄欖，與從事工業之人數，恰爲其所生產之食物與原料（或由外國購取者）所能供給之人數，此甚顯然者。但自經驗上觀之，輸入限制政策，並未增加農產物，不過轉移此地之農產物於彼地耳。使法人允許農產物之自由交易，則食物與原料之輸入必增加，其酒、油、製造品之銷售，亦必增加，因之其從事於種植葡萄、橄欖，與工業之人數，亦必隨之而增加。因種植葡萄與從事工業之人數增加，而發生食物與原料需要之增加，此種食物與原料若不易入口，則法國之本國農業，將得一自然之獨佔，而獲一較豐之利益。是故法國在自由交易制度下，其最適於法國地質之產物之需要，必大形增加，遠非其採用限制政策之結果所可比擬。農民有百利而無一損，其國

之全部農業，亦獲無上之利益，惟工業之所得者尤多。由此觀之，限制政策對於國家農業生產力，不惟無所增進，反從而抑制之；除此而外，其由國內農業增加，與由國外食物原料輸入增加所必然興起之製造力，亦因而消失矣。究之限制政策所得惟一之結果，不過提高物價，換言之，無異犧牲國家甲地農民之利益，犧牲國家之總生產力，以增加乙地農民之利益而已。

限制農產物交易之損失，證諸英國之情形，更為顯然。雖因穀律（Corn Law）之施行，英國一部分之瘠薄土地，遂爾闢以耕種；但吾人應問，若無穀律之施行，此等土地遂永不墾闢乎？英國所輸入之羊毛、木材、家畜、穀物若愈多，則其製造品之銷售愈暢，在英格蘭所能生活之工人愈衆，而工人階級之福利亦愈提高。英國工人或且增至二倍。各個工人之生活必較優，皆能修植花園，以娛樂其身心，或培植菜蔬之生產，且使其家庭生活，亦愈見幸福。工人既增加，其所享之福利，與其所消費之數量亦增加，則適於英國之特種產物，其消費量亦隨之增加，乃勢所必至也；既如此，則英國土地之因而墾闢者，較諸不自然之限制政策之結果，或且增至兩三倍。此等現象，可於各大城市之附近見之。附城十數里，雖如何瘠瘠之土地，絕無荒而未耕者，則農產物之由遠地輸入此城者，為量如何其大，不難想像得之。人若在此等城市中，禁止遠地穀物之入口，結果只足減少此城中之人口，減少其工業，減少其福利，而使附城而居之農民，皆專從事於利益較低之生產，為此城市計之，果為得乎，為失乎？

以上數節，吾人與斯密派之所見者，固完全相同也。斯密派謂在任何情勢之下，關於原料品之交易，若愈自由

者，愈有利於個人或國家，此其所言，誠爲不誤。人固能由限制政策，增加農業生產，但由此所得之利益，不過表面之利益而已。由此之道，吾人只可投資本勞力於他種利益較少之事業而已。工業生產力則恰與此相反，乃由另一法則所支配，不幸此法則全未爲斯密派所察見也。

若限制原料品之輸入，有妨於天產物與天然力之利用，則在富庶文明之農業先進國家，限制製造品之輸入，實足喚起天然力之活動；在單純之農業國家，大部分之天然力，皆埋藏於地，幾永無啟發之機。若果限制原料品之輸入，不惟妨礙一國工業生產力之發展，亦且妨礙一國農業生產力之發展，則由限制外國製造品所生起之本國工業生產力，頗足激起一國之全部農業生產力，其發達之程度，恐雖最繁榮之對外貿易，亦絕不能有如此之效果也。若原料品之輸入，足使外國附屬我，依我取得其所需用之製造品；則外國製造品之輸入，亦足使我附屬外國，而依之取得我所需用之製造品。若農產物與原料品之輸入，足以奪取外國人民生活及營業之資，使之流用於吾國；則外國製造品之輸入，亦足剝奪吾國增加人口，與使用勞力之機。若農產物與原料品之輸入，足以增加我國支配全世界事件之勢力，而給吾人與全世界各國通商之鎖鑰，則吾人將因外國製造品之輸入，而爲工業先進國家所拮据，隨其與之所至以支配之，猶如英格蘭之隨意支配葡萄牙也。喬治第一（George I）之閣員有言曰：「製造品之輸出愈多，食物與原料之輸入愈宏，則國家亦必愈富而愈強。」歷史與統計殆在在可以證明此言之非誤也。實則，各國之僅輸出食物與原料，僅輸入製造品，因而致於覆亡者，殆不可勝計。孟德斯鳩之時，政治經濟學之研究，當

不甚發達，欲根據經濟原理，說明經濟進化之理由，乃不可能之事；然孟氏乃善習歷史之人也，歷史嘗以教訓給予立法家與政治家，在孟氏之前後，未有善自歷史，學得教訓，如孟氏者。孟氏駁斥毫無根據之重農學派之制度，曾云：「使波蘭完全棄其對外貿易，則波蘭將更繁榮矣。」換言之，即謂使波蘭而能自培植其製造力，自製造其原料，自消費其食品，則波蘭將更隆盛矣。波蘭惟有由本國製造力之發展，惟有藉自由富庶之工業，城市之扶持，始能強固其內部組織，振興其國家工業，獲得其自由財富；惟由此道，而波蘭始能保持其獨立，保持其支配文化較低之鄰邦之政治優勢。波蘭不應輸入外國之製造品，而應輸入外國之工業人材，與工業資本；英國之文化，在昔本與波蘭處於同等之地位，而今日其工業勢力瀰滿全球，蓋即由輸入外國之工業人材與工業資本而來也。不幸波蘭之貴族，惟知將其本國農奴勞動之粗劣產物，輸送於外國市場，而將外人所製之輕巧貨物，輸入於本國。當國內製造力尚未十分強固，其所製出貨物之價格與品質，尙未能與外人競勝時，國家是否可以任其國民購買外國之製造品？此問題也，波蘭貴族之後裔，今知如何解答之矣。他國之貴族階級乎？汝儕若爲封建之性癖（Feudal inclination）所構煽時，當記取波蘭不幸之命運；汝儕當一察英國貴族之歷史，即可知強固之製造力，自由之都市制度，富裕之城市，對於大地主具有若何之價值矣。

波蘭選王（Elective Kings）在其當時所處情勢之下，是否能紹介一商業制度，如英國世襲國王所逐漸發展，逐漸設立之商業制度，此處姑不必深論；吾人且假定波蘭選王當時已如此行之，則此制所遺予波蘭之果實，當

如何其豐美乎？行見波蘭之選王，藉偉大工業城市之扶助，或已成為世襲國王矣；波蘭之貴族，或已加入上議院之立法事業，且解放其農奴矣；波蘭之農業，或已發展如英格蘭矣；波蘭之貴族，或已享有安富尊榮矣；波蘭國家雖未能如英國之爲人所仰望，具有左右世界之力，然或已文明盛強，而使其勢力延展於文化稍低之東方各國矣。波蘭第因無製造力之故，而終致於覆亡分裂，雖具有可以強大之資，而迄未能實現。國家之製造力，從無有能自行發展者；製造力之所以不能自行發展者，蓋常爲工業先進國所挫敗壓制之故也。若無保護制，而與工業先進國自由交易，縱令波蘭能保持其獨立至於今日，然終不過安於跛形之農業狀態而已；欲成爲富強文明之國家，乃勢所絕不可能者也。

保護政策對於國家財富之增進，所以有如此偉大效力者，蓋無數之天然富源與天然力，可由製造力而化爲生產資本 (productive capacity) 也。由此而致之繁榮，非如限制農產物交易之結果，爲一表面的繁榮，乃一真實的繁榮也。農業國家惟有建設其本國之製造力，始克使其天然力與天然富源化爲有效用，化爲有價值；苟非然者，此天然力與天然富源，亦惟永永被封固藏於天壤而已。

人類如獸種然，若使種族交互配合，其身體自然日強健，腦力自然日豐富；換言之，人類若只有少數家屬，彼此常相結婚，一如植物種子，常播於相同之地帶，則易代之後，漸漸退化，而變爲劣種，此乃一甚古之觀察也。在非洲亞洲有許多野蠻或半野蠻之民族，男子往往擇婦於異民族中，殆卽由此天然法則 (Law of Nature) 之觀察而來。

也。證諸事實，凡小都會之中，貴族常常彼此自相結婚，久之或消滅於無迹，或退化於無形，似皆爲此天然法則之作。用所支配也。兩異種族相混合，足以產生美而有子之子女，隨地皆然，幾無例外；此等現象，可於白人與黑人混合後三四代所生之子女見之。彼常與外族混合之民族，若混合之次數愈多，混合之人數愈衆，或進而至於全國之人，皆混合種，則其國民之精神，性格，毅力，智慧，以及其軀幹之強，身體之美，殆無一不超越他種民族之上；更足證明此天然法則影響之大也。

跛形農業國家之鄉村人民，大多愚陋魯鈍，軀幹短小，蓋小村落中，居民無多，常數千年間，男女婚娶，不出於此小村落之外；生產工具，農作方法，常數千年如一日，毫無革新之機；新觀念，新思想，從未發生於彼輩腦海之中；偉大之藝術，非惟不能使人鍛鍊其心力體力，以獲得無限之享樂，反足以滅殺人生之享樂；若彼鄉村人民能打破此種種生活習慣，而與外族混合擇配，以改進其人種，則人類絕不至於常常如是之愚鈍怠惰，矮小卑陋也。

此等情形，可由製造力之興起，而大爲改變；即由全國人種之改進言之，製造力之興起，亦爲刻不容緩之事。蓋製造力一興，則大部分增加之農業人民，將移入之工業社會，各區域之農業人民，可以相互交換結婚，或與工業人民相結婚，於是其精神的，道德的，身體的萎靡習慣，因之而破除矣。因各國間各地間工商業交通之結果，而灌注新血脈於全民族中，一如灌注新血脈於各社會或各家庭中，將見其細微變化所生之新人種，必可強健聰慧，恰如吾人所理想之新人格也。

製造力之興，與獸種之改良，亦有絕大之影響。羊毛工業興盛之地，其羊種之改良，必極迅速。工業人民加多，肉之需要加大，則農民必努力選擇優種之家畜以飼之。需求「玩馬」(Horses of Luxury)之數既增，則「玩馬」之種，必爲之立加改良。如此，則在跛形農業國家所見之劣種家畜馬羊等，因輕忽混合交配而生產者，將完全絕跡，而盡成爲新生之優種矣。

國家生產力之已受賜於外國獸種之輸入，與本國獸種之改良者，至爲無限；今後之受其賜者，尙無已時也。歐洲之蠶業，濫觴於數粒之蠶種，因中國蠶昔對於蠶種輸出，禁止極嚴，時希臘有僧侶數輩，將杖擊空，置蠶種於杖內，由中國帶至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自是而歐洲始有蠶業之興起。法國優良之毛織工業，當歸功於西藏羊種之輸入。所可惜者，以前獸種之改良，大半只爲滿足奢侈之需要，而未注意於羣衆福利之促進。據旅行家之記載，亞洲各國，有種獸類，曳力既大，步履亦速，用以乘騎或曳車，其效益有如良馬然。此等獸類對於小農民之利益，殆不可勝道；而工人階級因是所增加之生產力，食物，與便利，更不可以數計。但人類之生產力，由植物之改進與由他國植物新種之輸入而增加者，遠超於由獸類之改進，與由他國獸類新種之輸入所增加者。吾人試以原始之植物，與改良之植物相比，自瞭然矣。原始之穀物，原始之菓實之樹，原始之菜蔬，原始之橄欖，與已改良者之形質及其效用相比，其相類似者，尙有幾許乎？今人之食料品，滋養品，藥藥品，安適品，以及應用人類力量於有工作之機會，何莫非自改良之植物而來。欸？芋薯，菜蔥，以及他種用作飼料之根莖植物之栽植，與夫施肥方法，耕作機器之改進，所

增進農產收穫，如今日亞洲各民族之所爲者，奚止十倍乎？

關於新種植物之發現與改良，科學之功極多；但自經濟利益言之，政府於其應盡之職責，尙有闕而未盡者在。最近聞在北美之草原中，有某種草類，曾經發現；此種草類，生長於最瘠瘠之地面，較他種飼料之生於膏腴之地者，更爲豐茂。在美、亞、非、澳、諸洲之荒野中，必尙有多種植物，長而未用；若移植而改良之，則足大增溫帶居民之福利，可斷言也。

動植物之移植改良，新種之發現，與夫他種之進步，發明，在在有利於溫帶各國；就中受利最大者，尤莫如工業國家，此仍極顯著之事實也。

172
6

039179



9.1212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國家經濟學

(一)

李士特著

王開化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039183

國 家 經 濟 學

(一)

李 士 特 著
王 開 化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第十九章 國家製造力與工具力(物質的資本)

國家之生產力，或由個人之心力與體力而來；或由社會的，都市的，政治的情境與制度而來；或由其所能支配之天然富源而來；或由其所有之工具 (Instruments) 而來，所謂工具者，即國民身心努力所獲之物質的產物，換言之，即謂物質的，農業的，工業的，商業的資本也。工業對於國家生產力之前三來源，有若何之影響，吾人於前二章中，已申述之矣；至其對於國家生產力之後一來源，有若何之影響，當在此章與下章討論之也。

吾人所用「工具力」(Instrumental Power) 之一名詞，即斯密派所謂之「資本」"Capital"也。一事物究以何文字指示之，原無若何重要；但所選用之文字，必須始終代表此同一事物，其含義不可使之或彼或此，時廣時狹，此甚重要，而在科學之研究，尤見重要。故凡研究一事件，於所使用之名詞，必須嚴定其界說，詳示其區別。斯密派既於所用「資本」之一名詞，不僅指物質的生產工具，亦且指精神的，社會的生產工具；則凡說及「資本」時，

即應區別其所說者，其意究爲物質的資本，換言之，即物質的生產工具，抑爲精神的資本，換言之，即個人天賦之道德力與體力，或個人由社會的，都市的，政治的情形所得來之道德力與體力也。凡應示區別者而不加以區別必至發生謬妄之推論，或即藉此含義不明之名詞，而掩飾其謬妄之推論。吾人非欲於此另創一新術語也，另創新術語，非吾人之職責，吾人之職責，乃在將意義含混之術語所犯之錯誤，爲之指破；故吾人仍採用「資本」之名詞，第於精神資本或物質資本，物質的，農業的，工業的，商業的資本，私人資本或國家資本之間，而予以明確之區別耳。

亞丹斯密藉「資本」一詞之普通意義，發爲如下之論證，以反對保護商業政策，其門徒至今猶墨守弗改。斯密之言曰：「一國固能藉保護政策，使特種之工業早日發生；且此特種工業經過若干時日以後，亦能使其生產，較外國更爲低廉。但吾人雖能用此方法，使國家實業早趨於某種方向，（即無保護政策，他日亦能自趨於此）然決不能謂實業之總量（或社會入款之總量），因行保護政策，而遂有所增加也。社會之實業，僅能應其資本之增加而增加，而社會資本之增加，則又由社會歲入之逐漸儲蓄而來。保護政策之直接效果，乃縮減社會之歲入。由縮減社會歲入之道，以圖資本之增加，絕不如任其自由流通，或任實業之自由趨赴，其增加反更迅速也。」

爲說明此論證，斯密曾舉一著名事例，謂在蘇格蘭栽植葡萄，非愚妄，即癩痢，斯密舉此爲例之不恰當，吾人在前章已辭關之矣。

斯密在同此篇中，並謂「社會歲入」(The Annual Income of the Community)即國家實業每年所生

產一切物事之「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

斯密派反對保護商業政策之重要證據，即在上所引列之論證內。斯密派既謂藉保護政策之助，工廠可以成立，且能使其所生產之製造品，較諸購自外國者，尤為低廉，乃又謂保護政策之直接效果為縮減社會之歲入（即國家實業每年所生產一切物事之交換價值）。因而謂保護政策之直接效果，足以減殺社會獲得資本之力量，蓋資本乃由國家歲入之儲蓄所構成者也；但資本之總量，決定國家實業之總量，而國家實業之增加，乃由資本之增加而來；故謂施行保護政策之結果，乃減殺國家之實業；若一任事物之自然，國家實業自能興起而日臻繁榮云。

在駁斥此推論時第一所宜注意者，即亞丹斯密此處所謂「資本」之意義，乃如食租利者與商人之簿記上或借貸對照表上所用資本之意義，殆專指交換價值之總額，與由此所生之入款耳。

斯密曾忘其作資本之界說時，原包有生產者之心力體力在內也。

斯密謂國家之收入，惟依於物質資本之總量，可謂刺謬之至。即在其自己之著作中，斯密亦屢謂國家之收入，大半依於心力體力之總量，依於心力體力在社會政治方面完善程度之如何，尤其依於生產力之分工合作律完善程度之如何；斯密並謂國家施行保護政策，對於物質利益，雖暫時有所犧牲，然因此而獲得力量，並獲得增加交換價值之能力，則他日之補償此犧牲者，殆有百倍之利益也，故雖謂此犧牲為國家之「再生產費」(reproductive outlay)可也；此等論據，在斯密之著作中，無慮數千也。

斯密曾忘全國增進物質資本之能力，全在於化無用之天然力爲物質資本，化之爲有價值而能生產進款之工具；斯密並忘在單純之農業國家，大部之天然力，皆遺棄而不知利用，惟工業大興後，此天然力始有裨於厚生利民之業。且也，工業對於國內外之商業，國家之文明與權力，國家獨立之保持，與夫增殖物質財富之能力，有若何之影響，斯密殆皆疏略而未置意也。

英格蘭由殖民事業所獲得之偉大資本，馬丁（Martin）估計約爲二十五億鎊，斯密亦未之思也。

斯密雖在他處曾謂用於商業之資本，若尙未用以附連於其國之土地時，絕不能視爲其國之所有；然卻未思，若用以惠濟其國之內地工業時，則此資本之國籍性（nationalization），卽已確然實現矣。

用獎勵內國工業之政策，可以誘致外國之精神資本及物質資本於本國，斯密亦忽之也。

斯密謂各種工業，宜任事物之自然，聽其自行發生，亦謂言也。試觀各國，殆莫不各爲其特殊利益，而假政治權力，以人爲之方向（artificial direction），給於自然之進程（natural course）也。

斯密曾以根本錯誤之事例，證明其曖昧模稜之論據，故終陷於根本之錯誤；彼謂：以人工方法在蘇格蘭植葡萄，釀酒者愚妄也，故以人工方法建設工業者，亦愚妄也。斯密此論之奇，直無以復加矣。

由斯密之意，則國家資本構成之道，恰如食租利者構成其資本之過程然，蓋食租利者之進款，由其物質資本之價值而決定，其進款之增加，僅由儲蓄而來，有所儲蓄，然後再化之爲資本也。

斯密未思儲蓄之說 (theory of savings) 用之於商店，自然不錯，用之於國家，必導國家於貧乏、野蠻、弱昧、敗亡之境。人若惟思儲蓄，惟思節省，則生產之動機，無復絲毫存在矣。人若惟思積聚「交換價值」，則為生產而需要之精神力，將完全消逝矣。一國之國民，若全為愚昧之財癡，必至因為痛借戰費之故，而放棄國家之防禦，逮其財產全數犧牲於外人搜括壓榨之後，始悟國家之財富，非自食租利者之儲蓄而來，乃自另一途徑而來也。

即食租利者而身為家長，其持家育子孫也，亦不能全守商店員積聚物質的交換價值之法，而須應用一他種學說。蓋彼必須使用其交換價值之一部，教育其後人使其後人他日亦能自行處理其所繼承之產業也。

國家物質的資本之構成，非如食租利者之由儲蓄而來，乃如生產力之構成然，全由精神的資本，物質的資本，農工商業的資本之交互作用而來也。

國家物質資本之增加，賴於國家精神資本之增加；反之，國家精神資本之增加，亦賴於國家物質資本之增加。物質的農業資本之構成，賴於物質的工業資本之構成；反之，物質的工業資本之構成，亦賴於物質的農業資本之構成。

物質的商業資本，則作用於農工業之間，而為之紹介，為之扶助，為之補償其不足。漁獵時代，一切生事之所需，皆出於天然力，無所謂資本。外國貿易可以增加資本，但由外國貿易而增加資本，則因火槍、火藥、鉛彈輸入之故，亦足毀滅天然之生產力。儲蓄之說，於獵者無所用；蓋彼或則即於覆亡，或則變為牧

人，無儲蓄之暇力也。

畜牧時代，物質資本增加極速，但增加之度，僅以天然力所能供養牲畜者為限。畜牧時代之人口，乃隨食物與牲畜之增加而增加。一方面，畜羣與牧場，漸分而漸小，他方面，外國商業助長其消費。故為畜牧人民講述儲蓄之說，亦徒然也；彼非夷於貧乏之境，即進而為農業國家，亦無從事儲蓄之暇力也。

農業國家利用天然力之啓發，以致富之範圍較廣，但亦有限制也。

農民能為其自己節儲食物，改良土地，增加牲畜；在農業時代，食物之增加，乃隨人口之增加而來。農業時代之物質資本為耕地與牲畜，耕地日沃，牲畜日多，則物質資本亦比例分配於多數之人口。但因地面有限，不能因勤動而有所增廣；因交通缺乏，轉運工具不備之故，土地之天然力，不能盡量利用；又因單純之農業國家，最缺乏新智識，新思想，缺乏淬勵人生努力之機，是種種者，惟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始有之；以故單純農業國家之人民，立即達於物質農業資本之增加，後於人口增加之境矣；以是之故，全國之資本總量，雖繼續增加，而個人之貧乏，亦日以加甚也。處此等情境時，國家最重要之生產為「人」，彼等在本國不能得相當之生活，於是移居於外國。斯密派於此而視「人」為其國之積蓄之資本，殊不足稍給安慰於此國；蓋「人」之輸出，不但無回償，而且有大量之物質的價值，如農具，工器，貨幣等物之流出，此直可謂為「不生產的輸出」(unproductive export)也。

國民分工制無適當之發展時，勤與儉舉不足以促成物質資本(個人之物質的富裕 material enrichment

of individual) 之增加。

農業國家全無對外貿易者，亦極罕見，外國商業發展時，亦於本國工業資本之增加，有所補益，蓋對外商業足使外國之工業家，與本國之農民，發生商業之關係也。不過此種商業關係，缺憾甚多：一則此種商業，大概只限於數種特殊之主要土產，其貿易區域，亦只限於沿海各埠，或沿江各口岸；再則此種商業關係，極不穩定，常因戰爭發生商情動搖，商法變更，或收穫豐歉等現象，致使雙方之關係有破裂或中斷之危險。

若在農民之中，建設一完全發展之製造力，則物質的農業資本之大規模增加，必有規則而能持久。

一國物質資本之最大部分，乃附連於土地者。如土地，房屋，店鋪，工廠，水廠，鑛山等等之價值，約占一國全財產之三分之二或十分之九。故凡一國固定財產 (fixed property) 價值之增減，即無異於其國物質資本總量之增減也。雖土地之饒瘠相同，第因所在之地位有異，其資本價值遂大相懸殊：故鄰於城鎮之土地價值，大於遠郊之土地價值；鄰於大都會之土地價值，大於小城鎮之土地價值；而在工業國家之土地價值，尤遠大於農業國家之土地價值也。自他方面觀察之，則又可見，城市中人民住宅，工廠房屋，建築地皮等價值之漲落，乃以城市與農民交易之大小為比例，或以農民福利之增減為比例。由此觀之，農業資本之增進，依於工業資本之增進；工業資本之增進，亦依於農業資本之增進，因甚顯然也。

然此等交互之作用，在由農業地位而至工業地位時，其影響於工業方面者，較強於農業方面。由佃獵狀態而

至遊牧狀態時，資本之增加，乃由牲畜之增加而來，由遊牧狀態而至農業狀態時，資本之增加，乃由耕地與剩餘農業之增加而來；由農業狀態而至工業狀態時，國家物質資本之增加，乃由專用於建設工業之力量與價值而來，蓋工業既興，則以前未經利用之無量天然力與精神力，皆能化之為精神的物質的資本也。工業之興，絕無妨於物質資本之儲蓄，乃予國家以善用農業儲蓄之方法，且為使國家激勵農業經濟之第一方法。

在北美之立法團體中，曾聞有因穀物缺乏銷路，致使霉爛於穀田中者，蓋穀之售價，不敷其收穫之費也。在匈牙利亦聞農民因生產過多，大為所困，而製造品較之英國竟貴之四倍者。德國當亦能記憶此等時代。故在農業國家，一切剩餘農產品，非皆物質資本也。必須有工業之助，先使此剩餘農產品，投置於貨物之中，而轉為商業資本，然後售之於工業家，而轉為工業資本。凡在農民手中之無用積貨，一轉入工業家之手，即成為生產資本矣；反之，凡在工業家手中之生產資本，若轉入農民之手，又等於無用之廢物矣。

生產可以助長消費，而消費之慾望，又可以鼓勵生產。單純農業國家之消費，完全依於外國之情形，若外國情形，與之不利時，則緣消費慾望而激起之生產，必將消逝。至於農工業兼備之國家，工業與農業交相激勵，交相作用，故二者之生產，相繼增長，二者之資本，亦相繼增進。

在農工業兼備之國家中，物質資本常較單純之農業國家，尤為豐富，故其利率常較低，資本常較厚，企業之機會常較多。不惟此也，農工業兼備之國家，與單純農業國家中新興之工廠競爭時，常可操必勝之權；農業國家對於

工業國家，常處於負債之地位；在農業國家之市場上，農產物與製造品之價格，與夫貨幣之價值，亦常動搖不定；因此之故，純粹農業國家物質財富之積儲，常常蒙受危害，一如其道德與經濟習慣之蒙受危害也。

斯密派自流動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 又區別一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卻將許多流動之事物，隸置於固定資本名詞之下；且此區別，亦無若何實際之應用；而於應置區別者，則反默而不言。物質資本與精神資本密附於農業，工商，商業，以及三者所特屬之地位。菓實之樹，若伐以供工業家作木器之用，遠不如供農民生產菓實時價值之大。羊若如往日德美二國之成羣屠殺，顯不若使其供給羊毛之價值更大。葡萄之園，價值固優，若作耕田，價值立失。船若毀作柴薪，自不若其供作交通工具，更有效用。如紡織工業失敗，則工廠之建築物，水力，機器等物，尚有何用乎？同此事例，若個人失其位置，亦將失其由經驗，習慣，技藝所成之大部生產力。斯密派以「資本」之普通名稱，賦此諸物，而又藉此術語，將此諸物，隨其意之所之，從甲事業移而置諸乙事業。塞氏曾勸英人將其工業資本移而置於農業。此奇想將如何完成，薩氏未示吾人，即至今日英國之政治家，恐亦尚為一秘密之謎也。薩氏於此，顯將私人資本 (private capital) 與國家資本 (national capital) 混為一談。一工業家或一商人，將其工作品，船隻，或商品售出，用其售得之資金購置田產，由此之道，固能將其資本，自工業或商業中取出。但自全國言之，除犧牲大部分物質的精神的資本外，決不能如此工人或商人之抽回其資本也。如此明白易見之事理，而斯密派反昧昧者，其故不難知也。蓋若一切事物俱由其適當之名稱稱之，則欲將國家生產力任意移置，殊非易易，且此亦極不利。

於其所謂「自由貿易」之說，而反有助於保護貿易之論也。

第二十章 製造力與農業利益

若使養護本國工業之保護稅，果不利於製造品之消費者，惟有利於工業家，則最先感受此不利者，即為國內之地主與農民。蓋地主與農民為製造品消費者最衆而最要之階級也。然而工業之興，於此階級之利益，實尙遠超工業家本身之上。蓋工業既興，則各種農產物之大量需要以起，農產物之交換價值提高，農民亦能利用其土地與勞力，使之生產更大之利益。因此之故，地租，利潤，皆有所增進，隨地租與資本之增加而來者，即為「土地售價」(the selling value of land) 與勞工傭資之增進。

土地之售價非他，即「資本化的租利」(capitalized rent) 是也。一方有賴於租利之總額與價值而定，他方有賴於本國所存之精神的物質的資本之數量而定。

個人與社會之進步，國內生產力之增加，尤其是製造力之興起，在在足以提高租利之總量，同時亦減少租利

對於總生產 (Gross produce) 之比量 (proportion) 在人口稀少、文化幼稚之農業國家如波蘭者，其租利比量，為總生產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在文明富庶之國家如英國者，其租利比量，不過為總生產之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但此較小比量之實在價值 (the actual worth)，彼較大比量之實在價值為尤大；尤其是以貨幣價值與製造品計算為然。蓋二十五步歇爾 (bushel 英國小麥生產之平均數) 之五分一為五步歇爾；而九步歇爾 (波蘭小麥生產之平均數) 之三分一僅為三步歇爾；在英國之五步歇爾，平均約值二十五先令至三十先令；而在波蘭之三步歇爾，最多只值八先令至九先令；況在英國之製造品，較諸波蘭，至少便宜一倍；英國之地主，用其三十先令之租利，可購布十碼，而波蘭之地主，用其九先令之租利，只能購布二碼；由是可知英國地主所享之租利比量，雖只為其總生產之五分一，波蘭地主所享之租利比量，雖能為其總生產之三分一，然而以食租利者之身分言之，英國地主之利益，優於波蘭地主三倍，以製造品消費者之身分言之，英國地主之利益，優於波蘭地主五倍。但英國之租地者 (farmers) 與農業勞動者 (agricultural laborers) 所得之利益，亦遠較波蘭為優；蓋英國之農民，以其總生產二十五步歇爾之五步歇爾付地租，以其餘之二十步歇爾為種籽費、耕種費、勞資利潤等，假定勞資與利潤佔其半數，即十步歇爾，則其平均之價值為六十先令，即可購布二十碼（每碼為三先令）；而波蘭之農民，以其總生產九步歇爾之三步歇爾付地租，以其餘之六步歇爾為種籽費、耕種費、勞資利潤等，假定勞資資金與利潤佔其半數，即三步歇爾，則其平均之價值為十先令至十二先令，只可購布約二碼半。

租利爲善用物質資本之主要方法。故其價格亦依於國家現有資本之數量，並依於資本之供給與其需求之比例。若工業國家因對內對外商業結果所聚積之剩餘資本過多，其利率異常低廉，其國民之豐裕富厚者，又極欲投置其剩餘資本於土地，則其同定額地租之售價，較在單純之農業國家中爲尤高。如在波蘭，其地租之售價，爲十年或二十年之購買 (at ten or twenty years' purchase)；而在英國，則爲三十年或四十年之購買 (a thirty or forty years' purchase) 也。

工業國家地租之售價，既高於農業國家，故其土地之售價，亦高於農業國家。雖膏腴相等之土地，而其價值之在英國，較在波蘭，殆高十倍至二十倍。

工業足以影響地租之總額，因而影響於土地之交換價值。亞丹斯密於此非不知之，曾在其原富第一卷第九章之末，畧一言之，所惜者，不過偶然述及耳，未將工業之重要，與以適當之說明。斯密自間接影響租利增加之原因，區出直接影響租利增加之原因（如土地之改良，家畜數目與價值之增加），而將工業置於間接影響租利增加之原因中。如此，斯密乃能將地租與土地價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置於從屬之地位，使人不易於譏覺；而土地之改良，家畜之繁殖，大半本爲工商業發達之結果，而斯密乃反列之爲地租與土地價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焉。

亞丹斯密及其門弟子，殆絕不認識工業有直接增進租利之價值也。

吾人已知因工商業發達之故，雖膏腴相同之土地，而其價值之在英國，較在波蘭，殆高十倍至二十倍矣。吾人

試以英國之工業生產總額，工業資本總額，與其農業生產總額，農業資本總額，比照觀之，即可見國家財富之最大部分，乃在於地產 (Landed property) 所增益之價值中也。

馬克奎因 (MacQueen) 所製英國財富與收入之統計如下：

甲 國家資本

1. 投於農業，土地，鑛業，漁業者	2,604	百萬
家畜，工具，積貨，貨幣	655	” ”
家用器具與農具	52	” ”
	<u>3,311</u>	” ”
2. 投於工商業者：		
工業及製品之內國貿易	178½	百萬
殖民地物品貿易	11	” ”
製品之外國貿易	16½	” ”
	<u>206</u>	” ”
自 1835 年 (製此統計之年) 此各		
貿易之所增進者	12	” ”
	<u>218</u>	百萬
各種城市建築物與工廠建築物	605	百萬
船隻	33½	” ”
橋樑，運河，鐵道	118	” ”
非用於農業之馬匹	20	” ”
	<u>776½</u>	百萬
全國資本之總量 (除去投於殖民地，外國放款，內國公債之資本)	4,305½	百萬

乙 國家總生產

1. 農業，鑛業，漁業之生產	539	百萬
2. 工業生產	259½	” ”
	<u>798½</u>	百萬

由上表可見：

(1) 英國專用於農業之土地價值，佔全國財產四十三分之二十六，比其所投於工商業之資本，殆多十二倍。

(2) 英國投於農業之資本總量，約為全國資本總量之四分之三。

(3) 英國固定財產之總價值為：

土地等等.....	2604	百萬
城市房屋與工廠建築物.....	605	,, ,,
運河鐵道等.....	118	,, ,,
	3327	,, ,,

故其固定財產之總價值，約爲其全國資本總量之四分之三。

(4) 英國工商業及船隻之資本，不過二萬四千一百五十萬，僅佔其全國財富十八分之一。

(5) 英國農業資本總量爲三十三萬一千一百萬，而其所生產之總進款 (Gross income) 纔爲五萬三千九百萬，其利約爲百分之十六；至於工商業資本，不過二萬一千八百萬，而其每年之總生產 (Gross annual production) 乃爲二萬五千九百五十萬，其利約爲百分之二十。

於此最宜注意者，英國以二萬一千八百萬之工業資本，每年可生產二萬五千九百五十萬之利益，即此可知英國之農業資本，何以能達於三十三萬一千一百萬鉅額，與夫每年能生產五萬三千九百萬利益之緣故矣。英國農業資本之最大部分，乃存於土地與家畜之價值。由工業之興，而英國之人口，增殖兩三倍；對外商業爲之擴大；無量殖民地，因之探得，因之佔領；大規模之海上商業，亦爲之建設；是故工業者，乃大增食物與原料之需要者也，乃供農民以滿足此需要之方法與動機者也，乃增加農產物之交換價值者也，乃增加地租之總量與其售價，因而增加土地之售價者也。若此二萬一千八百萬之工商業資本，悉經破毀，將不僅此二萬五千九百五十萬之工業生產，無從獲得，即此三十三萬一千一百萬之農業資本，亦無所扶助，結果，使此五萬三千九百萬之農業生產，亦無從實現矣。如此，則英國之國家生產，將不僅失去此二萬五千九百五十萬之工業生產價值，即其土地之價值，亦必低落至於波蘭之地位，換言之，降至其現在土地價值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矣。

由是以論，農業國家用於工業之一切資本，有逐漸增進土地價值至於十倍之效果。經驗與統計隨在可以證明此言之非虛。因無論何地，若工業既興，土地之價值，與夫牲畜之價值，無不呈現激急增進之象。吾人試比較一七八九年與一一八四〇年法國之此等價值，一八二〇年與一八三〇年北美之此等價值，或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四〇年德國之此等價值，其工業情形未發展時爲如何，已發展時爲如何，益足證驗吾人觀察之不誤矣。

此種現象之理由，乃在於國民生產力之增高，國民生產力之增高，乃來自分工，來自國民力量之強固的聯合，來自國民所有之精神力與天然力之良好使用，來自對外商業之發展。

此等增進土地價值之原因與效果，與吾人所見於轉運工具者正同；轉運工具不僅可以生產其本身之進款，不僅可以使投於轉運工具之資本，有所生息，亦且最足促進工業與農業之發展，並使在轉運工具附近區域之土地價值，因之大爲增高，而用以設立此轉運工具之實際物質資本價值，亦因之增加十倍。農民比諸經營轉運事業者，利益更大，蓋彼所投之資本，既可穩確增進十倍之價值，而又能絲毫無所犧牲，以獲得莫大之利潤；至若經營轉運事業者，其前途之成敗，尙不可知，其投資也，直不啻孤注之一擲。農民所處之地位，比諸新工廠之設立者，殆同一優越也。

工業對於農業生產，對於地租，對於地產價值等等之影響，既如此之大，對於從事農業者之利益，既如是之優，然則何能遽謂保護政策爲犧牲農業者以益工業者乎？

農民之物質福利，亦如其他私人然，乃依於其所生產之價值，超於其所消費之價值。故其所措意者，不在於製造品價格之廉，而在於農產物需要之大，與其交換價值之高。若保護政策之作用，足使農民由農產物市場進步之所利得者，較諸其由製造品價格提高之所損失者尤多，則謂農民忍受犧牲以利工業家，殊非公平。此種效果，在能自行創立製造力之國家，殆常如此，而在本國工業發生之初期，尤為顯著。蓋在此時期，經營工業之資本，大多用於建築工廠，房屋，裝置水力機器，此等用費，最於農民有利益也。無論工業初建立時，農民所享農產物銷路推廣之利益，超於其所受製造品價格提高之損失者如何多，而工業之興，實大有裨於農民，常常增進農民之福利，蓋工廠發達，常有繼續增高農產物價格，減低製造品價格之趨勢也。

更進言之，農民與地主之福利，尤須視其生產入款工具——地產——之價值，能否保持其以前之狀態以爲斷。此不僅爲其福利之主要條件，亦爲其經濟生存之主要條件。有時農民每年之生產，雖亦超過其消費，而仍至於竭蹶不振者，亦爲常見之事例也。此種事例，蓋生於農主之地產，負欠現金債務 (money debt) 過多，致農主之一般信用，發生動搖；或者一方現金資本之需求，超於供給，他方土地之供給，超於需求。若遇此等情形發生時，現金放款者，爭欲收回，獻賣土地者亦遽起，結果致使土地之價值，大爲低落，而最活動，最節儉，最善經營之農主，遂爲之破產；此非由其消費超於生產也，乃由其生產工具——地產——在其手中，失去大部分之價值，其所以致此之原因，非其力所能支配也；次則由其信用因地產價值之低落而毀敗也；終則由於地產價值之一般的低落，使其地產之

貨幣價值，不復相敷於其現金債務也。此等恐慌，在過去之五十年中，發生於德義者，非止一次，德國之貴族，往往如喪失其產業或土地，而不知其不幸之命運，乃即由其素所傾心之英國保守黨 (Cons.) 所採用之政策而來也。但在工業繁盛之國家，農民與地主之情形，大異於此。在此等國家中，土地之生產力，與農產物之價格，皆有所增進，農民之所利得者，不僅為其生產價值，超於其消費價值之餘額；若為地主，則其所利得者，又不僅為每年地租之增加；而由增加之租利，又化為生產之資本，此其利得，不更大乎？不惟此也，其財產之價值，且自行增大二三倍，此非因其工作更勤也，非因其儲蓄更多也，非因其農作有所改良也，乃因工業發達之故，而其財產之價值，自然因之而有所增進也。此種效果，足使農民愈為努力謀其身心之修養，謀其土地之改進，謀其牲畜之增殖，謀其支用之節省，雖一方消費有所增加，而仍勿妨於此也。土地之價值既增，其信用隨之而高，其為一切改良事業而謀獲得物質資本之能力，亦隨之而大。

亞丹斯密對於土地交換價值之此等情形，則默而不言。邊氏則謂土地之交換價值，無關輕重，彼以為無論交換價值或高或低，而土地之生產力終如故也。此等有名之著作家，德人之譯其書者，至稱之為國民之良師，而對於關係國家福利如此深切之事實，竟發表如此重大錯誤之意見，誠屬大可惜也。吾人則深信，國家福利進退之測驗，未有較以土地價值之漲落為標準更明確者；國家之災患，亦未有較土地價值發生搖動，發生恐慌時更劇烈者；土地價值對於國家福利，其關係密切，有如此者，安可忽視之哉？

斯密派所以陷於如此錯妄之見，顯係誤於自由貿易之說。若純粹農業國家而與富於財力，雄於工商之國家，爲無限制之自由貿易，則其土地價值之波動與恐慌將更甚，而其受禍亦更烈。

對外貿易誠亦有增進租利，提高土地價值之效果，但藉對外貿易以增進租利，提高土地價值，絕不如藉本國工業之興起，本國工業生產，日有進步，以本國製造品交換本國農產物之爲有力且能持久也。

若果農業國家，尚有無量之土地，未經墾闢，或雖已墾闢，而耕作方法，尙未進步，或其所生產之主要農產物，能立爲較富之工業國家所購取，而以其製造品交易之；或此種主要農產物，爲易於轉運者；或工業國家對於此種農產物之需要能持久，而且每年有所增進，足與農業國家生產力之發展相適應；或此種關係，不致爲戰爭或外國關稅政策所阻斷，在如此情勢之下，外國商業對於租利之增加，與土地之交換價值，誠有偉大之效果。但上述各種情形，若有一端停止其作用，則外國商業立即成爲國家活動停滯或退步之原因矣。

若工業國家因戰爭，歉收，或他處輸入之減少，與夫特殊情勢及偶發事故，而發生食物，原料，及重要農產物之大量需要；或因和平之恢復，收穫之豐盛，他處輸入之劇加，與夫政治策略之作用，而使此種需要，頓行低減或停止；外國商業之似此時作時輟，間歇無定，其爲害於農業國家者，殆不堪設想。此種需要，若持續之時間甚暫，或可於農業國家有微末之利益；但若持續至數年或十數年，則農業國家之一切情形，如個人用費之標準等，皆將因之而受支配矣。例如生產者對於某物之消費，已成習慣矣；某種娛樂，在他種情勢之下，或且視之爲奢侈者，今則爲其生活

之必需品矣。因土地生產與地產價值之增進，彼且依之以改良其耕種，修飾其住宅，購買一切非必需品矣。締結一切交易與租地借貸之契約，皆依增加之租利與價值爲標準矣。國家亦決然依照私人福利增進之標準，而增加國費之支出矣。及一旦此種需要，突然停止，則農業國家之生產與消費，立即失其平衡；一方土地之價值低落，他方以土地爲質之現金負債總額，未曾少減，是土地價值，與現金債務之間，亦遂失其平衡；應付之現金地租 (money rent)，與土地之現金生產 (money produce)，二者之間，失其平衡；國家歲入與歲出之間，失其平衡；因此種種之「不平衡」(disproportion)，而國家之經濟的，精神的，政治的發展，遂發生破產，窮迫，沮喪，退步等等現象矣。在此等情形之下，農業雖有時亦頗呈現繁榮之態，然亦不過如受鴉片或強烈飲料之刺激，雖興奮一時，而衰弱終身；又如法蘭克林之電光，雖在閃爍之俄頃，固亦能照見大地一切，然不轉瞬而又投之於黑暗之幕中矣。

農業之短時期的繁榮，比長久之貧乏，爲禍尤大。若繁榮而真能有利於個人與國家，必其繁榮能持久而後可。但欲繁榮之能持久，必須其增也漸，而國家對此以漸而增之繁榮，尤須有一種保障以維持之。土地價值之低微，遠優於其價值之時常動搖；惟價值之逐漸繼續增進者，始能使國家之繁榮，永久保持之。且亦惟本國製造力既與，國家始能對此逐漸繼續增進之價值，與以適當之保證。

內國製造力與外國商業二者對於增加租利與土地價值之效果，殆不可同日語，而世人對此，尙乏明瞭之觀念，誠可惜也；如法國之葡萄牙國主，常以爲法國施行保護政策，彼輩因之受莫大之損害，故要求與英國交易之絕對

自由，彼輩蓋希望將由此增進其租利，此可證明其對於租利增進之因果，尙昧昧也。

寶靈博士 (Dr. Bowring) 之英法二國商業關係報告書，本意在表明英國製造品之大量輸入，法國葡萄酒之大量輸出，對於法國，有極大之利益；而吾人可在其報告書內，尋出其自相矛盾最顯著之證據。

寶靈博士 徵引法國酒之輸入荷蘭者，在一八二九年，爲二百五十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加侖 (gallon)，而每年之輸入英國者，爲四十三萬一千五百零九加侖，欲以此證明二國之商業交易，若更自由，則法國酒在英國之銷售量，尙可增大。

現在假定（雖英人最嗜強烈性之飲料，啤酒，及葡萄牙，西班牙，西西里 (Sicily)，德內黎非 (Teneriffe)，馬得拉 (Madeira)，好望角 (The Cape) 等地強而且廉之葡萄酒，法國酒在英之銷路，未必無所阻滯，然姑且假定其如是），英國真願擴張法國酒之消費量，如在荷蘭所消費之比例，則以英國之人口計之，決能增至五百萬至六百萬加侖，換言之，十倍至十五倍於其現在之消費額；此在皮相之觀察，似於法國及法國之葡萄酒主，有莫大之利益也。然吾人若窮源竟委以研究之，將另得一結果。蓋使法國與英國之貿易，更加自由，則英人侵奪法國之製造品市場者亦更多（尤其是關於羊毛，棉花，麻絲，鐵，瓷等物），此無可置疑者也。試再精細計之，假定法國因工業生產減少之故，而居於城市者，減少一百萬人，則從事農業，供給城市居民之食物原料者，亦減少一百萬人。如寶靈之所估計，法國鄉村居民每人消費之酒量爲十六又半加侖，城市所消費者，倍於鄉村，即每人消費三十三加侖。如此，則法

國因自由貿易之結果，而內國工業生產，爲之減少，因內國工業生產減少之結果，而本國所消費之酒量，減少五千萬加侖，至於輸出者，不過只增五百萬至六百萬加侖而已。如此結果，不能視爲法國葡萄園主之特殊利益，蓋酒之內國需要之所失，十倍於外國需要之所得者也。

總而言之，關於葡萄酒之生產，亦猶肉類、穀物、原料、食品之生產，若在適於發展內國製造力之大國中，由內國工業生產所引起之溫帶農產物之需要，因而影響及於租利與土地交換價值之增進，較由此種產物極繁盛之輸出，所增進之農產物之需要，所影響之租利地價之增進，其效力尙大十倍也。試以大城附近之租額及土地交換價值，與遠地之租額及土地交換價值相比較，雖遠地亦有良好道路以利商業，而其租額與地價，遠不及城市附近者，即可見製造力發展之效果爲何如也。

租利之說，可由價值之觀察點研究之，可由生產力之觀察點研究之，亦可單由私人之關係而研究之，換言之，卽自地主、農民、勞動者間之關係，或社會國家間之關係與情形而研究之。斯密派之於此說，僅由私經濟（private economy）之觀察點研究之。卽吾人之所知者言之，國家租利之消費，愈近於租利所從生之地者，其利益愈大，此其理斯密派蓋從未一言之；而各國租利之消費，大都在於諸侯王之駐在地，在絕對專制之國家，租利之消費，大都在於京城，去租利所從生之省區愈遠，故其消費之結果，對於農業、工業、國民精神力發展等等之利益亦愈少，此其理，斯密派亦從未一言之。若佔有土地之貴族（*landowning aristocracy*），非置身廷闕，位列顯官，卽無權無勢，或

一切公共權力與政治勢力，咸集中於國都，則地主將皆屬集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蓋彼輩在此，可以大展其抱負，滿足其雄心壯志，且有機會揮用其租利，以度安適之生活；地主若愈習於都市生活，其居於遠省也，社會交際之機會愈少，精神物質之高尚娛樂，愈不易得，則彼輩亦愈厭憎省區生活 (provincial life)，而愈欣慕京城生活，職是之故，一切由租利消費而來之精神的進步 (mental improvement)，及由租利所維持之工業與精神的生產者 (mental producers)，將皆由省區消失，而為都城所吸集。一時懷有長材之俊彥，與生產各種奢侈品之工商業，既皆匯萃於京師，故京師頓呈燦爛輝煌之觀。而省區則全失其精神能力，物質工具，及一切足以激勵農民努力改良農業之各種實業。

法國除其京城之文明燦爛，遠邁歐洲各城市外，其農業之進步何以極少，其省區何以缺乏精神文化，缺乏有益之職業，此其故即存於上述之各種情形內也。但若佔有土地之貴族，愈能離宮廷而獨立，其立法行政之勢力愈大，則代議制度與行政制度所給予各省區各城市之地方自治權，地方行政權，參與中央政府之立法權者亦愈多，因是而彼輩之在各省區，亦愈能博得無上之榮譽與勢力；地主，貴族，學者，及富厚之公民，愈願居於租利所從生之地，其租利之消費所及於精神能力與社會制度之影響，所及於農業促進之影響，所及於有益各省區民衆的職業發展之影響者亦愈大。

英國之經濟情形，可給此觀察以確實之證明也。英國地主每年居住田莊之時日較多，此裨益於英國農業之

改進者，匪淺鮮也。直接之原因，則爲鄉居之地主，每專用其租利之一部，以改良其農業，或用以扶助其佃戶，改良農業；間接之原因，則爲地主之消費，足以維持鄰近之工業，並足以維持鄰近精神進步與文明之要素。德國與瑞士，雖無龐大之城市，無重要之交通機關，與國家制度，而其一般之農業，及一般之文化，何以反較法國爲高，此其故皆可由上述之情形解釋之也。

亞丹斯密及其學派關於此事所陷入之錯誤，吾人前已言之，此處當更詳言之。斯密之錯誤，即在其不能明白認識租利增進所及於工業之影響，所及於地產價值之影響，所及於農業資本之影響；斯密不但未將租利增進之影響，詳爲闡發，反將農業與工業，比較論列，以爲農業對於國家，較之工業，更有價值，更爲重要；且以爲由農業而來之繁榮，較由工業而來者，亦更能持久。亞丹斯密之此種見解，雖較重農學派略有修正，然仍未脫重農學派謬妄之窠臼也。斯密以爲雖在工業最發達之國家中，物質的農業資本，較物質的工業資本，亦重要十倍或二十倍；並以爲農業每年所生產之價值，較諸工業資本之總量尤多——如吾人前所引徵英國之統計情形——斯密顯係爲此種情形所誤也。重農學派亦係由此情形以致重視農業之價值，而輕視工業之價值。此自表面觀之，一似農業之致富國家，十倍於工業，農業之應加重視，十倍於工業，農業對於國家之重要，亦十倍於工業。但此乃皮相之見耳。若一深究農業所以繁榮之原因，即見其原因乃在於工業之發達。英國農業資本所以能達於三十三萬一千一百萬之鉅額者，乃因有二萬一千八百萬之工業資本以扶持之也。交通事業所及於租利增進之影響，亦與此同；其使運河

附近之土地價值加大者，乃投於開鑿運河之資本也。若沿運河之交通工具，悉被毀壞，吾人亦可將從前用以轉運之水力，用以灌溉草原——此固亦足增加農業資本與農業租利；但縱假定由此方法，可使草原之價值，增至百萬，對於農業，似增無限之利益，而實際則沿運河附近之地產總價值，早已因此而為之降下十餘倍矣。

由此觀察點研究之，並由工業總資本比於農業總資本為數極小之情形研究之，吾人乃另得一結論，與斯密派重農學派之所得者，完全相異。製造力所吸收而流通之資本，比於農業為數愈少，則製造力之維持與增進，對於農民，愈有價值，愈見重要。一國之農民，地主，食租利者，應知培植內國製造力而發展之，乃為彼等之利也，即令為此投資，而無若何直接報酬之希望，亦應注意為之；恰如開浚運河，建設鐵道，修築道路，即令此等事業未生若何真實純利 (real net profit)，而仍為彼等無上之利也。若將以上之理論，應用於與農業最接近而最有關係之實業，如麵粉磨坊 (Hour mills) 之類，即知吾人論斷之確切，而無絲毫之可疑也。試以農業附近無磨坊業者之地價租利，與有磨坊業者之地價租利，一比較之，即可見僅此一種工業，而對於土地價值與租利，已有偉大之影響；雖土地之天然沃質相同，而在彼處之土地價值，竟可增至十倍或二十倍於磨坊建築費；其地之地主，亦因磨坊之建設，而遂獲得極大之利益，為其地之地主者，雖公共釀資建築之，而轉贈之於磨坊主，亦所欣願也。此類事實，在北美邊陲之林地，時常見之，若某人不能獨力建一工廠或作坊，其地之地主，均欣然助以人工木材等物，以完成之，毫不需索若何之報酬。似此之事，出以他種方式，而見於文明較古之國家者，亦時有，惟追本溯源，則皆濫觴於此古代

封建之「公共磨坊」(common mill)也。

麵粉磨坊之情形如此，即穀類磨坊，鋸木作坊，榨油作坊，水泥廠，鐵廠之情形亦如此；殆隨在可證地產之租利與價值，乃以地產與此等實業相距之遠近，為升漲之比例；尤以地價租利對於農業之商業的關係疎或密，為升漲之比例也。

此在羊毛，亞麻，苧麻，紙，棉等工廠之情形，何莫非然？在一切製造業之情形，又何莫非然？凡此隨在皆可證地價租利之升漲，乃恰以地產與城市相距之遠近為比例，尤與此城市中人口之多寡，工商業之盛衰為比例。若在較小之區域，而計算其地產價值，及用於此土地之資本價值，一方再計算其投於各種工商業之資本價值，然後比較二者之總額，即見前者至少大於後者十倍也。但若據此即貿然推斷國家投其物質資本於農業，較投於工業，獲利更多，並推斷農業之增進一國資本，優於工業，則直癡人之說夢也。物質的農業資本之增進，大半依於物質的工業資本之增進；若國家而不識此理，雖其國如何天然適於農業，將見其財富，人口，文化，勢力，不惟無進步，反日見退步也。

然而租利主與地主往往視振興本國工業之一切功令，為工業者之特利，而為彼等之負累。彼等在農業初興時，極知其鄰近若有穀類磨坊，鋸木作坊，或鐵廠之設立，於彼等有無限之利益，故寧願忍受極大之犧牲，贖資捐材，以助成之；及其農業稍有進步，即不復知一國農業之總利益，乃全由本國發展完善之工業而來，亦且昧於即為農業之本身利益計，亦應忍受此種犧牲，無此犧牲，則其改進農業之目的不能達也。是故惟在教育普及之國家，其農

民始能高瞻遠矚，預計將來，彼輩雖亦汲汲於目前之利益，而實未嘗忽視其遠大之利益也。

但宜勿忘斯密派之學說，實足混亂地主之思想，而淆惑其觀聽。斯密與薩氏力謂工業家之所以努力企得保護政策者，僅激於自私自利之一念耳，他方則又極力稱許地主之慷慨無私，謂地主從未要求任何保護。然地主今亦漸易其初衷，而努力改變其慷慨無私之美德。因許多重要工業國家之地主，最近亦力圖保護農產物，雖此政策於彼等有切膚之損害（如吾人在前數章中之所述者），亦不顧也。地主昔日犧牲其目前之利益，以培植本國製造力者，則亦猶昔日鄉村農民，犧牲其目前之利益，在其附近，助人建設磨坊或鐵廠之慷慨行為也。其現在又要求保護其農業，豈不如以前之農民，既已助人建設磨坊，而又要求磨坊主助彼耕種乎？此為一愚妄之要求，可斷言也。農業之進步，租利地價之增長，完全與工商業之發達為比例；而食物與原料之輸入若受限制，則工業決不能發達。此種情形，凡工業家，莫不知之。而在許多大國中，地主仍能獲得保護政策者，亦自有故，蓋凡有代議制之國家，地主對於立法權之勢力極大，地主之愚妄要求，工業家不敢堅持反對，蓋恐因而激動地主傾向於自由商業政策，故事委曲求全，以與地主謀妥協也。

斯密派謂以人為之法，培植工業，猶之在寒冷地帶之暖室中培植葡萄以釀酒，其愚等也；又謂工業乃由事物之自然而生，農業所生增加資本之機，遠較工業為多；一國之資本，不能由人為政策而增加；國家之一切法律政令，適足妨礙財富之增進耳。凡此云云，皆迎合地主心理之言也。即有時不能不承認工業對於農業之影響，而亦必謂

其影響爲力極小，且極不確定。彼輩常云，即令工業足以影響農業，然凡有害於工業者，亦有害於農業；故又謂工業雖於地租之增進有影響，然不過爲間接之影響而已；直接之影響，則爲人口牲畜之增殖，農業之改適，交通之完備等事。斯密此處所舉直接影響間接影響之區別，恰如其在他處之所舉者，吾人於此所舉之例，亦在他處會應用者。此正如謂樹葉爲樹木之間接之葉，蓋葉乃生長於條，條可謂爲枝之果，枝可謂爲幹之果，幹可謂爲根之果，惟根始爲土地之直接產物。各大工業國家之現象，處處昭示吾人，工業本身即爲人口，牲畜，交通工具等增加之主要原因；而斯密派必謂人口，牲畜，交通工具等爲租利增進之直接原因，工業爲租利增進之間接原因，豈非詭辯之論乎？且也以工業之一切結果（即人口牲畜交通工具等之增加）與此一切結果之原因（即工業）並列——實則乃將工業之結果置於前，爲第一原因，將工業本身，反置於其結果之後，爲第二原因，此果合於邏輯乎？好學深思如亞丹斯密，而乃有此悖於事理之論，揆其意，特欲將工業及其對於國家福利，國家勢力之影響，對於增進租利地價之影響，竭力隱蔽之耳；特欲逃避一切有助於保護政策之理論耳。自亞丹斯密以來，斯密派對於地租性質之研究，均極不卒。李嘉圖 (Ricardo) 及其以後之彌爾 (Mill)，馬卡羅和 (McCulloch) 等，與其他學者，均以地租乃由含於土地中天然生產之腴質 (the natural productive fertility inherent in the land itself) 而生。李氏即本此概念，而建立一完全之學說系統。使李氏若曾旅行至坎拿大，而遊覽其地之山谷，邱陵，即足使彼自信其學說之甚，乃在於沙濱也。李氏只見於英國之情形，故陷於錯誤之觀念，彼蓋以英國之農田草原，能由其假定的天然生產力

(the pretended natural productive capability) 產生豐厚之地租，遂謂英國之農田草原，無論何時，皆同此而不變。然而原始的天然生產力 (the original natural productive capability) 顯不如此重要，其所給予耕者之剩餘農產 (excess of produce) 甚小，故單由此所出之地租，實微末不足道。全部坎拿大，在原始狀態時，全為獵者所居，其由肉類與獸皮所生之利，尙不足支給一牛津大學政治經濟教授之薪資。馬耳他 (Malta) 土地之天然生產力，全存於岩石，故無論何時，不能生產地租。若吾人研究國家文明進步之程序，研究國家由漁獵狀態進而至於遊牧狀態，由遊牧狀態進而至於農業狀態之程序，則必易知所謂地租者，在原始狀態，無論何處，咸無所有，其增長也，乃隨文化之進步，人口之增殖，精神的物質的資本之增加而來。試以單純之農業國家，與農工商兼備之國家相比較，即可見後者特租利以生活之人民，比於前者，多二十倍。據馬沙爾 (Marshall) 之英國統計，在一八一三年，居於英格蘭與蘇格蘭者，有一千六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八人，而其中之食租利者，竟有一百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八人。在波蘭雖面積相等之地，其食租利者，恐不逮此數之二十分之一。若自一般之事，降而至於特殊之事，而研究各個產業租利之由來與原因，即知租利乃為生產力之結果，此生產力者，並非由自然生發，乃直接間接由所用之物質的勞動與資本，及社會之發展而來。吾人常見有許多土地，絕未施以人力之培植，而亦能生租利，如石窖，沙坑，牧場等；此等租利，不過其附近文化，資本，人口增加之結果耳。自他方面言之，吾人又見有許多土地，其天然生產力已經毀滅，而且除供飲食休息，行止坐臥，工作教讀外，他無所用，即一切之建築地基也，此等

土地，亦能生極大之地租，於此可以知一切租利所由起之原因矣。

租利之基礎，乃土地所生於個人之絕對利益 (exclusive benefit or advantage)，個人對之有絕對使用權者也；而此利益之大小，乃決於個人所處之社會中，所可利用之物質的、精神的資本總量，亦決於地產之特殊地位、特殊性質，及以前投於此地產之資本之效用等等，所給予個人之機會，此個人者，乃絕對保有此地產，以圖獲得物質的價值，或滿足精神的身體的需要與享樂者也。

租利乃附著於自然資財 (natural fund) 上資本之利息，或資本化的天然資金 (a capitalized natural fund) 之利息。但若國家僅使其專用於農業之天然資財資本化，而且其不完備之情形，如在單純之農業國家然，則此等國家之土地所生之地租，較諸農工業兼備國家之土地所生之地租，相差之度，殊為懸絕。此等國家之租利主，大多與供給製造品之國家，同居於一國。但當國家之農業與人口，已有絕大之進步，足以培植本國之製造力時，則不僅可使特別適於工業之天然力而未經關用者，為之資本化，亦且可使供用農業之大部製造力，為之資本化。以故在此等國家中，地租之增長，尙遠超於需要發展製造力之物質資本之利息也。

第二十一章 製造力與商業

吾人前此之所論者，惟農業與工業間之關係而已，蓋二者爲構成國家生產之根本要素，若於二者之相互關係，無明瞭之觀念，而欲正確瞭解商業之作用與其地位，乃不可能之事也。商業誠如斯密派之所言，亦爲能生產者，但商業之生產，完全異於農業與工業，農業與工業能實際生產貨財 (Goods)，而商業則不過完成農業者與工業者間，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貨財之交易耳。由此言之，是商業乃依農工業之利益與需要而生，非農工業因商業之利益與需要而生也。

但斯密派則力反此意，而採用谷乃 (Gourney) 放任 "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之格言，以爲標榜之口號，是語也，若充類至盡，可以適於一切盜賊騙子，一猶其適於商人，以故至足令人疑其爲一格言。但斯密派強調農工業之利益，係應商業之需要而生者，亦自有故，蓋彼輩所注意研究者，惟現在之價值 (present value)，而於

產生現在價值之一切因緣與勢力，從未加以思考，且視全世界如一不可劃分之商人共和國（one indivisible republic of merchants），故斯密派之曲解，乃其學說之自然結果也。斯密派蓋未知商人之特性，商人有時為達其目的之故，雖於農工業者之利益，於國家之生產力，實言之，於國家之獨立，有所犧牲，亦不惜也。商人之所見者惟利耳；自其營業之性質言之，彼固無須顧及其所輸出輸入之貨物，或其輸出輸入之方法，是否有關於國家之道德、福利，及勢力。彼可視毒品作藥劑而輸入之。彼可由外國販運鴉片與火酒，麻醉國民之神經。彼由輸入與偷運，或幸而立致鉅萬，或因之而失敗，復降於原來之窮乏狀態，此自其商人身分（as a man of business）言之，皆於彼為毫無意義，彼只圖能因此而獲得餘利，於願已足。卽或一般國民，流離失業，移居外國，以資生活，而商人仍可經營移民事業，以博鉅利。在戰爭之時，彼或且私將軍火武器，供給敵國。彼若能隨意售賣本國土地於外國，則必至將本國土地，售賣盡淨，然後乘桴浮於海，逃居外國，以終其賣國之餘生。

是故各個商人之利益，與全國商業之利益，顯然為各別之事也。孟德斯鳩曾云：「若果國家而對於各個商人加以限制，是為商業之利益而限制之也；各個商人營業所受之限制，惟在自由富厚之國家為最大，而在專制之國家為最小。」卽此意也。商業來自工業與農業；從無國家之此二種生產要素未十分發達，而其對內對外之商業，能臻於若何偉大之規模者。在古時代，固亦有各城市或城市聯盟（League of cities），藉外國之工業家與農家，而能經營大規模之交易事業者；但自近代巨大之農工商國家（the great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種商業，完全仰人鼻息；由人操縱，比諸由本國自行生產而來之商業，殊卑卑不足道也。

內國商業最重要之品物爲食物，鹽，薪，建築材料，衣服原料，次則爲農作器具，製造器具，及製造必需品之農產。在工業發展已達於高度之國家，其內國商業之擴張，遠非單純之農業國家所可比擬。單純農業國家人民之生活，大半依於自己之生產。因各種農產物之需求，與交通之工具，俱形缺乏，故凡其一應之需要品，必須自己生產之，不能顧及其土地之適於生長何種產物也；又因交易工具 (means of exchange) 缺乏之故，故凡其所需要之製造品，大半亦由自己製造之。且又因無完好之交通工具，故其柴薪，食物，農產，建築材料等，只能轉得狹小之市場，不能供爲遠地之搬遷。

在單純農業國家中，農產物之市場與需求，既極有限，絕難鼓勵農民，使之有所儲蓄，以漸積疊資本，故其專用於內國商業之資本，幾等於零；其一切生產品之收穫，又多依於天時之如何，故其物價之變動亦極劇烈；且也，若其限制農業愈甚，則其所受於產物缺乏及饑饉之危險亦愈大。

國家之內國商業，大半與於內國工業之活動，交通工具之改良，全國人口之增加；至於內國商業發展之程度，則又以內國工業活動之程度爲比例；在工業活動之國家，其內國商業之重要，較之單純農業國家之內國交易，殆大十倍或二十倍，較之外國商業最繁盛國家之內國商業，大五倍或十倍。試以英國之內國商業，與波蘭或西班牙

之內國商相比較，即可知吾人觀察之正確矣。

溫帶農業國家之商業，若長此只限於食物與原料，絕不能有若何偉大之發展。

第一，因農業國家之輸出，多爲其他工業國家所支配，蓋此等工業國家，大多自行經營農業，又因其自有工業與廣大之商業以扶助之，其經營農業之方法，亦較單純之農業國家更完善；用是之故，農業國家之輸出商業，既不一定，又不一致。單純農產物之商業，常爲特別投機之事業，其利益大多歸於投機之商人，而非歸於農民或農業國家之生產力。

第二，因以本國農產物交換外國製造品之商業，常易爲外國商業限制政策及戰爭所破壞。

第三，因單純農產物之輸出，大半只利於沿海岸或沿江岸之地方，而不利於內地，換言之，即不利於農業國家之大部領域。

第四，因外國之工業國家，往往購其食物原料於他國，或購之於新開殖民地，反覺有利。

譬如德國羊毛在英國之銷路，因澳大利亞羊毛之輸入英國而爲之縮減；法德葡萄酒在英國之銷路，因西班牙、葡萄牙、西西里、西班牙、葡萄牙之羣島，及好望角等處酒之輸入英國，而爲之縮減；普魯士木材在英國之銷路，因加拿大木材之輸入英國而爲之縮減。抑更有進者，英人現已準備全由東印度供給棉花矣。若英人能恢復舊日之商業通道，或得撒（Tea）新州能日漸強盛，或在敘利亞（Syria）與埃及、墨西哥與南美各州之文明，能有進步，

則北美之植棉者，亦能漸知其本國市場將供彼等以最安全，最一律，最持久之需求也。

在溫帶區域，國家對外貿易之最大部分，係由內國工業而來，且亦惟藉內國製造力之助，而其對外商業始克保持而增進之。

惟以最低廉之價格，生產一切製造品之國家，始能與各地帶各文化不同之人民，有商業之聯合，而供給其一切必需品；即或某種需要品已爲人所厭棄，而此等國家亦能另創新需要品，以供給之；不惟此也，彼且能盡取他國所生產之原料食物而交易之。惟此等國家始能運載各種品物，供給彼自無製造業者之遠地市場。亦惟出口貨物足以支償運費者，其船隻始能返運遠地價值較小之土產，而仍有利之可獲。

溫帶國家最重要之入口貨，多爲熱帶之農產物，如糖，咖啡，棉花，煙草，茶葉，染料，呵呵，香料，以及普通所稱之「殖民地產物」(colonial produce)。此種種農產物之最大部分，均係以製造品支付之。溫帶工業國家各種實業進步之原因，以及熱帶各國文明進步與生產進步之原因，大半即在於溫帶熱帶各國之有此種交易。此種交易又促成分工及生產聯合律，達於最高度，此在古代，絕未之見，而其濫觴，則始自荷人與英人也。

在繞好望角之通道發現以前，東方之工業，尙遠超於歐洲。除貴金屬與少量之布疋，麻布，武器，鐵器及奢侈品外，歐洲貨物之銷售於東方者極少。由陸地輸運，致使運出運入者，皆極昂貴。因此之故，即令生產有所剩餘，而欲將普通農產品與普通製造品，運之以易東方之絲，糖，棉花，香料，幾絕無希望。以故吾人若讀歷史，見記載東方商業之

重要者，當知其重要爲相對的，且亦在當時見其重要，比之今日，則渺然不足道矣。

歐洲自從由內地與美洲獲得大量之貴金屬，繞好望角之通道發現，而與東方直接通商，始對於熱帶農產物之交易，漸見重要。但何時東方自行生產之製造品，多於其所需要時，歐洲熱帶農產物之交易，亦何時不能達於普通重要之地位。

此種商業所以達於現在之重要地位者，蓋由於歐洲人在東西印度之殖民；由於在南北美甘蔗、咖啡樹、棉花、稻、藍等之移植；由於運輸黑人至美洲及西印度作奴隸；次則由於歐洲人與東印度工業家之勝利的競爭；尤其由於英荷統治權在世界各處之擴充，英荷所行之策略，與西班牙、葡萄牙大異，彼等以爲以其製造品交易殖民地產物，所獲之利益，較由壓榨搜括而來者更大也。

此等商業之在今日，幾使用歐洲大規模海上運送業之最大部分；其昔日用於外國商業之資本，今多用於工業，而此等商業亦佔歐洲工業資本之最大部分；且此等每年由熱帶國家運於溫帶國家價值數萬萬之農產物，幾全以製造品支付之。

以殖民地產物交易製造品，對於溫帶國家之生產力，有無限之效用。此等物品如糖、茶、咖啡、煙草，半用爲農業生產之刺激品，半用爲滋養品；此等用以支付殖民地產物之製造品之生產，佔國家工業之大部分；工廠與製造業自是亦能以較大之規模經營之，其利益亦自然隨之而加大；商業所使用之船隻，水手，商人，自是亦愈多；其因此

而增加之人口，所需要本國農產物之數量，亦因之而大為增進。

因工業生產與熱帶生產間相互作用之結果，而英人所消費之殖民地產物，平均較法人多二三倍，較德人多三四倍，較波蘭人多五倍至十倍。

試將用以生產殖民地產物之地面，約略計算之，即可知殖民地生產之增加，尚屬可能也。

若假定現在棉花之消費，為一千萬石 (Centner)，每英畝 (Acre 四萬方英尺) 之平均生產，僅為八石，則此種生產，尚需土地約一百二十五萬英畝。若假定貿易之糖量為一千四百萬石，每英畝之生產為十石，則此總生產，尚須土地約一百五十萬英畝。

若假定其餘物品如咖啡，米，藍，香料等之消費量，亦如上二種產物之多，則欲生產此一切貿易用之殖民地產物，尚需土地七八百萬英畝，此尚不及全球適於生產此種物品之面積五十分之一。

英人之在東印度，法人之在安的列斯 (Antilles)，荷人之在爪哇與蘇門答臘，最近確切證明此種生產異常增加之可能。

英國自東印度輸入之棉花，已增進四倍；英國報紙自信，若大不列顛一旦將至東印度之舊商道獲得，數年之後，其殖民地產物之需要，可全由東印度得之。若吾人將英國東印度領地之廣袤，土壤之肥沃，工資之低廉，略置思度，即可信英人之此種希望，並非過奢也。

當英國如此經營東印度時，荷人在羣島之墾植事業，已有進步；因土耳其帝國之解體，而非洲、中亞細亞及西亞細亞之大部分，將成殖民地物品之生產地；得撒人（The Texans）亦將擴張其北美墾植事業，逾於墨西哥全部；有秩序之政府，亦將定居於南美，而促進熱帶各國之偉大生產力。

若熱帶各國生產殖民地物品之數量，能較昔日加大，則其獲得溫帶各國製造品之數量，亦必隨之加大；製造品之銷售量愈大，則工業家所消費殖民地產物之數量亦愈大。因此等生產之增進，交易工具（即支付殖民地產物之製造品）之增進，而熱帶農業者與溫帶工業者間之商業關係，即所謂世界之大商業（The Great Commerce of the World），在將來增進之速度，絕非過去之百年，所能夢見也。

此種預期之世界大商業之增進，半由於工業生產力之長足進步，半由於水陸交通工具之完備，半由於政治事業之發展。

因機器之發明，而東方不完備之製造業，爲之破滅，此大有裨益於歐洲之製造力；歐洲各國自是乃能以最低之價格，供給大量之製造品於熱帶諸國；且因之而獲得增進其勞動力與生產力之機。

因交通工具之大改良，熱帶國家與溫帶國家遂益見接近；其相互之商業關係，亦因危險之減少，時間之縮短，運費之減輕，且因來往之有定期，而大爲增加；若航業愈加普遍，鐵道統系能推廣而深入亞洲、非洲、南美洲之腹地，則其相互間商業關係之增加，亦愈不可限量。

因南美對葡萄牙西班牙之脫離，因土耳其之解體，而地球上大部最膏腴之國家，咸被解放，此等國家極盼地球之文明各國，能以和平諧適之方，引之入於文明，福利，遵法律，守秩序之途；其所需要者，則爲他國以製造品供彼，而交易其所生產之農產物。

由此觀之，歐洲與美國最適於發展本國製造力之國家，尙頗有餘地，使其工業達於充分活動之境，增進其對於熱帶各國農產物之消費，且以相同之比例，擴張其對於熱帶各國之直接商業關係。

第二十二章 製造力與航業——海軍權力與殖民事業

工業爲大規模內外商業之基礎，亦爲大規模海上商業存在之根本條件。因內地交通最重要之作用，在以燃料、原料、食物、建築材料等，供給工業家，以故海岸與內河之航行，在單純之農業國家，絕不能十分發達。但沿海岸之航行，爲訓練水手、船長，及造船人材之策源地，在單純之農業國家，此等發生大規模海上商業之主要基礎，卽已缺乏，如何能望其有海上商業之發生乎？

國際商業大半爲以製造品交易原料與天然產物，尤其交易熱帶各國之農產物，前章已詳述之矣。但溫帶之農業國家所能供給熱帶各國者，僅爲其本國之所生產者，或爲其不能利用之原料與食物，是故溫帶農業國與熱帶各國間之直接商業關係，及因此直接商業關係而起之海洋運輸業，絕不能望其發生。溫帶農業國家對於殖民地產物之消費量，視其所售與工商業國家原料品農產物之數量爲斷，蓋彼將以其所售者，支付其所消費者之代

價也；故其獲得此種產物也，尙屬間接之關係。在農業國家與工商業國家間之商業關係，若有海運情形，則海運事業必屬於工商業國家，即或有時因航行律（Navigation Laws）之障礙，彼不能盡攬海運之權，而此種情形，乃未能變更也。

除內國商業與國際商業外，海上漁業亦需用許多船隻；但海上漁業之歸於農業國家者，亦極罕見，蓋農業國家對於海產之需要極少，而工商業國家爲維持其海軍權力之故，亦必極力保護其漁業之內國市場，使完全爲本國所佔有也。

國家建設艦隊，往往由私人之海上商業，招募水手與舵工；且經驗指示吾人，有材幹之水手，絕不能如陸軍訓練之迅速，必先使之服務於沿海航行，服務於國際航行，或服務於海上漁業，以歷練之而後可。故國家之海軍權力，乃與海上商業，立於同一之基礎者也；因此之故，而在單純之農業國家，海軍勢力殆絕無發生之望。

製造力發展之最高工具，由製造力發展而起之國內外商發展之最高工具，大規模航海事業發展之最高工具，廣大之海上漁業發展之最高工具，與夫海軍勢力發展之最高工具，皆爲殖民地。

母國以製造品供給殖民地，而取得其剩餘之農產物與原料品；此種交易，最足使母國之工業，達於非常繁盛之地步，因之而增進其人口，增進其本國農產物之需要，並以擴大其海上商業與海軍勢力。母國之人口，資本，企業精神等之優越勢力，由殖民事業而得一有利之挹注；蓋在殖民地已致鉅萬之國民，又每將其在那處所得之資本，

挹注於母國，或收其所得之進款，消費於母國，是其以前所流注於殖民地之人口資本等，今乃加息補償之矣。

農業國家缺乏構成殖民地之工具，故亦無維持殖民地而利用之之權力。殖民地之所需要者，彼不能供給；彼所能供給者，殖民地能自生產之。

以製造品交易天然產物，爲今日各強國能繼續保有殖民地之根本條件。因此之故，而北美合衆國感覺其自行培植製造力之必要時，感覺其自行經營航業以與熱帶各國直接交易之必要時，立即脫離英國之羈絆而獨立；因此之故，而加拿大一旦達此程度時，亦將脫離英國而獨立；因此之故，他日必有獨立之農工商國家，突起於溫帶各國及澳大利亞之中。

但溫帶各國與熱帶各國間之交易，乃基於自然之原因，無論何時，殆皆如此。以故印度曾失其製造力及獨立於英國；所有熱帶一切之亞洲國家，亦將逐漸爲溫帶之工商業國家所征服；熱帶羣島現在之爲附庸的殖民地者，將來亦決難自行解放；而南美洲各國，將亦常常附屬於工商業國家，而無力自行獨立也。

英國所以能佔有廣大之殖民地者，乃受賜於其優越之製造力也。苟歐洲其他國家，亦欲參與開闢荒疆之利益，化野蠻之國而使之至於文明，必須自發展其本國製造力始。自發展其海上商業始，自發展其海軍勢力始。若果其對於此種種之努力，爲英國之工業霸權，商業霸權，海軍霸權所阻滯，則其惟一補救之法，乃在於結合羣力，以抵制英國之不道，而開闢自存之生路。

第二十三章 製造力與流通工具

若過去二十五年之經驗，曾證明斯密派所論金銀流通，貿易均衡之理，與所謂重商制 (mercantile system) 之觀念相背馳，則此經驗在他方面亦將斯密派所論重大之弱點，完全暴露。

農業國家之製造品市場，若暴置於工業霸權國家自由競爭之下，則製造品輸入之價值，必遠超於本國農產品輸出之價值，因此之故，必有一時突然引起金銀之鉅額流出，結果遂使此農業國家之經濟，陷於混亂之狀態，若其內國交易大半係置於紙幣流通之上，則其混亂之程度尤劇，並足引起國家之大災患，此種現象，乃過去之經驗所曾證明者，而以俄美二國爲尤顯著也。

斯密派謂，若吾人供給金銀之法，一如供給其他貨物然，則金銀流通數量之大小，原無足輕重，因貨物之貴賤，全在於所交易貨物價格之相互關係也；若任意變動匯兌率，使其作用如其國輸出貨物之權利，如此助長之，必使

匯兌率時動搖無定，以故國家所存現幣之數量，輸出輸入之差額，以及其他經濟情形，一任其由事物之自然情勢 (The natural course of things) 而支配之，乃最安全最良善之法也。

此等論斷，若只施於一國之內國交易，固完全正確；試觀於城市與城市間之商業關係，城市與鄉區間之商業關係，省與省間之商業關係，即國與國而在一聯盟團體中之商業關係，皆可證此推論之相符也。一般政治經濟學者以為在北美合衆國之各邦間，或德意志商業同盟 (German Zollverein) 之各邦間，或英格蘭、蘇格蘭、奧愛爾蘭之間，其相互輸出輸入之差額，由各邦政策法律所支配，較由自由交易支配之者為優，此誠大可惜也。若假定在地球上之各國間，有一類此之國際聯盟存在，則此相信「事物之自然情勢」說者之推論，誠屬允當而有理。但在現世界情形下，而信國際交易之事件，能得與此相同之效果，則反乎經驗，達於事實，未有甚於此者也。

現在獨立國家之輸出輸入，非由斯密派所謂之「事物之自然情勢」所支配；大半係由國家之權力與商業政策所支配；係由國家權力與商業政策所及於世界事件與外國人民之勢力所支配；係由於殖民地之佔有與其內國之信用機關所支配；係由和平與戰爭所支配。由是觀之，此處所述一切情形所呈之結果，與夫各社會間或國與國間之有政治的立法的行政的密切結合，或在永遠和平之狀態，或彼此之利益十分一致者，其所呈之結果，蓋完全不同也。

試取英美間之情形而研究之。若英國時時設置大量製造品於美國市場，若英倫銀行 (The Bank of

England) 時而降低其貼現率，異常促進其對美之輸出與貸款，時而提高其貼現率，異常限制其對美之輸出與貸款；若因美國市場之製造品異常充斥，而英國製造品在美國市場之售價較在英國尤廉，有時甚至於在生產費價格 (the cost-price of production) 之下，若因此而美國對英，遂處於負債之地位，且陷於逆匯之狀態 (unfavourable condition of exchange)，此等紊亂之現象，在二國間之交易毫不受限制時，仍能漸漸釐正，而歸於平復。美國所產之煙草、木材、穀類及各種食物，較英國所產者，尤為低廉。英國製造品至美者愈多，愈能激勵美國農民生產此種貨物，期使其所生產之價值，足敷交易英國製造品之數量；英國所貸與美國農人之款愈多，愈足激勵其努力獲得清償其負債之方法；英國匯率對於美國，愈不利益，愈足激勵美國農民輸出其農產品，因此之故，美國農民對於英國農產物市場之競爭，亦愈勝利。

美國如此大量輸出之結果，自能使逆匯兌率 (the adverse rate of exchange) 立即回復於平匯狀態；實在此逆匯兌率，尙未即達於十分不利之點；蓋美國預料今歲由大批製造品輸入所引起之負債，將由來年之剩餘農產品與增加之輸出，而自致於平均，此種預料，極易由貨幣市場與借貸之和緩而實現。

若果在英國工業者與美國農業者間之交易，所受限制之小，一如英國工業者與愛爾蘭農業者間之交易所受之限制，則事物之情形，自然如此。但事有大謬不然者：假若英國對於美國煙草，徵收百分之五百至一千之入口稅；假若英國徵收木材稅過重，致使美國木材之輸入英國，為不可能，且其允許美國食料之入口也，惟在年荒歲歉

之時，則現在美國農產物之輸出，決不能與其對於英國製造品之消費相平均，而其由此製造品之消費所引起之對英負債，亦決不能單由其農產品之輸出而清償；美國對英之輸出，受極大之限制，而英國對美之輸出，則毫無所限制；在此種情勢之下，二國之匯兌率，決不能自致平均，而美國對英之負債，必須輸出生金銀償還之矣。

但生金銀之輸出，最足破壞美國之紙幣流通制，結果必至於破壞美國各銀行之信用，使一般之地產價格，貨物價格，起絕大之變化，使一切物價，一切信用，大為混亂，而國民經濟亦因此而顛覆不可救矣；不惟此也，美國各自由邦，無論何時，若不能以國家稅則立法 (state tariff regulations)，平均其輸出輸入之差額，則此種經濟之混亂狀態，必然應之而來，不可避免也。

今若語於美人曰，由破產與消費減少，可使二國輸出輸入差額之比例漸相接近，此絕不能給與美人若何之安慰也。蓋交易與信用之破壞，以及消費之減少，最有傷於個人及公眾之福利；破壞之後，欲恢復之，甚非易易；此種現象，若常常發見，必使國家永遠陷於覆滅之境。

若如斯密派之言，謂金銀流通數量之大小，無足輕重；吾人僅以農產物交易農產物，此交易之為大量金銀流通抑小量金銀流通所成，對於個人，無甚重要，斯言也，亦不能給與美人，若何之安慰。若生產者或地主，以一百生丁 (contine) 所購必需品，或娛樂品之數量，常能與其以一百佛郎之所購者等，則其所生產或其所有之物品，值一百生丁抑值一百佛郎，於彼自無關係。但按之事實決非如此；物價或高或低之不足注意，惟當其在長時期中，無

所變化時始然耳。

然若物價常常動搖，且動搖甚烈，則擾亂立即發生，且使個人經濟與社會經濟，立即陷於混亂之中。如吾人以高價購買原料，及製成貨物，而以低價售之，絕不能復得其購買原料時所用貨幣之數量。如吾人以高價購得一地產，其一部分之價格，乃以此地產作質之負債，至他日吾人或將失其償還之能力，甚至全失此地產；蓋若此地產之價格，一旦跌落，則全部地產之所值，或尚不敷其典質之總額也。如吾人在物價高時，租得一地，及物價跌落，吾人必至失敗，至少亦必至於不能履行其租約。物價漲跌之度愈大，動搖之次愈頻，則其遺禍於國家經濟及信用者亦愈烈。然而金銀異常流出或流入之損害結果，未有較在彼製造必需品與農產物消售，完全依附外國，以及商業交易，大部分基於紙幣流通之國家，更爲顯著者。

一國銀行鈔票所能維持而流通之數量，全以其國所有現金之多寡爲標準，此人人所承認者也。各銀行之擴張或限制其紙幣流通額與其營業，亦以存於其金庫中之現金總量爲比例。若銀行之貨幣資本與存款，增加甚多，則其放款之額亦增大，由是其債務者之放款額亦增大，而消費量與物價，遂亦因之而提高，而尤以地價之增長爲最也。反之，若金銀之流出過多，則此銀行必將限制其放款，而銀行之債務者，及其債務者之債務者，均將隨之而限制其放款，限制其消費，最後至於入口製造品之消費者，全特除欠以消費。在此等國家中，全國之信用制度，製造品與農產品之市場，以及一切地產之貨幣價值 (money value)，均將因現幣之大量流出，而引起莫大之擾亂焉。

最近及以前美國商業恐慌之原因，有人謂在美國之銀行制與紙幣制。實則銀行本足以助致商業之恐慌，如上述者，但恐慌發生之主要原因，乃在自『互讓議案』(Compromise Bill)通過後，英國輸至美國之製造品價值，遠超於美國輸出之農產品價值，及因是而美國所負英國之債，達七百萬之鉅，農產物不能清償之。何由知此種恐慌，係由入超過鉅而起？蓋無論何時，若和平既來，美國之關稅亦低減，則英國輸至美國製造品之數量必大增，而恐慌亦必隨之而發生；若美國入口之貨物，由輸入關稅之施行，防制其價值，勿使超過輸出之農產物價值，則恐慌亦絕無發生之機。觀於此，可知商業恐慌之由來矣。

更有人將美國商業恐慌之原因，歸咎於其以大量資本，投置於鐵道之建築，運河之開鑿，而此資本又大部分係借自英國。實則此種借款，亦只能助以延長恐慌之歲月，及恐慌既起，此種借款亦只足以增大其勢饒而已，究非恐慌之根本原因也；且即此借款，亦係由輸出輸入不平均之所致，若無此出入口之不平均，則必無此借款，且亦不能有此借款也。

因製造品輸入過多，致使美國對英負債，達於鉅大之類，此鉅額之債款，非農產品所能清償者，只能以金銀清償之；然而英人因匯價與息率不平之故，爲其利益計，只有將此債款，購買美國之鐵路股票，運河股票，銀行股票，及美國國家債票等，始不至於因匯價息率之不平，而擔受莫大之損失。

美國輸入之製造品價值，愈超於其輸出之農產品價值，英國對於美國股票債票之需要愈大，則美人亦愈激

於經營公共企業；美國方面之資本，投於此等企業者愈多，則其對於英國製造品之需要亦愈大，而其輸出輸入之差負亦愈甚。

若英國製造品之輸入美國，係由美國各銀行之放款所促進，則他方面英倫銀行放款之易，與其貼現率之低，亦最足促進英國製造品之輸入於美也。英國工商業委員會 (English Committee of Trade and Manufactures) 之正式報告，謂英倫銀行曾由貼現放款，減少其金庫中之現金，自八百萬鎊至二百萬鎊，可證之也。此頗足以滅殺美國保護制之效力，以利於英人對於美國工廠之競爭；而他方面又頗足以激增美國股票債票在英之消售。蓋若英國現金借款之利息只爲三釐時，美國之借款者，以六釐息在英市場售其股票，無論何時，皆不難尋得願主也。

此種交易之情形，雖足使美國工廠，逐漸至於潰滅，然亦予美國一時之表面的繁榮。蓋美國農民曾以其剩餘農產品之大部分，售與從事公共工廠及以英國資本支付工資之工人也；此種剩餘農產品，若在自由貿易制下，必已售與英國，若在本國工廠有相當保護制之下，必已售與從事本國工廠之工人。然而此種違反國家利益不自然之事態，絕不能持久，若果壓抑愈久，則其爆發時，對於英國之損害亦愈大。債權者常能以重新放款之法，永遠羈絆其債務者，債務者若常以其新借之款，繼續經營其虧折之商業，則持之愈久者，其破產之禍亦愈烈；個人如此，美國之情形，亦何能獨異於此？

英國因歉收及因大陸保護制之故，致流出大量之生金銀於他國，亦爲美國破產之一原因。吾人之所以謂

「因大陸保護制」者，蓋若歐洲大陸之市場，開放於英人時，英人由大陸輸入之大量穀物，能以其輸至大陸之大量製造品支付之；如此，則英國之生金銀，即令有一時會流注於大陸，而因其製造品輸出之增加，未幾即復流入於本國。在此等情形，大陸各國之工廠，必致為英美商業之關係而犧牲無疑矣。

然而實際英倫銀行自救之道，惟限制其放款，提高其貼現率。英倫銀行自施行此政策，不僅使美國股票與國債票在英國之需求跌落，亦且使此已在流通之股票債票，擁擠市場之上。於是美國不僅失去消售其股票債票，以補救其通貨缺乏 (current deficit) 之方，而且數年來由售賣股票債票所積欠英人之債款，今亦必須以現金償還之。現在在美國流通之現金，實皆屬於英國之所有。美國之銀行制與紙幣制所由立足之現金，英國可以隨意處置。但英人對此現金，果移置而收回之，則美國之銀行制與紙幣制，立即倒翻，如紙片所建築之屋然，紙幣與銀行既倒，則地產價格之基礎，與夫大多數私人生存之經濟工具，亦必隨之而倒。

美國各銀行曾試停止現金之支付，以冀避免此傾倒，此實為欲救濟其傾倒之惟一方策；彼等一方面欲用此方法，求得時間，由新棉之收穫，以漸償卻其對英之負債；他方面希望因現金之停付，而減少放款，因而減少英國製造品之輸入，使得以漸與本國之出口貨相平衡。

但棉花之輸出，所能補益於製造品輸入之平衡者，究有幾何，尙屬疑問。查二十餘年間，美國棉花之生產，每趨過其消費，以故棉花之產額愈增，其價格亦愈跌。此外，棉花製造業雖有改良之機器，極為完美，而仍受麻絲製造業

之排擠；他方面，棉花栽植者，尙有得撒埃及、巴西、東印度之植棉者與之相競爭。

總而言之，吾人須知，美國消費英國製造品最多之各州，所受於棉花輸出之利益，極爲微薄。

在以種植穀物飼養家畜爲購置製造品之工具之各州，另有他種之恐慌發生。因英國之製造品輸入過多，美國之工業乃大受壓迫。一切增加之人口與資本，於是被迫而走於西方之新居留地 (the new settlements)。每一新居留地，在開始時，皆增加農產物之需求，但過數年之後，又產生大量之剩餘矣。此等現象已在各居留地發現。是以西方各州將來定有大量之剩餘農產品，由新建之鐵道運河，運至東方各州；而東方各州，因工廠爲外國競爭所壓迫，消費者大爲減少，且必繼續減少。由是而農產物與地產之價值，皆將低減；合衆國若不急謀防止如上所說貨幣恐慌 (money crisis) 之來源，則美國種植穀物各州之農人之總破產，決不可避免也。

由以上所述英美二國間之商業情形，吾人可得如下之教訓：

(一) 資本，財富，與製造力，不及英國之國家，若任英人在其工業市場，取得優勢之競爭，結果未有不永遠成爲英人之債務國，而依賴於英國之貨幣機關，且捲入農工商各業恐慌之漩渦者。

(二) 英國國家銀行，能藉其業務之作用，使英國製造品，在其所征服之美國市場上，價格特別低廉，此大有利於英人，而大不利於美國工廠也。

(三) 英國國家銀行，能藉其業務之作用，使美人對於英國製造品消費之價值，遠超於其所輸出農產品之價

值，因此之故，美人惟有輸出其股票與國債票，以彌補其貿易之差額。

(四) 在此等情勢下，美人經營其內國交易，銀行，紙幣所用之現金，其中之一大部分，英國銀行爲其業務之故，覺有收回之必要時，皆能隨時收回之。

(五) 貨幣市場之動搖，對於任何國家之經濟，皆有極惡之影響，若國家之銀行制與紙幣制，係基於保有金銀之一定數量，則其所蒙之損害尤大。

(六) 貨幣市場之動搖，與由是而生之恐慌，惟有使輸出輸入均衡，始能防止，且穩固之銀行制，亦惟使出入口均衡，始能建設而維持之。

(七) 輸出輸入之均衡，若外國製造品在內國工業市場競爭勝利，決不易維持；若內國農產品之輸出，爲外國之商業限制政策所阻滯，亦不易維持；但若國家製造品之供給，與其農產品之消費，果能自爲處理，能離外國而自立，則出入口之均衡，亦殊不易破壞也。

此種種教訓，亦可由俄國之經驗印證之。吾人猶憶當俄羅斯帝國之市場，暴露於工商業霸權國家——英帝——之競爭時，其國家經濟所受之束縛爲何如；及自一八二一年，關稅則施行以來，此等類似之束縛，卽不復見於俄國矣。

斯密派反對所謂重商制，顯然太走於極端。若吾人謂國家之財富，僅在於貴金屬，則必須使貨物之輸出超於

輸入，其出入差額，必須輸入貴金屬以補償之，國家始能致富；自然大誤。然如斯密派在現世界情形之下，而主張一國貴金屬流通數量之多少，無足輕重；謂慮國家所有之貴金屬過少，爲無價值之思慮，故與其助之輸入，勿寧促之輸出云云，亦屬大誤。若果世界各國聯合立於同一法律制度之下；若果吾人只能以農產品支付所消費製造品之代價，而彼工業國家，對於吾人農產品之輸出，不施以商業上之若何限制；若果戰爭與和平之變革，不致引起生產、消費、價格，及貨幣市場之若何動搖；若果某國之大信用機關 (the great credit institutions)，不思爲其國家之特殊利益，而擴張特殊勢力於其所屬之各國；在此等情勢之下，而斯密派之推論，或可謂之正確而適用也。然而當世界尚有各個國家之特殊利益存在時，各國均當採用相當之商業政策以自衛，藉以防制貨幣之異常動搖，物價之異常變化，蓋此最足以傾覆其全部之內國經濟也；但欲達此目的，惟有使國家之內國工業生產，與其內國農業生產，立於相當平等之地位，使其輸出與輸入，立於相當平等之地位，而後可也。

斯密派之學說，蓋未將在國際交易上，『金銀之僅僅保有』 (the mere possess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及『金銀之運用力』 (the power of disposition of the precious metals) 與以明白之區別。即在私人交易，此種區別，亦屬必要。人未有願死守其錢財者，皆力求速自其室而轉移之；但同時亦必力求能善運用之。實際保有現金之必要與否，乃以所有財富之大小爲比例。人愈富者，愈不汲汲於其自己實在保有若干現金，蓋彼能隨時運用存在他人金庫中之現金也；反之，人愈貧者，其運用他人手中現金之力愈小，故亦愈注意於保留現金，以備應用。

個人如此，國家之或貧或富者亦然。英國常不注意其金銀流出國外數量之大小者，蓋彼深知其現金之大量輸出，結果必至使貨幣價值與貼現率提高，他方面，其製造品價格必至跌落，彼或則增加其製造品之輸出量，或則將其所有之外國股票債票，變作現款，於是立即獲得其所需以維持其工商業之現金矣。英國如一富厚之銀行家，其囊中雖無一錢，而能自其遠近之營業關係者，立即羅致任何鉅額之現款。但在單純之農業國家，若有大量之現金流出，則無此優越便利之地位矣，蓋其取得現金之方法，受有種種之限制，一則其農產物之交換價值甚小，二則其農產物之輸出，常為外國法律所阻遏也。單純之農業國家，如一貧人，彼不能向其同業者劃匯票支取現金，而富人一遇困難時，且向彼劃匯票支取現金，實則貧人雖手中之所存者，亦未必實在為其所有也。

國家為維持其內國商業，必須備有若干現金，以資運用；然亦不必完全準備現金，若其所保有或生產之貨物，變現之易 (facility of exchange) 有如現金然，亦頗足備緊急之需要也。

斯密派討論國際商業時，關於各種商品與財產容易變現之性質，亦猶其對於現金之運用力，未加以深到之思考。若吾人考察在私人交易中，各種有價值之物品，即見大半之物品為固定者，僅能於其所在地，有交易之價值，即能任其所在地交易，亦不免有極大之耗費，感極大之困難。國家財產有四分之三，乃屬於此類者，如一切不動產，固定之工廠，機械，工具等等。個人無論有若何大之地產，而不能移其農田與草原至城市，以交易現金，或交易其所需要之貨物。彼固能以其地產作擔保，押得現金，然第一必須尋得受主而後可；若此個人所居，距其地產所在愈遠，

則其依此以易現金而滿足其需要也亦愈難。

固定於特定地方之財產，除土地外，大部之農產物（殖民地產物及少數價值較小之物品除外）在國際交易上，其變作現金之力亦極小。如大部分之建築材料，燃料，穀麥，果實，牲畜等，僅能在其生產地之附近售之，若有剩餘時，必須藏於貨棧中，待時而沽之。若欲將此等農產品，運至外國銷售，亦惟限於銷售於工商業之國家；且即欲在工商業國家銷售，而有時亦受外國所施入口稅之限制，其銷售量之多少，又須視購買國自己收穫之豐歉以爲斷。美國內地常有牲畜與農產物生產過剩之現象，但不能以其剩餘品之輸出，自南美，自英國，或自歐洲大陸，獲得鉅額之貴金屬。惟普通用之製造品，其易得現金之力極大。此等物品，在世界之公開市場，隨時可以獲得銷路；即遇大恐慌時期，亦能以低價而獲得銷路。此等物品之變現力，幾同於生金銀矣。證之英國之經驗，每次歉收之結果，必引起現幣之恐慌，然而旋即增加其製造品之輸出，售賣其所有之外國股票債票，其差額亦迅速自行平復矣。其所有之外國股票債票，顯係由以前出超餘額之結果，現在存於富厚之工業國家中，不啻供彼以無數之匯票，用以向其他農業國家提取現款，此種匯票，在急切需要大量之現金時，個人之持有者，不無受若干之損失（如製造品之在現幣恐慌時），然對於維持工業國家之經濟情形，其爲益殆不可勝計也。

無論斯密派對於貿易均衡說如何施以譏評，而如以上所述之觀察，誠足使吾人深信，在各獨立強大之國家中，應有所謂貿易均衡者之存在；若貿易差額，常爲負勢（即輸入超於輸出）對於國家，極爲危險；國家之貴金屬，若

常常繼續流出不已，結果足使國內之信用制度及一般物價，發生劇烈之變化。吾人於此，非欲使貿易均衡說，全如
在所謂「重商制」之下者而復活，非謂國家對於貴金屬之輸出，應施以絕對之防制；非謂吾人對於各個國家，應
有特別勝利之交易；非謂在各國間商業出入口每年之差額，必須有數百萬之盈利，認為非常重大之事件。吾人之
所反對者，特如斯密在其原富一書第四卷第三章之結論云：「強大獨立之國家，可以使其每年所輸入農產物及
製造品之價值，常常大於其所輸出之價值；如此，則存在於國內之貴金屬數量，雖年年減少，而可以紙幣之流通代
替；此等國家，對於他國之負債，雖繼續增加，繼續擴大，然仍無害於國家之進步，無損於國家之繁榮。」

亞丹斯密之此論，吾人認為完全違反人事經驗之論，一言以蔽之，亦正如斯密常以斥人者，所謂謬妄之論也。
但有應注意者，吾人於此，非所論於彼以經營貴金屬之生產為致利之國家也，在此等國家中，貴金屬之輸出，
其性質恰如其他製造品之輸出也。非所論於彼有海港者之徵收出入口貨價之國家也，在此等國家中，貿易均衡
之差額，必然發生也。遇此等情形時，國家之輸入，並其本國之商業利益總額計之，必然超過其輸出，然此實國家之
利，而非不利也。而遇特種之情勢，輸出額雖較大，而實則表示損失，非表示利益，如因船隻破壞而財產全歸損失，此
等情形，吾人亦不反駁之也。斯密派頭係將出入口之交易價值，如商店員之錙銖必計而較之，蓋善於利用一切眩
惑之論，使吾人對於各強大獨立國家出入口真實鉅額之不平衡，即令為時甚暫，實大不利於國家者，亦不相信，如
在一七八六年與一七八九年，法國之情形，一八二〇年與一八二一年，俄國之情形，在互讓條約以後北美合衆國

之情形，其出入口差額所生之負勢極大，而斯密派亦以爲不足介意也。

更有當特別注意者，吾人並非所論於殖民地，非所論於附庸國，非所論於各小國家及各小獨立城市；乃只論於有完全領土之強大而獨立之國家，自有其農業與工業之國家制度，自有其貨幣與信用之國家制度者也。

輸出常遠超於輸入，乃殖民地之特性也，然不能遽行斷定此於殖民地繁榮之增減，有若何之影響。殖民地之繁榮，乃與其輸出輸入之總額年年增加爲比例者也。若殖民地產物之輸出，常常大超於製造品之輸入者，其重要原因，蓋在殖民地之地主，常寄居於母國，而以殖民地物品，或農產，或在其所獲之現金，作爲其每年之進款，而運回於母國也。但若輸至殖民地之製造品，超於殖民地產物之輸入者，其重要原因，蓋在大量之資本，每藉移居與借款，流入於殖民地也。此種情形，自然最有助於殖民地之繁榮。此種繁榮常能持續至數百年之久，而無恐慌之發生，蓋殖民地既無戰爭與報復的商業政策之危險，又無母國國家銀行營業作用之危險，復無特適於己之商業，信用，工業等之獨立制度，惟由母國之信用機關，政策方略以扶助而維持之，商業恐慌自無發生之餘地也。

此等情形，存在於英美之間，而賴以受其利益者，互百餘年之久，今日英國與加拿大之間猶然，英國與澳大利亞間，在將來之數百年內，或仍如此而不變也。

但若殖民地一旦異軍特起，要求爲一獨立國家，具有一切強大獨立國家之屬性，冀能由此自行發展其勢力，推行其政策，而建樹一商業與信用之獨立制度，則上述之情形，立即根本變更矣。昔日之殖民地，爲其自己航業與

海軍勢力之特殊利益計，亦發布航行律矣；爲扶助本國之實業計，亦自行設立關稅制矣；若如此由殖民地地位達於獨立之新國家，自覺能藉其所有之心力，體力，與經濟，而成爲一獨立之工商業國家，則且自行設立國家銀行矣。而在他方面，母國對於以前殖民地之航業，商業，農業生產，則施以種種限制，冀由其自己之信用機關而維持其本國之經濟情形。

亞丹斯密常以美國獨立戰爭以前，北美殖民地之情形，證明其狡詐之奇論，謂一國能常增加其金銀之輸出，減少其貴金屬之流通，擴張其紙幣之流通，增加其對外之負債，而同時在國家之繁榮，仍有平穩增進之趨勢云云；亞丹斯密之證其妙論也，決不舉兩獨立國之關係，其航業，商業，工業，農業之利益有相互衝突者言之，惟舉殖民地對於母國之關係言之。若斯密生於今日而著其書，想不舉北美之情形以爲例矣，蓋今日北美之情形，適與斯密之所欲言者相反也。

但在此等情勢之下，若輩或將反詰吾人，以爲美國若再返於英國殖民地之地位，其所享受之利益或更大云。吾人對此之回答，以爲若果美國不知如何利用其國家之獨立，以培植其本國之實業而發展之，不知建築一商業與信用之自立制而發展之，則與其獨立，不如仍附屬於英國而爲其殖民地之爲得也。彼輩或又詰責吾人，以爲美國若繼續爲英之殖民地，則英國之穀律決不至發布；英國對於美國之煙草，決不至徵以重稅；美國之木材，可以常常輸至英國；英國決無意促進他國之棉花生產，必盡力使美國人民享有棉花生產之專利；如此，則北美在近數十

年間所受商業恐慌之危害，決不至於發生云。吾人答曰，若果美國不自振興其工業，不自建立其永久之信用機關，不願或不能自行發展其海軍勢力，則其情形自如此，而北美亦可永遠安處於此狀態也。但若如此，則波士頓公民之投英茶於海口爲徒然矣；其關於獨立與將來國家偉大之一切宣言爲徒然矣；如此，則美人自不如放棄其一切政治活動，而仍返於爲英國殖民地之地位也。至此，則英國對於美國，不但不加以限制，必從而助之，對於他國之種棉產穀者，亦必施以限制，防制其與美國競爭。英倫銀行亦將在美國設立分行，英國政府亦將促進移民，輸出資本於美國，一方面覆滅美國之工廠，他方面運美國之原料品製造品於英國，又以子子之仁，煦煦之義，煦沫美國，以防阻其商業之恐慌，而使其輸出輸入之差額，常有適當之比例。總而言之，美國之畜奴者與植棉者將因此而實現其好夢矣。且實則此種地位，在昔日美國之植棉者與畜奴者，爲其利益與需要，似較北美合衆國之國家獨立與強大，更爲重要而可貴，即在彼輩之見解，似愛國之道，亦莫善於此者。彼輩夢想實業獨立 (Industrial Independence) 也，僅於獨立自由之情感中，微萌其芽。故未幾復歸於冷靜，二十五年來，彼輩對於中東各州之實業繁榮，已發生厭棄之念矣；彼輩甚至向國會請願，謂美國之繁榮，乃在於英國對美之實業有支配之主權云。彼輩之見地既如此，如何不有美國復返於昔日殖民地之地位時，當更進於富厚，更臻於繁榮之錯誤觀念乎？

竊以爲主張自由貿易論者，不如逕直勸告各國，自請臣服於英人，爲英格蘭之附庸國，一變而爲英國之殖民地，此種附屬狀態，自經濟方面言之，對於彼等之利益，尙大於彼半獨立狀態之國家，所謂半獨立狀態之國家者，不

能維持一獨立之工業，商業，與信用機關，而表面上對英，尙自視如獨立國家者也。如此，則主張自由貿易論者，關於貨幣恐慌，貿易均衡，與工業等之討論，或尙無多大矛盾之現象也。若葡萄牙自締結麥條恩條約以來，即受治於英國總督，英國亦以其法律及其民族精神移置於葡萄牙，而置葡萄牙於其卵翼下如東印度然，則葡萄牙所獲之利益，豈不更大乎？此種情形，對於德國，對於全部歐洲大陸，其利益之大，又當何如乎？

東印度曾失其製造力於英國，固矣，而在其內國之農業生產，及其農產品之輸出，豈非曾得極大之利益乎？其會長間之戰爭，豈非因此停止乎？東印度之諸侯王，豈非均已致富乎？彼等鉅大之私有入款，豈非均皆保存乎？彼等豈非因此而完全救濟其政府之重大負擔乎？

然而有應注意者，亞丹斯密之一切言論，雖處處反對貿易均衡之存在，而卻主張有一國消費與生產平衡之存在，其所謂國家消費生產之平衡者，細察之，其意實無異於吾儕所謂之貿易平衡也。若一國之輸出輸入，略能平均，則關於其國際貿易，其所消費之價值，不能超於其所生產之價值，可斷言也；若一國在數年之中，其所輸入外國製造品數量之價值，大於其所輸出本國農產品數量之價值，如北美合衆國近年之情形，則關於其國際貿易，其所消費外國製造品數量之價值，超於其本國生產之價值，亦可斷言也。一七八六年至一七八九年之法國恐慌，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一年之俄國恐慌，自一八三三年以來之美國恐慌，豈非歷歷昭示吾人乎？

在終此章時，願以數問題供於彼以貿易均衡說爲荒唐無稽者之前，祈一加思考焉。

貿易差額常常不利之國家（殖民地爲例外），必至發生內國商業恐慌，物價變動，財政困難，並發生公共備用機關與農工商業者之總破產結果致危及國家之存在，此果何爲而然歟？

貿易差額常佔優勢之國家，常常發生與上相反之現象，且即令其他國家，與之有商業關係者，發生商業恐慌，而危及其經濟情形時，其危害之時期，亦消失甚速，此果何爲而然歟？

俄國自行生產其所需要之大部製造品時，其貿易差額即常佔優勢，且自是以後，即未聞俄國有經濟的拘攣現象（*economical convulsion*）之發生，而其內國之繁榮，則每年皆有所增進，此果何爲而然歟？

北美合衆國常由同此之原因，而得同此之結果，此果何爲而然歟？

北美合衆國自「互讓條約」以後，製造品之輸入，超過其農產品之輸出甚大，以致連年之貿易差額，均爲負勢；隨此現象而起者，即爲其內國經濟陷於繼續無已之拘攣狀態，此果何爲而然歟？

現在北美合衆國之各種原始農產品，如棉花，煙草，牲畜，穀物等等，極形充斥，致其價格隨處皆跌落一半，各州之輸出，不能平均其輸入，其對英負債，於是無法清償，而其信用亦不復置於鞏固基礎之上，此果何爲而然歟？

若果無貿易均衡之存在；若果貿易差額之或優或負，無甚意義；若果貴金屬流出外國之或多或少，無足輕重；何以英國遇歉收時（英國惟遇此種情形，始生貿易差額之負勢），即覺異常狼狽，惶惶然使其輸出足與其輸入相等，對於流出或流入之金銀，雖一鎊斯（*ounce*）之微，亦必注意計算之，而其國家銀行，亦必兢兢然防制貴金屬

之流出，而促進其流入——吾人試問，若果貿易均衡說爲「荒唐無稽之論」，何以當時之英國報紙，無不視此「荒唐無稽之論」爲國家最重要之事件乎？

在北美合衆國中，同此人民也，在互讓條約以前之以貿易均衡說爲「荒唐無稽之論」者，而至互讓條約以後，又無不以此荒唐無稽之論，爲其國家最重要之事件，此果何爲而然歟？

若果因事物之自然，可以使各國所需要貴金屬之數量，充分供給於國內，何以英國常限制其放款，提高其貼現率，違反所謂事物之自然，以謀己國之利益；而美國銀行亦常於不得已時，停止現金之支付，直至合衆國之輸入減少至於與輸出相等而後已乎？

第二十四章 製造力與工作穩定及繼續之原理

若吾人研究各種工業之起源與進步，則見其改良之方法，機器，建築，生產利益，經驗，技巧，與夫關於原料品如何購買生產品如何消售始獲利益之各種知識，各種關係，均由漸積而來，始克有今日之巨觀也。使已成立之營業，改良而擴張之，較創立新營業為易，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使新企業與相傳數代之老企業，遠有相同之進步，相同之成績，其難幾如登天；蓋經營新企業，第一必須訓練企業家，工頭，工人，若本國不能訓練，尙須自外國延聘之，而此企業之利益，亦未經充分之試驗，究能成功與否，尙未敢必，以故甚難引起資本家投資之信心。試將任何國家重要工業之進步程序，比較而研究之，即見此種工業，若無特別原因損害之，則不惟其生產價格之低廉，代代有顯著之進步，即其生產品之質與量，亦代代有顯著之進步也。反之，則因外來損害之結果，如戰爭，兵燹，或暴君專制，或政府之迷妄政策，與財政方略（如南特令之取銷），又足使國家之工業全部或其中之數部，退後數百年，即進步後於彼之

國家，今後亦有望塵莫及之感矣。

凡大規模工作之完成，亦有一不可違背之天然律以支配之，卽代代相繼，竭全副精神，向其所樹之目標趨赴之，心無旁騖，志無旁營，不達目的不止，一切人類制度如此，各種工業之完成亦然。

世襲王國之保持國力而增進之也，優於易世更代迭次發生之選舉王國，卽此理也。

生活於良好憲政下之國家，若經過長時期無變亂之發生，則其國之工業，商業，航業，必有絕大之成功者，亦此天然律所支配也。

印刷術之發明，對於人類之進步，有極大之效果，此其故，亦惟由此天然律可以解釋之。蓋自印刷術發明，而人類所獲得之一切智識經驗，乃能一一由現代傳於後代，無所軼失，遠非口頭傳說之力所可比擬。

古代國家，人民分成若干階級（*Orders*），古埃及國之法律，亦規定「子必繼承其父之職業」卽由於認識此天然律之價值而來，無可疑者。在印刷術未發明時，此等規定，似爲保存藝術與職業而傳播之最重要之方法也。

基爾特（*Guilds*）與工會（*Trade Societies*）制度，大半亦係起源於此天然律之思考。

科學與藝術之所以保存，與所以進於完美地步，並能由此代遞傳至後代者，應歸功於古代之僧侶階級，修道院，及大學也。

古代之僧侶階級，騎士階級，羅馬教皇所以達於極大之權勢者，蓋彼輩常爲一目的而努力至數百年之久，前

代所遺而未完之工作，後代必廣續完成之也。

此原理之重要，即自物質的成就 (material achievements) 方面言之，亦極顯然。

各城市，各寺院，各團體，往往所完成之工作，其總費用遠超於其當時總財產價值之上。其所以達於此偉大之成績者，蓋由積世累代，聚精會神，專用其所積蓄於此同一之斷斷故也。

吾人請觀荷蘭之運河與堤防；此等運河與堤防亦由許多世代之勞力與儲蓄而來。亦惟積數世代之精力，始克完成一全國轉運制，創作一完備之堡壘與防禦工具也。

國家信用制 (the system of state credit) 乃近代政治事業中最精美之創作，對於國家，極爲有益；蓋自有此制，而後現代之人，爲一切利及萬世之偉大工作，或足以保證國家之生存，發揚國家之勢力，鞏固國家之基礎，增進國家之生產力者，所使用之一切費用，乃能分配於以後各代，而共同負擔之；但若藉此制，而使國家費用，置諸無益之境，不惟不能促進後來各代之進步，亦且奪去後來各代經營大規模事業之能力，則此制亦適足遺禍國家；且若國債利息支付之負擔，加諸工人階級之消費，而非加之於資本，則此制亦屬無利而有害也。

國債之作用，不啻現代向後代所劃之匯票。但必須所興作之事業，於現代有特殊利益，或於後代有特殊利益，或於現代後代俱有特殊利益者，始能舉國債。僅有利於現代之事業，而舉國債，似不無可以非議者，蓋僅有利於現代，而使後代之人重其負擔，殊非公平之道也。若果爲促進國家之幸福，維持國家之威勢，所需之費用，非現代國民

之力所能獨負者，當舉國債以成之，此即所謂於現代後代俱有利益者也。

現代用費之最有利於將來者，莫如交通工具之改良，蓋此等事業，除增進後來各代之生產力外，不惟常以繼續增長之利率，支給所用一切用費之利息，亦且能生極厚之紅利，遺贈於後代之國民。因此之故，現代之人，實有權利，使後代之人，償還資本之本息，且若此等負擔，完全加諸現代人之肩上，不惟有失公平之道，亦且違反國家經濟之根本原理也。

農業佔國家實業之重要部分，今試以國家實業傳繼之原理，應用於農業，即見此原理之於農業，雖有重大之影響，而中斷現象發生時，其為害究亦甚小，其損害結果，較之工業，亦極易恢復。

無論中斷現象對於農業之損害如何大，而因農人需要與消費之迫切，農業知識與技術之普遍，農作手續與工具之簡單，均足防制農業完全陷於滅亡。

即遭戰爭蹂躪以後，而農業亦能立即恢復。敵人或外國之競爭者，均不能將農業主要工具之土地，攘之而去；且亦必須經數代之壓迫，始克化已耕之地，為荒涼之土，而一國居民經營農業之能力，雖經數代之壓迫，亦未必即能摧殘盡淨，靡有孑遺也。

但在工業則不然，雖短時期之中斷，亦足使之陷於跛行之狀態，若中斷之時期過久，即足使之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工業各部所需要之技術藝能愈多，所需以經營此工業之資本總額愈大，資本之投於此工業，而沈入其中之

特別各部者愈深，則中斷所遭之損害亦愈劇。中斷現象既發生，則機器與工具，將變爲廢鐵與柴薪矣；工廠之建築物將爲之毀壞矣；工人與熟練之工匠，亦將移居他地，或改業而從事農作，以圖餬口矣。如此，則俄頃之間，而由數代之努力，所創生之生產力及財產，爲之損毀無餘矣。

一種工業既興，其他各種工業，遂因緣附之而起，以故一種工業失敗，爲其他各種工業失敗之先驅，馴致使一國製造力之重要基本，亦相率而至於顛覆也。

由此觀之，所以發生國家實業保護稅之觀念者，蓋因國家實業，平穩傳繼，有極大之效果，突然中斷，有莫大之損害，國家實業之應予以保護者，卽此故也，並非由於工商業者爲其特殊之利益，發而爲利己之呼籲而來者也。若保護稅仍不能救助，工廠困於輸出商業之缺乏，政府無法防制中斷現象之發生，則工業家惟有忍受虧折，繼續生產。蓋若停止工作，則其所受之損害更大，將絕無再振之望，故事支持一時，以待佳運之復來也。

於此之時，人乃希望由自由競爭之道，使對方之競爭者，中止其工作，自由競爭，往往強迫工業家或商人，在其原價以下，售賣其產品，雙方損失，均屬不貲。自由競爭之目的，不僅在防止本國實業之中斷，實欲強迫競爭者從此一敗塗地，不可復振，而已乃能提高其產物之價格，徐圖恢復其以前所受之損失。

由競爭而企圖獨佔，乃工業之自然性質。此種情勢，實足以證明保護政策之正當，不足使人對此政策之價值，生若何不信任之感也。蓋此企圖限制於國內市場時，實足以促進物價之低廉，生產技術之改良，國家繁榮之增殖；

反之，此種企圖，若由外來，以外國之優勝勢力壓迫內國工業，結果足使內國工廠破產，國家工業陷於覆亡。

近代工業生產，復濟之以新式機器，除限於資本與銷路者外，其生產量可擴至無限，故彼工業已發達數百年之國家，積有雄厚之資本，擴充其商業至於全世界，復藉其偉大之信用機關（此種機關之作用，在抑制製造品之價格，而激勵其商人大事輸出），以操縱全世界之金融者，一旦與各國宣戰，大足以使各國之工業家，相趨而至於倒閉。處此種情形之下，而欲如亞丹斯密所云，一任「事物之自然情勢」所趨，僅因農業之自己進步，使大規模之工業或工廠，自行發生，自行設立，或因戰爭發生，一時與他國商業關係中斷，由此所激而起之工業，亦一任「事物之自然情勢」，冀其能自相繼續於久遠，自相維持於不敵，此乃絕對不可能之事也。此其勢，殆如一孱弱之童子，而與一強有力之人角力，即令能勉強抵抗於一時，然終無伴勝之理，可斷言也。工商業霸權國家——英國——之工廠，所享受之利益，優於其他各國之新生或半生長之工廠者，不啻千倍。蓋彼工商業霸權國家之工廠，能以最低廉之工資，僱得富有經驗，技術熟練之工人，有專門之工業人材，有最完美而最低廉之新式機器，有買進賣出之大利；且其買置原料，輸運製造品也，尤有極低廉之運費，工業家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借款也，期長而息輕；又有豐富之商業經驗，有優良之工具，機械，房屋，設備，凡此種種，皆須積數代之經營，始克奠其基也，不惟此也，彼且有廣大之內國市場，與廣大之殖民地市場，以為其製造品銷售之尾閥。以故在此一切情勢之下，英國之工業家，常覺其大量製造品之銷售，可操必勝之權，其營業之繼續，亦有鞏固之保證，若欲操縱外國市場時，亦能以賒貸之法，售其貨

物，至數年之後，始收其貨款。將此種種利益，一一加以思考，再將其他各國之工業情形研究之；工人與專門人材，尚須隨時訓練；機器工業與交通工具，尙在建設之中；內國市場尙未能全爲本國工業家所佔有，且無論於重要之輸出市場，工業家所能得之借款，條件極不利；因英國商業恐慌，與其銀行業務作用之故，無人敢保無日無大批低價之外國製造品，湧進於內國市場，此種外國製造品價格之低，幾遠在其原料價值以下，卽此已足使本國之工業停滯至數年之久，不能恢復原狀；以此情形，而貿然與工商業霸權國家之工廠，自由競爭，亦一任「事物之自然情勢」相推移，而無所容心於其間，誠可謂大愚不靈者矣。

卽令此等國家，願永伏處於英國工業霸權之下，而決以英國所不能生產，或不能自他處購得之貨物，供給英國，亦屬徒然，亦不能獲若何永久之利益。譬如美國常犧牲其各邦之幸福，犧牲其國家將來全部之偉大，以棉花原料，供給英國矣，而美所獲者究何物乎？美國能藉此限制英人自他國購買棉花乎？卽令德人願自英國取得其製造品之需要，而以本國最精美之羊毛交換之，亦屬徒然；蓋此政策，絕不能使澳大利亞，在將來之二十年内，不以其所產之精美羊毛，供給全歐，如此，則德之羊毛不能消售，而所需要之製造品，無從獲得矣。

若吾人思及此等國家，在戰爭時，每失其農產物之銷路，斷其製造品之來源，則必覺附屬他國之痛苦爲更大也。當此時也，一切經濟情形與經濟制度，皆大事變更，而無所用之。於此惟有自以本國之農產品，而製造其需要品，絕對抵制敵國之製造品，此乃自立自衛之良策也。在此等時期，而採用戰爭禁止制（War-Prohibitive System），

無論引起何種損失，皆不當有所顧慮。農業國家在戰爭時，無論以若何重大之犧牲，若何巨大之努力，所促起之工業與工廠，逮至和平以後，又往往爲工業霸權國家之競爭摧毀無餘。總之，國家若不利用分工律與生產聯合律，努力促成其實業，使代代相續於無已，則建設與破壞，幸福與厄運，必互相乘除，永無止期也。

第二十五章 製造力與生產消費之激勵

一社會中之人，不僅直接生產物品，或創造生產力者，得謂之爲生產；即創造生產與消費之激勵，或有助於生產力之構成者，亦得謂之爲生產。

藝術家以其作品激揚人類之精神，促進社會之生產力；但美術品之享用，必須付以物質的代價，故藝術家亦足激勵物質的生產，而獎勵人民之節儉。

書籍與報紙，予人類以智識，亦有助於精神的物質的生產；但書報之獲得，亦須付以現金之代價，故書報之享用，亦足以激勵物質的生產。

青年之教育，足使社會日臻於向上之境；但父母欲使子弟受良好之教育，必須供以教育費，其爲得此教育費所致之力，何其偉乎！

人類努力以圖社會之改良，所致於精神的物質的生產之成績，何其偉乎！

吾人寄身於茅舍草棚，與居於精雅之別墅，其蔽風雨之效，固相若也；衣布帛之衣，與著錦繡之服，其禦寒冷之效，亦相若也；金製銀鑲之飾物與器具，其適用之效，無以異於鐵或錫者也；然而美宮室，衣文繡，御珠寶，往往可以激發人類身心之努力，而增進其守秩序，尚節儉之美德；社會生產力之大部分，當歸功於此也。即彼持私有財產以生活者，雖只保存其收入，而增進之，消費之，亦大有助於精神的物質的生產：第一，彼等之消費，足以扶持藝術與科學，扶持美術的職業；第二，彼等保存其收入而增進之，即無異於社會物質的資本之保管者與增進者；第三，因彼等生活之闊綽，頗足以激起社會其他階級競勝之心。學校懸獎以鼓勵學生，雖得獎者只數人，而可以激發全體學生努力之興味；社會現象，亦猶是也。社會中之擁有富厚財產者，雖居少數，而其生活之優美，服飾之輝煌，大足以激發全人類欣羨模倣之念。但社會之大財產，若果為搶攘，壓榨，欺騙之結果，或此財產之保有，與此結果之享用，不能顯示於人，則大財產之激勵人類努力之作用，亦立即停息矣。

工業生產或製造生產工具，或創造滿足生活必需品與奢侈品之方法。生活必需品與奢侈品二者常相連屬。社會之各種階級，往往以人之起居飲食，衣飾御用，行李之炫耀，僕從之煊赫，以區別之。商業簡陋之地，此等區別不著，人民大都卑宮室，惡衣服，從無炫奇矜異之行。此等區別，蓋應工業之發展而起。在工業發達之國家，雖各人所消費之製造品，其質料有千差萬別之殊，然大都居處清潔，衣履整飭；蓋凡自覺有工作能力者，決不願稍現窘迫之態。

也是故工業國家促進社會生產之激勸方法，絕非彼單純之農業國家，只有簡單之家庭工業，或只有原料與食物之生產者，所能夢見也。

食物之種類，亦有許多之區別；飲食精美，頗足潔勸人之向上；但人非飲食於公共場所者；隱諺有云：『人只見吾之襯衣之領，不見吾之胃。』若吾人自幼時，即習於粗劣之食，則自不希冀更優善者。食物之消費，若只限於附近所產之物品，則其範圍必甚窄狹。自溫帶各國由熱帶獲得產物後，食物種類之範圍乃擴大。但若欲使全國之人，對於此種產物，皆能普遍享受，則惟有藉對外貿易，以本國所產之製造品交易之，始能獲得，舍此蓋末由也。

殖民地產物，除爲製造原料者外，大多用爲刺戟品，而鮮用作食物必需品。不加糖之大麥咖啡，其滋養有如加糖之摩加咖啡 (Mocha Coffee)，此人人所承認者也；且即令此等產物，含有少許之養分，而其養分亦極少，其價值殊不足道，決不能視爲本國食物之補充物。至於香料與煙草，僅能作爲刺戟品，僅於增進一般人之享樂，或用以刺戟其精神與體力時，始可謂於社會產生有益之效果也。

在許多國家中，恃薪俸或租利而生活者，對於彼等所常稱之『下等階級之奢侈習慣』，頗含有錯誤之觀念；彼等見勞動者飲和糖之咖啡，則驚訝之，見其徘徊以啣稀粥也，則又嗟惜其不知愛惜時間；見農人之以家織之粗劣衣料，易羊毛之衣料也，則痛惜其浪費；見婢女之衣著與主婦無甚區別也，則大現其驚懼之色，而深譴前代以法律限制衣服之嘉謨良猷。但若以衣食優美之工人工作成績，與衣食惡劣者之工作成績比較之，即可見彼衣食優

美之工人之增加其享樂也，並非由犧牲社會之普通幸福而來，工人生活程度之提高，實大有助於社會生產力之進步也。衣食優美之工人，一日工作之成績，大於彼衣食惡劣者二三倍。若欲規定衣服之等級，限制奢侈之享樂，實不啻滅絕社會民衆競勝之心，結果適足增加其心體之怠惰而已。

以常理言，必先生產物品，然後得從而消費之，是生產普通必先於消費也。然而自國民與國家之實際生活狀況言之，則消費往往先於生產。工業國家每有雄厚之資本，其生產之限制，亦較單純之農業國家爲少，故通常先付款於農業國家，預購其將來之收穫品；如此，是農業國家之消費，乃先於其生產——必至後日生產者，蓋其早已消費故也。城市與鄉村間之關係，大抵如此；工業家與農民相處愈近，愈能以消費品供給農民，而激勵其消費；農民之消費愈大，亦愈能自相激勵，以圖增進其生產。

激勵之最有力者，莫如一國內政機關與政治制度之所供給者。若一國之人，以其忠實之努力，與其富厚之資財，尚不能自此階級陞於其他階級，由最低之階級，陞於最高之階級，其擁有資財者，不敢以其所有，公然顯示於人，或公然享受之，誠恐如此，其財產將有被攘奪之虞，且或慮及他人將責以傲慢而無禮，其從事於職業者，不爲公衆所敬重，且排之不使參加國家之行政，立法與司法；其在農工商各業卓有勳績者，亦不能引起社會之禮敬，而顯揚於國內；在此等國家中，是最缺乏消費與生產之重要動機，重要激勵者也。

每一法律，每一公布之條例，對於生產，消費，或生產力，皆有若干效用，不過其效用有強弱之分耳。

專賣特利之允許，乃給發明者一確實之獎品。盼望得獎，可以激發人類之精神力，而予之以實業改進之方向。自國家懸獎以獎激發明者，而後發明精神之在社會，乃被人視爲無上之榮譽，而野蠻人民爲舊習慣與舊生活方式所束縛之一切成見，至是亦根本破除之矣。自有此法，而具有發明天才之人，乃能獲得其所需要之物質工具矣；蓋資本家欲參與此新發明所預期之利益，中有所激，故亦慨然資助彼發明家也。

保護稅爲激勸國內一切工業最有效之工具；凡外國生產較本國爲優，而本國亦能生產之工業，利用保護稅以激勸之，最足以促進本國之生產力。保護稅可保證企業家必獲得報酬，可保證工人必獲得新知識新技術，可保證國內外之資本家，使其所投之資本，在一定之時期，必能得一定之利息。

第二十六章 關稅制度爲護植內國製造力之主要工具

關於促進內國實業之一切方法，若其效果與適用，絕無可置疑者，如教育機關（尤其是工業學校），實業展覽會，獎品之賞給，交通之改良，專利條例等等，總而言之，凡關於促進工業，管理國內外商業之一切法令制度，皆不必詳爲論述。吾人於此，只論「關稅制度爲發展國家工業之主要工具」一事。

依吾人之計畫，禁止輸出，或重稅輸出，只可視爲例外之事；天然產物之輸入，只可以國家財政歲入之目的而課稅，決不可以保護本國農業生產之目的而課稅。在工業國家，對於自熱帶而來之奢侈品物，大半亦只課以財政歲入稅（Revenue duties），而對於普通生活必需品，如穀物牲畜等之輸入，則不課稅；但熱帶國家，或人民少而領域狹小之國家，或人口尙未充足之國家，或文化尙低，社會的政治的制度尙幼稚之國家，則雖對於製造品之輸入，亦只可課以財政歲入稅。

但每種之財政歲入稅，當斟酌適度，不可過重，致有妨於輸入與消費；蓋若徵稅過重，妨及輸入與消費，則不惟足以減殺內國生產力，即國家財政上收入之目的，亦必因而失敗也。

保護政策之目的，只在促進內國製造力而保護之；且若國家有廣土衆民，有天然富源，有進步之農業，有高度發展之政治與文化，其勢足與其他農工商國家，及其他強大之海陸軍勢力相抗衡一時，而並駕齊驅者，亦可利用保護政策，以發展己國之工商，而建樹國家之威權。

保護之方策甚多，或遷禁止某種製造品之輸入，或使稅率之高，幾達於禁止程度，或課以適當之入口稅。此數種之保護方法，均無絕對之利，絕對之害，絕對之是，絕對之非；至究以何種方法爲適當，亦惟斟酌一國之特殊情形，與其國之工業狀況而定耳。

戰爭對於保護制之選擇，有極大之影響，蓋戰爭之作用，不啻一強迫的禁止制也。在戰爭時，交戰國間之交易，爲之停止，雙方均無暇顧及其己國之經濟情形，而努力以謀自給。以故一方在工業後進國家之商業交易，他方在工業發達國家之農業生產，均因此而受莫大之刺戟，均因此而有極大之發展；若戰爭時期延長，則工業後進之國家所受之利益更大，蓋其尙未能與工業先進國家自由競爭之製造品，今因戰爭之延長，而被屏斥之期亦延長，而彼則能從容布置，以圖發展其本國之製造力也。

法德二國於普通和平後之情形正如此。若法國於一八一五年，允許英人競爭，如德、美、俄然，則彼亦將遭同樣

之運命；其在戰爭時所成立之工廠，恐有大部分陷於悲慘之境，其各種工業之進步，內國交通工具之改良，國外貿易之發展，江湖河海航行之興起，土地價值之增加（法國土地價值在當時曾由戰爭增加一倍），人口之繁殖，國稅之增長，將皆無所希望。法國之工廠，在當時尚在幼稚時代，運河尚少，鐵產尚未大加開採，政象不靜，戰爭正激，尚未容大量資本之積儲，充分之工業教育，尚未之見，真有訓練之工人，與夫國民之企業精神，尚未經喚起，國民之心志，尚傾向於戰爭者多，而傾向於和平者少，所積儲之少量資本，尚多流入於農業，而當時之農業，亦實無甚發皇之象。法國蓋於是時，始見英國之在戰爭時，曾著若何之進步，始覺有自英國輸入機器，技術家，工人，資本，企業精神等等之必要，始知必須鞏固內國之市場，以爲己國之利益，始知利用其所有之一切天然富源。保護政策之此種效困，自極顯然，惟盲目之大同主義者始忽略之，始以爲法國若與其他各國自由競爭，其進步當更大云。然其與此相反之情形，德，美，俄，之經驗，不曾已證明之乎？

吾人雖曾主張一八一五年之禁止制，對於法國有極大之效果，然吾人決不曉曉然爲之辯護其保護過度之錯誤，亦不曉曉然爲之辯護其過度保護政策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法國以入口稅限制原料與農產如銹鐵，石炭，羊毛，穀物，牲畜等等之輸入，乃其大錯也；但若法國在其製造力充分養成以後，仍不願漸返於適中之保護制，稍稍容許外國之競爭，以激勵其工業家競勝之心，則其錯誤當更大也。

關於保護稅之施行，尙有應慎重區別者，卽其國家究爲由自由競爭政策進而爲保護政策，歟抑爲由禁止政

策返而爲適中之保護政策歟？若爲自由競爭政策進而爲保護政策，則開始之稅率當低，以後再逐漸增加；若爲由禁止政策返而爲適中之保護政策，則開始之稅率當高，以後再逐漸輕減。

若昔日未充分利用關稅保護之國家，而自覺經營工業時，必能有極大之進步者，在開始經營工業時，必須努力發展彼生產普通消費品之工業。普通消費品之總價值，超於彼貴重之奢侈品之總價值者萬萬。故生產普通消費品之工業，可以使大量之天然的、精神的、個人的生產力，因而大爲活動；且其所需之資本總額甚鉅，故又足以鼓勵大量資本之儲蓄，而運用外國之資本，及其一切力量，相助以啓發本國之富源。此種工業發達後，頗足以促進人口之增加，促進內國農業之繁榮，尤足促進對外商業之發展，蓋文化較低之國家所需要之製造品，大都屬於普通用者，溫帶國家之所以能與熱帶國家直接交易者，即由其生產此種普通消費品也。譬如必須輸入棉紗與棉品之國家，不能與埃及、路易西安那（Louisiana）、巴西等國，爲直接之交易，蓋彼既不能以此諸國所需要之棉品供給之，又不能自此諸國購取其棉花原料也。況此等普通消費品之總價值既甚大，故頗足用以增進其輸出額，使平均國家之輸入額，因而保留一國之現金流通額於國內，於必要時，尙能自國外取得現金以供給其本國。一國「實業獨立」之所以能獲得而維持之者，即由此種重要工業之繁榮與保存而來也；一國之實業既能獨立，則因戰爭所引起之商業上之混亂，若只足妨礙貴重奢侈品之購買，殊不足爲慮也；反之，若普通製造品一旦缺乏而騰貴，大量農產物之消路亦中斷時，則商業之混亂，大足爲國家害也。再者，普通消費品之隱瞞關稅，僞報價格，頗屬不易，即有

此種弊竇，而亦較貴重之奢侈品爲易防備也。

製造業與工廠之發達，乃由逐漸而來，非一蹴所可幾也；故若施行保護稅過驟，致將現有之一切商業關係斷絕，則欲以利國者，適以禍國也。保護稅率之增加，僅可以本國或由外國所能誘致之資本，專門工業人材，企業精神等爲比例，並以國家所能製造昔日輸出之剩餘原料，剩餘農產之能力爲比例。但尤重要者，輸入稅增加之程級，須預先決定，使在國內或由外國而致之資本家，技術家與工人，咸能得一確定之報酬。稅率之程級既經決定，當堅守之，不可於預定之時期以前輕減之，亦爲極不可忽之事，蓋輕事變更，足以破壞此確定報酬之效果也。

入口稅由自由競爭而至保護制，應增至何程度，由禁止制而至適宜之保護制，應減至何程度，均非由理論上所能決定；當視後進國家對於先進國家之關係所處之特殊情形及相對情形以爲斷。譬如北美合衆國當特別注意於其輸至英國之棉花原料，輸至英國殖民地之農產及海產，以及美國之高備率；然美國所汲引英國之資本，技術家，企業人材，工人等，亦較任何國爲多，其所得之利益亦非小也。

若果何種專門工業，始以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保護稅，尙不能創立，繼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保護稅，尙不能維持，則是培植製造力之根本條件，尙形缺乏故也。

此等不能培植製造力之原因，多少可以補救之；其稍易補救者，如內國交通工具之缺乏，專門工業知識之缺乏，有經驗之工人之缺乏，以及企業精神之缺乏是也；其較難補救者，如勤奮，文明，教育，道德之缺乏；愛正義之國民

之缺乏，健全而有力的農業制度之缺乏，以及物質的資本之缺乏是也；其尤要者，則爲良善的政治制度之缺乏，人民自由與法律保障之缺乏；最後，則爲完整的領域之缺乏，因而不能防制私運商業之進行。

僅從事於生產貴重的奢侈品之工業，不值得注意，亦不必予以保護；第一，因此種生產，需要高度之專門工業藝能與技巧；第二，因此種生產之總價值，比諸全國生產之總價值，殊不足道，即令有外國之奢侈品輸入本國，而亦能立即以農產，原料，或普通用之製造品支付之；第三，因此種產物，即令因戰爭之發生，致使其輸入中斷，亦不足引起若何重大之不便；第四，因保護稅若甚高時，此種產物極易由私運以規避納稅。

專門技術與夫製造機器之工業，尙無大進步之國家，應許一切繁複之機器，自由入口，即欲徵稅時，亦只可徵以極輕微之稅，直至本國對於機器之生產，亦能如先進之國家而後已。機器工廠，不啻「工廠之製造者」(manufacturers of manufactures)，對於外國機器之入口而徵稅，即無異於限制內國之製造力。機器對於全國製造力，既有極大之影響，而國家之經營機器之製造也，又未可只依於偶然或只依於戰爭之發生，而聽其自行發達，故若在中和之輸入稅下，而此種特殊之工業未能應付外來之競爭時，應有特殊之權利，向國家要求直接之扶助也。若果此製造機器工廠之維持與發展，在戰爭開始時，能供給一切最必需之用品，在戰爭延長之中斷期間，又能供爲建立新機器工廠之模範，則國家對此內國製造機器之工廠，至少當獎勵之，或直接扶助之也。

返還稅 (drawback)，依吾人之計劃，只可對於半製品如棉紗類之尙由外國輸入者施行之，此亦屬於高度

之保護稅，蓋欲使本國對於此等半製品貨物，能逐漸自行生產之也。

獎勵金 (Bounty) 若定為永久政策，以助國家之輸出，或使本國工廠能與先進國之工廠，在中立市場相競爭，實屬可以非議；若用以為與工業先進國佔領本國市場之方法，則尤足非議。然若用以為暫時之獎勵政策，亦未始不可；例如一國國民之企業精神尚在酣睡之時，大可用此以激醒之，振起其企業之興味，使能常常從事於生產，而輸售其貨物於彼工業不甚發達之國家。但即在此種情形，亦當審察是否國家非與個人企業者以特權，預付以無息之款不可，含此更別無較善之道；或是否其目的在促進公司之成立，以經營彼試辦之事業，由國庫預付此等公司所必需資本之一部，並允許個人參與此公司者以投資之優先利益。此類之事業，如遠方航行，尙未為私人之商業所試驗者；如達於殊方異國航線之設立；如新殖民地之開闢等等皆是也。

第二十七章 關稅制度與時流之經濟學派

保護稅對於天然品與對於製造品，其作用大異，斯密派之於此，未加區別也。斯密派鑒於保護稅之作用，常有害於原始生產或天然產物，遂謂其對於製造品之生產，亦有相等損害之影響，誠謬妄之甚也。

關於一國之培植製造業也，有其國因限於種種情勢，不適於發展工業者，有其國因有天然之領土，完備之農業，燦爛之文化，計其將來之強盛休明，不可限量，大有可以自行培植工業而發展之之資者，斯密派於此區別，亦未之識也。

處於與工業先進國自由競爭情勢下之後進國家，雖如何適於培植工業，然若無關稅以保護之，則其本國之工業，將絕無發達之望，其國家之獨立，亦永無完成之日，斯密派於此情勢，亦未之見也。

因戰爭之發生，而有施行保護制之必要；強迫的禁止制，亦係由戰爭之發生而來；稅關禁止制，不過為戰爭禁

止制之必須繼行者，斯密派於此諸端，均未之思也。

斯密派惟搜求由內國自由交易而來之利益，以爲國家可由國際商業之絕對自由而達於富強之確鑿證據；然而歷史之所證明者，恰處處與此相反也。

斯密派謂保護政策乃予內國工業家以獨佔之權利，足以啓其偷惰之性；然不知有內國工商業之競爭，自足激勵一切工商業者，使常發奮，以自振拔。

斯密派又謂對於製造品之保護稅，有利於工業家，而有損於農業者；然不知本國製造力興起後，所增加於本國農業者之利益，至爲無限，至其因保護稅之施行而所受之犧牲，較諸其所得之利益，殊渺不足道。

斯密派又以稅關制之經費與私運商業之弊害，爲反對保護稅之重要理由。此種弊害，固無可諱言；然而保護政策，對於國家之生存，國家之權力，國家之繁榮，在在有莫大之影響，取以與其所生之弊害相權衡，究孰輕孰重？二者之利害，究可相提並論乎？吾人可因軍備與戰爭之弊害，而遂謂國家之防禦，亦當廢除乎？若謂保護稅過高，足以獎勵私運商業之盛行，大不利於內國之工業，此在稅關之組織未完善者則然耳；在國家之面積小，疆界散漫不整者則然耳；在消費之行爲，發生於邊疆之上者則然耳；在對於體積小而價值貴之奢侈品課稅太高者則然耳。

試徵諸事實，考之經驗，若果稅關之組織完密，稅率之訂定適宜，國家之領域廣而防守嚴，則保護稅之目的，決不能爲私運商業所妨害也。

至論及稅關制之經費，更不成問題；即令稅關不設立，而此經費之大部分，亦必用於財政歲入稅之徵收，財政歲入稅，無論何國，皆不能廢止，即斯密派亦不主張任何國放棄其財政歲入稅之徵收也。

况斯密派並未責難一切之保護稅。

亞丹斯密允許內國實業之應特予保護者有三事：第一，爲復仇主義 (Retaliation)；若外國對於我所輸至之貨物，施以限制時，我即採用保護政策以報復之，冀其能將對我之限制放棄之也；第二，爲國家防衛 (the defence of the nation)；若所需要之製造品，爲國家防衛目的之所必需者，在自由競爭之下，不能在本國生產時，則採用保護政策以保護之；第三，爲賦稅均等 (means of equalization)；若外人之產物所徵之稅，較低於本國人之所生產者，則施行保護稅，使其賦稅之負擔，得以均等。塞氏對此三者之適用保護政策，皆反對之，但塞氏卻另承認一事，以爲某種工業，預料其數年之後，不復需用保護，而能獲得利益者，現時勿妨採用保護政策，以待此事業之成熟。

亞丹斯密竟欲以復仇主義，而適用於商義政策中矣；若如斯密所言，外人允將對我之限制取消，我之「報復稅」(retaliatory duties)亦可立即廢除，則此主義實爲最荒謬最有害之政策也。假設德國爲報復英國限制其穀物與木材之入口，而亦杜絕英貨在德市場之銷路，因此報復，而德國本國之製造力，遂勃然而興；今若英國又允許德國之糧食與木材入口，則德國必任其由無限犧牲而經營培植之新工業，仍爲英國之利益而復歸於消滅乎？

果如此，則其愚昧爲何如也！若果德人忍氣吞聲，伏首帖耳，以服從英國對己所施之限制，或將在英人禁止入口時，己國所必然發生之一切工業阻遏之，勿使之發生，則其結果較此，恐尙勝十倍也。

若復仇主義能與國家實業發展之主義相適合，或有助於國家實業之發展，此主義始可謂之合理而適用。

若其他各國，力足以培植己國之製造力，而永久維持之，爲報復英人限制其農產品入口之故，而亦拒絕英國製造品之輸入於其國，則復仇主義之施行，於此種情形，亦可謂之合理而有益也。

在第二例外，亞丹斯密曾眞證明不僅保護供給直接軍用品之工業，如製造武器火藥之工廠，爲必要而正當，且證明吾儕所主張之全部保護制，皆屬必要而正當；蓋本國之製造力既興，則保護本國之工業，其效足以增加國家之人口，增加其物質的財富，增加其機器力，增加其獨立力，增加其精神力，結果，則爲增加國家防衛之勢力，以此之道而防衛國家，其效大於僅僅製造武器火藥者萬萬也。

亞丹斯密之第三例外亦然，亦足證明全部保護制之正當也。若果我國生產品之賦稅的擔負，即足供爲對於外國產物之被稅較輕者施以高稅而保護本國產物之理由，則我國工業比諸外國工業所擔受之其他種種不利，如何不可供爲對抗外國工業之優勢的競爭，而必須保護本國工業之理由乎？

塞氏頗能見此例外之矛盾性質，但其所易置之一例外，亦無以愈於斯密；蓋國家之天然與其文化程度，即足以培植己國之製造力，亦必須對其各種工業，繼續與以強力之保護，始克冀其成長而致利；若只許國家以數年之

期間，使之完成其振興實業之工作，此何異於製履者只許其藝徒以數年之期間，使之學習其製履工作，可晒執甚！
斯密派之論絕對自由貿易之無限利益，及保護制之不利也，每據數國之情形以為譬例；彼輩常舉瑞士之情形，以證明雖無保護稅而工業亦能發達，並證明國際商業之絕對自由，為構成國家福利最穩固之基礎。彼輩舉西班牙之運命，以為彼尋助於保護制度而驟致覆敗者可怖之殷鑒。彼輩以英國之情形，為彼足以發展製造力之諸國絕好之模範；一般之理論家，即據此謂工業生產之能力，乃一定國家所特有之天賦之遺贈，如勃良、萊茵、葡萄酒（Burgundy wine）之生產能力是；並謂英國之所以能專從事於經營廣大之工商業者，乃其天賦之命運，天賦之能力，優於地球上之一切國家也。

今且將此諸例精細研究之。

第一當知瑞士非一整個之國家，非可置於大國之林，不過為若干市府之積合體耳。彼無海岸線，為三強大國家所環圍，決難企圖海上商業之發達，而與熱帶地方直接交易；彼亦曾未注意於海軍勢力之設立，而獲得殖民地。瑞士現在所有之福利，在屬德國時，已樹其基。自是以來，瑞士即全免於內戰之禍，資本則代代有所蓄積，蓋其各市府政府之經費，從未需索及此也。且是時，歐洲各國方困於專制，迷信，戰爭，革命諸禍者數百年，而瑞士則幾如世外桃源，各國之貴族，資本家或天才之挾寶以避難者，皆紛紛覓居於瑞士，以此之故，而瑞士又自國外獲增無限之財富。德國對於瑞士，從未採用嚴厲之商業限制政策，瑞士之大部製造品，因此乃在德國獲得銷場。況瑞士之工業，絕

非國民工業，非生產普通必需品之工業，大半爲生產奢侈品之工業，此類產物，極易潛密運入鄰封，或運入世界各地。除此以外，其領域之位置，亦極適於從事中介商業（Intermediary Trade），即此亦似爲瑞士之特殊利益也。瑞士人且有最佳之機會，學習其鄰封三國之語言，法律，制度，此對於其經營中介商業及其他一切情形，皆大有所助益也。人民與宗教之自由，普通教育之發達，在在足以養成瑞士人之活潑行爲，企業精神；又因其內國之農業生產極狹隘，其內國之富源，不足以養給全國之人口，情逼勢迫，乃本其活潑之行爲，企業之精神，趨赴外國，或從軍役，或營商業，或從事於其他各種工業，待積儲大量之財富，復挾以返諸其祖國。然而瑞士人雖在此種情勢之下，獲得精神的物質的富源，以發展數種生產奢侈品之工業，此數種工業，雖不藉保護稅，亦能消售其產物於外國，以自相維持其生存，但不能據此，遽謂其他各大國，在完全不同之情勢下，亦能採此相同之政策也。瑞士之國家歲出費額極小，此種利益，其他大國決不能享有，若他大國亦欲享有此種利益，則惟有如瑞士然，劃分其完整之國家，爲無數零星之市府，雖處於外人侵略攻擊之下，而亦不之顧，斯可耳。

西班牙所生產之貴金屬，剩餘者極多，而仍禁止其出口，凡稍有理性之人，殆無不承認此種舉措之可哂也。然而以西班牙工業之衰落，及其國家福利之喪亡，歸咎於限制製造品之輸入者，亦屬大錯也。若西班牙不放逐摩爾人（The Moore）與猶太人，永無宗教審判制；若查理第五（Charles V）曾允許西班牙宗教自由；若僧侶皆能化爲國民之教師，其豐厚之財產，皆能全數提歸公益之用，或至多亦只保留一部，足維持其生活而已；若因此政策之

結果，而人民自由得植穩固之基，封建貴族，爲之改革，專制威權，爲之限制；一言以蔽之，若西班牙因「宗教改革」而其政治上之發展，能如英國然，且此相似之精神，能傳諸其殖民地，則西班牙之禁止政策與保護政策，必能與英國有同一之效果，或其效果尤大於英，亦未可知。蓋在查理第五時，西班牙人在各方面之進步，皆先於英法人，僅荷蘭人較西班牙人爲尤進步，當時西班牙之制度與情形，若果能誘致外國之人材與資本至本國，而非驅本國之人材與資本至外國，則荷蘭之工商業精神，必能藉保護政策之作用，而移植於西班牙也。

英格蘭以何原因而建立工商業霸權，吾人在第五章中，已備述之矣。

英國之商業政策能爲國家致無限之富源，而使其生產力有圓滿之發展者，尤當歸功於人民的，精神的，宗教的自由，及其優美的政治制度也。但孰能否認其他各國亦能得此相同之自由乎？孰又敢貿然謂造物對於其他各國，特靳予以一切製造業所必需之工具乎？

英國特富於煤鐵，斯密派之學者，遂據此謂爲英國乃天賦工業國家之理由。英國之煤鐵，似爲造物所特惠固也，然而關於自然財富之生產，造物之待其他各國也，並非如繼母然之厚此而薄彼；其他各國之未能充分利用其自然產物者，交通工具之缺乏，乃其最大之障礙也；譬如各國尚有無量之水力，未經使用，此種水力，較諸蒸汽力尤爲廉省；其缺乏煤炭者，大可利用他種柴薪，以補充之；許多國家，尚有無限之鐵產，封閉於山，未加開採，且卽令此種原料國中無所產，尙可由商業交易，自他國取得之，非全無補救之道也。

最後吾應一論互惠條約 (commercial treaties based on mutual concessions of duties)。斯密派頗反對此種商約，謂爲不必要而且有害，但自吾人觀之，此種商約，實爲遞減商業限制，而使世界各國漸達於國際商業自由最有效之法則也。世界各國歷來之商約，實無足以取法者。吾人在前數章中，已歷述麥條恩條約之對於葡萄牙，及伊敦條約之對於法之損害結果爲何如矣。蓋卽此等互相輕減關稅之條約，曾產生有害之結果，遂致斯密派對於一切商約皆反對之。斯密派所持之商業絕對自由之原理，在此方面，顯有實行上之矛盾，蓋循此原理，則一切條約對於締約國之兩造，應有相同之效果，不應於此造有無限之損害，於彼造有無限之利益也。但吾人若一考察此不平等結果之原因，卽知葡法二國乃因條約之締結，放棄其工業上已有之進步，及其將來所能致之進步，而希望藉此條約以增加其對英輸出之天然產物，此於英國，固有莫大之利益也；因此之故，而二國之實業發展，遂成江河日下之勢矣。然由此事實，吾人亦只可謂一國由商業條約而犧牲其製造力於外國競爭之下，自己惟永遠安於固陋，而限於以農業生產自足者，爲愚昧不可及；不可遂謂凡關於促進農產原料相互交易之商約，或關於促進製造品相互交易之商約，亦爲有害，而應在排斥之列也。

農產原料之自由交易，對於任何國家，及國家實業發展，在任何階段，皆爲有益，吾人在前各章中已論之矣；由此所得之推論，卽謂凡關於輕減或移除農產原料自由交易之禁止或限制之商業條約，對於締約國之兩造，均有有利之結果；譬如英法間訂立條約，以法國之葡萄酒，白蘭地，交易，英國之生鐵與煤，或法德間訂立條約，以法國之

酒、乾菓等，交易德國之穀物、羊毛、牲畜，則南造將皆蒙莫大之福利也。

由吾人以前之推斷觀之，保護制之施行，當適合於國家實業發展之程度，始對於國家之繁榮有所裨益。過度之保護，極爲有害；國家完美之製造力，乃由積漸而獲得。兩國之實業發展，若尙立於不相同之階段時，關於雙方各種製造品之交易，可藉條約相互讓步，則結果兩國均有利益。後進國家，若其能力尙未達於生產精美之製造品，如棉絲織物時，仍可以一部分之粗製品，供給於先進國家也。

若兩國實業發展之程度差相等，在兩國間之競爭，非一造獨有優越之勢，對於彼造足以壓服而覆滅之；或一造有獨佔一切之趨勢，將使彼造受莫大之危害，不過如內國商業之競爭，供爲相互競勝之刺戟，使其業日精，而生產價格日廉，則此種相互讓步之條約，亦可訂立，而且對於兩國，均有利益。大陸各國之情形，大多如此。例如法國、澳洲，與日耳曼商業同盟，卽有見於必須由相互之低度保護稅，始能使彼此有極繁榮之結果。在此諸國與俄國之間，若能有相互讓步之商約，則可斷言其於各方面均有無限之利益也。彼等所常惴惴畏怖者，惟英格蘭之壓勝一切之競爭耳。

由此言之，彼島國在工業、商業、航業，及其殖民地帝國（Colonial empire）之無上霸權，似卽爲阻止世界各國相互接近之最大障礙；然同時吾人亦當承認英國之努力謀得工商業霸權所增進全人類之生產力者甚多，其今後繼續增進全人類生產力之趨勢，仍未已也。

第三編 學派

第二十八章 意大利之國家經濟學者

意大利爲近世各國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行之先驅。貝其屋伯爵 (Count Pechio) 對於意大利之國家經濟學，研討甚勤，曾著述其概要示吾人，惜其書過於奴守斯密派之學說，未將意大利國家工業衰落之根本原因——缺乏國家統一，爲各世襲君主國之大國家所聯合包圍；其甚者，則爲僧侶專政，各共和市府市民自由之崩潰——詳慎揭出也。若彼能將此一切原因，更深究之，則對於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所著王侯論 (The Prince) 一書所含之特殊意義，決不至於蔽而無所見，而對此書之著者，亦決不至僅偶然一度述及之也。

貝其屋曾謂馬基雅弗利在致其友人基察第泥 (Guicciardini) 書中(一八二五年)曾倡議意大利各邦當聯合以對外，後其書轉致於教皇克力門第七 (Pope Clement VII) 遂助成『神聖同盟』 (Holy League) 之成立(一五二六年)云云，吾人讀此時，即懸想此等意義必含於王侯論之內，及讀王侯論原著時，果證明吾人擬想之

匪盧馬氏一五一三年所著之王侯論，其目的即在暗示美地奇王室（The Medici）當奮戈而起，聯合全意大利，而置於一統主權之下，並示以達此目的之途徑。此書之主要意旨，雖在專論「絕對政治」（Absolute Government）之性質，而書名之選擇，則極精慎而微妙。其對於各世襲王侯及其政治也，僅偶然著論而已。著者蓋隨在僅有一慮大利篡奪者（Italian Usurper）橫於心中。王侯領地當貶削，朝代應毀滅，封建貴族應壓服，各共和市府之自由應根本剷除。此篡奪者為建設意大利帝國（Italian Empire），則天堂之德，地獄之技，聰明，勇敢，果敢，陰險，佳運，倖運，無妨一一喚起，而盡量試用之。為達此目的（建設意大利帝國之目的），馬氏尚有一秘密之訣，此密訣之權力，蓋在三百年後，始完全顯明——即創設一國家軍隊是也，彼蓋謂國家誠欲戰無不勝，攻無不取，必須有新訓練之軍隊，新發明之武器，新策畫之軍略而後可。

若著者論旨之普通性質，有足使人致疑於著者特別之偏見者，則此疑可由其書之末章釋之。著者在其書之末章，曾明白言之曰：外人之侵襲與內國之分裂，乃流行於意大利一切弊害或罪惡發生之根本原因；美地奇王室（The House of the Medici）統轄多斯加納（Tuscany）與教會國家（States of the Church），乃天界以資，使完成此大工作；現在為最好之時機，以建設新政治，創闢新時代，新摩西（New Moses）應來，以使其人民脫離埃及之羈絆，今之王侯如欲致顯揚，立名譽，其道無有更捷於完成此偉大之企圖者。

任何讀者可在其他各章中之字裏行間，尋出此書之意義，觀於第九章中著者所論於「國家教會」更為顯

然。著者云：「僧侶有土地，而不治理之；有采邑，而不防衛之；各地之能享最大幸福者，乃由上帝直接保護之也。今於彼等有所批評，乃僭妄也。」其如此云云，乃譏笑之詞耳。此雖未明言之，而其絃外之音，則謂：勇敢之征服者，若對於國家有所改革，並無若何之特別阻礙，而於一美地奇人更無所阻礙；其意固極明顯也。

自馬基雅弗利自己對於共和之感情言之，果何以解說其向彼心目中篡奪者之建議關於共和政治之處置乎？彼本爲熱心共和政治之黨徒，爲大思想家，爲富於文學之天才者，爲寧以身殉國之愛國志士，而對此將來之篡奪者建議，竟欲完全殲滅意大利共和市府之自由，其爲此也，果只圖獻媚其所上書之王侯，冀由此以得其私利乎？當馬基雅弗利著其王侯論時，方因於貧病，瞻望前途，中心如焚，其熱望美地奇王室之用之而食之也，固爲不可諱言之事。觀彼在一五一三年十月十日自其所居鄉村陋室中致其佛羅稜薩（Florence）友人伯陶瑞（Bartolomeo）之書，更足使人信此猜度，謂爲無可置疑也。

然而有極強之理由，足使吾人深信馬氏之著書，其計畫固不僅在獻媚美地奇王室，以企得私人之利益，蓋實欲促成一篡奪計畫之實現；此計畫雖自今日之道德觀念言之，頗似卑劣而可咎責，然在當時，則仍無礙於其共和愛國之義也。馬氏之著作，及其爲國宜勞之勳業，均足證其對於各時代之歷史，各國之政治情形，極爲熟習。夫能明見於過去現在者，亦能探察夫未來。在十六世紀初期，既能有隱識意大利國家軍隊利益之精神，則亦必能明察當時之情形，而知小共和國之時代已過，大君主國之時代已臨，而在當時情勢之下，此種大君主國，惟由篡奪始可致

之由專制始可保之，其存在於意大利各小共和國中之寡頭政治，實爲國家統一之障礙，故必須毀滅之，然後國家自由或有一日將自此國家之統一而產生也。馬氏之意，顯欲將數小城市已成弩末之自由，棄爲專制之犧牲，冀由此獲得國家之統一，以鞏固將來各代更偉大更高尙之自由也。

意大利關於政治經濟學專門著述之最早者，爲一六一三年那不拉斯(Naples)之安多泥奧舍刺(Antonio Serra)所著關於討論王國取得豐富金銀之方法一書。

塞氏與馬卡羅和似僅見此書之名目，而未詳讀其內容，故二人咸謂此書乃僅論錢幣者；此書之名目，驟視之固似著者亦陷於莫大之錯誤，視金銀爲財富之唯一要素也。若彼二人更將此書精慎讀之，而深考其內容，或可因之獲得美好之教益。安多泥奧舍刺雖以金銀之豐富，爲國家財富之表徵，曾不免於錯誤，然其於財富之原因，固見之甚爲明澈也。

彼以開鑛爲取得貴金屬之直接富源，惟其所論羅致貴金屬之間接方法，尤爲中肯。依舍刺之意，農業，工業，商業，航業，乃國家財富之重要富源。土地膏腴之質，乃國家福利之穩固富源；工業尤爲豐盛之富源，此殆有數理由，大要則以工業乃組成廣大商業之基礎也。此數種富源之生產力，亦視乎人民特殊之材量（即人民是否勤奮有爲活潑節儉也）以爲斷，且視乎其所處地位之性質與情形（譬如城市之位置是否適於海上商業）以爲斷。但除此以外，舍刺尤特別重視夫政體，公共秩序，市民自由，政治保障，法律穩定，以爲尤與國家致得財富之道，有密切之

關係。舍刺曾云：「每一繼承之執政者，皆另發布新功令，則其國必不能達於邦治之隆；故「神父之國家」(The States of Holy Father) 絕不能期如政治立法平穩之國家之繁榮也。試觀威尼斯之行政立法制度，常亘數世紀之久而無變更，所及於公共幸福之效果爲何如，即可參悟個中之消息矣。」此可謂爲政治經濟制度之菁英，雖舍刺所著書之目的，似僅注意在貴金屬之取得，而其書之大較，則不誤也。塞氏關於政治經濟學之著作所包含之觀念與材料，雖爲舍刺之當時所未曾夢見，然其重要之點，則遠不及舍刺，至舍刺所論政治情形所及於國家財富之影響，尤非塞氏所可企及。若塞氏會將舍刺之書研究之，而非棄置之，則彼在其「政治經濟學系統」之第一頁，絕不至有「國家組織在政治經濟學中不必研究；人民之或富或貧，在每種政體下皆然；惟一重要之點，則爲國家行政之優良」之語也。

吾人絕不欲謂此一政體絕對優於其他政體。試一觀南美各國之情形，即可知人民之程度尙未達於共和政治時，而採用民主政體，實足引起公共福利之退步。試一觀俄國之情形，即可知一國人民之文化程度尙低下時，則採用絕對君主政體 (absolute monarchy)，實足使國民之幸福，有極顯著之進步。但此絕非謂人民在任何政體下，皆能致富，換言之，即謂皆能達於經濟之幸福之最高度也。考諸歷史，如欲達於經濟幸福之最高度，換言之，即欲達於工商業最繁盛之狀態，必須其國家之政治組織（無論爲民主共和，貴族共和 aristocratic republic 有限制之君主政體 limited monarchy），能十分保證人民之身體自由，財產安全，其國家之行政，又能十分發

人民之活動，增長其力量，使能達其所企圖之公共目的，且使其努力，能平穩繼續前進而後可。蓋在有高度進步的文明國家中，非其行政只在某一時期優良之足貴也，乃能常常演進，日臻光明之爲貴也；故後來之行政者，對於前人之良制懿規，當繼承之，不當毀棄之；科爾伯特三十年所辛勤經營之事業，不當繼之以兩特令之取消；凡國家之大施設，大計畫，當以數百年之時間，專心致志，向此目的以趨赴，庶可有成功之望也。然亦惟政治組織真能表現國家利益者，行政之繼續進步，始能有確切之保證，在「絕對政治」下，則絕不能，蓋在此種政治下，國家之行政系統，每隨此「絕對統治者」(absolute ruler) 個人之意志而改變；安多泥與舍利對於此方面之觀察，信不誤也。自他方面言之，各國之文化程度既懸殊，故有時具有絕對權力之行政，其有助於國家經濟的進步也，其效率遠非有限制之君主政體所能及。如在奴隸與農奴時代，野蠻與迷信時代，國家分裂與階級特權 (caste privilege) 時代，均以採用「絕對政治」爲最適。蓋在此種情勢下，憲法之施行，固足以保證國家之利益，亦足以延長國家所流行之弊害或罪惡，惟施行「絕對政治」，乃能消滅此種弊害或罪惡；且若果有賢明精幹之「絕對統治者」應運而生，亦大足使國家繼續進步於無已，並能鞏固將來國力之存在與進步也。

塞氏欲自其學說中，屏除政治而不談，可謂不經之至。無論自何方面言之，國家行政必須優良，當然爲最重要之事；但行政之效率，乃依於政體；而最良之政體，乃其足以促進某特定國家之精神的物質的幸福，及保證其將來之進步者也。各種政體，均能使國家有所進步，惟當時之國體，須適合當時之國情，乃爲最重要之條件。故惟在政體

能保證國民之自由與力量，能保證法律與政策之穩定，能保證一切制度均有充分效率之國家中，其經濟始有高度發展之可言也。

安多泥奧舍刺乃能洞見事物之真情，而非預懷何種成見，或爲實行何種主義，而曲爲辯護之者也。彼會將意大利各邦中之情形，比較研究之，而知國家之財富，乃來自大商業，大商業來自進化之工業，而進化之工業，則又來自市民之自由也。

柏卡里亞 (Boccaria) 之見解，顯爲浸染於重農派之錯誤學說。彼於分工原理也，或先於亞丹斯密發現之，或與亞丹斯密同時發現之，抑或自亞理斯多德之著述得之，均不可知，然其論分工也，更進於亞丹斯密；蓋彼不僅將此原理適用於單獨工廠中「工作之分割」，且示吾人，謂公共福利之促進，係由社會各分子之「分業」(division of occupation) 而來。然彼同時乃又贊同重農派之說，謂工業爲「非生產」(non-productive) 云。

大法律哲學家飛蘭哲里 (Filangieri) 之所見更爲狹隘。彼挾大同主義謬妄之成見，謂英國保護政策之效果，只爲獎勵私運商業之盛行，而陷己國之商業於衰弱之境云。

味里 (Varrì) 爲一實行之政治家，其錯誤不如是之甚。彼曾承認保護內國工業對抗外國競爭之爲必要，但尙未見此等政策乃以國力之偉大與統一爲條件也。

第二十九章 實業派(斯密派誤稱爲重商派 The Mercantile System)

自近世因世襲王國之搏擊，與公共權力之集中，而有全民衆之聯合，與大國家之產生，在此時代，商業，航業以及因是而生之財富與海軍勢力，大部分存在於城市共和國，或此等共和國之聯盟。但大國家之制度愈發展，則富強之總源植於本國領土之必要，亦愈爲顯著。

此等富強總源，僅能在市民自由下植其根而生長之，故王家權力 (the royal power) 贊助市民之自由與基爾特之設立，而視之爲對抗封建貴族之緩衝機關 (counterpoise)，蓋封建貴族，時時圖謀獨立，仇視國家之統一，甚不利於王室也。但此方法猶未足也，第一，因各自由城市與共和國之個人所享有之總利益，較彼君主國家政府所能給予或願給予其市府人民之總利益尤大；第二，因僅從事於農業之國家，而與數百年來已在工業，商業，航業上建立威權之國家相競爭，其勝利也，難於登天；第三，因大君主國內之封建制度，每爲國內農業發展之障礙，因

而遂爲國內工業生長之障礙。是故大君主國必須藉政治策略，限制外國製造品之輸入，限制外國之商業航業，以助本國工業，商業，航業之進步，乃專理之所必然也。

昔日各國爲財政上收入計，往往徵收原料品之輸出稅，現在大多只徵收製造品之輸入稅矣。用此政策，頗足鼓勵文明城市及文明國家之商人，航行者，工業家，挾其資本而移居於大君主國，且足以激發此大君主國本國人民之企業精神。國家工業既興，國民之自由乃隨之而來。封建貴族至是亦知爲其自身利益計，有對於工商業者及農業家讓步之必要；由此結果，本國之工商業乃大有進步，工商業既有進步，農業因之亦有進步，農業進步，又足以刺戟工商業之進步，如此交相作用，交相發展，可以使國家財富遞進於無已。英國如何因其工商業與農業交相激進之結果，復濟之以「宗教改革」之運動，致使其生產力，自由，權力等之進步，數世紀以來，皆有一日千里之勢，吾人已述之矣。法國始而如何用此策略，頗收一時之效，其後如何因封建，僧侶，君主等制度，未加改革，又大遭失敗，吾人亦述之矣。波蘭如何因君主選舉制勢力之微弱，及政局時變之影響，不足使強有力之市府制度存在，不足使封建貴族有所改革，致使國家竭蹶不振，吾人亦已言之矣。因此政策之結果，昔日之爲工商業城市及自外於此等城市政治影響之農村者，今乃進而爲農工商業者兼備之泱泱大國矣。此等國家，乃一自足自給，自立自衛，和諧而完密之整個國家也；在此等國家中，一方面昔日君主，封建貴族，及公民間盛行之搶攘紛歧現象，既完全消滅，化爲和諧一致之現象，他方面，農工商業間，亦發生交互影響，交互助益，交互激進之密切結合之現象矣。此乃更完善之

共和國與昔日之共和市府較，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蓋昔在共和市府之製造力，僅限於狹小之範圍，今乃大為推廣；所有之富源，皆能為所利用矣；各種工業及農業適用分工律及生產力聯合律，所致之效果更大矣；農業階級能在政治上商業上與工商業者結合，而中間之調和現象，亦能永久維持矣；工業與商業之交互作用，亦能永久保證矣；由工商業發達所生之一切文化上之利益，農民亦得參預矣。農工商業者三者兼備之國家，恰如一國盡屬城市，或如一鄉化為市城。由此連合，而物質生產為之促進，精神力為之而發展，政治制度為之而臻於完善，國家之嚴入，國家之武力與人口，亦比例之而增加。是故今日首先發展為農工商業國家之民族，竟能執世界農工商業之牛耳，而超然立於其他一切國家之上者，固非一朝一夕，偶然之故也。

實業學派非由紙上之空談而來，亦非由著作家之空想而來，乃由實際上演進之結果，直至斯條亞時，乃由觀察於英國之實際情形而演述之，猶如安多泥與舍刺之學說，乃由觀察於威尼斯之實際情形而演述之也。但斯條亞之論著，不能視為科學的著作。其論著之大部分，乃專論貨幣、銀行、紙幣流通——商業恐慌之源——貿易差額及人口學；其議論在吾人之今日，雖尚有足取為訓者，然其不合邏輯，難於理會者亦甚多，且往往同一觀念，而反覆演述之至十餘次。至關於政治經濟學之其他部分，非著論膚淺，即遺而未言。生產力與價格要素，亦未澈底討論。著者查到處惟將英國之經驗與情形，置於目中。總之，此書對於英國及科爾伯特實際上之優點與劣點，並羅列之。工業派較以後各派之優點，為：

(一) 此派頗認識內國工業之價值，並認識內國工業對於內國農業、商業、航業，以及國家文明與權力，有若何偉大之影響，且能言之了無所隱。

(二) 此派能示具有發展製造力資格之國家以適當之方法，使能完成一國家工業。

(三) 此派完全植基於「國家」之觀念上，視各個國家為「各個實體」處處顧及國家之利益，及國家之情形。

在他方面，工業派亦有以下之缺點：

(一) 此派普通不甚認識國家實業發展之根本原理，及其實行之條件。

(二) 此派極易誤引熱帶各國不適於工業者，及國小而文化程度尚低者，亦貿然採用保護制。

(三) 此派每欲推行保護制於農業，並推行之於原料生產，此甚有害於農業也；蓋農業自能藉事物之自然，對抗外國之競爭，而自行保護之也。

(四) 此派每為扶助工業之故，而限制原料品之輸出，殊失公平之道，且大足以妨及農業。

(五) 此派不善因勢利導，俾已達於工商業霸權之國家，藉外人在本國市場之自由競爭，刺激其工商業者競勝之心，得常保其所已得之優勢，而不至復陷於墮落之境。

(六) 此派往往完全追逐於政治目的，而忽視各國之大同關係，忘卻全人類之目的；以故常誤引彼施行保護

制已足之國家，而竟採用禁止制，或國家已達於施行中和保護稅之時期，而仍施以高壓之禁止稅。

(七)此派因完全忽視大同主義之原理，致不認識世界各國將來之運合，不認識世界永久和平，與世界商業自由之建設，此等目標，乃各國所必須企圖趨赴，期逐漸與之接近者也。

然而後來之學派每以爲貴金屬亦與他種有價值之物品同，不過同屬通常之貨物耳，而工業派竟視之爲國家財富之唯一要素，其推論之結果，且謂吾人當盡量消售貨物於他國，當努力限制己國自他國之購買量云：此種責備，全屬錯誤。

謂實業派視貴金屬爲財富之唯一要素，則在科爾伯特時代之行政，或英國自喬治第一以來之行政，均不能證明彼等曾有極端重視貴金屬輸入之荒謬事蹟。振興其工業，航業，對外商業，乃其商業政策之目的，此中國不無許多可責之錯誤，但自全體觀之，亦曾產生許多重要之結果。英人自一七〇三年麥條恩條約以後，每年輸至東印度之黃金屬極夥，並未以此等輸出，爲有害於國家之福利也。

喬治第一之閣員，在一七二一年，禁止印度棉絲織品之輸入也，並不能指爲其厲行「多售貨於外人，少自外人購貨」政策之理由；此等錯誤之觀念，乃後之學派移栽於實業學派者也。喬治第一之閣員所主張者，特謂國家惟由製造品之輸出，原料與食物之輸入，始能達於富強。英國之遵守此種國家政策之格言也，迄於今未稍變；英國之所以能致富強，卽由其能遵行此格言也；不惟英國然也，卽其他國家，若已有甚古之文化，或其農業之發展，已達

於高度時，皆能遵行此格言，而收富強之效也。

第三十章 重農派

若科爾伯特之偉大企圖，能告成功——若非南特令之取消，路易十四之好大喜功，及其後人之驕奢淫逸，致將科爾伯特所撒之種子，摧折於萌芽之始——若因此而豐富之工商業利益，能產生於法國；若邀天之幸，而法國教士之鉅大財產，能收歸公共之用；若因此種種事件之結果，而強有力之下議院能成立，由下議院之勢力，而法國之封建貴族制，爲之改革——則所謂重農派（the physiocratic system）者，絕不至於發生。重農派顯係由法國當時之情形所產出，且亦惟能適用於當時之情形，無可置疑也。

當此學派初萌芽之時，法國大部分之地產，乃握於教士與貴族之手。其從事於耕作者，大都爲被壓迫之農民，困於農奴狀態及身體束縛狀態之下，迷信，愚陋，怠惰，貧困，不堪言狀。其握有生產工具——土地——之地主，則惟從事於浮華之徵逐，毫無與會於農業。其實際之耕作者，則改進農業之精神的物質的工具，二者皆所缺乏。君主對

於生產者，謀求無藝，而封建制度對於農業生產壓迫之禍，於是益烈。此種壓迫，因教士及貴族享有免除租稅之利益，乃益覺不可忍受。在此等情勢之下，彼依於本國農民生產及依於本國人民消費之重要工業，決無發展之可能。惟彼為特權階級生產奢侈品之工業，或可有幾希發達之望。又因物質生產者無力消費熱帶各國之農產物，且無力以其剩餘之產品支付之，致對外商業，亦大受限制；內國商業亦因省境稅卡林立，而壓抑莫振。

環境之狀況如此，彼有思想者，研究此等貧困之原因，而信農業一日不脫除其桎梏，地主一日對於農業不感興趣，農民一日不解脫其身體之束縛，不破除其迷信，不改革其怠惰，不肅啓其愚昧，賦稅一日不輕減，負擔一日不平均，內國遍地設立之關卡，一日不取消，外國商業一日不發達，則國家幸福亦永無獲達之日；此種推理，固為事物之自然，無足異也。

但吾人必須憶之，此等思想家，或為國王之御醫，或為朝廷之幸臣，或為貴族之親信，或為教士之友侶，彼輩不能——且亦不願——公然反抗「絕對權力」，或反抗教士與貴族。彼輩傳播其意見也，只有一途，即掩蓋其改革計畫於朦朧玄妙之學說中，猶如古今政治宗教之改革觀念，每隱寓於哲學宗派之中也。一般重農派學者，從當時之大哲學家遊，目睹彼輩痛心於法國情形分裂之狀，每縱心於大同博愛之境，藉以慰藉其無聊之情緒，如一家長之失望於其家室破產，日流連於酒肆以求安慰者然，遂亦深染博愛大同之風，溺於世界商業自由之大同觀念，而視之為萬應藥，以為一切流行之罪惡或弊害，皆可由之而醫療。彼輩當馳騁其思想以把握此真理時，乃在土地之

「純收入」(Net revenue)中，發現適合其理想之基礎。故其學說系統之根本格言謂：「惟土地能生純收入，故農業始爲財富之唯一源泉。」重農派之學說，即由此格言推演而出，其奇異之論斷云：封建制度，必須崩潰，至必要時，土地所有制，亦必崩潰；土地爲財富之唯一源泉，故惟土地爲可徵稅；貴族教士所享有之免稅權利，必須撤除；工業家必須視爲非生產階級，不納賦稅，但亦不當有國家保護，故一切稅關，必須取締。

總而言之，彼輩每圖藉最矯妄之奇論詭辯，證明其所預欲證明之真理。

國家之特殊情勢，以及國與國之特殊關係，彼等均未深加討論，蓋此顯係來自「百科全書派」"Encyclopédie Méthodique"也；「百科全書派」有格言云：「個人之幸福，乃以全人類幸福爲條件。」以故彼輩絕未論及國家論及戰爭論及商業政策；歷史與經驗，彼輩皆忽視之，否則，即顛倒是非，矯誣事實以出之。

此派之大功績，在以鮮明之態度，攻擊科爾伯特之政策，攻擊工業家之特權，以贊助地主之利益；地主之特權，經此派學者之吹噓，其餒乃益熾。可憐之科爾伯特，法國農民之一切艱困，莫不歸咎之；然而人人均知法國之有實業，乃自科爾伯特當權始；雖最愚闇之人，固亦知工業爲促進農業商業之重要工具也。南特令之取消，路易十四之輕率戰爭，路易十五之奢侈浪費，蓋全爲此派哲學家所忽略也。

揆內在其著作中，曾將他人對彼派學說反對之點，一一引出而駁覆之。讀揆內之書者，殆莫不驚異其鴻材博辨，而亦莫不驚異其神祕荒誕。然其荒誕之論，在其同時之人，又莫不視爲明智之言者，蓋其學說之傾向，頗適合於

法國當時之情形，且適合於彼世紀所流行之博愛觀念，大同觀念也。

第三十一章 交換價值派（斯密派誤稱爲實業派）——亞丹斯密

亞丹斯密之學說，關於國家情形及國際情形，乃全守重農派之心傳者也。亞丹斯密亦如重農派然，忽視國家之性質，幾全屏除政治及國家勢力，預擬一永久和平及世界聯合之存在，蔑視國家製造力之價值，與所以獲得國家製造力之方法，而要求商業之絕對自由。

亞丹斯密陷於此種種重大之錯誤，全與其先輩之重農學派同，即視國際商業之絕對自由爲經濟之原則，此原則也，只可要求常識承認之，試深究之，即可見其全無歷史之根據也。

司條亞 (Dugald Stewart) (亞丹斯密之傳記者) 告吾人云，斯密在其書出版（一七七六年）前二十一年時（即一七五五年），即已孕育一商業普遍自由之觀念，彼曾出席一文學研究會，作如下之演詞：

「人類常爲政治家與謀略家 (project makers) 所擺弄，利用之爲一種「政治的手工品」 (political

之原料。此種謀略家處置人類事務時，每好擾亂天常，違逆「自然」，實則人類只可任「天」而動，使宇宙大自然自行完成其目的。欲使國家由最低之野蠻狀態，進而至於財富之最高度，其最必要之道，為和平，為適宜之賦稅，為公平之優良行政；餘則一任「事物之自然情勢」所趨，斯可矣。各國政府之行動，若果違反此種自然之趨勢，或強行支配資本，必使之用於某種事業，或在社會自行發展之進程上，而遏制其進步，是違「天」也；且若此種政府，見其計畫不能達，而強欲維持其地位，結果必流於壓制，必流於暴虐。」

亞丹斯密即係由此根本觀念出發，其後日一切著作之目的，均為證明此意見，而疏釋之演繹之耳。斯密之此種觀念，後日因譚揆內塔哥（Turgot）及其他重農派之領袖而益堅定，其識此諸人，乃在其一七六五年遊歷法國之時也。

斯密視其商業自由觀念為學問上之大發現，以此觀念奠其學問聲譽之基礎。彼在其書內，對於凡可以阻滯其觀念者，皆駁斥之不遺餘力，而視自己為商業絕對自由之辯護人，凡其所思所著，皆不離此精神，固其所也。

斯密之成見，既如此牢不可破，則其判斷人類、事物、歷史、統計、政策，及創此政策之人也，除合於其所執之根本原理者是之，反於其所執之根本原理者斥之外，更何能望其以他種見解判斷之乎？

上所引述司條亞所記之一段演詞，亞丹斯密之全部學說系統，備括於其中矣。循斯密之意，國家之權力，除平以施政，薄以徵稅外，他皆不可妄有所干。政治家若企圖培植製造力，促進航業，擴張國外貿易，且以鉅大之海軍保

護之，或企圖獲得殖民地，自斯密觀之，皆謀略家之阻礙社會進步者也。蓋斯密全不見有國之存在，其所見者，惟社會耳，質言之，其所見者，惟無數之個人相聚處焉耳；此無數之個人者，皆能灼見何種職業於彼最有利益，且知選擇最良之方法，以促進其自己之繁榮也。

亞丹斯密如此完全抹殺國家性質與國家權力，而揚舉個人為一切創造力之根源，故必須不以「能造之力」(the power which effects) 為研究之主要對象，而以「所造之物」(the thing effected) 換言之，即以物質的財富，為研究之主要對象，或以物質財富所具有之交換價值，為研究之主要對象，而後其說始可通。且必須以物質主義濟個人主義之窮，以掩蓋一切由國家性質，國家統一，及生產力之國家聯合，所增益於個人之偉大力量，而後其說始有一往無礙之妙。空乏之價值說，必須播揚之，以為國家經濟學，蓋惟個人乃能產生價值也；國家不能創造價值，故必須限制其一切活動，限制其保護個人生產力而促進之之一切作用。準此以談，則亞丹斯密之政治經濟學，可綜述如下：財富存於具有交換價值之物，具有交換價值之物，乃由個人之勞力，與天然力及資本相聯合所產生。勞動之生產力，因分工之效而益增進；資本乃由儲蓄，及生產超於消費之餘額，所積累而來。資本總量愈多，分工之效愈大，生產能力亦愈加大。私人自利之心，即為對於勞動及經濟最有效之刺戟。故治國最智之道，只在於不妨礙私人工業之進行，而保持其行政之公平而已。其最愚者，莫如用國家政策，強誘人民自行生產，其能以較廉之價格在外國購買之物。斯密之學說系統，既處羅列財富之要素而自圓其說，且似能明白疏解生產財富之過程，而

完全指出以前各派之錯誤，則雖其學說自身，尚有若何缺點，亦不難爲所掩飾，而得一般學者之承認也。實則此派之學說，畢竟只可謂爲一國中或全人類中各個人之「私經濟學」，蓋此種經濟，只能在一種無國家區別，無國性區別，無國家利益區別，無政治制度區別，無文化程級區別，無戰爭，或無國家仇視之事物狀態下發展之，形成之也。故此派之學說，實不過一價值說，且無異於一店鋪員或商人之學說（a mere shopkeeper or individual merchant's theory），不足以言彼演述一全部國家生產力如何啓發，如何增進，如何維持，如何保存，以利於國家文明，幸福，權力，持續，獨立之科學的學說也。

斯密派乃以店鋪員之眼光觀察一切者也。自此派之見地言之，價值即是財富，故其唯一之目的，只在求得價值。生產力之培植，當一聽諸機會，自然，或聽諸上帝，只國家不可過問而已，且政治亦不可妄干交換價值累積之事件。彼輩惟計算能在何處以最低廉之價格，購得其所需要之物品，至於外貨之輸入，足以破壞本國之工廠，彼輩不措意也。外國給予獎勵金，以激勵其製造品之出口，在彼輩言之，獎勵金愈多愈好，蓋彼輩可由此購得更低廉之貨物也。彼輩之意，除實際能生產具有交換價值物品之人，不可視爲生產階級。彼輩深知「分工」足以促進個人營業之成功，但尙不知分工之效果，對於全國有極大之影響。彼輩亦知個人惟由自己之節省，始能增殖其資本，其營業之擴張，係與其資本之增殖爲比例；但彼輩尙未認識由內國工廠發達而致生產力增加之價值，亦未認識由生產力增加所及於外國貿易，國家權力之價值。尙有可以獲得財富之道，則雖使全國將來陷於如何境地，自彼輩視

之，完全不足介意。彼輩惟注意於由土地所生之租利，而卻忽視地產之價值；彼輩不知一國財富之最大部分，乃存於其土地之價值，及其他固定財產之價值。至於外國貿易所及於地產價值與價格之影響，及因是而生之動搖與災害，彼等決不措意。總之，此派真乃最狹隘之重商派，且與所謂重商派之意義，最相符合，誠不解何以重商派之名詞，竟加於科爾伯特之政策，蓋科爾伯特之政策，實傾向於實業派者也。質言之，其政策乃專注意於建立一國家工業，國家商業，而未計及交換價值之暫時利益或暫時損失也。

雖然，吾人決非否認亞丹斯密之偉大功績也。應用分析法 (analytical method) 研究政治經濟學，斯密其第一人也。彼藉分析法，濟之以其偉大之天才，而發前人所未發，結果致使此等學科，放無上之光明。在亞丹斯密以前，第有經濟的事實存在而已；經斯密之整理，始組成政治經濟之科學，故其所供給於經濟學之研究材料，異常豐贖，遠非前於彼或後於彼者所能企及也。

亞丹斯密用分析法，解剖政治經濟學之一切原素，因而對於經濟學有偉大之供獻，此其特異之天才，殊足令人驚佩；然即此善用分析法之特異材能，即為其只能察見社會之一偏，而不能瞭解其全體之原因；即為其不能連合個人之利益，使與全體利益相調和之原因；即為其只見及個人，未見及國家之原因；即為其汲汲於謀各個生產者行動自由，而忘卻全國家利益之原因。故彼第見各工廠利用「分工」原理之有益，不知同此原理，亦可應用於全省與各國，而得相等之效果也。

司條亞評論斯密此點，頗中肯綮。斯密能以異常犀利之眼光，判斷各個人之特性；但若令其評論一人之通性，或一書之全體，則人將驚異其所見解，或過於狹隘，或偏於一面。若一人與彼相處甚久，且極親密，則彼對此人之性質，更不能有正確之評斷。司條亞云：「畫像亦表現圓滿，栩栩欲活，取以與原像相對照，自某觀點視之，固亦極神似也；但決不能全依其身量與外表，而與以實際的完美的表現也。」

第三十二章 交換價值派(續)——塞氏及其學派

塞氏之著作，自全體言之，僅將亞丹斯密所收集之散漫材料，而組織之，闡明之，傳播之，使成一更有系統之學科耳。彼實擅整理纂輯之天才，凡其所為，皆告成功。其著作中，並無新奇創見之語，惟於斯密所否認之「精神勞動之生產力」，彼則是認之耳。不過依生產力說，其所見固是，而依交換價值說，則頗相矛盾，由此點言之，斯密之著作，較諸塞氏，似更爲一致也。精神勞動者不能直接產生交換價值；反之，彼等尙由其消費而減少物質生產與儲蓄之總量，因而減少物質財富之總量。况塞氏包括精神勞動者於生產階級所依據之理由，特以爲精神勞動者亦能得交換價值之報酬耳，此可謂全無根據者也。蓋他人所給予精神勞動者之交換價值，在達於其手之前，卽已生產矣。今雖自他人移於精神勞動者之手，只可謂所有主變更耳，至於交換價值之總量，並未因此變更而有所增加也。若吾人果欲將精神勞動者包括於生產階級，則必須以國家生產力爲國家之財富，不當以交換價值之保有，爲國家

之財富也。塞氏在此方面，自視若有以異於斯密，恰如斯密之自視若有以異於重農派也。

爲欲包括工業家於生產階級，斯密乃擴大財富概念之範圍；今爲塞氏計，或墨守亞丹斯密之陳言，直斥精神勞動者爲非生產階級；或如亞丹斯密之違反重農派，而擴大財富概念之範圍，質言之，即使財富概念之範圍，含有生產力之意義，或直陳國家財富不在於交換價值之保有，而在於生產力之保有，恰如漁人之財富，不在於其所有之魚，乃在於其繼續捕魚，以滿足其欲望之能力與工具也。

於此有應注意者，據吾人所知，塞氏尙有一弟，頭腦清晰，常識豐贍，頗能見及價值說之根本錯誤；且塞氏自己亦曾向其弟表示，謂對於自己學說之健全，頗覺致疑云。

路易塞 (Louis Say) 曾自南特 (Nantes) 寄其兄氏函，謂有二專門術語頗流行於經濟學內，此術語曾引起極多錯誤之推理，卽其兄氏，亦未能免云。按路易塞之意，國家之財富，不在於物質貨財及其交換價值，而在於繼續生產此種貨財之能力。斯密與塞氏之交換價值說，係以商人狹小之見而視財富，此派頗欲改正重農派之學說，而不知其學說反陷於最狹義的重商派之見解。塞氏對此疑惑與反對，曾答其弟，謂「其（塞氏之）學說（卽交換價值說）自非最善者，然最難者，乃得一更優之學說也。」

噫！果爲得一更優之學說難乎？弟氏路易豈非得之乎？塞氏之所言者皆非也；真正之困難，乃在其無犀利之頭腦，不能將其弟氏所發表之觀念，把捉而遵守之耳，或者因將已經成立之學說推翻，棄其所由博得大名之學說，而

另教人以與己派恰相反對之學說，殊覺令人難爲情耳。在塞氏著作中所能尋得之惟一創見之事物，即爲其所下之政治經濟學之定義，塞氏謂政治經濟學者，乃研究物質財富如何生產，如何分配，如何消費之科學也。塞氏之能使己及其學派成功者，即由其能將經濟學善爲分類，詳爲敘述之故也；且此毫不足異：蓋一切研究材料，既異常豐備，而塞氏又能以疏朗條暢之筆，將生產過程，及從事於生產過程中之個人能力，詳細闡發，明白易曉；且能將分工原理，取譬於其附近之工業，以疏解之，對於個人商業，亦頗言之親切而有味；故雖陶人小販，讀塞氏之書者，無不瞭解，塞氏之所語者，其新奇不常見之處愈少，則其所瞭解於彼者亦愈易。蓋陶人之工作，必用手與技能（勞力）搏陶土（天然原料），藉轉盤，火爐，柴薪（資本）之力，以生產陶器（有價值之產物，或交換價值），此種生產過程，凡業陶器者，無不知之，不過未能用科學的術語敘述之耳。且在塞氏以前之小販，亦無不知由交易之道，兩造均能獲得交換價值者；亦無不知某人若輸出價值一千元之貨物於外國，而載回價值一千五百元之貨物於本國，其人爲獲利五百元者。

昔人亦皆知工作可以致富，怠惰可以致貧也；亦知私人自利之心（Private self-interest）爲使人類勤奮最強力之刺戟物也；亦知人之欲得小雞者，不可先食雞卵也。不過彼輩以前不知，凡此云云，皆即所謂政治經濟學耳；今讀塞氏之書，始恍然悟得彼輩並未苦思冥索，即已探得經濟學之妙旨奧義，且由此而知驅除使彼輩最所喜愛之奢侈品益加騰貴之各項賦稅；由此而能得永久之和平，普遍之友愛，與夫千年之福利；其幸欣爲何如乎？許多學

者及從政者，極端欽羨斯密與塞氏，亦自有故。蓋「放任主義」之原理，除始敘述者外，並不須若何之智慧，始能了解；其後之紹繼者，除覆述之、潤飾之、疏解之外，即可無所事事；若人果能袖手無爲，即可博得大政治家之名，其誰不欲之乎？讀此派之書者，若一任著者之引導，輕信而盲從，則未及數章，必茫然不知所之，悵然如有所失矣。吾人之語塞氏也，非謂政治經濟學乃教人如何生產交換價值，及如何分配之，如何消費之之科學也，乃謂政治家所最切要者，必當知一國之生產力，如何激醒之，增進之，保護之，在他方面，又當知國家之生產力，如何而致衰弱，萎縮，甚至於完全毀壞；且當知藉此國家生產力，如何善于利用國家之富源，使能保證國家存在，國家獨立，國家繁榮，國家強盛，國家文化，以及國家將來之發展也。

塞氏之學說，乃由此極端——國家能支配一切，且亦當支配一切——而突至於相反之他極端——國家不能有所爲，且亦不應有所爲；即謂個人「無所不能」，國家則「一無所能」也。塞氏之此等「個人萬能」(the omnipotence of individuals)「國家無能」(the impotence of the state)之意見，殊屬可哂之至。塞氏對於科爾伯特法國工業教育政策之效率，曾不禁發爲贊歎之聲曰：「人幾不能置信人類中竟有如此偉大之智慧也。」若吾人由此派之學說而觀察至作者，即可見塞氏乃一對於歷史無廣博知識，對於國家政策，國家行政，無深刻觀察，且無政治的或哲學的眼光之人，僅接受他人稍許之觀念於腦內，而混亂歷史，政治，統計，工商業關係，冀發現各種零碎證據與事實，供以扶助其觀念者也。人若讀其對於航海律，麥條恩條約，科爾伯特政策，伊甸條約之論，

卽足證吾言之匪虛也。一貫的或系統的研究各國之工商業史，固非塞氏之所適也。國家推在保護稅則下，始能致富致強，塞氏亦承認之；但塞氏則謂國家之富強，保護政策雖與有力，而究非此政策之結果，塞氏且要求吾人信從其主張。塞氏謂荷人之與東印度直接交易，係由腓力第二 (Philip II) 嚴禁荷人入葡萄牙海港所致；似此禁止，無異證明保護政策之當行，荷人若非遭此禁止，或不能尋獲其至東印度之通道也。塞氏之不喜統計與政治學，一如其不喜歷史然，其不喜統計與政治學也，則以統計與政治學中，每存在許多不利於彼派之事實，塞氏曾云：「此等事實常證明極與其學說相衝突；」其不喜歷史也，則以其對於歷史，全不瞭解耳。彼常警告吾人，謂統計的事實 (statistical facts) 足以誤引吾人入於陷阱，謂政治對於政治經濟學毫無關係云云，此何異謂人之考察錫盤者，決不可取錫以考察之耶？

塞氏始爲商人，繼爲工業家，其後則爲失意之政客，終則攫獲政治經濟學，恰如一人見舊事業不可爲，而又攫獲一新事業者也。塞氏曾自承認其始而徘徊歧路之苦，以爲究應主張所謂「重商派」歟？抑應主張自由商業制耶？旋因痛惡拿破崙之大陸政策毀滅其工廠，又憤拿破崙之去其官，遂決定下嫁於商業絕對自由派，此其所以主張商業絕對自由之主因也。

在過去之五十年中，法人醉心自由，自由一詞，無論與何詞相連屬，皆似具有絕大之魔力。恰遇是時在帝國及王政復古運動 (the restoration) 下，而塞氏乃屬於反對黨 (the opposition)，且努力宣傳經濟。以此之故，而其

著作乃能不脛而走，盛行一時，初非以其書之內容而得名也。苟非然者，其書之通行，何以不能延至拿破崙敗亡以後乎？在拿破崙敗亡以後，若果採用塞氏之學說，必不免於使法國之工業家，盡歸於破滅，此果何說乎？二者非皆不可索解之事乎？塞氏在此等情勢之下，而堅信大同主義，即足證明其人之缺乏政治眼光也。彼於世界所識者如何其少，亦可由其堅信坎寧（Canning）與哈斯啓孫（Huskisson）之大同趨勢證明之也。塞氏之大名中，所缺憾者，只有一事，即路易第十八與查理第十，均未簡彼為商業總長或財政總長耳。若塞氏曾博得此等頭銜，則其芳名豈不在歷史中，與科爾伯特並耀乎？蓋科氏乃國家工業之創造者，而塞氏則國家工業之毀滅者也。

歷史中從無人以如是淺薄之著作，而造成如是廣大之「學術的恐怖勢力」（scientific terrorism），如塞氏者；若有人對其學說稍有懷疑，即證其人為「離經叛道」，阻礙文化；甚至如沙普塔爾（Chaptal），亦懼此「政治經濟教皇」之咒詛也。沙普塔爾之論法國工業也，自始至終，無異於闡明法國保護制之效用；彼言之甚為決然；彼曾明言，在世界現狀之下，法國之繁榮，惟有施行保護制，始可致之。沙普塔爾同時又著一論，讚揚自由商業，與其全書系統大相違反，藉以諂諛塞氏學派，而請赦其「叛教」之罪。塞氏甚至模倣羅馬教皇之著「禁書目錄」，彼雖非將異派之著作，一一題名禁止，而其所為，較此更厲；彼禁止一切，非異派及異派之書，一律禁止；彼戒政治經濟學之青年學生勿多讀書，恐讀書多，將被引入歧路；教以少讀書，僅讀數本有益之書，換言之，即謂：「汝儕只當讀我之書與亞丹斯密之書，勿讀他人之書」也。但因此派「不祧之宗」（亞丹斯密）不能自其門徒之信仰，獲得甚大

之同情，其繼承者與解釋者（塞氏）自當小心翼翼，繼續經濟學之「道統」，蓋依塞氏之意，亞丹斯密之書，混亂殘缺，矛盾顛倒，不堪卒讀；此其意顯欲示人，謂人惟有從學於彼，始可學得如何讀亞丹斯密之書之法也。

當塞氏名望正隆之時，詎意有年輕狂妄之徒，對於塞氏學系之基礎，加以猛烈之攻擊，致塞氏不敢公然辯駁，專顧私答覆之，冀逃於公衆之討論。攻擊塞氏之人中，有閩員沙忒爾（Tanneury du Chatelet）其人者，爲一強於毅力，富於創作才之人。塞氏曾給沙忒爾一私函，謂之曰：「親愛之批評者，依君之言，余之政治經濟學內，只有行爲無有原因，只有事實，無有說明，乃爲一無文體與缺少緊要部分報告之練鎖。余因是分得斯密之不幸，蓋吾人之批評家，其中有一人，謂斯密反使政治經濟學退後而無進步故也。」塞氏在此函之末尾，又坦率附言曰：「在君所發表之二節內，使吾人發生論辯，因此論辯之故，而討公衆之厭，此極無意味者也。」

時至今日，斯密及塞氏之學派，在法國已被屏棄矣，繼此交換價值說之冷酷無生氣之勢力而來者，則爲革命與騷亂。此既非洛西（M. Rossi）所能禳除，亦非布浪葵（M. Blanqui）所能禳除者也。聖西門（St. Simon）與傅立葉（Fourrier）之門徒，皆天才卓絕之奇士，彼輩不屑以改造舊學說是務，逕取陳言腐說，化爲灰燼，而獨標一幟，建立一烏託邦制度（a Utopian system）。最近彼輩之中，有聰穎特異者，力謀其學說與舊派之學說發生關係，冀使其理想，能適合現世之情境。彼輩之努力，將來或有重大之結果，就中之最有期望者，當推米雪爾瑟發雷（Michel Chevalier）。其學說中所含之真理，在實際上足以應用於今日者，則爲其解釋生產力聯合與和諧之原

理 (the principle of the confederation and the harmony of the productive powers)。惟彼等屏絕個人之自由與獨立，乃其學說之弱點；彼輩以爲個人完全被容納於社會之中，此其爲說，與交換價值說極端相反，交換價值說，乃視個人爲萬能，視國家如無物者也。

此輩烏託邦理想派所夢想或預料之事物狀態，自世界精神之傾向觀之，或有實現之一日；但余信或將在千百年後也。世界將來發明之進步，以及社會情形之進步，現世之人無有能預料之者。雖以柏拉圖之聖智，不能預見千百年後，社會所用以操作之工具，係由鐵、鋼、銅所製造；以西塞祿 (Cicero) 之明哲，亦不能預見印刷術之發明，致使代議制能推行於全國，推行於全世界，或且推行於全人類。即令有大哲人，能預見將來千百年中，某某事物，當有若何之進步，而每一時期，尙自有其特殊之工作。居今之世，吾人之工作，似非在劃分人類爲無數傅立葉式之「法郎球」(Phalanstères) (千八百人成一團體同居一屋所有財產作爲共有，以使各個人精神上身體上之享樂，皆能均等；乃在於完成生產能力，精神文化，政治條件，國家權力，且盡力使之均衡發展，以爲達於世界聯合之準備。蓋即令吾人承認在世界現勢之下，傅立葉信徒所預期之目的，能藉各「法郎球」以達之，然其效果所及於國家之權力與獨立者何在？且將完整之國家，破裂而爲無數之「法郎球」，不慮爲後進國家之墨守成法者所征服乎？不慮其一切未成熟之制度，將隨其國民性一併爲所毀滅乎？交換價值說之在今日，既全失其勢力，代之而興者，則爲地租性質之研究，故李嘉圖在其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中曾云：「政治經濟學之主要目的，在決定土地生

產如何分配於地主、農人、勞動者之法則。」

雖則有人深信政治經濟學爲已完成之科學，謂再無重要原素可以加於其上，而在他方面，亦頗有人以哲學的實驗的眼光，讀此類之著作，謂現時尙無所謂政治經濟學者存在，尙須另行建設之也；並謂政治經濟學一名之在今日，頗似昔時之星占學，但吾人甚望他日能由此星占學而發皇爲天文學，且此甚爲可能之事云。

最後爲避除誤會計，尙有一言以告讀者，吾人之批評薩氏以及其前人後人之著作者，僅及於其對於國家關係與國際關係之態度耳；吾人固承認其對於他種附屬學說解釋之價值也。一著作家全部學說系統之基礎雖有時完全錯誤，而對於一學說中之各部分，則不少有價值之意見與教訓，固往往然也。

第四編

政治

第三十三章 海上王國與大陸列強——北美及法國

一城市或一國家之工業，商業，航業，在同一時代中，超於其他一切城市或國家，此等現象，各時代均有之矣，惟求能建工商，航各業之無上霸權如今日之英國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各民族各強國之企圖征服世界而統一之者，各時代亦有之矣，惟求其能樹基之廣如今日之英國者，自古及今，亦未之有也。其他各國每欲建立其世界統一於武力之上，而其所努力之結果，比諸今日英國之所成就者，反渺然不足道，蓋英人乃企圖使其全領域成一偉大工商業及海上商業之城市，使其在地球各國中之關係，猶如一鉅大城市之於其周遭各區域，一切工業，藝術，科學，一切偉大商業，偉大財富，偉大航業，及偉大海軍勢力，悉包羅於其中，而成爲一「世界大都會」(A World-Metropolis)，世界各國所需要之製造品，皆由此供給，世界各國所生產之農產，原料，天然物，皆匯萃於此，此「世界大都會」者，直不啻一切大資本之寶庫，一切國家之金融總機關，支配全世界之流通工具，而又以貸款取息之

手段，使全球之人民，幾皆夷爲其附庸納貢之臣屬，此其氣勢之磅礴，魄力之雄偉，真有凌轢古今，彪炳寰宇之觀。雖然，吾人於此強大之國及其所致之力，亦當平情一論也。世界並未因有英國而停頓，反因得英國之助而益進步。英國對內對外之政策，其一切之大發明大企業，其工業及交通機關之完備，其發現荒地而開治之之成績，其熱帶天然富源之取得，其驅導野蠻民族及扶植文明中落國家而復進於文明之勳業，凡此種種，在在足以爲世界各國之先導與模範。若無英國，誰敢謂世界不尙停留於蠻荒之境乎？若英國現在中止其進步，誰敢謂世界不將因之而墮落乎？是故吾人當祝英國文化能繼續進步於無疆也。然則吾人因此之故，亦應希望英國建立其世界統一於其他各國覆滅之上乎？曰非也，舍彼不可探測之大同主義者，或目光短淺之商人外，稍有意識者，對此問題，決不予以肯定之答覆也。吾人在前數章中，已將此等破除國籍之損害結果，詳爲指出矣；且人類之文化，惟有使各國之文明，財富，勢力，皆躋於平等之地位，始能致之；英國昔日由野蠻狀態，進而至於今日之富強地位，其所遵循之道路，卽爲各國最好之嚮導；現世非祇一國具有企於文化，財富，勢力，最高度之資，具此資者，其國甚多；此亦吾人在前數章中所曾指出者也。英人達於富強所奉爲金科玉律之國家政策，爰集之，以資各國之借鏡。茲簡括述之如次：

誘致生產力之輸入，重於誘致貨物之輸入。

竭力培育生產力之發展而護植之。

只輸入原料品與農產品，只輸出製造品。

使用剩餘之生產力於殖民事業，及野蠻國家之征服。

將供給殖民地及被征服國製造品之權利，絕對保留於母國，而以於母國最有利之條件，交易其原料以及「殖民地產物」。

專注意於沿海航業，母國與殖民地間之商業，以獎金之法，鼓勵海上漁業；努力參加國際之航業。

藉此以建立海上威權，藉海上威權以擴張對外貿易，繼續推廣其殖民地之領域。

允許殖民地商業與航業自由，但惟以母國所得多於所失為限。

允許航業交互權利，惟以有利於英國方面者為限，或外國能因是不至為其本國之利益，施行航行之限制時，亦可行之。

允許外國獨立國家農產品輸入於英，須以英國之製造品能因是而獲利益為條件。

若此等允許不能由條約獲得者，則藉私運之手段，以達其目的。

對外宣戰或聯盟，完全著眼於英國之工業上，商業上，海運業上，以及殖民地上之利益。無間友與敵皆如此；其為敵也，則破壞其海上商業；其為友也，則藉補助金以覆滅其工業，此等補助金之支給，出之以英國製造品之形式。

此等國家政策之格言，英國閣員與國會議員昔時竟直言不諱。一七二一年喬治第一閣員與國會議員，於禁止東印度製造品輸入之時，言之尤為無隱，其言曰：國家惟輸入原料，輸出製造品，始能達於富強。當茶坦姆（Cha-

than) 與挪兒斯 (North) 爵士執政時，言之尤無忌憚，在國會公衆之前，居然謂之曰：雖一馬蹄釘亦不許在北美製造。至亞丹斯密時，於上述一切格言外，又創生一新格言，即藉斯密所發現之大同論，掩飾英格蘭之真實政策，以防制外國之模仿也。

此恰如一人已臻偉大之絕頂，而躡其所由達之梯，使彼欲追躡而上者，無術可以攀緣。亞丹斯密大同主義之祕密，即存於是，斯密同時之威廉庇得 (William Pitt) 以及其後之英國政府當局傾向大同之說，其祕密亦存於是也。

一國已由保護稅與航業限制政策，發展其製造力與航業，致無國家能與之自由競爭時，乃棄其富強之梯，向他國強聒自由商業之利，以懺悔之調，陳訴於各國，謂其昔日躡圖於錯誤之路，今日始發現真理，以企求各國之信從，則謀國之道，未有更智於此者也。

威廉庇得爲英國政治家最知如何利用亞丹斯密大同學說之第一人，亦不枉其揣摩原富一書之心力也。其一七八六年之演說，既非宣示國會，亦非詔告國人，其目的專在蠱惑彼缺乏政治經驗，政治眼光之法國當局，贊成與英締結伊甸條約，乃絕好一篇斯密式推論之摹本也。庇得謂法國乃天然宜於農業，宜於釀酒，猶如英國之天然適於製造業。此二國之關係，當使之如二大商人，其所經營之商業雖各殊，而由相互交易之結果，彼此可互致於富強。庇得於此，絕無一言及於英國舊日所奉之金科玉律，謂國家惟以製造品交易他國之農產原料，始可達於富強。

云。此等格言，自昔迄今皆爲英國國家之密訣；不過是後未再公然承認之；但其遵守實行之堅決，則亦與日而俱進。然若英國自威廉庇得之時，即真棄其保護政策如敝屣，則英國之國家地位，或較今日爲更高，而其獨佔全世界製造力之目的，或亦較今日爲更近。其達此目的之最佳時機，顯在普通和平甫來之後。蓋是時大陸各國怨憤拿破侖之大陸政策，爭欲接受大同主義之學說。俄國、北歐各國、德國、西班牙半島以及北美合衆國，或均以用其農產原料交易英國製造品爲莫大之幸事。法國若能得英人對彼所產酒、糖、絲之讓步，或已廢棄其禁止制矣。

英國此時之應放棄其保護政策，正如普利斯特利所論於英國之航行律，謂其智不亞於昔日之應施行保護政策時也。

此政策之結果，或已使兩半球所生產之農產原料剩餘品，全數流入英國，而世界各國所衣著之布料，或皆盡屬英人之所織造。凡此種種，皆大有助於英國富強勢力之膨脹。在此等情勢之下，美人、俄人或決不至思及在現世紀施行保護制，德人亦決不至思及設立一關稅同盟。蓋人極難決定爲希望未來之幸福，而犧牲其目前之利益也。然而造物絕不使樹之高，上摩雲天。卡斯爾累爵士 (Lord Castlereagh) 曾將英國之商業政策，交與有土地之貴族之手，而此輩貴族，則將彼生金卵之雞宰殺之。若彼輩允許英國工業獨佔世界各國之市場，則大不列顛今日在世界所處之地位，將如一工業城市對於一國之關係矣；英倫三島之地面，將全爲工廠房屋所充塞，或專用爲公園、菜畦與菓園，或專用於牛乳肉類之生產，或專用於市場產物 (market produce) 之培植，及其可以轉運附

近大城市間產物之培植矣。此等產物之培植，所增殖於英國農人之利益，必遠超於穀物之生產，而英國有土地之貴族，因此所得之租利，亦遠較完全排斥外國穀物於本國市場以外時所得者為高。乃此輩貴族，只見及目前之利益，寧願藉穀物條例，維持其高租利，至其租利之所以提高者，非由工商業進步之結果而來，乃由戰爭既起，外國原料及農產穀物，被排斥於英國市場以外，英國貴族地主得以專利而來也；然因此之故，而大陸各國遂不得不在另一途徑中，促成其國家之幸福，而不以農產物交易英國之製造品矣。換言之，即各國皆自設立其製造力也。以此而英國限制條例之效用，恰與拿破侖之大陸政策相同，特其勢較和緩耳。

當坎寧與哈斯啓孫執政時，土地貴族經受禁止結果之損失，已足使彼輩由常識之推論，而放棄其所享受。此二政治家自覺已陷於解決一不可能問題之困難地位——此種困難地位，在今之英國內閣猶覺然也。彼輩一方必須勸告大陸各國，使之信仰自由商業之利益，他方尚須維持外國農產品輸入之限制，以保持英國土地貴族之利益。以故彼輩欲其自由商業政策之發展，能在歐美大陸，博得公平或正義之稱許，乃為不可能之事。彼輩關於英國及他國商業制度之討論，每假博愛大同之詞，顯其慷慨寬大之惠，然而無論何時，若有改訂英國特種稅則問題發生，彼輩又每忘其論證之根據保護原理為自相矛盾矣。

哈斯啓孫亦曾低減數種物品之稅率，然決未忘須使此種稅率最低之程度，仍能充分保護內國之工廠。哈氏之增減其稅率也，殆取法於荷蘭之水利行政（The Dutch Water Administration）者也。外面之水若漲，則高

築其隄防；外面之水若小，則低築其隄防。英國遠由此道，以誇示其商業政策之改造，只可謂爲掉弄政治經濟之把戲者耳。有人援引英國減輕絲品之徵稅，爲其特惠工商之明證，不思英人之爲此，乃欲遏制絲品之偷運，既有利其財政收入，亦無妨其製絲工廠，英人亦何樂而不爲？英國自採用此政策，其遏制絲品偷運之目的，完全達到。若果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之保護稅（當時外國絲織品在英國所必須繳納之稅率包額外附加稅在內），即足翻爲英國寬厚博大之證，則多數國家已先英國而然，不在英國之後也。

坎寧與哈斯啓孫之辯證，特欲在法美二國產生效果，吾人試追憶其在此兩國所受損失之如何，亦殊覺有趣也。英人此次又如一七八六年，其自由商業學說，大得法國理論派與自由黨之贊助，蓋自由黨既誤於國際商業自由之偉大觀念及薩氏之淺薄論證，又激於反對政府之惡劣感情，復濟之以酒商絲商之短見無識，乃囂囂然如其一七八六年之所爲者然，要求擴張對英之貿易，謂爲促進國家福利之唯一方法云。

世人對於王政復古運動，無論如何咎責，然其裨益於法國，則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即法國之後裔，亦無可爭議也；在此期間，法國之執政者，決未使其商業政策，或由英人之策略，或由自由黨人之呼號，而誤墜入歧途。坎寧熱心此事，致親至巴黎，謁費來爾（M. Villèle），告以其政策之利益，而誘使則效之。然費來爾乃一明於事故，富於實驗之政治家，決不至於不識英人所持策略之詭譎；聞其答覆坎寧之言曰：「英國處於工業優勢之地位；若英國今日而允許外人以較前更大之競爭，則此政策自特適於英國之利益。但法國之工廠，此時尙未達於完美發展之地步，

欲達此目的，必須予以確定之保護，爲今日之法國工業計，必由此道，始適合於法國之利益。何時法國之工業力量已達足與外人競爭之地位，且由允許外人之競爭，較由限制其競爭，更足促進法國工業之時機到來，費來爾決立效法坎寧先生，以期獲此利益，不猶豫，不遲疑也。」

坎寧爲此答覆所擲，懊喪而歸，歸國後，又在國會之前，自誇其能以西班牙之干涉置一磨石於法國政府之頸項，由是可知坎寧之大同情感與歐洲自由主義，遠不如大陸自由主義者信仰之熱烈。蓋坎寧若對於大陸之自由主義，稍稍關懷，豈能因僅欲懸一磨石於法國之頸項，而犧牲西班牙之自由制度於德國之干涉乎？其真實之故，則因坎寧先生終爲英國人，其於大同博愛之情感，只在其能更足強固英國工商業霸權而擴張之之時，或更足欺蔽英國工商業競爭者之時，始一憤而用之也。

在費來爾方面，並無須若何之智慧，即足洞照坎寧對彼所設之陷阱。觀於鄰封德國之經驗，即足引爲殷鑒，德國自大陸制度取銷後，其工商業日形退步，費來爾於此，已獲有商業自由原理真價之鐵證矣。况法國自一八一五年採用新政策後，國勢日臻繁榮，決不能欲誘之，如寓言中之犬，使之棄其所銜之「實物」，而捕捉此「實物」之影。即對於工商業情形有深刻觀察之人，如沙普塔爾與查理杜麟（Charles Dupin）輩，亦曾以決然之態度，表示此政策之結果。

沙普塔爾所著法國工業論，無異於「法國商業政策之防禦論」，及對此政策，結果之綜合的分析的解釋。其

論文之大旨如下：「吾人切勿勿自陷於徬徨迷離之境，吾人第一當維持現時之所存在者，且當努力以圖完成之。良好之關稅立法，即爲防衛製造工業之堅固壁壘，蓋良好之關稅立法，能依照情勢以增減入口稅；能補償勞動備資高，燃料價格貴之損失；能保護藝術工業於搖籃之中，以至其能有力與外國競爭相持；能爲法國創造工業之獨立，而使國家由勞力以致富，勞力者，吾人曾屢言之，乃財富之總源也。」

杜鵬在其所著法國生產力及自一八一四年至一八四七年法國工業之進步中，對於法國自王政復古運動以來所採用之商業政策之結果，言之極爲透闢，讀者皆能有所感動，故凡法國之關員，均不至犧牲其半世紀以來，努力甚大，結果甚豐，希望甚密之工作，以易一麥條恩條約之華麗裝飾也。

一八二八年之美國關稅率，乃英國商業政策之自然的必然的結果，蓋英國之商業政策，禁止北美木材、穀物、麵粉及他種農產物之入口，只允許美國以棉花與英國之製造品相交易。英國持此種商業政策，與美國通商，只足促進美國奴隸之農業勞動，而此合衆國中其他最自由，最開明，最強盛之各邦，其經濟的進步遂大受遏制，惟有移植其剩餘之人口資本於西方未開闢之土地。哈斯啓孫極知此事之情勢，駐華盛頓之英國大使，曾屢以英國政策不可避免之結果，正確告之於哈氏。若哈斯啓孫之爲人，果真如他國人之所揣度者，則當利用美國公布關稅率之機，力使英國貴族覺悟毅律之愚昧，而有撤銷之必要。顧哈氏則何如乎？彼對美人，大爲憤怒（或伴爲如此），激怒之下，發爲辯論——其辯論之不正確，美國農民盡人而知之——旋復繼之以威嚇，其舉止乖方，至足令人失笑。哈氏

謂英國對美之輸出，只佔英國輸出總額六分之一，而美國對英之輸出，竟佔其輸出總額之半數。哈氏冀由此證明美人之倚賴於英人者，甚於英人之倚賴於美人；且謂英人之畏於商業因戰爭或絕交而中斷者，決不若美人之甚。若吾人只由表面觀此輸出輸入價值之總額，則哈氏之論證，似頗有充分之理由；然一考察兩國輸出輸入之性質，吾人將驚異哈氏何以引用此等論據，以證其所欲證之事，誠難令人索解，蓋其所舉之論證，適與其所欲證者相反也。美國對英輸出之全部或其大部分，皆為原料品，輸至英國後，其價值可由英人增加十倍；英人對於此種原料品，決不能置而不用，且難自他國獲得，即能購得，亦難購得如是之多且易；而美國所自英國輸入者，則為製造品，美人皆能自造之，且亦極易自他國購得之。若吾人依照價值說，以推究英美二國商業中斷之作用，則頗似於美人不利；但若依照生產力說以判斷之，則此作用實於英人有莫大之損害。蓋如此，則英國棉業工廠三分之二，將歸於停頓，或陷於覆亡。英國於是如受魔然，立損失其財富生產之源泉，此源泉每年所生之價值，遠超於其全部輸出之價值，如此損失之結果，對於英國和平、財富、信用、商業、勢力之關係，殆不可數計。然此政策之結果，對於美人則何如乎？美人為勢所迫，不得不自行生產其昔日所由英購買之製造品，將見不數年之內，凡英人之所失者，皆為美人所得矣。此政策必致引起生死存亡之戰爭，一如昔日英荷間由航行律所引起之戰爭然。但其戰爭終結之道，或亦一如昔日英倫海峽戰爭之終結也。至由此競爭遲早必至破裂，其所推演之結果如何，吾人可不必深究。凡吾人之所說者，已足證明哈斯啓孫論證之瑣屑與危險，已足表出英國施行毅律，致使美人自行製造，其所為者如何其愚，且哈斯

啓孫如果不汲汲於此等瑣屑危險之論證，而努力以移除其引導美人採用一八二八年關稅率之原因，則其所爲，又如何其智！吾人以上所說，亦足證明之也。

哈斯啓孫爲欲證示美人與英通商，對於彼輩有若何之利益，曾舉述英國棉花輸入之異常增漲爲證，然美人亦知如何估計其所舉證之真價值。蓋美國棉花生產，十餘年來，超過其消費與需要者甚多，致使其價格之跌落，與輸出之增進，幾成相等之比例；在一八一六年，美國棉花出口爲八千萬鎊，其售價共得二千四百萬元，而一八二六年二萬零四百萬鎊只售得二千五百萬元云。

最後哈斯啓孫以組織一大規模私運商業取道坎拿大至美，威嚇北美美人。在現時情形之下，美國之保護制，惟由哈氏所指之法，危害最烈，固亦屬實。但試推究其結果，果何如乎？美人將投其保護制於英國國會之足下，委心任運，屈己以俟英國國會之從心所欲，決定美人之國家工業乎？此其悖於專理爲何如也！其惟一之結果，恐美人將奪取坎拿大，括之於其聯合之中，否則，俟坎拿大私運商業至不可忍受時，即扶助坎拿大而獨立。但若已達於工商業霸權之國家，首先即逼迫一與己血統相屬，語言相同，利益密切之農業國家，成爲一工業國家，又因阻止其情感之衝動，而迫之扶助自國之殖民地企於獨立，豈非大愚之至者耶？

哈斯啓孫死後，湯卜遜 (Poulett Thompson) 繼以管理英國之商業事務；湯氏則循規曹隨，一守其前人對美之政策而不變。當是時也，若只就北美言之，固無所勞於湯氏之心力，蓋美國方面因有植棉者及輸入商之勢力，

有民主黨之翼助，尤因有一八三二年「互讓條約」之通過，故不必費英人之若何經營，已足使以前之稅率有所修改；此次之修改，雖對以前稅率之過高者或錯誤者有所補救，雖亦仍足對於美國棉花羊毛之粗織品，與一適當之保護，而實際上仍給英人以一切其所欲得之權利，並不必英人予之以交換利益也。

自此條約施行後，英國之對美輸出，異常增漲，超過其由美之輸入者甚大，以故無論何時，英國皆能隨意提取流通於美之貴金屬，由是以來，英國何時發生現金缺乏，美國何時即發生商業恐慌。但於此有最應注意者，彼「互讓條約」乃以亨利克雷（Henry Clay）為其原動人，克雷者，乃美國工業利益最著名，最明慧之防禦者也。蓋自一八二八年稅率之施行，美國之工業家大為繁榮，遂爾激起植棉者之嫉視，若一八二八年之稅率，不予以修改，事願脫離聯合而獨立。聯邦政府當時係為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所支配，純為黨務之關係，與選舉之動機，乃贊助南方之種棉者，且勸慰中部西部各州屬於民主黨之農人，採此相同之意見。

中西各州之農民，亦似得魚忘筌者，見農產物價格之增高，遂失去其昔日對於工業階級之同情，然而農產物價格之增高，因為本國工廠發達及運河鐵道掘築之結果也。彼輩亦實懼南方各州，將因此反動，真演成與聯邦政府相脫離之局勢，甚至因而引起國內戰爭之慘劇。中東各州之民主黨人，為本黨之利益計，決不欲失去南方各州民主黨人之同情。因此種種政治上之情勢，一般輿論遂轉而贊成與英自由貿易，則慮美國之工業利益，將完全犧牲於與英人自由競爭者，固自有其理由也。在此等情形之下，而克雷之「互讓條約」遂成爲保留美國保護制之

唯一方法。蓋由此條約，而美國工業之一部，換言之，即製作較精，價格較貴之物品，乃犧牲於外國之競爭，而其他類之工業，換言之，即製作較粗，價格較廉之物品，乃得藉之以保存。其時也，各種徵象，皆預徵美國保護制，在數年之中，必有重興之日，且有新進步之勢。英國雖如何希望減輕或和緩北美商業之危機，其由購買美國股票或貸款於美國，或由移民之道，所挹注於美國之資本數量雖如何鉅大，而美國輸出輸入價值之絕大差額，絕難由此一切方法而使之至於平均。此種可驚之商業恐慌，終有暴發之日，其恐慌之程度，且日以加劇；而美人終亦必能認識此弊惡之源，毅然思所以杜絕之也。

贊成保護貿易制者日以多，辯護自由商業制者日以減，其真實之理由，即存於此等事物之情形中，昔日因工廠業之異常榮盛，因大規模公共企業之異常發達，因棉花生產激增，而生活必需品之需要大漲，尤其因收穫之歉薄，致使農產品之價格異常昂貴。然人亦能預料農產物之如此騰貴價格，在最近將來之數年中，必將暴落至中數以下，猶其以前之陡漲至中數以上也。自「互讓條約」通過以後，美國資本增加之大部分，皆專用於農業，而今方開始生產以殖息耳。農業生產既異常增加矣，而他方面則農產物之需要，反異常減少。第一，因公共企業不復如昔日之大事擴張；第二，因從事工業之人口，由外國貿易競爭之結果，不復如昔日之急激增殖；第三，因棉花之生產量，遠超於消費量，致使植棉者迫於棉價之低微，其昔日所由中西各州購買之生活必需品，今乃不得不自行生產之矣。以此之故，若再加以豐收，則中西各州將困於農產物之剩餘，一如其在一八二八年稅率前之所受者矣。但相同

之原因，必產生相同之結果；換言之，中西各州之農民，必將重行覺悟；農產物需要之增加，乃由工業人口之增加而來，而工業人口之增加，乃由保護制之擴充而來。主張保護制黨之人數與勢力，既日形擴張，反對黨之人數與勢力，既日形減少，植棉者觀察此等變遷之情形，必至覺悟：工業人口與農產物原料品之增加，乃全與彼輩自己之利益相符者也。

如吾情前者之所述，因有北美之植棉者與民主黨自動的熱烈扶助英國之商業利益，故於此時自無機會供湯卜遜展施其商業外交（Commercial Diplomacy）之長材也。

法國之情形，大異乎此。法人尙堅守禁止制。本有許多官吏信奉斯密之學說，有無數議員，贊成英法間商業關係之推廣，即現在之英法聯盟，亦足使此種意見，普遍散播於全國民衆之中。然而如何達此目的，意見極不一致，且亦極不明顯。至於對外國之必需品與原料品徵收重稅，對英國之煤鐵拒絕入口，於法國之工業，有無限之損害，葡萄酒，白蘭地，絲織品出口之增加，於法國有無限之利益，此又顯然無可爭議者也。

有許多人專從事於宣傳禁止制之不利。但在當時特別攻擊禁止制，似非適宜。蓋「七月政府」（The Government of July）最有力之扶持者，乃富裕之中等階級，而中等階級之大部分，乃從事於大規模之製造業者也。

在此等情勢之下，湯卜遜乃擬一進行程殺之計劃，此計劃頗足見其思想之縝密，外交手段之明敏也。彼遣一熟習法國工商業情形及法國商業政策之人，寶靈博士，至法；其後並至瑞士，搜集各地之材料，資以辯駁禁止制而

贊助自由商業。實靈博士爲一深造之學者，精博之著作家，且以愛好大同主義而著稱於世，故能折衝樽俎，周旋壇坫，幹練宏濟，頗不辱命。實氏將兩國間關於煤、鐵、葡萄酒、白蘭地之商業交易更自由之種種利益，特別明白指出之。其所發表報告書之學證，大半限於此數種之物品，關於其他各種工業，彼則只予以統計表，決不加以證據或建議，說明如何由與英國自由交易，此種種工業能更臻於繁盛也。

實靈博士完全遵循湯卜遜所給彼之教令而行者也，此教令之擬制，非常機巧而微妙，即冠錄實靈報告書之篇首。在此教令中，湯氏利用一切最足表示慷慨態度之詞藻；一若彼對於法國之工業利益，異常關心者然，且謂英國現在與法談判之一切條約，將來決不至有若何嚴重之結果。此教令極足慰解法國之羊毛棉花製造業者對於英人所懷之疑懼，此種製造業者在當時已有極大之勢力。湯卜遜之意以爲關於此而要求重大之讓許，乃癡愚之舉也。

在他方面彼又給一暗示，指示關於「不重要之物品」(Less Important Articles)如何可以更見達其目的。此等「不重要之物品」自然不列舉於教令之中，但其後法國由經驗上，已明白湯氏真意之所在，蓋在其書此教令時，英國輸至法國之細麻紗與細麻織物，悉包括於此所謂「不重要物品」之中也。

法政府惑於英政府及其使臣之詭譎解釋，欲許英國一比較不重要之讓步條約，以爲此條約終能有益於法，遂大減細麻紗與細麻織品之入口稅，以至法國工業，失所保護，而英人之於此等工業，固已具有豐富之經驗，精進

之技能者也，法人如何能與之競爭乎？以故自次年起，英國此等物品之輸售法國者，即呈急劇增進之勢（一八三八年爲三千二百萬佛郎）；又因英國於此等工業爲先進之國家，法國遂瀕於失卻其全部麻織工業之危險，其損失殆逾數萬萬佛郎，此其影響於法國之農業及其全部農村人民之福利者甚鉅，除增高關稅，遏制英人之競爭外，別無他術可以補救之也。

法國爲湯卜遜所欺弄，固極顯然。彼在一八三四年，已預見英國之細麻布工業，在數年之內，將因各種新發明之結果，而有猛進之發達；且預計法國政府決不知此發明及因此發明所生之必然的結果。此輩主張輕減細麻織品之入口稅者，囂囂然號於衆曰：「吾輩此舉，不過對於比利時之麻織工業讓步耳。」然此亦何能掩飾其昧於英人進步及其不識此種種必然的結果之愚陋乎？

無論如何，僅此所述，已足證示：法國已受絕大之懲創，損失其大部分之麻織工業，以利於英人，殊爲不值。爲法國本身計，必須更提高其保護稅，以保護其麻織工業；最近英法間貿易自由增進之第一試驗，乃英國狡猾與法國無識之不可磨滅的紀念，乃一新麥條恩條約，乃第二伊甸條約也。然當湯卜遜聞知法國麻織工業家之呼籲，及法政府欲糾正其以前之錯誤時，彼果何所爲乎？彼乃一如哈斯啓孫之所爲，大肆恫嚇，恫嚇法人，以爲英人將拒絕法國葡萄酒與絲織品之入口。噫，此正英國大同主義之真面目也！法國必應舍棄其千餘年之麻織工業，以購在英售賣葡萄酒與絲織品價值數百萬佛郎之權利乎？然而法國之麻織工業，乃與其下層階級，尤爲農業階級，之全都

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其生產品爲法人一切階級之生活必需品，其生產總額每年約在三四萬萬佛郎之間者也。即不計此價值相差之懸遠，試思若果英法間之商業關係，因戰爭而中斷，換言之，即法國之絲織品與葡萄酒之剩餘，不復能消售於英，同時法人復感受重要生活必需品如細麻布者缺乏之痛苦，則法國將陷於若何危殆之地位乎？若人能對此細加反省，即可知麻織工業問題，不僅爲一經濟福利之問題，實爲關於國家製造力之問題，甚至爲國家獨立與勢力之問題也。

自新機器發明，而麻織工業益臻於完善，此種發明精神，自足使各國瞭解製造業之性質，瞭解工業與農業之關係，瞭解其對於國家獨立勢力之影響，且足暴露斯密派論證之錯誤。斯密派謂各國之各部生產中，俱各有其特殊優越之點，此特殊優越之點，或得自天然，或得自實驗，惟在自由商業制之下，始可以互相補益而俱沾其利。吾人在前述各章中，曾已證明，謂此等論斷，只可適用於農業，蓋農業生產，大部分乃依於天時與地利也；而工業則不然，蓋居於溫帶之國家，若能具有物質的，精神的，社會的，政治的資格，皆具有同等發展工業之能力也。英格蘭之在今日，即不啻予吾人以鐵證。若有國家由其過去之經驗與努力，由其天然之資格，適合於細麻布工業，則此即爲德人，比人，荷人，以及北法之居民，其從事於此者，已千餘年矣。英人則反是，其在前世紀之中年，對此工業，尙無若何之進步，其大部分之細麻織品，尙係自外國輸入，此在歷史，固歷歷可考也。若英人不以保護稅繼續保護其麻織工業，則英人雖迄於今，亦決難以自製之細麻織品，供給其本國之市場，兼以供給其殖民地也。卡爾爾與利佛浦（Liverpool）

spool) 爵士曾在國會中宣稱：若無保護，則竹布 (Irish linen) 工業決不能與德人相競爭，此固亦人人所共知者也。然英人因種種新發明之結果，雖在前數百年，尚爲歐洲最劣之麻布織造者，今則大有壟斷全歐麻織工業之趨勢；此與在數百年前，其棉織工尙不能在其本國市場，與印度之棉織工業者，爭一日之短長，而今則五十年來，並東印度之市場，亦完全壟斷之矣，其事正相類也。近則法人甚囂塵上，論英人在近數十年中，其麻織工業，何以有如此顯著之進步，且拿破侖爲第一懸重賞獎勵發明紡紗機之人，法國機械師，工業家之從事於此者，亦較英人爲先，而英人反能捷足先登，其故何歟？有人謂此問題之解答，當着眼於英人之機器天材大於法人，抑法人之機器天材大於英人。對此問題解答者甚多，無如均無中肯綮者。謂英人較德人或法人更富於機器天材，更富於技巧及忍耐力，乃不明事理之言也。在愛德華三世以前，英人尙爲歐洲中極野蠻之笨伯；其機器天材與工業技能，實不可以與意人，比人或德人相比倫；但自是厥後，英政府極注意於教育之振興，由此逐漸進步，致使其工業材能，足與工業先進國相頡頏。英人在過去二十年，其麻織工業之機器，較他國，尤以較法國之進步爲更速者，蓋因：第一，英人之機器材藝，已達於超越之地位；第二，英人之棉花紡織機，更爲精進，而棉花之紡織機，固與細麻之紡織機相若也；第三，由其以前所行商業政策之結果，其所積疊之資本，遠較法人爲多；第四，由此商業政策之結果，其細麻織品之內國市場，亦遠較法人爲廣；第五，其保護稅合以上所述之情形，頗予國內富於機器天材者以更大之興奮，更大之保證，俾能專心致志以完成此工業。

英國之情形，大足印證吾人之意見——各部工業有彼此交互作用之密切關係；此部工業之改進，即爲準備促成其他各部工業之改進；未有此部工業疏忽不前，而其他各部不隨之而毀敗者；總之，一國之全部製造力，乃構成一不可分離之整體者也。吾人之此種評斷，觀於英國麻織工業最近之成功，實可得一顯著之印證。關於此，吾人在他處亦曾屢言之矣。

第三十四章 海上王國與日耳曼商業聯盟

立國於今日而無有力的商業政策，其國家當成如何景象，採用一有力的商業政策，其國家又可至於如何地位，此二十年來，德國所曾親受者也。德之爲國，不啻鄰國之壑。英國毀滅德人大部之工廠，以大量之棉花羊毛織品供給之，猶以爲未足，尙自其己國海口排斥德人之穀物木材，甚至時時拒絕其羊毛之入境。有一時期，英國製造品之輸至德國者，十倍於其所常譽揚之東印度。然而壟斷一切之島人，雖曾允許其所征服之印度者——以農產品支付其所需要之製造品之代價——亦不以之允許彼可憐之德人。德人卽願自夷於爲大不列顛國民伐木汲水之地位，恐英人亦有所不屑。英人之待德人也，尙不如其待彼被征服之人民。國家亦如個人然，若始而爲人侮辱而不之校，繼則人人敢侮辱之矣，終且成爲衆矢之的，雖兒童亦敢嘲弄之矣。以故法國向德輸售大量之酒，油，絲，及女飾品，心猶不足，猶復忌恨德之牲畜，穀物，亞麻之出口；甚且一沿海小省，昔爲德國之所有，爲德人之所居，今雖由德

國之扶助，至於富強，仍須時時依恃之力，始能自相維持者，而亦敢阻遏德國最大之河流，在於半世（三十年爲一世）之久，且時以侮慢不恭之戲詞玩弄之。欲滅除此等侮慢，講壇之學者乃以爲惟由世界自由貿易之道，始可使國家臻於富強，抑何可笑之甚也。昔日如是，今則何如乎？德國在十年之內，突然進於榮盛勤敏，獨立自尊之境，如歷一世紀之成績然。此果何由而然乎？德國取消其阻塞德人與德人間之內地稅卡，其爲益自不待言；然若其內國工業，仍暴置於外國自由競爭之下，則雖取消內地稅卡，其爲益究屬有限。其完成此奇蹟（指德人以短時間至於富強言）也，乃由其關稅同盟之稅則，足以保護其普通用之製造品也。吾人可坦然承認之——寶靈博士亦已確然指出之——關稅同盟之稅則，不僅徵收國家財政稅——即不限於百分之十至十五之稅，如哈斯啓孫之所信者——吾人明白承認，關稅同盟之稅則，乃對於普通用之製造品，課以百分之二十至六十之保護稅也。

然此保護稅之作用果何如乎？消費者所支付德國製造品之代價，果較昔日所付於外國貨者多百分之二十至六十（若斯密派學說果正確則其情形必如此），抑德貨果較外貨爲劣乎？皆非也。寶靈博士曾援引證據謂：在高度關稅稅則下所生產之製造品，較外貨優而且廉。此因一方有內國競爭以爲激厲之資，他方有關稅保護，不受外人破壞的競爭之影響，故能完成此奇蹟（指在高度關稅下之製造品能較外貨優而且廉言）也。斯密派於此，蓋毫無所知，且亦不求知之也。以故斯密派謂保護稅可以提高內國所生產貨物之價格，乃絕無根據之言也。在暫時之內，保護稅本足以提高物價，然若一國而具有發展工業之資格，則施行保護之結果，即爲本國工業之發達，復由內

國競爭之作用，可立使製造品之一般價格，落至昔日自由輸入時之價格以下。

但農業在此高稅之下，曾受損失乎？曰，未也；不惟未受損失，且得無限利益——在過去十年中，已獲十倍利益矣。農產物之需要增加，其價格隨處皆提高。此蓋因內國工廠發達，致使土地價值增漲百分之五十至一百，隨處之勞資皆增大，各地之交通工具，或已從事改良，或方著手計畫，甚彰彰也。

此等光明之結果，自足鼓勵吾人進行保護稅之計畫。聯盟中其他各邦，有曾提議採用相同之步驟，而尚未見諸實行者；有只希望英國取消其對德所徵之穀物木材等稅，以爲惟由此始可達於榮盛者；亦仍有有勢力之人，只信仰大同主義，而不信其自己之經驗者。寶靈博士之報告書，曾將此諸點，及德國商業聯盟之情形，英國政府之策略，爲吾人詳明解釋之矣。吾人今試一考察此報告書之內容。

吾人首當一察寶靈博士著此報告書之觀察點。墨爾本 (Melbourne) 內閣之商業部長拉部社耳先生 (Mr. Labouchere) 曾派遣寶靈博士赴德，其銜命而往之目的，一如其一八三四年銜湯卜遜之命而如法也。昔之往法也，乃欲以葡萄酒白蘭地行銷於英之讓步，蠱惑法人，使法人公開其內國市場於英之製造品；今之往德也，乃欲以穀物木材准銷於英之讓步，蠱惑德人，使德人公開其內國市場於英之製造品；不過在此兩使命中，有一極大之區別，即對於法人之讓步，無所慮於英人之反對，而對於德人之讓步，則首先自英國本部，爲努力之奮闘也。

是故此兩次報告書之意義，自然具有絕異之性質。英法兩國間商業關係之報告，一若專對法人立論，謂科爾

伯特之保護政策，絲毫無所成就；一方復須努力鼓吹，使人深信伊甸條約於法國有極大之利益，拿破崙之大陸政策，以及法國現在之禁止政策，於法國有極大之損害。簡言之，其於此惟堅守亞丹斯密之學說；而於保護政策之良好結果，則絕對否認之而已。至於英德間商業關係之報告，則不若是之簡單，蓋在此報告中，一方既須向英國地主勸諭，同時且須向德國政府欺蔽也。對英國地主則言曰：今有國焉，已由保護政策之結果，而使其工業有長足之進步，且因具有各種發展工業之資能，俄頃之間，即可獨佔其內國之市場，浸假而與英人競爭國外之市場。此乃汝輩上院保守黨與汝輩下院來自田間之士紳愚劣主張之結果也，此乃汝輩愚笨之穀物條例有以助成之也；蓋自穀律施行，而德國食物原料之價格，以及勞工之傭率，皆能保持其低廉之狀態，其工廠所處之地位，亦較英國工廠更有利。汝輩笨伯乎，曷速起而取銷此穀物條例乎！穀物條例一經取銷，可使德國工廠受三重之打擊：第一，德國之食物原料之價格，勞工之傭率，可以提高，而英國方面則可以低落；第二，我方既允許德國之穀物入口，則我國製造品對德之輸出，亦可因之而促進；第三，德國商業聯盟已迭宣言，謂德人將視英國允許德國穀物木材入口之比例，以輕減其對於羊毛棉花織品所課之稅率。以此之故，吾大不列顛人決能重行壓斃德國之工廠。但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此問題不能久待也。德國聯盟之工業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若遲遲復遲，則穀律之取銷，將有為時已晚之慨嘆。貿易差額之優勢，行將轉為逆勢矣。德國工廠不久即能創生一農產物之大量需要，致使德國無復剩餘之穀物，輸售於外國矣。汝輩果欲對德國政府為何種之讓步，誘之使阻止其工廠，不必自行經營紡織，兼以防制其蠶食

汝情所有之外國市場乎？

此爲寶靈博士對國會中之地主，不得不明言之報告。英國國家行政之程式，不容有秘密的政治報告。寶靈博士之報告，既須公布，故必有譯文或撮要爲德人所見及。因此之故，在公文中之命意措辭，不可用彼足以引導德人覺察其真實利益之詞句。以故英之閣員或使臣，往往煞費苦心，閃爍隱飾，既欲導諭本國會，復欲欺蔽德國政府，因又從而辯解之曰：由施行保護制之結果，致使德國許多資本流入於錯誤之途。德國之農業利益，每因保護制而損害。爲德國之農業利益計，當注意使其農產品在外國市場獲得銷路；農業之在德國，乃極重要之生產事業，蓋德國人民有四分之三皆從事於農業也。爲生產者說保護，直無意識之謬言耳；工業家自能在外國競爭之下而得勝利；德國之一般輿論，皆傾向於商業自由也。德國國民之智識非常普及，決不希望其國家施行高稅制。若果英人能輕減其穀物木材之入口稅，德國之有識者，亦莫不贊同輕減其羊毛棉花織品之入口稅也。

總之，此報告中含有極相反之見，其矛盾之詞，恰如兩造各執一是，以相論駁。但二者之中，究以何者爲是——其對英國國會所言者是歟，抑對德國政府所言者是歟？決定此點，並無困難。蓋凡寶靈博士對國會之所言，勸之使輕減穀物木材之入口稅者，乃根據於統計事實，計算證據而來者也；而對德國政府之所言，誘之使拋棄其保護制者，乃皮相之論，毫無根據者也。

寶靈博士向國會聲稱，若不對於德國保護制之進步，予以阻止，則德國之製造品市場，將成爲英國永遠不可

恢復之損失：吾人今且將此論證，一詳考之。

實靈博士謂德國人民以節儉、勤勉、明慧、好學，著稱於世，其教育亦極普遍。優良之工業學校，傳播工業智識遍全國。圖案技術之修養，尤較英國為深。其人口、牲畜——尤以羊為著——每年之激增，可以證明德國工業已有若何偉大之進步。（地產價值之增進，雖為重要之現象，而實靈博士之報告中，絕未述及；關於農產物價值之增進，亦未之言。）工業區域之勞工傭資，增滲至百分之三十。德國尚有無量之水力，未經利用，此種水力，乃一切原動力中之最低廉者。鑛業則隨處發達，殊非曩昔之情形所可比擬。自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七年，生棉花之輸入，自十一萬八千擔，增至二十四萬擔；棉紗之輸入，自十七萬二千擔，增至三十二萬二千擔；棉織品之輸出，自二萬六千石，增至七萬五千擔；普魯士之織布機，在一八二五年，尙只二萬二千架，在一八三四年，則增至三萬二千架；生羊毛之輸入，自九萬九千擔，增至十九萬五千擔；其輸出者，自十萬擔增至十二萬二千擔；羊毛織品之輸入，自一萬五千擔，增至一萬八千擔；其輸出者，自四萬九千擔，增至六萬九千擔。

細麻布工業因經費艱辛，與英、法、意諸國之高稅相競鬪，迄無若何之增進。而他方面，細麻紗之輸入，在一八三二年，尙只三萬二千擔，至一八三五年，則增至八萬六千擔，此大半係由英國輸入，其增漲之勢，尙無已也。靛青之消費，在一八三一年，尙只一萬二千擔，至一八三七年，則增至二萬四千擔；此乃德國工業進步之顯著證據。陶器之輸出，自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六年，增進二倍有餘。石器之輸入，自五千擔，降至二千擔，其輸出則由四千擔增至一萬

八千擔。瓷器之輸入，由四千擔減至一千擔，其輸出則自七百擔，增至四千擔。石炭之出產，在一八三二年，尙只六百萬普魯士噸，至一八三六年，已增至九百萬噸。在一八一六年，普魯士尙只有羊八百萬頭，至一八三七年，已增至一千五百萬頭。

薩克森在一八三一年，尙只有織機一萬四千部，至一八三六年，已增至二萬部。自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七年，其羊毛絨之紡捻工廠數與紡捻錠子數，增至二倍有餘。隨處皆有機器廠成立，且大多皆呈極其發達之象。

總之，德國之各種工業，乃比例於其保護之程度而進步，普通用之毛織品與棉織品，進步尤大，其由英輸入者亦已完全停止。『普魯士貨物之價格，較英國爲低，染料雖有數種較英國之最佳者猶有遜色，但亦有數種，已極精良，雖英國亦有所不及；至於德國之紡織方法，已足與英人並駕齊驅，雖裝潢尙較劣，但此種缺點，不久即可消逝，可斷言也。』此種評斷，寶靈博士亦完全承認之也。

英國之穀律不啻對德所施之保護制，英國國會何以動於寶靈博士之詞令如上所述者而竟放棄其主張，此固極易瞭解也。惟德國商業聯盟因施行保護制，已致莫大之進步，何以因此建議之誘惑，必欲棄其已著成績之政策，此真不可索解也。

寶靈博士告吾人，謂德人保護其內國工業，實犧牲其農民之利益以爲之；其所言固善也。然吾人試一觀農產物之需要與其價格，勞工之傭資，土地之租利，地產之價值，隨處無不提高，農人支付其所需要製造品之代價，並未

較昔日加多，則寶靈之言，亦何能置信乎？

寶靈博士又告吾人，謂德人之從事農業者與從事工業者，爲三與一之比，其所言亦善也。然此言也，恰足使吾人深信，德人從事工業者之數，與其農民之數，尙未成相當之比例。且除加倍保護本國之工業外，吾人更未見有他法，可使此比例之失平者，以漸至於平也。蓋德國市場之供給，尙多爲英人所經營，其工廠本部，設於英國，故其所消費者，乃英國之農產品，而非德國之農產品也。

寶靈博士謂德國之農人若欲增進其農產品之销售量，當注意於外國市場，此其所言似更善也；但農產物之大量需要，僅由內國製造力大爲發展後，始能創生，此不惟英國之經驗，教吾人如是也，即寶靈博士亦默認之，觀彼在其報告中，謂英國若再延緩其穀律之取消，德國將無復剩餘之穀物木材售與外國，其恐懼之態，一若迫不及待也者，則德國之工業發達後，自能消費其農產物可知矣。

寶靈博士謂德國今日之農業利益，尙屬偏重，其言實甚正確；然正爲農業利益偏重，故必須促進工業利益，以使二者能躋於適當比例之地位，蓋農業之繁榮，乃依於其與工業利益有相等之比例，非依於其超過工業利益，而獨爲畸形的發展也。

進而言之，寶靈博士謂，爲德國之工業利益計，必須使德國之市場，有外國之競爭，以爲德國之工業家，一旦能供給德國市場時，必須與其他各國之工業家相競爭，以處置其剩餘生產品，此等競爭，惟由低廉生產，始能相持；第

低廉生產與保護制之存在，不能並容者也，誠以保護制之目的，乃在爲工業家保證高價格也；寶靈博士於此，完全陷於錯誤矣。

右段論證錯誤之點，恐較此段字數尤多。工業家之製造力愈大，其所獻售之貨物，價格亦愈廉——故工業國家若能完全佔有其內國市場，則其爲外國貿易所製造之貨物價格，亦隨之而低廉；此寶靈博士所不能否認者也。關於此之證據，彼可在其所公布之德國工業進步表內得之；蓋德國製造品出口之增加，乃與德國工廠佔有其內國市場之程度爲比例也。德國最近之經驗，以及英國往昔之經驗，皆足證示製造品價格之高昂，並非保護制之必然結果也。

況德國之工業，尙未能完全供給其內國市場。欲達此地位，德國尙須自行製造棉織品一萬三千擔，毛織品一萬八千擔，棉紗，棉線，麻紗共五十萬擔，此貨物之此數量，今尙係自英國輸入也。但若欲完此偉業，德國尙須輸入生棉花五十餘萬擔，如此則彼更能與熱帶各國直接貿易，且雖不能以其製造品支給此原料品全部之代價，亦當能以之支給其一大部分之代價也。

寶靈博士謂德國一般輿論咸贊成自由商業，吾人亦當糾正彼之此種意見也。自商業聯盟成立以來，德人對於英國所謂之自由商業，已得一明晰之概念；蓋誠如寶靈所說：「自是厥後，德國人民之心意，已由希望空想之地位，而轉注於其切實的物質的利益之地位矣。」寶靈博士謂德國人民之智識甚普及，誠爲不誤；但正爲此故，德國

人民乃能醒覺其大同之夢。彼輩今知爲自己而思想矣——彼輩今日信從其自己之判斷，自己之經驗，自己之健全常識者，逾於其信從彼達反經驗之片面的學派矣。彼輩今始瞭解，何以柏克（Burke）宣布其對於亞丹斯密之信任，竟謂：「一國非循大同之學說治理之，乃由深察國家特殊利益所得之學說治理之。」德國人民今已不信彼好惡由己，冷熱出自一口之策士矣。彼輩今乃知如何估計彼爲吾僑工業競爭者所獻利益所予計劃之適當價值矣。最後，無論何時英人有所供獻以求討論時，德國人民尙當永憶彼達內易第人（The Danaïde）遺贈之著名格言也。

由此所述種種理由，吾人深疑德國有勢力之政治家，果欲屈於賈靈博士之希望，使德國準備棄其保護制，遷就英國之利益，以交換英人允許德國小量穀物木材輸入之權利。無論如何，德國輿論決不視此等政治家爲有思想之政治家。居今日而真欲當政治家之稱，僅學得大同派之二三爛熟名詞以爲口頭禪，或學得大同派之數種論據，資以辨證，殊不足也。德國人民所要求之政治家，須熟識國家之權力與需要，不必汲汲於空疏無益之學說，國家之權力，當知如何發展之，國家之需要，當知如何滿足之；德國人民之所要求者，乃此種之政治家也。但彼不知需若何之努力，始克進其國家工業如德國現在所已達到之地位者；彼其精神不能預見國家將來之偉大者；彼滅殺德國工業階級對於政府之信任，傷害國家之企業精神者；彼不能區別第一等之工業國家所佔地位之如何高尚，與僅從事輸出穀物木材之國家所處地位之如何卑下者；彼其智識不足以知一國穀物木材之外國市場，若在平時

仰人鼻息，隨人操縱，則此種之讓許，如何極易爲讓許者所取銷，及一旦因戰爭之發生，或報復的商業政策之施行，致使兩國之商業關係中斷，又如何極易陷其國家之經濟於癡癡狀態者；彼不知取法他國，不知國家之存在，國家之獨立，國家之勢力，全依於本國製造力之培植，與本國各種工業之發展者；凡此種種之人，皆足表徵其於國家之權力與需要，毫無所識，舉不足以當政治家之稱也。

若人如寶靈博士然（見其報告書之第二十六頁），信商業聯盟之政策，當以普魯士之利益爲轉移，蓋以聯盟中之人口，三分之二爲普魯士人；如此，是輕視自一八三〇年以來德國所致之國家統一之精神也。普魯士之利益，在要求輸出穀物木材至英；其投於工業之資本總量，爲數無幾；是以普魯士反對一切阻止外國製造品輸入之法；普魯士之各部長，均同此意見。然寶靈博士在其報告書之篇首，曾云：「日耳曼商業聯盟，乃國家統一觀念所表現之結晶，此種觀念，瀰滿於全國。若對此聯盟，善爲指導之，則必能融化德國之各種利益於一共同同盟之下。此種利益之經驗，德人無不知之甚悉。此爲日耳曼民族趨於大一統之第一步。由商業問題上之共同利益，而達於政治上之民族統一，祛除一切隘狹之偏見，習慣之束縛，而奠定日耳曼國家生存上更廣而強之基礎。」寶靈此處之意見如此，而在他處又謂普魯士將犧牲其國家之獨立，與將來之發展，以顧全其國民私人暫時之利益，二者之不相符，何若是之甚乎？抑普魯士果不瞭解日耳曼必隨其商業政策以爲興滅，猶之普魯士本身亦必隨日耳曼以爲興滅乎？寶靈博士又謂普魯士之各部長反對保護制，然而事實上對於普通之羊毛織品與棉織品徵收高稅者，乃發

自普魯士也，實靈於此，果何詞以自解乎？實靈博士之言論自相矛盾如此，而又以濃厚之色彩，烘染薩克森之工業情形及其進步，其意果欲激動普魯士忌嫉之私情乎？

縱令如此，其尤奇者，則實靈博士竟如此重視各部長之私人意見或言論也。實靈博士既爲英國之著作家，當深知輿論之勢力，當知在今日之時代，官吏政客之私見，若果反乎輿論，反乎全國之物質利益，且若其私見足使國家入於退步，危及國本，縱在非立憲之國家，不惟不足重視，直當斥逐之，勿使有淆亂觀聽之惡影響。即實靈博士亦非決不知之，故在其書之第九十八頁，謂普魯士政府，亦如英國政府取消英國穀律之所經驗者然，極知公共官吏之意見，不能到處皆見諸實行，故謂必須深考，即在德國聯盟方面縱無以前之讓步，德國之穀物，是否終不被許銷售於英國市場，因惟由此方法，英國之製造品始被允許輸入於德國市場也。此其所見，極爲正確。若非英國穀律之施行，則德國工業絕難有穩固之發展，實靈博士於此，所見極明；故若德國關稅之立法，永無變更，則穀律之取消，非但阻滯德國工業之進步，亦且使之大爲退步也。所可惜者，大不列顛人在二十年前，尙未見及此等論證之圓足耳；但今則英國之立法，已自使德國之農業，與英國之工業，劃然分離，德國之積極以求改進其工業者，已二十年於茲，其爲此目的所費之犧牲，已屬不可數計，若僅因英國穀律取消之故，而遂欲阻止其國家進步之途，則適足表現其政治之盲動無識而已。吾人深信，德國在此情形之內，必須比例於英國工廠由廢除穀律所獲利益之大小，以提高其保護稅。德國現在對英所應取之政策，當如一後進工業國家然，竭全副精神，以謀能與先進工業國家相處於同

等之地位。除此而外，其他政策，均足危害德國之國本也。苟英人缺乏外國之穀物與木材，彼等自可由德國或其他各國購得之。德國於此，決不可稍疏其迄今所致工業進步之保護，亦決不可稍疏其努力，促其工業前途之進步。若英人不欲消納德國之穀物與木材，則於德更善。如此，則德國之工業、航業，及對外商業，將發達更速，其內國之交通工具，將完成愈急，其國本之天然基礎，亦將奠置愈固。普魯士一時消售其沿波羅的海各省之穀物木材，其所得之價格，或未及英國驟然開放其市場於普時所獲價格之高；但因內國交通工具之完成，因本國工廠之勃興而使農產物之需要大為增進，而沿波羅的海諸省穀物木材之輸售德國內地者，將立即擴大，此諸省利益之建築於農產品銷路之加增者，亦將永久為所獲得矣。則昔日此諸省中每十年或十餘年因災變與繁榮更迭乘除所生之動搖現象，亦可永遠免除矣。更進而自其政治權力言之，普魯士由此政策在德國內地所獲力量集中之利益，將百倍於其現時所犧牲於沿海諸省者之物質的價值，甚且百倍於其所投資於彼地以期將來獲得報價者之物質的價值也。

英國內閣在此報告書中所具之目的，在使德人允許英國普通之羊毛織品與棉織品銷售於德國市場，其達之之道，半由德國取銷從量稅——至少亦須改正之——半由德國減輕其稅率，半由允許德國之穀物木材輸售於英國市場。此三法中之第一法——取銷從量稅——最足破壞德國之保護制。蓋普通物品，最關重要；乃國家工業之根本要素，此吾人在前數章中所已述及者也。今若改為從價稅，則雖定為值百抽十——此顯為英人之所期

望者——亦足使德國工業之大部分，犧牲於英人之競爭，或再助以僞報貨價之普通戲法，及因商業恐慌之發生，而英國工業家競投其積貨於德國市場，以之爲尾閘，貨價高低，概所不計，則德國之工業，將全爲英國之競爭所毀滅，無復孑遺矣。故吾人即謂英國建議之趨勢，其目的在推翻德國之全部保護制，而責德國於英人農業殖民地之地位，並非過甚其詞以自擾也。英人挾此目的，以欺蔽普魯士，謂英國輕減穀物木材稅，對於普魯士之農業，可有若何鉅大之利益，謂普魯士之工業利益如何無足輕重。英人挾此相同之目的，輕減其白蘭地酒之稅，藉以羨惑普魯士。又不欲使其他各邦，獨有向隅之歎，乃許將努連堡 (Nürnberg) 之貨物，兒童玩具，科侖香水 (eau de Cologne) 及其他瑣物之稅，輕減百分之五，以市其惠。此舉既所費無幾，而又足以買德國各小邦之歡心，誠計之得也。

英人復欲由此報告書，誘惑德國政府，謂德人若使英國爲之紡棉紗與麻紗，則於德國有莫大之利益。德國聯盟昔日所採用之政策，首先獎勵印布而保護之，次則獎勵織布而保護之，織布所用之上中棉紗，則由外國輸入，其政策固不誤也。然決非謂如此政策可以永行而不變也。開稅立法，若真欲盡其應盡之職責，則當適應國家工業之進步而進步。吾人前已言之，紡紗工廠之所以重要者，並非其本身之重要也，乃以其爲一切不可計算的利益之總源也；董經營紡紗工廠，足以使吾人直接與熱帶諸國相交易，故能於吾人之航業與製造品之出口業，有莫大之影響。其引導吾人機器工廠之發達也，亦較任何工業之力量爲宏大。夫德國既不缺乏水力與有材幹之工人，復不缺乏物質資本與必需之智識，大足以經營此等偉大而多利之實業，甚不解吾人何以不可逐漸保護吾之紡紗業。

使能在五年或十年以內，自行紡捻吾僑所需要之紗線。他人對於穀物木材出口之利益，評價無論如何之大，然其所貽予吾人之利益，絕不能與紡紗業所貽予吾人者相比倫。且自紡紗業既興，而農產品與木材之消費大增，由此一端觀之，吾人敢斷言，紡紗業所增殖於德國地主之絕大利益，亦遠非外國市場之供獻者所能及，其萬一也。

寶靈博士深疑德國商業聯盟若不大減其入口稅，漢諾威 (Hanover) 布藍士外喜 (Brunschweig) 兩梅 喀稜堡 (Two Mecklenburgs) 鄂爾敦堡 (Oldenburg) 及漢撒各城果願加入此聯盟也。但大減入口稅之提議，吾人儘可置而不論，蓋此方法之惡劣，較欲用此方法所補救之惡劣事件尤為惡劣也。

吾人對於德國將來繁榮之信心，決不如寶靈博士所信之薄弱。七月革命 (The Revolution of July) 已經證明對於德國商業聯盟有莫大之利益，故下次之普遍的癩癩現象，必能將一切阻止各小邦助成日耳曼民族統一之疑慮，完全消去。商業統一對於國力有何價值，對於日耳曼各邦政府有何裨益，當法國揚言欲得來因疆域時，已得一強力之證明，且不論其所致之物質的利益也。

日耳曼人民及其各邦政府當堅信國家之統一，乃建築其幸福，榮譽，權力，現在之生存與保障，將來之富強與偉大之一強固磐石也。沿海各小邦之背盟行動，不惟對於聯盟中之各邦為莫大之國恥，亦且對於彼各小邦之自身，亦為莫大之國恥，此種國恥，無論犧牲如何巨大，皆當思所以除之。且若審思之，即可知加入聯盟後所得之物質利益，較其所費之犧牲尤多。德國之製造業，內地之交通工具，以及其對外商業，若愈能發展，且能在一聰明商業政

策指導之下，應國家之富源而發展，則此各小邦欲直接參與此利益之願望，將愈飽滿，其倚望外國以得其幸福與榮昌之惡根性，亦愈易破除之。

至於漢薩各城，則漢堡主管教區之尊嚴的公民精神，決不致妨礙吾人之希望。據寶靈博士之證明，在此諸城之中，大多數之人民皆謂漢堡，不來梅（Bremen）律伯克（Tunbeck）之於日耳曼民族，必須如倫敦，利物浦之於英，紐約，波士頓，菲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之於美——彼輩明見商業聯盟所給予其國際商業之利益，遠超於其服從聯盟之盟約所受之不利，且見商業之繁榮若不能保證其永久繼續，則其繁榮終亦不過曇花一現耳。

居此海埠之明於事故者，若一返思，只須兵艦二艘，自黑耳郭蘭（Heligoland）來，泊於威塞爾及易北河之口，在二十四小時內，已足將二十五年之經營，毀壞無餘，尙敢自爲慶祝此海埠之噸數日漸增加，此海埠之商業關係，日漸擴張乎？但聯盟之於此海埠，則能由自建之艦隊，及連合之勢力，永遠保證其繁榮及其進步。聯盟將培植其漁業，鞏固其航業利益，復由領事機關與商業條約，保護其對外商業關係而促進之。又爲之建設新殖民地，自行經營殖民地之商業。蓋一包合三千五百萬人民之國家聯盟（若此聯盟完成後其人口至少當有此數），以生殖率千分之十五計之，每年極易增殖二十萬，或三十萬人口，其省份中又多有智識受教育之民，極愛在世界遠地自尋其幸福，隨處皆能植基而立足，遇彼未曾經營，急待墾植之土地，居於其間，大有樂不思蜀之概，真若造物特付之以經營殖民，傳播文化之大責也者，故此等聯盟之殖民事業，可斷言其必有可觀也。

如此完善商業聯盟之必要，全體皆感覺之，故實靈博士亦不禁言曰：「有甚長之海岸線，有甚多之海港，有甚大之航業，有海軍，有海上商業，以一聯盟旗幟統率之，乃為商業聯盟之扶持組織者一般所懷之願望；然此聯盟在今日尙無意遏制彼俄羅斯艦隊之擴張，對抗彼荷蘭及漢撒諸城之海上商業也。」反抗之或無此意，而聯盟實由此起也。當實靈博士既已證示何以沿海各邦加入聯盟為愚，亦欲將此各大海埠永遠自日耳曼民族劃分耳，蓋彼曾對吾人論及亞爾多納 (Alton) 之貨棧，謂其足以危及漢堡之貨棧，一若如此之大商業帝國，尙無力利用一亞爾多納貨棧，使之裨益吾之目的也者。吾人且不由此點研究實靈博士銳確之推論；吾人只言，將此推論，應用於英國，果能證明若將倫敦與利物浦自英國國家之肢體分而離之，其商業之繁榮，仍能為異常之增進否乎？實靈論據意究何居，英國駐鹿特丹 (Rotterdam) 領事在其報告書中，已明白表示之矣。菲利厄 (Alexander Ferrier) 在其報告之終，曾云：「為大不列顛之商業利益計，吾人必須用一切方法，盡力阻止以上所說各州及比利時加入關稅聯盟，至於何故必須如此，其理由固極明顯，不必贅述也。」孰能責菲利厄之如此言之，孰能責實靈博士之如此言之，孰能責英國內閣之如彼輩所言者而行之？此乃英格蘭國家本能使然，不過由彼等而言之，而行之耳。夫其懷蓄之意志如此，而欲冀其所建之議，能於德國之繁榮福利有所濟，其希望似已超於國家善性 (national good nature) 適當之度矣。菲利厄在上所引述之言以外，又云：「無論事實之推演，將致若何之結果，而荷蘭則必須常常視為南德 (South Germany) 對於其他各國商業關係上之重要通道。」菲利厄於此所謂「其他各國」云

者，顯係單指英國而言；其意顯謂英國工業霸權若失去接近德國、北海、或波羅的海之通道，則尚有荷蘭爲其大遺，可由之以侵越德國南部之製造品及殖民地產物之市場也。

但自民族之觀點言之，荷蘭在地勢上，在工商業之情勢上，在其居民之來源與語言上，乃爲日耳曼之一省，在昔日日耳曼民族分裂時，荷蘭乃劃然別出；荷蘭若不復合於日耳曼同盟，則德國猶如一室，他人迫處其室而司其鎖鑰也；荷蘭之應屬德，猶之布勒塔尼（Britanny）諾曼底（Normandy）之應屬法；荷蘭若決意自行組織一獨立之國家，德國極難達於獨立強盛之地位，猶之布勒塔尼等省尚在英人之手時，法國亦極難達於獨立強盛之地位也。荷蘭商業勢力之所以衰落者，以其國家太微弱也。荷蘭之國力不足以擔負鉅額之海陸軍費，故其殖民地雖繁榮於一時，而終亦必日卽式微也。若欲強維其國力，必致深陷於負債。以故荷蘭雖有極繁榮之殖民地，而其國家之地位，則如英國之附庸，由其僞似之獨立，更強英國之霸權。維也納會議，英國何以主張恢復荷蘭之虛僞獨立，而擢以置諸其羽翼之下，其祕密之故，卽在於此。此種情形，恰如其對於漢撒諸城然。在英國方面，荷蘭爲英國艦隊之陪從，若與德國連合，則荷蘭爲德國海軍之領袖。荷蘭處於現在之地位，其所得於殖民地之利益，絕不若使其殖民地併入日耳曼聯盟後所得者之多，其特別之原因，卽爲其發展殖民地而保持之之要素，太形薄弱，其要素爲何，卽人口與精神力是也。更進而言之，荷入殖民地之所以有今日者，大半係依於德人之善意，亦可謂爲依於德人之不識其國家商業利益；蓋當他國方汲汲然各爲其本日殖民地及其屬國保留殖民地產物之市場時，而德國之市場，

乃爲公開於荷人，使之銷售其殖民地產物之唯一市場也。故荷人之殖民地產物，惟能在德銷售，而其所需要之製造品，惟能在德購取；德人若一旦瞭解，必須強使荷人自知若輩必須在等差的優待條件之下，購取德國之製造品，則德人亦將明見：強迫荷蘭加入關稅同盟，亦爲其力之所能及也。此同盟對於兩國，均有無上之利益。德國將不僅教荷蘭自其殖民地獲致更多之利益，亦且教之如何獲得新殖民地；德國將以特殊之優先權利，許之於荷蘭及漢撒之航運，許之於荷蘭在德國市場銷售之殖民地產物。荷蘭與漢撒諸城，亦轉而輸出德國之製造品，投其剩餘資本於德國內地之工廠及農業。

荷蘭商業勢力之所以沉落者，蓋以其本爲民族之一部，而欲組織一完全之國家；以其搜尋利益之道，惟在急謀壓制德國之生產力，而摧之使弱，然德國乃附其背而居者也。凡海濱之國，大抵與其背後之國，成唇齒相依之勢，唇亡則齒寒，必至之勢也；且荷蘭之圖謀其強大也，亟求與日耳曼民族相分離，而不謀與之相連合，欲其商業之不陷於衰落也，得乎？荷蘭如果欲再恢復其昔日之繁盛狀態，必須加入日耳曼聯盟，與之密切連合而後可。惟由此連合，而後可以構成一農工商兼備之國家也。

寶靈博士在其統計表中，曾彙集日耳曼關稅同盟與漢撒諸城，荷蘭及比利時之輸出輸入并列之，由此表視之，顯示此等國家依賴英國之製造業者甚深，而此諸國相聯合則其全部生產力之增益又無限也。寶靈估計此諸國由英輸入之官價爲一千九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一鎊，所公布之價值爲八百五十五萬零三百四十七鎊，

但他方面其由此諸國輸至英國之貨物，僅爲四百八十萬四千四百九十一鎊，其中尙有英國由荷所購之大量爪哇咖啡，牛乳餅，牛乳油等物此等總額稱述之書甚多。吾人極感實蓋博士之製此統計——甚望其足以表示一政治的統計之意義也。

第三十五章 大陸政治

理性的政治最高最後之新舊（如吾人在此書之第二編所言者），在聯合一切國家，隸屬於一公共正義之法律下，其達此新舊之道，則在化除各國間所有之忌恨與衝突，而為同情與和諧，盡力使地球上最重要之國家，在文明、幸福、實業、勢力上，皆處於平等之地位。但此問題之解決，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一手一足之烈所可致。現在各國之所以互爭而交惡者，亦自有種種之原因，其最重要者，則為領土之衝突。蓋歐洲各國領土之劃分，不適於事物之自然也。本來，即在學說上，對於領土之公平的自然的分配之根本條件，人人亦鮮有一致者。頗有人主張：國家之領土，當應都城之需要而決定，不必顧及語言、商業、種族等等，只使都城位置於中央，能施以嚴密之保護，而防禦外人之攻擊者，此派主張以河流為疆域。又有人主張以海岸、山嶺、語言、種族為分割領土之標準，較優於河流者，此其為說，似具有極大之理由。實際上亦有國家，無河口與海岸者，然斯二者實為發展世界商業與海軍勢力所必具之條件，

缺之卽不足以立國也。

若國家所有之領土，已足供其發展內部之實力，維持其政治的，工業的，商業的獨立，則其每一領土之侵略，皆有反於健全之政策，蓋領土之擴充，若違反自然，大足以激起被侵略國家之嫉視，常思復仇雪恥以爲快，而戰勝之國爲保持此等土地所費之犧牲，較其由保有此等土地所得之利益尤大，甚至不可以數計。但領土分配之公正而明順的標準，在今日尙未之思及，蓋此問題由許多權利關係，陷於複雜錯綜不可究詰之境也。但同時吾人亦不可忘：領土之釐正，乃今日各國最切要之要求；努力圖此，乃各國所有之正當權利，其爲此而出於戰爭，亦所應爾，此等戰爭，乃眞所謂「義戰」者也。

今日各國間相互忌恨之原因，大多爲其關於工業，商業，航業，海軍力，殖民地等之權利，有所衝突，其文明之程度，宗教之種類，政治之情形，有所歧異也。此等權利又因朝代，勢力之權利，相互牽掣而入於糾紛絞擾之狀態。

忌恨之原因，同時又爲同情之原因。各勢力較弱之國家，相互同情，以對抗彼勢力較強之國家；各弱小國家，其獨立若被危害時，則相互同情，以對抗彼肆行侵略之國家；陸地各國相互同情以對抗彼海上王國；工商業未甚完備之國家，相互同情以對抗彼企圖工商業獨佔之國家；半開化之國家，相互同情以對抗彼文明國家；君主國家之臣民，相互同情，以對抗彼全民主政體或半民主政體之人民。

現在各國之追逐其權利，表示其同情也，大多與與彼利害一致者相聯合，以與與彼利害衝突者相對抗。但因

各國相互之利害，關係複雜，方式多歧，故其同情聯合，亦極易發生變化。今日爲友邦者，明日可以成敵國，今日爲敵國者，明日亦可成友邦，各隨其利益或主義之相反相合而定其政策之取舍與從違也。

一般政略家早已覺知：促成各國之均勢，乃彼輩最終之目的。一般人所謂：『歐洲權力均衡之保持』(The Maintenance of the European Balance of Power)者，實即弱小國家努力連合以遏彼強大國家之蠶食也。然而各國之政治則往往以當前之目的，混淆其最後之目的，或以最後之目的，混淆其當前之目的。

政治之當前職責，在明察各種權利之聯合與平等，當下究以何者爲最迫切，在努力謀使各種權利，達於均等之地位，此而能達，其他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矣。

歐洲之皇室，君主，貴族，互相結合以對抗一七八九年之革命趨勢，關於權力與商業，則暫時置而不顧，其政策固不誤也。

法蘭西帝國以征伐之趨勢易置革命之趨勢，其政策亦不誤也。

拿破崙欲由其大陸政策，組織一『大陸一統』(Continental Coalition)以對抗英格蘭海軍商業之優勢；但欲此『大陸一統』之成功，第一在拿破崙方面，必須有以祛除大陸各國所懷被法蘭西征服之疑懼。其終於失敗者，蓋各國懼此陸國優勢之爲禍，將視彼海國優勢之爲禍尤大也。

不幸此大聯合之目的，隨法蘭西帝國之崩落而消逝。自是以來，大陸各國既無革命風潮之危，亦無法國侵略

之權。英國工業，航業，商業，殖民地，海軍力上之優勢，在對抗大革命與法國侵略之戰爭時，伸張異常之速。自是厥後，而大陸各國始謀與法聯合，以對抗英國商業海軍之優勢。僅因長拿破崙之餘慄而大陸各國竟未充分注意於英國，在彼等之行伍中奮戰也。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乃一政治上之錯誤。

此錯誤復由意大利革命而大受懲創。神聖同盟曾喚起一反動勢力，此勢力今已不復存在，亦決不至復生。「七月政府」企圖鎮靜法國革命之趨勢，此大陸各國之大幸也。法國為七月政府之利益，為強固其君主立憲，乃與英國締結聯盟。英國則為維持其商業霸權，而締結此聯盟。

當法國之七月政府及立憲君主國自覺勢力瀰滿能自立時，立即將法英聯盟解除；但他方面，法國之海上勢力，航業，商業，工業，殖民事業等利益，亦大為進步。在此種種問題中，法國顯與大陸列強有相等之利益，若果七月政府能在國家行政之各機關，創立一完美之意志統一，能將激起革命趨勢之領土問題，置而不問，能將大陸各國君主所懷法國革命與侵略之恐懼之念消平之，則組織一對抗英國海上優勢之大陸同盟，實可成為今日之問題也。

但今日之最足以妨礙歐洲大陸之密切連合者，莫過於歐洲中心尚未達於其天然相適之地位一事。關於領土整理，憲法原理，國家獨立與勢力諸問題，歐洲之中心——由其所處之地勢，由其聯合憲法之可以祛除鄰邦諸國所懷被征服之疑懼之念，由其宗教的寬大，由其大同的趨勢，由其所有之文明，與達於強盛之要素——實大有其資處，屬於大陸東西之間，以為此一切問題之調解者，願實際上乃不然，大陸之中部，成為一紛爭之總源，東西兩

部均思爭而得之，蓋兩部各欲吸收此缺乏國家統一，時常盪搖無定，而又有左右輕重之勢之中部國家，使隸於自己之版圖以自廣也。

若德國能與所屬於彼之沿海各城，荷蘭，比利時，瑞士相聯而組織一強有力之商業的政治的統一——若果現時君主，皇室，貴族之利益能與代表制度相一致時，此強固偉大之國家團體，即取代表制度與此等之利益相融和——則德國實能永久保證歐洲大陸之和平，同時且能組成大陸聯盟之永久中樞。

英國之海軍力，遠超於其他各國之上，雖其艦數不必較多，而其戰鬥力則實過之，是故海上勢力較弱之國家，若欲與英國相競於海上，必須連合其海軍而後可，此固甚彰明也。由此以論，吾人敢謂：國家之海上勢力若薄弱，則對於其他海上勢力薄弱之國家而維持其海軍之發達，於己實有無限之利益；更進而言之，若各民族之分部，昔既由其本部而脫離，今則全無海軍力，或雖有之，而等於無，當相互結合，而構成一聯合之海軍力。故若俄國之海軍衰落，則法美對英必擔受損失；或法美之海軍衰落，則俄國對英亦必擔受損失。故若德國，荷蘭，比利時共同組織一海軍力，則於諸國皆有利益；蓋以彼等之海軍力而單獨對英格蘭之海上優勢，殆如小巫之見大巫，若相互結合，則足以膨脹其海上勢力，而增強其對英之反抗力也。

世未有海軍力薄弱之國家，而能使其商業艦隊足以供其國際貿易發展之需要者，亦未有此等國家而能使其製造力足以維持其對於其他國家製造力之優勢者。故在彼等相互之間，不必慮有所競爭。彼等惟當相互保

障，以抵抗英格蘭之破壞的競爭，此實於彼等有共同之利益。故彼享有優越製造力之英國，若果失去其至歐洲大陸之通道（荷蘭，比利時，及漢撒諸城），實於彼等皆有利益，蓋英國乃由此通道以支配大陸之市場也。

熱帶農產物之代價，既多由溫帶製造品支付之，故熱帶農產物之消費，又依於溫帶製造品之銷路，因此之故，凡工業國家，均當努力以圖與熱帶諸國為直接之貿易。故若第二等之工業國，能瞭解其自己之利益，而依之以行，不當容忍任何國家在熱帶諸國中保有優越數量之殖民地。譬如英國若能於其現在所企圖之目的而達於成功，換言之，即在東印度生產其所需要之殖民地產物——在此種情形，英國所與西印度經營之交易，只能以其殖民地產物所銷售於他國之數量為限，此種殖民地產物，乃英國以其製造品由西印度交易而來者也。但若英國不能銷售此種殖民地產物於他國，則其西印度殖民地於彼為無用矣。於此，彼惟有解放此殖民地使之自由，或則舍棄此部分之商業，讓之於其他工業國家。由是可知：彼一切海上勢力薄弱之工業國家，若能採行此政策，而相互扶助之，實於彼等有共同之利益；且亦可知：此諸國中，決無一國，將因荷蘭加入日耳曼商業聯盟，或因德國與荷蘭之殖民地密切結合，而受何種之損失也。

自西班牙葡萄牙在南美洲西印度之殖民地解放以來，而工業國家在熱帶保有殖民地，使自己能直接以製造品交易殖民地產物之事，不復有若何之必要矣。蓋熱帶被解放的國家之市場，已成爲自由市場，其能在此等自由市場競爭之工業國家，皆能直接與此熱帶諸國相交易。但此等熱帶之自由國家，若有幸福與道德，和平與靖謐，

法律的秩序，宗教的寬大流行於其間，則亦自能生產大量之殖民地產物，而消費大量之製造品也。故彼一切無海上勢力之國家，尤爲彼無殖民地，或雖有而不重要者，當藉聯合之力，以求能在熱帶各國之自由市場相競爭，實爲其共同之利益也。此在彼有商業優勢之英國，無甚重要，蓋彼自有其東西印度之獨佔的附屬的市場，能以殖民地產物充分供給之也，吾人今當由此觀察點，略一評判彼最重要之奴隸問題。英國之釋放黑奴也，其一時之熱心，頗爲英人博得極大之榮譽，在此熱心之根柢，伏有慈善博愛之動機，本爲吾人所不可忽視。然在同時，吾人若一考慮英人關於此事所施政策之直接效果，不能不以爲尙有政治的動機，商業的利益，混合於其間也。其效果爲：第一，黑人驟然被釋，驟然由野獸之紊亂鹵莽狀態，進而至於個人獨立之高級程度，故南美洲與西印度之殖民地物品之生產，驟然降落，最後或且降落至於零度，如聖多明谷 (St. Domingo) 之事例，自法人與西班牙人被黜後，生產年年低減，迄無已時。第二，自由之黑人，時時營謀加增其工資，而又不肯增加其勞力，故其自由僅足導彼等於怠惰而已。第三，在他方面，英國在東印度，具有豐備之富源，以殖民地產物供給全世界。印度人極爲勤敏，又因其宗教信仰禁止以生物爲食品，對於飲食及他種慾望皆極有節制，故印人在世界特以勤儉著。除此而外，印度土著之資本極缺乏，土質之肥沃宜菜蔬，階級之限制極嚴，勞動之競爭甚烈。故其結果爲：東印度之工資，較西印度南美洲異常低微，無論此二處之耕作，係爲自由黑人抑爲奴隸也；故若在東印度之商業既被解放，復導之以優良之行政，則東印度之生產，必且大增，而英人自該處所得之殖民地產物，將不僅能供給其本國之需要，且能輸出大量於他國。故吾

人可以推斷：如果東印度殖民地產物之生產，異常發達時，即令西印度與南美洲之生產減少，他國亦向該處輸售製造品，英國亦不致因之受若何之損失，且將得莫大之利益，蓋東印度之製造品市場，完全為英國所壟斷也。第四，吾人最後可斷定：奴隸之解放，乃英人欲懸一鋒利之劍於北美畜養奴隸各州之頭上，此種解放之餘，蔓延愈廣，北美黑人之希望參與此相同自由之心愈切，則合衆國之危害亦愈迫。此一問題，若審究之，則自普通的博愛之動機而言，黑奴解放之利益，雖尙屬可疑，而對於黑奴本身，仍不失為一種博愛的試驗；而對於彼特與南美洲印貿易之國家，則絕非利益，可斷言也；彼等獨不可發為無理之間：驟然由奴隸而進於自由，果對於黑奴本身無損害乎？果較維持其現狀更有益乎？——彼輩黑人既已習處於被征服的獸類狀態，今欲教之育之，使之具有自由勞動與節省之習慣，果不需長久之時日，即可致之乎？——若暫行採用一種農奴制度，先使之為農奴，在其所耕種之土地，享有稍許之利益，對其勞動之果實，能得其所應得之部分，同時予地主以充分督促農奴勤敏工作之權利，以養成其良好之習慣，果由此道以使彼輩黑人由奴隸進於自由，其目的不更易達乎？——此等情形，不較彼雖名為自由黑人，而實則怠惰污穢，沈溺於酒，困迫如乞丐者更優，而愛爾蘭財虜雖在最濫污最墜落之狀態，以視此等自由黑人，不反覺更修雅而更文明乎？然若必欲強人信：英國切望世界之一切國家，一切人類，均能與英人享有相同之自由，實出於至誠，不可有所致疑，今英人雖忽卻一切進步，均非一蹴而幾，而其至誠之心，則終不可忘云；則吾人亦可發一冒昧之間：印度人最低階級之情形，豈非較英國黑奴更可憫更難堪乎？——英國之博愛精神，何以絕未為此輩

最不幸之人類一激發乎？——英國之立法何以絕未爲彼輩之利益一設想乎？——英人時時活動，謀壓榨此窮蹙不堪之人類以自富，而絕未思及如何稍稍改正其窮蹙不堪之境，使稍蘇息，此果何由而然乎？

英印政策導吾人入於東方問題。吾人今日即能將一切關於領地衝突，關於皇室的，君主的，貴族的，宗教的權利，關於各種勢力等等之政治問題，暫存而不論，而大陸各國之於東方問題，尚有一共同的國家經濟利益之大問題，則實不可忽視。各國對此問題，雖努力掩蓋之，使勿發現，然亦不過暫時之成功耳；而他日暴發時，其強度且加劇焉。一國之宗教的，道德的，社會的，政治的基礎，既已根本毀壞，如土耳其者（譯者案土耳其之國勢今已煥然改觀矣），猶如一屍體然，若果藉生人之扶持，亦可作暫時之植立，然終必歸於臭腐，此凡有思想之人所早已知之者也。土耳其人固然，波斯人亦然，即中國人（譯者案中國人聽之，印度人及亞洲之其他民族，亦何莫不然。亞洲之朽爛文化，一與歐洲之新鮮空氣相接觸，無不立時化爲碎片；歐洲遲早亦將覺有攫取全部亞洲置諸其卵翼下而護育之之必要（譯者案全部亞洲之民族聽之），印度今已如此爲英人所攫取而去矣。在此各民族各國家之紛擾混亂中，其國情與國力，實已無復維持之價值，無復新生之可能矣。是故亞洲各國國民性之完全解體，似已成爲不可逃免之事；今也，由歐洲活動力之浸潤，由基督教與歐洲道德的法律秩序之輸入，由歐洲之移民，由歐洲政治制度之模倣，則亞洲之新生，或可有幾希之望乎？

若諦思亞洲新生所可遵循之歷程，則第一惹吾人之注意者，即爲東方之大部，富有天然之財源，能以大量之

各種原料必需品，及特產之殖民地物品，供給歐洲之工業國家；亞洲者，實不啻歐洲工業國家原料品取給之寶庫，及其製造品消售之尾閭也。由此情形觀之，亞洲之新生，當以其農產物交換製造品，如各野蠻民族之文化尚低者之情形然，此其道路，似已由上帝爲之鋪設停當，必須遵行之也。因是之故，歐洲各國今日所應取之政策，第一卽不許歐洲之任何國家，在亞洲之任何區域，保有任何優越之商業權利，不許任何國家較其他各國獨享有優越之利益。若能使東方之重要商業中心，皆成爲自由城市，居於其間之歐洲人，皆能享有自治之特權，每年只對本地之酋領或執政者，納以相當之賦稅，則於商業之擴張，更有特別之便利。但歐洲當遣派使臣或領事，與此輩酋領或執政者同居，一如英國在英度之政策，關於公共治安，秩序與文明之促進，當地之酋領或執政者，必須諮詢此等使臣或領事之意見，而遵行之也。

由地中海 (The Mediterranean Sea) 至紅海 (The Red Sea) 及波斯灣 (The Persian Bay) 之二通道，不可使之爲英國所獨據，亦不可使之爲亞洲野蠻民族所阻撓，致不可通行，此對於歐洲大陸各國尤有共同之利益。若將監護此二通道之責任授與奧國，實爲歐洲各國最完善之保障也。

維持『自由船隻裝載自由貨物』"Free ships cover free goods" 之原則，並使中立國家只對於單獨國家海口之實行封鎖者尊重之，而於全部海岸之封鎖，僅有宣布之文告者，不必尊重之，此大陸各國與美國之共同利益也。佔領荒地之原則，自大陸各國之共同利益言之，今日亦有修正之必要。昔人謂「聖父」常以鳥嶼與地球

上之某部分贈貽某國或某人，甚或謂聖父常以筆剖劃世界爲二部，以此部屬於甲，以彼部屬於乙，今人旣已極笑此言之不經矣。然則謂插標於地，繫絲幟爲誌，卽承認某地屬於某人者，視此果非可笑也耶？果更合理也耶？島嶼之面積不甚大者，爲何國所發現，卽認爲何國所領有，此尙與常識相符合；但若其面積之大，幾等於歐洲一大國，如新西蘭者，或陸地之面積，其大尤超於全歐，如澳洲者，則爲何國所發現，卽認爲何國所完全領有，殊有違於常識矣。於此等情形，惟當就其殖民實際所佔領之面積，認爲其殖民地之領域可也。如此，則世界之其他部分，距英人殖民所在地遼遠者，德人法人何獨不可享有建設殖民地之權利乎？

大陸各國聯合以對抗英格蘭之海上霸權，於彼等有無上之利益，由此可知大陸各國目前之最切要者，莫過於相互之聯合，其最有損害者，莫過於相互之戰爭。大陸各國每次戰爭之必然結果，總不外乎擴大北海島霸國之工業，財富，航業，殖民，勢力諸端而已，此爲近百年歷史中歷史之記載，可覆案也。

以故拿破崙之推行大陸制，雖有違於大陸各國之獨立及其利益，而在當時之情勢，實爲大陸所需要，此吾人所不能否認者也。拿破崙之大陸制，有三大缺點：第一，欲以法國之大陸霸權，而代英國之海上霸權；專著眼於法國之利益，不謀置其基於大陸各國平均發展之上，惟務破壞大陸各國之國力而抑制之，分裂之，剷滅之。第二，法國之商業政策，內則排拒各國侵入己國之市場，外則要求在各國中享有自由競爭之特權。第三，大陸制完全破壞大陸工業國與熱帶各國間之商業關係，致使大陸迫不得已，取「代用品」(substituted articles)以資補救。其缺點如

此，此其所以敗也。

大陸制之觀念將復生，英格蘭工業，財富與權力之優勢愈擴張，大陸制實現之必要，所感印於大陸各國者將愈強；此種趨勢，今固極為顯然，他日將益顯然。但有最應注意者，若法國之智足以見及拿破崙之錯誤而避去之，則大陸各國之聯合，始有良好之結果也。若法國違反正義，違反實際之自然情勢，侵犯德國之疆土，以擴張法國之領域，因而逼迫大陸之其他各國與英格蘭相聯合，則法國之愚，將真不可及矣。

若法謂地中海為法國之一湖，且極圖伸張其特殊勢力於東方國家 The Levant 及南美洲，則亦法國之愚昧也。

大陸各國僅由自由連合，始能產生一有效果之大陸制，且亦惟使各國平均參預此由大陸制所生之利益，以之為建立大陸制之目的，則大陸制之推行，始能成功；海上勢力之二等國家，欲不依恃武力，而使海上霸權國家之英格蘭尊重其正當之要求，惟由此道，始能致之，除此而外，無他道也。大陸之工業國家，亦惟藉此聯合，始能維持其與熱帶國家之商業關係，而保證其在東西兩方之權利也。

英人固渴望鞏固其霸權，增進其優勢者也，若見大陸各國如何相互為商業之讓許，藉條約之締結，以提高其製造力；如何相互強固其航業與海軍；如何開闢荒野之國家，化野蠻為文明，各就其天然相適者而殖民其間；如何經營熱帶地方，以交易熱帶之產物；則必覺有難以忍受者。然英人若一思考將來之結果，自足解慰其種種預擬之

不利也。

大不列顛所由致於現在強盛地位之原因，北美合衆國或在下世紀中，即能由此相同之原因而發展其工業，財富與權力，將見其他日所處之地位，或且超勝於今日之英格蘭，猶如英格蘭今日之超勝於小荷蘭也。美國在此時期，將增殖其人口至數百萬萬，將分佈其人口，傳播其制度，文明，精神於中美南美，一如其近日在鄰封墨西哥之所爲者。此聯合國體（The Federal Union）將包括一無限闊大之疆域，將使數百萬萬之人民啓發一較全歐面積尤廣，較其天然財富尤豐之大陸富源。此西方世界之海軍，亦將超勝於大不列顛之海軍，猶如其海岸線之長河流之大所超勝於不列顛者之比也。

以此之故，今日法與德有建「大陸聯合」以對抗不列顛霸權之必要，他日不列顛人亦將有建「歐洲聯合」以對抗亞美利加霸權之必要，其爲期不甚遠也。大不列顛必有一日，迫於情勢，不得不圖謀領導歐洲之聯合各國，對抗美國之優勢，藉以保持其安全，而恢復其已失之霸權也。

以此之故，英國當及時斂其鋒銳，習於遜讓，及時輯睦鄰封，冀得歐洲大陸各國之好感，及時消其夜郎自大之觀念，實於其自身有莫大之益也。

第三十六章 日耳曼關稅同盟之商業政策

今有國焉，其科學與藝術之精深，文學與教育之普及，國家行政與公益機關之完善，道德與宗教之高尙，工業與家庭經濟之發達，經營職業者之堅忍與穩進，發明精神之活躍，人民之富庶，領土之廣延，土質之饒沃，農業之進步，物質的，社會的，精神的富源之豐備，在在足以使之自行培植一國家製造力，其國爲誰？卽日耳曼也。

今有國焉，爲其內國工業之進步，爲其對外貿易及航業之擴張，爲其內國交通工具之改進，爲其農業之繁榮，爲其獨立之維持，爲其在海外勢力之發揚，最適於施行保護制，且預計施行保護制後，必有圓滿之效果，其國爲誰？亦日耳曼也。

是故吾人敢大膽言之曰：日耳曼國家之生存，獨立，及其將來，完全依於日耳曼保護制之發展也。國家精神惟於一般福利之土植其根，而放美麗之花，而結豐盈之果；精神權力惟生於物質利益之一致，而國家權力乃孕育於

精神權力與物質利益二者之調和也。吾人無論爲治人者或治於人者，爲貴族或平民，爲學者，爲士卒，爲庶人，爲工業家，爲農業家，爲商人，若無國家之特殊精神，或雖有之，而並無永遠繼續之保障，則吾人之努力，尙有何價值之可言乎？

但日耳曼何時不自紡其所需要之棉紗與細麻紗；何時不直接由熱帶國家輸入其所需要之殖民地產物，以其本國之製造品支付其代價；何時不以其本國之船隻，經營其與熱帶各國之商業；何時無力保護其國旗；何時無江河，運河，鐵道之完備轉運機關；何時日耳曼關稅同盟未囊括德國沿海各地與荷蘭比利時；則日耳曼之保護制，亦何時不能完成其目的。凡此所言者，已散見於本書之各章中，此不過覆述前意云耳。

吾人若自埃及，巴西，北美輸入生棉花，固能以吾人之製造品支付其代價；但若由英格蘭輸入紗棉，則必須以原料與食品支付其代價，原料吾人若用以自行製造，食物吾人若用以自行消費，固於吾人更有利益也，否則亦必須以吾人在他處所獲得之現金，支付其代價，而現金吾人若用以購買外國原料品自行製造，或用以購買殖民地產物自行消費，亦於吾人更有利益也。

故吾人若自行經營機器紡紗業，不惟足以增加國內細麻紗之消費，改進吾人之農業，亦且足以大增吾人與熱帶各國之貿易也。

我國尙有無量水力未經利用，生活必需品價廉，工資亦低，故吾人之適於經營紡紗，細麻紗，以及羊毛業，殆與

他國等。吾人之所缺乏者，特對於資本家與技術之保障，藉以保護之，以免其資本之損失，工作之間斷耳。今若在最近之五年中，用百分之二十五之保護稅，以此稅率，推行五年，再降至百分之二十或十五，即可以完全達此目的。凡主張價值說者對此政策之論辯，吾人均已反駁之矣。而自他方面言之，吾人尙可加一論辯，以加助此政策，即此數種工業之發達，頗足以助吾人設立一大規模之機器工廠，而培植一般有能力之工業教員與有實地經驗之工頭也。

關於經營殖民地產物之商業，德國亦當如法英然，必須遵由以下以之主義——即購取吾人所需要之殖民地產物時，當給彼熱帶國家之自吾人購取製造品者以優先利益；簡言之，即彼自吾購買者，吾方自彼購買之。關於吾人對西印度南美洲之交易，亦當如是也。

吾人與荷蘭之交易，今尙未如此，蓋荷蘭以鉅額之殖民地產物供給吾人，而所購買吾人製造品之數量，則極微也。

然荷蘭之殖民地產物，亦惟有消售其大部分於德國市場而後可，蓋英法所需要之殖民地產物，大都取自各該本國之殖民地及其屬國（該地之製造品市場，爲各該國家所獨占，故其所購於荷蘭之殖民地產物極少也。

荷蘭本國無重要之工業，而在其殖民地，則有極大之生產，此等生產，近來增漲異常，其增漲之勢，尙未可限度也。然荷蘭之要求於德者，殊不公平，且大違反其自己之利益，蓋荷蘭惟希望銷售其大批殖民地產物於德，而於其

所需要之製造品，則隨意自其所愛好之地購取之，不必專由德國也。此其政策，對於荷蘭，似為有利，然其所見，猶未遠也。蓋荷蘭若在其本國及其殖民地，均予德國製造品以優先利益，則荷蘭之殖民地產物，在德國之需求，必與德國製造品在荷蘭及荷蘭殖民地之銷售量，為同比例之增加，換言之，德國售其製造品於荷蘭者愈多，則其購買荷蘭殖民地產物之量必愈多；荷蘭購買德國製造品愈多，則其銷售殖民地產物於德者亦愈多。若荷蘭只圖售其殖民地產物於德國，而自英國購取其所需要之製造品，則此種相互交易之作用，決不能實現，蓋英國（無論其製造品之售於荷蘭者為數幾何）之殖民地產物之需要，仍將全由其殖民地及其屬國供給之，決不取自荷蘭也。

是故為德國之利益計，當向荷蘭要求一差別稅（*differential duty*），以保證其製造品在荷蘭及其殖民地之市場獨占利益；若此種要求被拒絕時，惟有對於荷蘭殖民地產物之輸入吾德者，施以差別稅，以特惠中美、南美、與西印度自由市場之產物焉。

上述政策，為使荷蘭加入日耳曼關稅同盟最有效之方法。

現在德國為與荷蘭通商，而犧牲其甜菜根糖工廠，殊為不值；蓋德國惟有以其製造品支給其甜菜根糖之需要，而後由與熱帶各國通商，以交換其此項需要，始較在本國自行生產為有利也。

是故德國首當注意擴張其對北美、中美、南美之貿易，亟求參與西印度之自由市場。除此以外，尚有以下之政策，亦屬可行，即在德國海埠與上述各國之重要商埠間，設立定期航行，獎勵德人移居其地，增進此諸國與日耳曼

關稅聯盟間之友誼，尤要者，在促進此諸國之文明。

定期航行之促進商業，有如何偉大之效果，最近經驗之教導吾人者，不一而足。法比二國已步英國之後塵而來矣。蓋彼等明見任何國家，若無完善之交通工具，其對外商業，必大爲退步也。德國各海埠亦早見及此，故在不來梅 (Bremen) 設立一航業公司，預備建築海輪二三隻，與北美相交易。但此猶未足也。爲德國之商業利益計，不僅與北美之紐約、波士頓、查理斯敦 (Charleston) 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間，當有定期之航行，即與古巴、聖多明谷 (San Domingo) 中美、南美之間，亦當有定期航行也。關於後者之航線，德國不應落後於他國。但有不可忽者，爲達此目的所需要之資財，自非德國各海埠之力量所可及，吾人覺此非藉關稅同盟各邦之津貼莫能行。此等爲促進德國航業所給予之津貼，及所施行之差別稅，當使之爲誘掖各海埠加入商業聯盟最有力之方法。吾人若一回思，用此政策，所增進於關稅同盟中各邦製造品之輸出，殖民地產物之輸入，以及關稅收入者如何其鉅，即可知爲此目的所支給之鉅額用費，不過爲「再生產所投之資本」(Reproductive Investment of Capital) 耳，他日必可由之得豐富之報酬也。

德國與前所述各國之交誼既增進，則德人之移居該地，而爲其國之公民者，亦必增加；此即冀置德國與此諸國將來商業增進之基礎矣。關稅同盟各邦爲此目的，當隨處添設領事署及外交處，藉以獎進德國人民之移居與營業，在實際上並可助同盟中各邦政府之穩固而改進其文化。

頗有人謂美洲熱帶各國所供獻於德國殖民事業之利益，較北美溫帶各國之所供獻者爲小，吾人之意見，決不與此相同也。吾人雖亦極知北美溫帶各國之當重視，對於德國個人之移居北美者，能以小資本致鉅富，雖亦不能否認，且亦不願否認，然吾人終以爲在中美南美經營殖民事業，若果規劃得當，規模宏大，自國家之觀察點言之，實較移居北美之利益爲尤大也。德人之移居北美者，即令其個人能致鉅萬之利，然對於德國，究奚益哉？蓋其身體關係，已失其德人之國民性，其物質生產，對於德國，直毫無耳。若謂在北美內地所居之德人，能永保持其語言而勿失，謂他日或能在其地建設「德人之邦國」(German State)，則純粹幻想耳。吾人昔日亦曾存此幻想，但在其地經十年之觀察，即已將此幻想捨棄矣。此其故即存於國家之語言，文學，行政，立法之同化精神，而北美合衆國之此等同化精神尤大；國家而能如是，固國家之優點也。德人現居北美者，無論如何衆多，而其後裔殆無不嗜英語，於德語者，蓋以英語乃美國上等受教育者所操之語言，且爲其文學，立法，行政，法庭，工商業所通用之語言故也。德人在美之將來結果，殆與昔日法國新教徒之在德，法人之在路易斯安那相同也。蓋人數較少之人口之同化於人數較多者，乃自然之傾向，不過以同種族者人數相處之衆寡，定其同化之遲早而已。

德國與移居北美西部之德人間之活動的交際關係，尙未可重賴。最初之移民，因迫於「必要」多自行製作其衣物與用具，此等習慣，始本原於必要，繼且相沿二三代而未已。因此之故，北美遂爾造成一努力製造業之國家，疑然圖爲其製造品及其工業占領其內國市場焉。

但吾人決非因此之故，遂謂美國之製造品市場，對於德國，不甚重要，不值注意。反之，吾人之意，關於許多易於轉運之奢侈品及製造品，其價格之構成，以工資為重要之原素者，尤當以美國市場為尾閥，其對於德國關係之重要，必且與年俱進也。吾人之所斷斷然論者，特以德國移居北美西部之人民，對於德國製造品需求之增進，無大助益，今德人欲擴張其製造品之銷路，不如獎勵移民於中美南美之為得耳。

上述各國及得撒州 (Texas)，大部分最宜於培植殖民地產物。其製造業永不能有若何之大進步。其間亟需要一新而且富之製造品市場；能於此間建立堅實之商業關係者，將來即能永遠保有其地之製造品市場。此數國者，自無充實之力量，以發展一高度之文化，建立一鞏固而有秩序之政府，使其國家有平穩之進步，故必能逐漸覺悟，深信非得外來之助力不可，所謂外來之助力者，即由他國而來之移民也。此間之英人與法人，因驕傲自大，且又忌恨此諸國之獨立，故頗為此諸國所嫉惡，而德人則否，故頗為此諸國所友好。是以關稅同盟應特別注意此等國家也。

德國應於此諸國中，設置有力量之外交官與領事官，使之相互報告消息。當獎勵青年探險家旅行此諸國，常作忠實不偏之報告。當獎勵青年商人至該地參觀——獎勵青年醫生至該地懸壺。當在德國各埠組織股份公司，實行保護之，使在此諸國中，購買廣大之地皮，移植德國人民居留其間——當組織商業與航業公司，其目的專為德國工業在此諸國中開闢新市場，設立航線——當組織航業公司，其目的在專利用德人之智識與勤勵，以啓

發此諸國之鑛產富源。是故關稅同盟當盡其力之所能，努力以圖博此諸國人民及政府之好感，促進其公共治安，交通工具，公共秩序，實則，吾人若能得其好感後，爲此諸國之政府而盡義務，雖遣派補助軍團 (Auxiliary Corps) 以助之，亦當不可有所遲疑也。

對於東方——對於歐洲土耳其 (European Turkey) 及多腦河下游諸地，當採取相同之政策。此諸地之局勢若能安謐平靖，實於德國有無量之利益，蓋爲德國移民之個人計，實無較移居於此各地爲更易者，爲德國國家之利益計，亦無較移居於此各地爲更大者。居住多腦河上游之人，若欲移居於摩爾刀 (Moldavia)，瓦拉幾亞 (Wallachia)，塞爾維亞 (Serbia) 以及黑海 (The Black Sea) 沿岸，只以移居於伊利湖 (Lake Erie) 沿岸所用時間金錢五分之一之數，即可敷用。而伊利湖沿岸較上述各地所以更足吸集移民者，不過其地較自由，較安全，較有秩序耳。但在土耳其現在情勢之下，德國各邦若與奧國聯合，改進此各國之政治情形，使德國之居留其地者，不復有被逐之危，並非不可能之事，若各邦政府自行組織公司，經營殖民，自行參與，予以繼續之保護，則此事尤爲輕而易舉也。

以德國之製造品，交換此各地居留民之農產物，若毫無所障礙，且有廉而且速之轉運，以促成此等之交換，夫然後殖民事業對於關稅同盟各邦中之工業，始有特別利益之效果，此固極爲顯明也。故奧國若能盡力清除多腦河上之過境稅，盡力經營多腦河上之輪航業，實於關稅同盟之各邦，有無限之利益，因此之故，在輪航業經始之時，

即當由各邦政府實際津貼補助之，以促其發展也。

關稅同盟中各邦之工商業若既已發展，且能與奧國處相等之地位時，德國與奧國於他日訂結條約，相互承認其製造品之消售，此實吾人所迫切希望者也。

此等條約既訂結後，奧國與關稅同盟中之各邦，均能在土耳其各省市中，擴張其製造品銷路，發展其對外商業，奧國於此，實與德國有同等之利益也。

欲使德國各海埠及荷蘭均加入關稅同盟中，普魯士當首先採用日耳曼商旗以爲之倡，當奠置收束德國艦隊建築之基，嘗試驗德國殖民地能否在澳洲、新西蘭或澳洲羣島建設之，或如何建設之。

爲此事業開始經營所需之資財，與夫用爲補助金之資財，其籌措方法，當取法於英國與法國爲扶助其對貿易與殖民事業及維持其強大艦隊所籌措資財之方法，其方法維何，即徵收殖民地產物之輸入稅也。若關稅同盟之各邦，將關於北方及海外事務之指導，分隸於普魯士，將關於多腦河及東方事務之指導，分隸於巴威（Bavaria）則聯合行動，秩序，與毅力，必能貫徹於關稅同盟之此等政策中也。現時若只附加百分之十於製造品及殖民地產物之輸入稅，每年即可課一百五十萬之進款，供關稅同盟之支用。且因製造品輸出繼續增加之結果，數年之內，關稅同盟各邦對於殖民地產物之消費，必可增至二三倍，因之海關收入，亦可增至二三倍，故若關稅同盟中之各邦，立定政策，於百分之十之附加稅外，以輸入稅將來增加之一部分，劃與普魯士政府，專爲此等等目的而使用，則自有

充分之經費，以供上述各種之需要也。

至關於建設德國轉運系統，尤其爲德國鐵路系統，可參照吾所著作關於此事之專論。此等偉大之企業，自能支償其用費，各邦政府於此所最爲需要者，可一言以蔽之，曰毅力 (energy) 而已矣。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學濟經家國
册二
著特士李
譯化開王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By
F. LIST
Translated by
WANG KAI HU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039183



7191.8